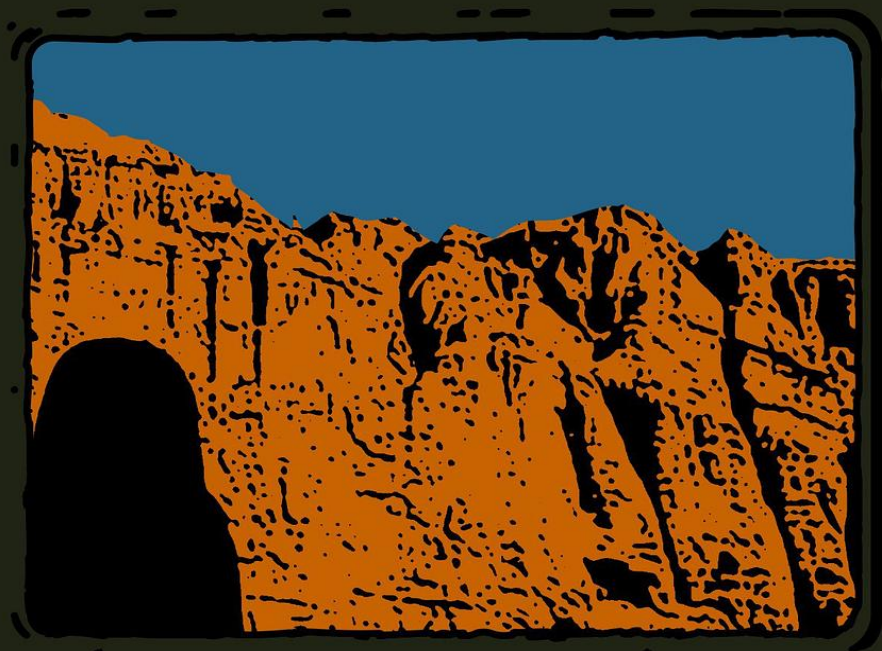


陌生的阿富汗

一个女人的独行漫记



班卓 ■ 著

独自背包上路，以真诚和信任面对风俗差异、性别冒犯、信仰摩擦
开书店的乌尔都语诗人、喀布尔的旅馆经理、当过空手道冠军的现役警察、
为巴米扬制图的日本青年、坎大哈的八口之家……

我所写下的，并非关于阿富汗的战后调查报告
也许只是一份关于生活的表白

文
景

杨本芬 ■ 罗 新 ■ 周轶君 ■ 蒋方舟 诚挚推荐

Horizon

序

一

这是一本关于阿富汗的书。

对于我们当中的大部分人来说，阿富汗是那样遥远而陌生。

当提起“阿富汗”这三个字时，大部分人只听说过那些突然之间变得耳熟能详起来的名词——塔利班、本·拉登、基地组织、恐怖袭击或者反恐怖战争，可是却对那个名字所代表的国度一无所知；另外一些人也许会联想起在那个国家纵横交错的贫瘠的山脉、隐蔽在深山里的无数山洞、在山洞里躲藏着的包着头巾的男人、那些扛着步枪或拿着匕首的男人曾进行的强悍的抗苏游击战、埋藏在黄土下的不计其数的地雷，以及战争、贫穷、死亡、饥荒、饿殍、鸦片、贩毒、走私、伊斯兰原教旨和穿布嘎的看不见脸面的女人。

把这一切名词加起来，似乎就是我们知道的那个阿富汗。

我们几乎没有什么机会去亲眼目睹由这些可怕的名词所代表的那些事情，可是通过宣传媒介，我们早已隐约地熟悉了它们，进而在我们的头脑中虚构了一个阿富汗；我们所熟悉的，只是我们头脑中这个陌生的阿富汗。除了经过精心剪辑的新闻所告诉我们的那些，其实我们并不真正知道在那片土地上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情；除了战争的进展，我们也没有机会去真正关心那个国家和在那个国家生活着的人们。

阿富汗，就曾经是那样一片被世界遗忘了的土地，倘若不是因为“9·11”事件将它和美国联系在了一起，也许它还会被世界继续遗忘下去。

从很多角度看——地理的、历史的、社会的、经济的——我们会认为阿富汗的被遗忘是一件自然的事情。它的高海拔、多山地、荒漠横亘的地理环境

阻碍了人们与外界之间的交通，没有交通也就谈不上经济的发展，经济的不发展便使人们一直处于部落、氏族和宗教群体的独立而封闭的社会格局之中。千百年来，除了那些被人们称作“库奇”的迁徙漂泊的游牧部落之外，大部分阿富汗人一直在裸山之间珍贵的河谷地带过着原始而勤恳的农耕生活——假设在将来，那些被各种人埋入耕地的一千多万颗地雷都被一一清除殆尽的话，阿富汗人的农耕经济明显还会持续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因此，阿富汗只是一片实实在在的土地，这片土地并不肥沃，甚至称得上贫瘠，它没有什么稀罕的矿藏或特殊的物产可以引起别人的贪婪和觊觎，而一旦缺乏了经济来往，在这个由经济实力决定声音大小的世界上，阿富汗也就消失了声音。

可想而知，在我们这个因为信息传播的过于迅速而日益显得狭小的地球村里，阿富汗就因为没有自己的声音而被世界“合理地”遗忘了。它是一个没有籍贯的国家，一片无声的、被人遗忘的土地，世人们任由它被侵略，任由它自己在那儿贫穷、饥饿、挣扎、死亡，任由它自生自灭。对许多人来说，在阿富汗这个概念里也许并不包含着人——“阿富汗”，这三个字就像是一个空洞的没有人的名词。在那里，也许几十万上百万的阿富汗人死于饥饿、死于屠杀或死于战争，但那不是关于人，不是关于人的死亡。

可是突然之间，巴米扬大佛的被毁以及接踵而来的“9·11”事件和美国对阿富汗所进行的反恐怖战争，却令“阿富汗”这三个字在一夜之间由被人遗忘变成了炙手可热。人们可以不关心阿富汗和阿富汗人，但是人们必须关心新闻，必须关心巴米扬大佛，必须关心美国和美国人——“阿富汗”这三个字，就像是一针强心剂，给世人冷漠而麻痹的神经带来了刺激和亢奋。

从被人遗忘到被人记住，历史对阿富汗开了一个多么恶毒的玩笑，而这个玩笑却要以成千上万人的生命作为代价。

而实际上，不管关于它的新闻有多少，对于遥远的人们来说，陌生的阿富汗从来也没有变得熟悉起来。





阿富汗是我在去年夏天中亚之行中经过的一片土地。

去年初夏，我从新疆出发翻越帕米尔高原进入了巴基斯坦，然后从巴基斯坦西北边境进入了阿富汗的荒漠之中。我慢慢地从北至南、从南至西、又从西至东将阿富汗转了一圈之后便自西北进入了土库曼斯坦，然后是美丽的伊朗内陆，之后便斜穿北至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再转而西南，进入洲际交接处的色彩繁杂的土耳其。

当我写下这篇序言的时候，我已离开阿富汗快一年了。关于阿富汗，我曾以为自己永不会忘记，可如今我不得不沮丧地看到，自己并不能做到这一点。我曾经走进它的大门，而现在当我试图用笔去记忆的时候，却仿佛是透过它的窗棂在观望——距离已经产生，或者说，从未消失。它的曾经鲜亮的颜色正在变得模糊，而将来大概也只能成为漫漶一片。

所以，尽管曾站在阿富汗那片土地上，可是我并不敢这样说：对于自己，阿富汗已不再陌生。

实际上，不管是现在或者将来，我都不得不在阿富汗的熟悉与陌生，在自己的记忆与遗忘之间摇摆不定。



路途愈来愈长，视线不断延伸，所谓的风景必将淡出。

我已经习惯了忘记风景而去面对人们，面对人们的生活和自己的生活。

在那漫长的路途中，我学会了热爱那些褐色的看似贫瘠的沟壑、热爱那些仿佛永远也走不出去的道道深梁与沉默山丘，因为在那些沟壑、深梁与山丘中的褐色土坯屋子里住着的人们，用他们的生活、他们的灾难和他们的欢乐，教会了我热爱他们那坚忍的世界和我自己的世界。



在阿富汗那片土地上，虽然硝烟依旧弥漫，虽然毁灭性的隆隆炮火声还未从人们的耳畔完全消失，我所看到的阿富汗人，一旦能够暂时地离开战争，他们就开始过着正常的、普通的生活。

“正常”、“普通”——对阿富汗人来说，这几个字是多么地珍贵！

因此，我在这里所记下的，并不是一份关于阿富汗的战后调查报告，而只是我看见的在那里生活着的人们的生活。这并不意味着阿富汗已成为了一个远离了灾难的国家，在那里，灾难还远未结束，人们依旧生活在贫困和饥荒之中，可是人们在生活着，并且如同你我一样渴望生活、热爱生活。

阿富汗人的生活。我的生活。人们的生活。

我所写下的，也许只是一份关于生活的表白。



刘华

2004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初遇 [1]

- 1、巴基斯坦青年 [5]
- 2、白沙瓦的阿富汗人 [17]
- 3、“红茶还是绿茶？” [26]

第二章 模糊的七十年代 [37]

- 1、警察纳维德 [39]
- 2、七十年代 [58]
- 3、“你以为我是坏人吗” [66]

第三章 变迁 [73]

- 1、喀布尔书店 [76]
- 2、中国餐馆 [86]

第四章 巴米扬，我们的记忆 [93]

- 1、小镇 [95]
- 2、一种纪念 [105]
- 3、河谷里的村庄 [117]
- 4、班达米尔湖 [126]

第五章 寻找 [135]

1、十二年前的喀纳斯 [137]

2、歌声与少年 [144]

第六章 陌生人穆利 [153]

1、在穆利奶奶家的一夜 [155]

2、邻居 [174]

第七章 八个镢子的家庭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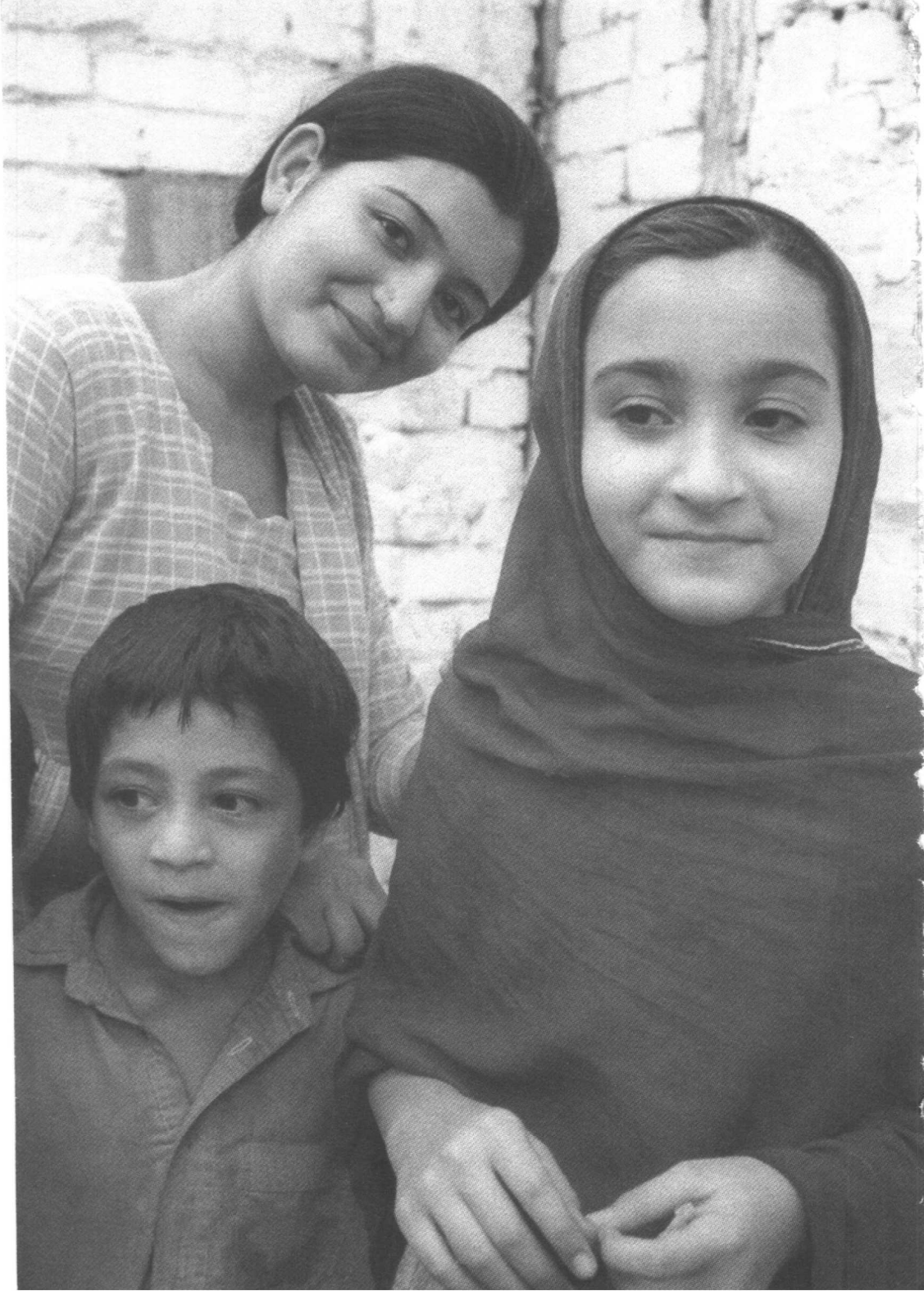
1、少年沙赫伯 [189]

2、纳莉亚 [203]

3、大眼睛德娃 [212]



第一章 · 初遇



早上六点，我从巴基斯坦西部城市白沙瓦出发，前往位于巴阿边境的托尔坎镇（Torkham）。

一路上下着数日来不曾停过的小雨，车子在灰蒙蒙的天底下划破浅浅的水面奔驰着，不时地停下来接受军人的检查。上次暴雨引致的洪水泛滥在缺乏排泄设施的路面上留下的泥土依然四处可见，巴基斯坦军人就在雨里穿着高统靴昂然地踩着泥土走近车来检查。

“证件。”一个人低下戴着雨帽的脑袋凑到车窗边，雨水从他的帽檐上流下来，背在身后的长枪筒直戳着天空。

坐在我身后进行护送的持枪军人将我的护照和通行证递给他。另一个军人打开车门开始进行搜索。

位于巴基斯坦西北部的巴阿边境地带一直是让巴国政府头疼的中心问题之一。这个地方属于巴基斯坦的西北边境省，在这里生活的主要民族是普什图族，而普什图族也是阿富汗国家的最主要民族，普什图族人作为一个民族整体直到十九世纪末期才由于英国殖民者强行划定了印度和阿富汗的国界——即“杜兰线”（Durand）——而被迫形成了分裂，随着1947年的印巴分治，这种民族分裂状态所引致的问题却由巴基斯坦继承了下来。对于全体普什图族人来说，他们对于民族的认同要大大高于对现代意义上国家概念的认同，所以不仅这段巴阿国界形同虚设，而且这个地段已经在事实上成为了阿富汗塔利班武装——其所有成员几乎都是普什图族人——在阿富汗境外的主要活动基地。

而现在，西北边境省内存在的问题不仅是巴国政府的心腹之患，而且也



已经成为了对巴基斯坦国家和平的一大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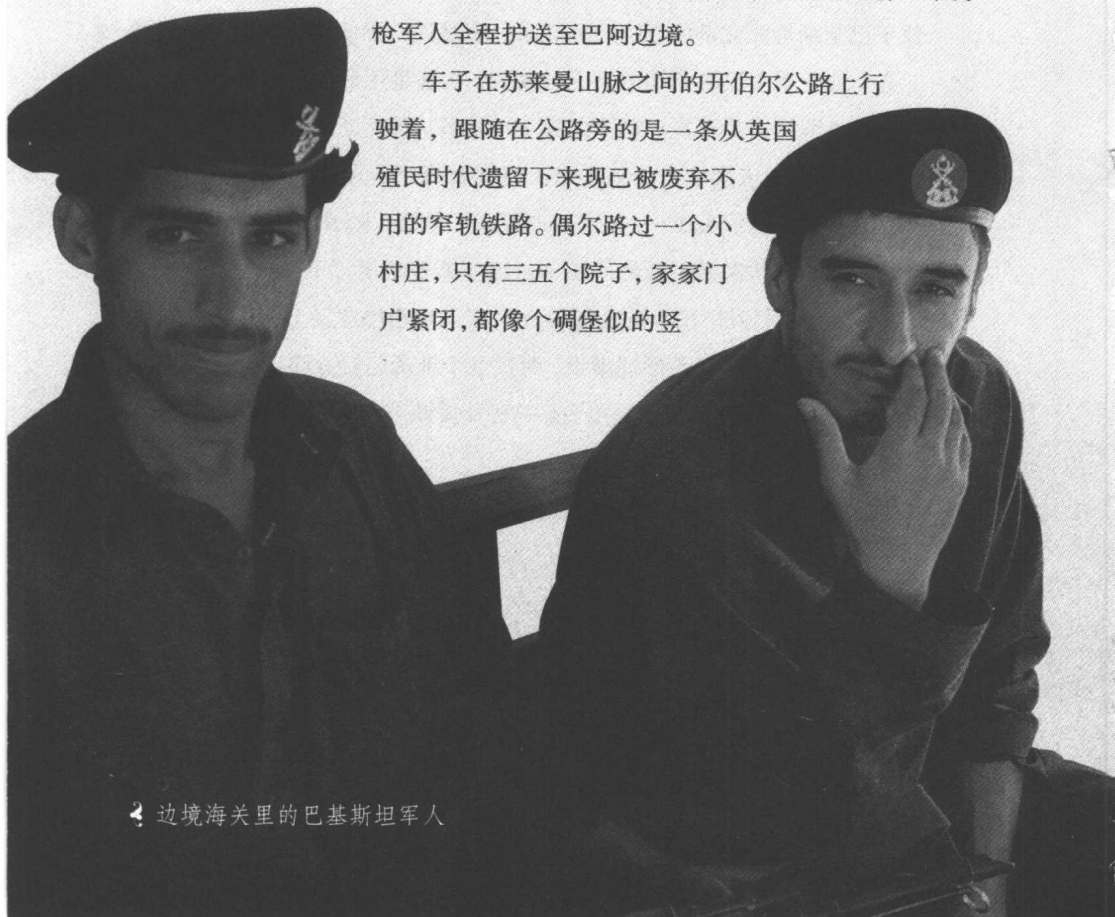
乘坐班车从伊斯兰堡前往白沙瓦时，沿着公路是无止境的平行伸展的铁丝网，铁丝网后即是形势复杂的西北边境省。那时正是傍晚时分，黯淡的泥金色夕阳照射着铁丝网后广漠贫瘠的土地，显得无限荒凉。

身边的一个巴基斯坦人突然指着夕阳落下的方向无限感慨地对我说：“瞧，这铁丝网后面，就是我们的政府和军队所不能控制的地方。”

听见这句话，周围的人都默不做声地面露感慨。

所以，在白沙瓦时，要想穿过这一段西北边境特区进入阿富汗，就必须到当地的边境事务管理局备案和办理通行证，并且巴国政府要求从此地前往阿富汗边境的所有外国人都要包乘出租车，为保证安全，车上还要有一个持枪军人全程护送至巴阿边境。

车子在苏莱曼山脉之间的开伯尔公路上行驶着，跟随在公路旁的是一条从英国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现已被废弃不用的窄轨铁路。偶尔路过一个小村庄，只有三五个院子，家家门户紧闭，都像个碉堡似的竖





起好几米高的厚重围墙，墙面上散布着炮弹轰击过的伤痕，还高高低低地分布着些方形的瞭望孔或者射击孔。这些静悄悄的村庄既无人迹更没有鸡鸣狗叫，从车上望去，村中那无人行走的小道就好像冻结了一样，连道路两旁的小树也都光秃着枝丫，就像是苟延残喘的幸存者，让过路人看了只是心惊。

穿过了险峻的开伯尔山口之后，车子继续行进在荒芜的山梁间。落雨的浓云笼罩着山顶，裸露的山岩上带着些斑斑驳驳、深浅不一的颜色。

我们终于到达了托尔坎。

当我办好巴基斯坦这方的出境手续时，小雨还在不停地下着。走过那扇绿色的边境大铁门，抬眼望去，阿富汗那一方沿着公路以及公路两旁的山坡上满目皆是废墟，一条坑洼不平的路上，衣着褴褛的人们大包小包，手提肩扛，宛若逃难似的兀自川流不息。

我在往来不停的人群中驻足呆立了半晌。小雨还在下，可是没有人打伞，人群在我身边穿梭往来，挤撞着我。虽然这是一片空旷之地，可是空气里仍旧充满了人群忙碌的汗味和由无数双疲于奔命的脚所掀起的尘土的腥气。

我将自己的雨伞折拢收好，几秒钟之内，便混入了在小雨中匆忙奔走的人群，进入了阿富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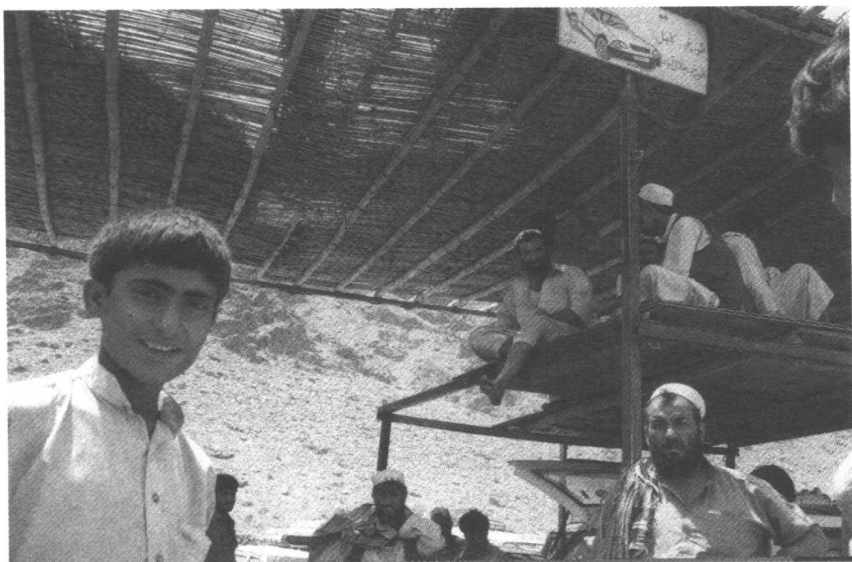
几个小时之后，边境班车渐渐驶出了荒漠，于下午五点到达了阿富汗首都喀布尔。



· 巴基斯坦青年 ·

一下车，我便被人们围住了。一开始只是五六个，可是转眼之间，聚集的人是越来越多，里三层外三层地挤了个水泄不通。仅我一个被堵截在人群里，同车的阿富汗人已经各自扛着行李离去，其中的两个在离开时向我投来嘲弄的一瞥。

围观的人们却也并不喧闹，或蹲或站，默默地围着我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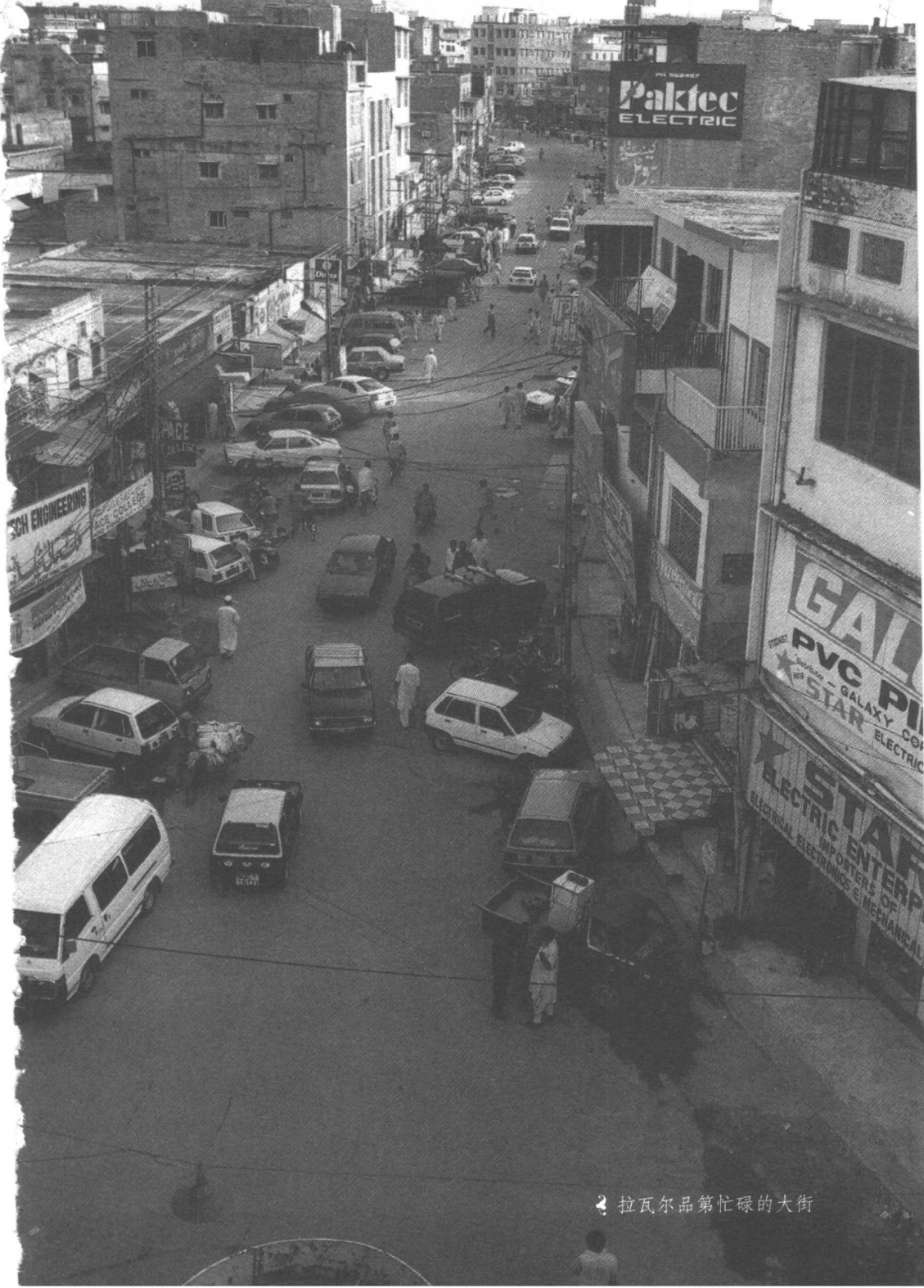
在边境上等着做租车生意的阿富汗人，少年是负责揽客的

我和围观的人群对望了几眼。我只看见一群人，我只看见他们那层层叠叠包着头巾的脑袋，不过他们显然并无恶意，只是好奇而已。

面对这样有点难堪的处境，我不免笑了笑，围观的人们望着我，顿时也全都莫名其妙地破颜而笑，于是气氛稍有缓和。趁着这一下的缓和，我奋力背上自己的行李，伸出双臂把人群往旁边拨拉着，说：“请让开，让我过去。”

人们终于给我闪出一条缝来，我挤出了人群。我直直地往前走，没有回头，可是我知道人们还在我身后继续望着，他们的目光还牢牢地烙在一个单身女子的背上。

我所认识的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宗教信仰，是靠沉默来保持自己的，所以，作为在穆斯林国家旅行的单身女性，我当然已经做好了遭遇各种可能的心理准备。我深深地明白自己的处境：在这个不同宗教信仰的国家，我是一个陌生人，是一个闯入者，如果他们欢迎我、接纳我，那是我的幸运；如果他们排斥我甚至



拉瓦尔品第忙碌的大街



攻击我，那也只能算是我自寻晦气。不过，虽然我并不能要求他们改变对女性的看法，可我还是暗暗地希望，如果有可能的话，通过我和他们的交往，他们能够理解我内心里对他们的尊重，包括对他们的传统和习俗的尊重——而且，能够反过来尊重我。

早在拉瓦尔品第^①的时候，我就已经明白了自己的处境。

那时我和一个朋友正坐在街边的一个露天餐馆里吃饭，四周是喧闹的正在进餐的人们。我们突然看到一个身穿白色长袍，胳膊底下夹着把长柄雨伞，年约三十岁的男子从街对面径直走到我们桌前。他压抑着明显的怒气，对我的朋友说——因为我的朋友是男性，所以他只面对着我的朋友说话而不是面对我；整个过程，他并没有朝我望上一眼：

“请你们尊重我们国家的习惯！”

我们都仰起头吃惊地望着他，四周的目光齐刷刷地聚集到我们这里。

他滔滔不绝地用英语说，在我们这个国家，女性不应该在大街上抛头露面，餐馆里有专设的女性角落，你们应该到那里去吃饭才对。

他把双手撑在我们的桌面上，身子前倾，目光咄咄逼人地说：“你看，这满大街的人，哪里有像你们这样的？！”

我环顾四周，确实，在这条街道上进餐的有上百个男子，却看不到一个女人。而他这一闹，街这边和街对面所有的人——坐在桌边和蹲在地上吃饭的食客和来往的行人，都朝我们这里望过来，上百双眼睛都紧盯着我们。

我顿时感到一丝惶恐。我知道在这些餐馆里或是设有隐蔽的房间，或是用布帘子在角落里隔出了一个单独的空间为女性和携带女性家眷的家庭所用。为此我已经询问过我碰见的很多当地人的意见，他们却都说，我是外国人，不必遵守当地习俗。难道我还是做错了吗？

这个人慨然说完，夹着他的长柄雨伞转身大踏步就走。我望望周围其他顾客。

① 拉瓦尔品第，Rawalpindi，是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的姊妹城，位于伊斯兰堡西南12公里处。

“我应该挪进里面去吗？”我四顾而问。如果他们的答案是肯定的，我会遵从他们的习俗，挪进那个为女性特设的角落。

“不！”人们哄然一笑。

一个中年男子站起来捏着拳头对他渐远的背影喊道：“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家！自由的国家！”他又转身安慰我说：“在这个国家，你有权坐在任何你愿意坐的地方。”

瞪了一会儿那个已经远去的夹着黑雨伞的白色背影，我低下头来继续吃饭。

因此，当我后来结识了三个巴基斯坦青年时，有几个晚上，我有意地和他们讨论起关于他们的伊斯兰国家的自由问题。他们要自由，也要伊斯兰，试图设想出一种完美结合了伊斯兰传统和人性自由的模式。当时我们一起坐在他们那因为光线不太好而多少显得有些阴暗的小书店里，四壁的书架上密密麻麻地堆满了用当地文字写的书。我们坐在歪歪斜斜、弹簧塌弛的沙发上，他们三个人七嘴八舌兴奋地议论着，说到兴奋处，其中一个便会站起来跑到门外水罐那儿接上一杯凉水咕嘟嘟地倒进喉咙里。时不时的，他们中的一个会非常礼貌地转过头来，将他们议论的大致内容翻译给我听。我在旁边一杯接一杯地喝茶，倾听着，他们对生活的年轻的激动和从他们身上散发出来的勃勃生机深深地吸引着我。

这三个小伙子自小一起长大，是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而他们合伙借钱开这家小书店的原因之一就是为了自由，为了无拘无束，另外一个原因，则是要挣钱资助乌尔都语文学的发展。

乌尔都语是巴基斯坦的国语，自1947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后，巴基斯坦就采用了乌尔都语作为全国通行的语言，而以英语作为官方用语。乌尔都语与印度的印地语实际上是同一种语言，同源于是印度斯坦语，只不过由于各自信仰的不同，印地语采用梵文字母书写，而乌尔都语则采用波斯—阿拉伯文手写体书写，这才形成了印地文和乌尔都文两种不同的文字。

可是一方面，虽然英语是官方用语，官方文件、大部分学术著作以及许多重要报刊均用英文出版，但由于巴基斯坦国内普通学校的英语教育程度并不高，普



通民众大都不会说英语或者仅能说出一些简单的单词；另一方面，乌尔都语虽然是国语，可是在全国范围内的普及程度也并不高，巴基斯坦各民族中真正以乌尔都语作为母语的人数并不多，其他各大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如旁遮普族使用的旁遮普语、信德族使用的信德语、普什图族使用的普什图语等，这些民族中的很多人都既不懂英语也不懂乌尔都语。

这两种情况合在一起，便形成了巴基斯坦今日语言教育上的困惑：不仅英语的教育不能得到大力普及，而且乌尔都语和其他各民族的书面语言都在退化之中。这种教育困境所带来的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的危机已经让一些知识分子开始感到忧心忡忡。

这三个好朋友便都是为此而忧心的人，他们试图通过开办这个书店建立起一个资助乌尔都语文学的基金会。

虽然充满忧心和雄心，这三个小伙子看上去仍旧是那么爽朗而天真。

“你想要聊天，就到我们的书店里来，”他们说，“你来了，别的请不起你，就请你喝甘蔗汁好了。”——在遍布品第大街小巷的榨汁摊上，甘蔗汁是一项常品。于是有三四个晚上，我便是和他们一起度过的，而我喝过的盛甘蔗汁的杯子，也就积了三四个放在柜台里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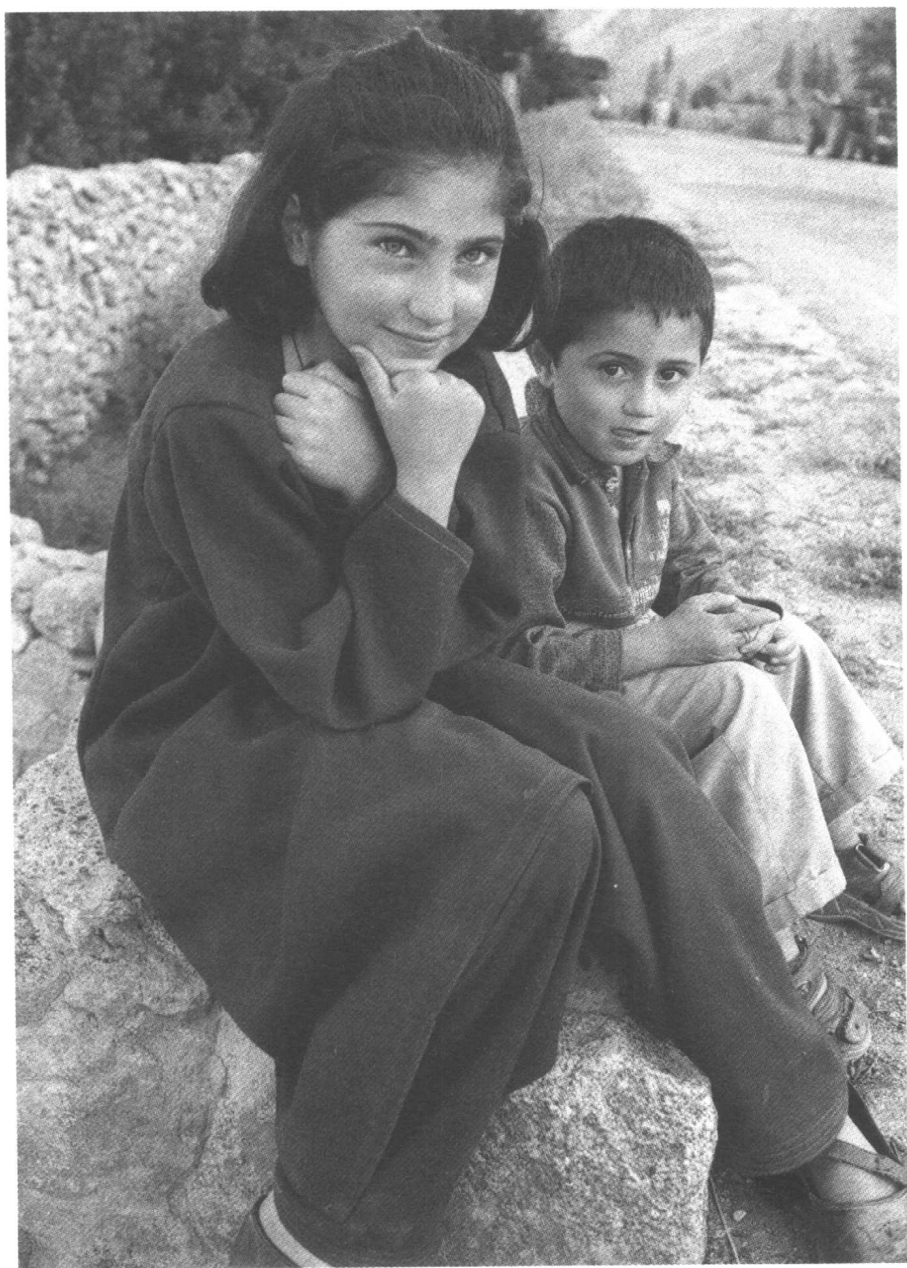
这三个好朋友中的一个名叫侯赛因。身穿灰色长袍的侯赛因留着长胡子，有一双秀气而圆润的手，每当说得兴起时，他便会捋起袖子用修长的指头摸着胡子“呵呵”地笑，露出一口亮晶晶的白牙。他的性情活泼热闹，笑声不断，说实话，这跟他老成持重的长胡子不太般配。

在他笑声未歇的时候，我盯着他那半尺长的黑胡子。

“你很喜欢胡子吗？”我问。二十四岁的侯赛因的胡子总是让我忍不住要笑。

另一个打趣地说：“哪里，他只是希望自己看上去老成一点罢了。”他听了放声大笑，不由自主地又去摸了摸胡子。

在巴基斯坦罕萨地区卡里玛巴的路边碰上的绿色眼睛的少女和他的弟弟，据说他们是亚历山大东征时留下的一脉后裔





那天上午懒懒起床之后，我一边刷牙一边盘算着今天的行程安排，等到把牙刷完，我也就决定了从品第出发去德克斯拉（Taxila，著名的犍陀罗艺术的故地）看看。于是我戴上帽子来到书店，告诉他们我要离开一两天。

“你知道怎么去德克斯拉吗？”他们问。

“还不知道，但是我想汽车站里总会有车去那里的吧？”

“那可不一定！”侯赛因说，“品第有好几个汽车站，你知道去哪个汽车站吗？”

我还真不知道。德克斯拉只是位于品第附近的一个小镇而已，去那里的车应该不少，所以我原本打算直接到汽车站去问一问然后便上车走人的。

虽然离得这么近，这三个人却也都不知道该怎么去。

侯赛因咳了咳嗓子。“我们都只在小时候去过，很小很小的时候。”他笑着伸出手掌向下压出一个孩子的个头，解释着，然后习惯性地用他那优雅的手挽起了袖子。“别急，你等着，我来打听一下。而且——”他竖起一根指头，露出一付告诫的神情，“——你别以为品第很安全，乱得很。出门在外一定不能大意！”说完他拿起电话。

“好，已经弄清楚了。”他笑容满面地放下听筒。“几个汽车站都有车去德克斯拉，不过有一个车站离这里最近。你先到离这不远的巴扎那里坐X号公共汽车去X汽车站，你在汽车站那里就可以找到去德克斯拉的汽车。德克斯拉很近，大概一个多小时就到了。”

另外一个嘟囔着说：“好像要两个多小时吧。”

他便说：“是吗？我再问问吧。”于是他又拿起了话筒。

一切都弄清楚了，路线，车程。

他问：“你知道怎么去德克斯拉了吗？”

“知道了。”

可是他还不放心。“你说给我听听。”

我感到好笑，可是又不能嘲笑他的认真，所以就像小学生背书一样老实地复述了一遍。谁知他还是不放心，拿出纸笔，把路线详详细细地用英文和乌尔

都文写了两遍，郑重地交给我。

“喏，你带着这个，实在迷路了，就拿这个给别人看，别人就会告诉你该怎么走了。喔，等一下……”他把纸条又拿了过去，伏在桌上，在纸条的最下边添上了店里的电话号码。“这是我们的电话号码，如果碰到什么意外，你随时可以打这个电话问我们，我们就去帮助你。”

我接过纸条，当真是哭笑不得。这张纸条当然没有派上用场，而是被我夹在笔记本里当作纪念品了。

我不知道他们这书店是否能够赚钱，因为这三个人看上去都只有一腔热情，对经营之道却不怎么精通，而他们的生意真是非常之清淡，清淡到该是难以维持下去的地步，可是他们对此却好像不太在乎。以他们对人的天真态度，要是在其他国家，我很怀疑他们是否会被骗到身无分文。

巴基斯坦人在性情上的这种坦荡与天真是在其他地方难以找到的。

有一次，我站在喀喇昆仑公路上拦车——我喜欢坐顺风车，不喜欢坐那总是挤得满满当当的班车，虽然顺风车是不要钱的，但我也并不是为了省那两个小钱。

我也不急，所以从村子里出来后我就在山脉夹峙的大路上心情舒畅地走着，看到有车来了，就停下来拦一拦。有些车停下来了，却都是班车，于是我笑着摇摇头，对他们摆摆手，自己继续往前走。

有一辆摩托车路过我，我停下来看它过去。摩托车已经超过我了，突然在前面拐了个弯，开到我身前。

“你要去哪里？”摩托车手问我。为了遮挡尘土，他的脸上包着头巾，只看见两只被风沙吹得发红的眼睛。

“我去卡里玛巴。”

“你叫什么名字？”

“赛玛。”

“你父亲叫什么名字？”

“……”



在巴基斯坦，只要有人跟我说话，他们就会问：“What’s your good name? What’s your father’s good name?”而我一直也没弄清楚后面这个问题到底是出于礼节真想知道我父亲的名字还是问我姓什么。

“去卡里玛巴的车很多呀，你不坐车吗？”

“我想坐顺风车。”

他大大地惊讶了。“你干吗要坐顺风车？！”

“嗯……”这真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我苦笑着挠了挠头。

“为了省钱。再见。”我给了他一个简单的答案，然后便准备开路向前走。

他在我身后愣了一会儿，开着摩托追了上来。

“是因为没有钱吗？”他揭开包在脸上的头巾，是一个黑皮肤的中年男子。

“不是的，我只是想省钱而已。”

“你不用这么辛苦地省这个钱，你要是没钱坐车的话，我可以给你。”他认真地说。

我大笑起来，拒绝了他。

“可惜我现在还有点事，不能去卡里玛巴，不然我可以搭你过去。”

这时我们身后又来了一辆车，还是班车，我失望地摇摇头。

没想到他马上从口袋里掏出钱来递给了我。“拿着，去坐车去，哪里有省这个钱走去卡里玛巴的道理。”

我当然坚决不接受，他便生气地把钱塞到我的背包上，开着摩托一溜烟地跑走了。走到我前面一百米远的地方，他停下来回头看看我，我攥着那钱向他挥了挥手。只见他重新把头巾裹到脸上，然后就真的走远了。

在当今的世界，像巴基斯坦这样的国家已不再能够自然而然地发展，而是必须面对世界的发展而发展，因此它的发展多少显得有些被迫。而在这样的发展中，民族性格里的纯朴与天真虽然珍贵，却可以料想得到，它们依然会与其他传统文化一道随着国家的发展慢慢流失。虽然这里人们的坦荡和天真与我自己的性格非常相契，可我当然不会自私地希望他们在自身的发展中永葆天真，而我当然



也会在他们的变与不变之中保留自己悄悄的叹息。

这三个人中最年轻的一个刚刚大学毕业，名叫鲁迪。其他两个笑着对我说：“你知道吗？鲁迪是我们新一代的乌尔都语诗人。”

鲁迪还是一个动不动就会脸红起来的大男孩，长得高大健壮，憨厚朴实，已经在巴基斯坦的乌尔都语诗坛上崭露头角。他红着脸说：“我的英语说得不好，因为以前我不想学习英语，所以我才刚刚开始学。”

“那现在怎么想学了呢？”

“因为想要交流。”他和他的朋友们现在认为，即使最终的目的是要发展自己本民族的语言，却不能因此而拒绝与外界的交流。

离开品第的那天傍晚，我想最后一次去看看品第那热闹异常、生气勃勃的大巴扎，鲁迪自告奋勇地陪着我。我们从市中心出发，沿着长长的铁道线走向喧闹的集市。

火车驶过来了，笨重的老式车头吐着黑烟，身后拖着一连串木质车厢从我们的身边轰隆隆地呼啸而过，轮子猛力撞击着铁轨，撞击声像火花一样四下迸溅，将四周的空气都鼓荡了起来。

我们在铁道边的栏杆前站着，和众人一起等待火车的过去。疾驰而过的火车散发着远方尘土的气息，乌黑的木头窗框里嵌着一些正在向外眺望的脸，黄的，白的，黑的，从我们的眼前一晃而过，看不清楚。这样的瞬间——车上的人和车下的人、流动的人和站立的人的交错而过总是给我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一种模模糊糊、不知从何而来的希望随着火车来到这里又即奔赴远方。

在火车的隆隆声中我说：“鲁迪，你看，我可能没有机会去学习乌尔都语了，可是我又想读你的诗，你说怎么办呢？”

他笑着说：“那我现在就开始好好学习英语，总有一天我可以把我的诗翻译成英文给你看。”

“那就一言为定了！”我们击掌三下算做立约。其实，如果我真的想读他的诗的话，我是应该学习乌尔都语的。



火车过去了，消失在铁路的尽头，轰鸣声也在遥远处四散开来，最终趋于宁寂。

在灯火明亮、人声喧闹的巴扎里流连了一会儿，看看天色已晚，我便买了几个芒果，一边吃一边往回走。

鲁迪吃芒果的方法在我看来颇为奇怪，他先将大芒果的一端用牙齿咬开一个小口，然后从这小口吸吮果汁，结果吮不出来——芒果汁怎么可能吮得出来呢？——他就用两只大手使劲地捏挤，结果果皮一下迸裂，汁水飞溅了出来，喷到他的衬衫上，也喷到了我身上。

看着他手足无措的狼狈样，我开心地大笑不已，说：“为什么这样吃芒果？剥开皮来吃不是很好吗？”

他面露诧异地说：“我从小就这样吃的呀。”看来芒果汁并不是第一次喷到他的衬衫上。他一边说一边津津有味地舔着自己粗大巴掌上的果汁，那种自然而天真的神态让我看得笑个不停。

我开玩笑似的问他：“你有女朋友吗？”

他的脸噌地一下红了起来，憋了半天才说：“当然没有，我连和女孩儿说话的机会都很少。”

“从来都没有和女孩儿交往过吗？”

他凝神看了我一下，好像是想判断是否该信任我。

“我……有的……”他嗫嚅着说，脸更红了。

“哦？我……有的……”我学着他的口气，逗弄着他。

他被我逗得忍不住笑了起来，显得更加腼腆了。

“有一个女孩，我弄不清楚……”他的脸上浮现出困惑的样子。

“是什么不清楚呢？”我穷追不舍。

他有点狼狈地说：“就是弄不清楚，我不知道她是怎样想的。”

“那就去问她呀，就说——‘你是怎样想的？’我从来都是这么干的。”我自作聪明地说。

“哪有这么简单……真难。”这几句问话让他大汗淋漓，他从兜里掏出块手

帕，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夏季的品第是如此之热，可是鲁迪却穿着长袖衬衣和牛仔裤，举手投足之间，还像一个少年一样对自己的身体和举止有些不知所措。

他又擦了擦汗。好吧，我不逼他了。

“你会结婚吗？”

“如果有机会的话，我当然会的。”

“那你希望自己的妻子是怎样的呢？”我又问。

“我希望她是一个独立的人，一个能够交流的人。”

“交流很重要吗？”

“当然！不然我为什么要结婚？”

“那，有可能实现吗？”

他有点苦涩地笑了笑，不过不再出汗了。“不知道。在巴基斯坦，我们在结婚前都没有机会去了解对方，可是如果没有了解的话，我是不会结婚的。”

“嗯。”

我剥开一个芒果吃了起来。

在穆斯林的沉重之间，巴基斯坦人的天真是罕见的，也许正因如此，新一代巴基斯坦穆斯林所面对的在传统和现实的夹缝中的生存与发展，会远比我能想象的要步履艰难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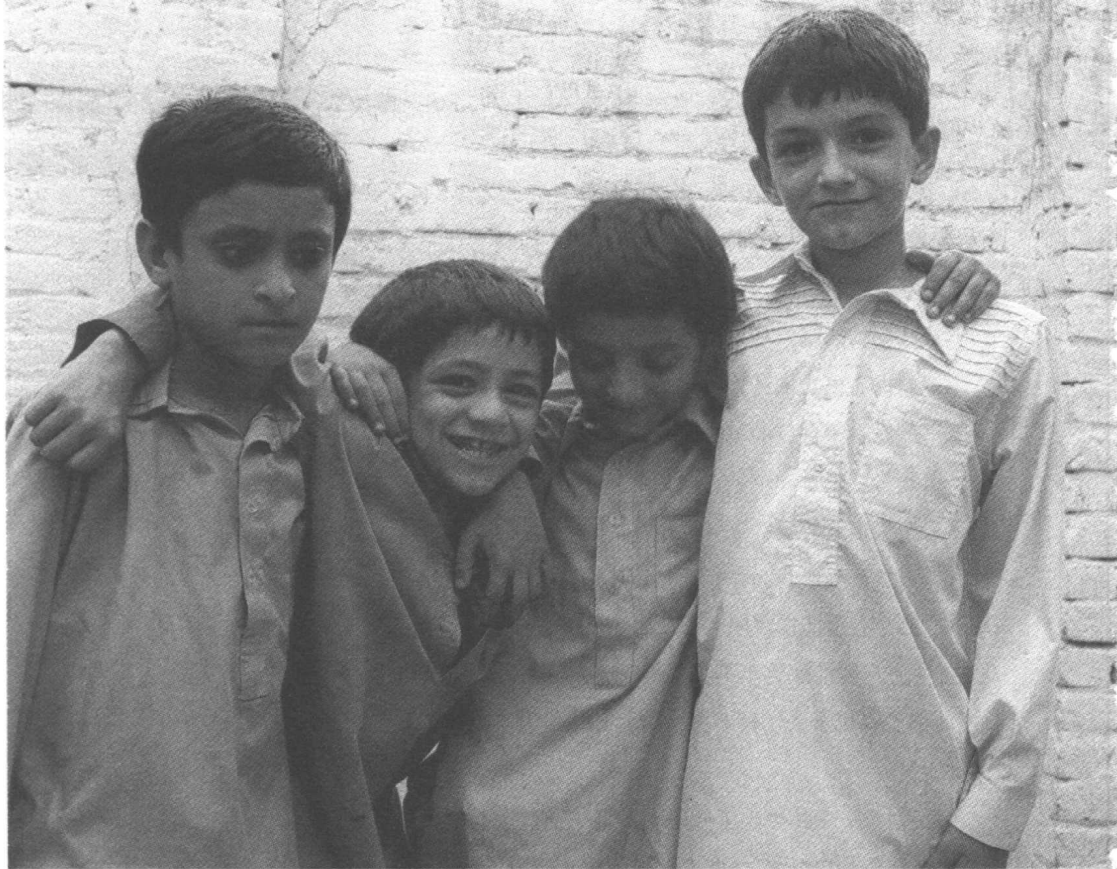
2

· 白沙瓦的阿富汗人 ·

在白沙瓦我碰到一个阿富汗商人，他本是生活在巴基斯坦的众多阿富汗难民中的一员，可是渐渐的，他抛弃了难民聚集的破烂的塑料帐篷，过上了安定的生活。

碰见他的时候，正是一个沉魅的黄昏，我在白沙瓦老城区的巷子中，在半明半暗的光线里随意晃荡着。

这样的晃荡对我来说总是一种享受：只身一人，无牵无挂，在一个陌生的地



❧ 生活在白沙瓦老巷子里的阿富汗难民的后代，他们与当地少年已经难以区分了

方，不需要辨别方向，既没有什么在等待着我，也没有我必须到达的目的地。四周是陌生的人，他们对于像我这样一个从远方来的陌生人大都乐意呈现出善意。

虽然与人们初遇时得来的印象有时难免是浮光掠影或者浮浅的，但我以为，对于人心的体察终究不能依靠相处时间的长短，所以，初次相遇得来的印象并不是不真切的。

虽然几乎完全没有必要，我却总是喜欢拦着当地人问路。我结结巴巴、手舞足蹈地在嘴里念叨着刚刚学来的几个当地语言的单词，脸上露出无比诚挚的样子。被我拦住的人——往往是比较可靠的中年人、老年人和年轻的学生，他们往往大睁着双眼看我，仔细倾听着从我嘴里蹦出来的那几个辞不达意、模糊得不可辨别的话音，强忍住嘴角的笑意，耐心地给予指点。他们哪里知道，在我那诚挚

的表象下，完全是一副狡猾的心思：我其实并不在乎我正在询问的问题的答案，我只是想跟他们交谈；只有通过交谈，我才能接触他们，才能使他们不至于如同气味一般从我的眼前一晃而过然后就消失了痕迹。

我想在自己的记忆里收藏他们的痕迹。

在白沙瓦光线幽暗的巷子深处，我看到有一个人正蹲在墙根下，他身边是一扇紧闭的木门。我脚步轻捷地从他身旁经过，猛然间听到他说：

“你好。”

“你好。”我停下脚步，看了看他。

他是一个衣着干净齐整的中年男子，也许由于过度操劳，须发已经开始发白。

“你去哪里？”他问，依旧蹲在那里不动，脑袋跟着我的身子转动。

“我不去哪里。”我边说边准备越过他。

“前边不通。”他告诉我。

“哦？”我停下来，下意识地伸长脖子往前看了看。光线没能到达巷子的最深处，我看不到巷子的尽头，可是我相信他，于是转身往回走。



美丽的阿富汗少女(右)和她的表姐。她是生活在白沙瓦的阿富汗难民的后代，她的父亲是阿富汗的哈扎拉族人



他直起身子说：“我送送你吧。”

“好吧。”

他个子瘦高，穿着长袍和坎肩。后来我知道那便是阿富汗长袍和阿富汗的坎肩。

他陪着我走到巷口，便立定了。“你一个人，小心一点。”他叮嘱道。

我答应了一声，准备告别。

他又问：“你不去哪里吗？”

“真的不去哪里，只是随便转转。”

他便说：“那就请你到我家里来喝杯茶吧，我家就在巷子里，我忘带钥匙了，正等我的孩子放学回来。”

我犹豫了一下。这时他突然指着我身后高兴地说：“看，我的孩子回来了。”我回头一看，果然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正背着书包走过来。我便不再推辞，和他们一起走进巷子来到刚才他蹲着的木门旁，小男孩掏出钥匙将门打开。

屋子不大，光线阴暗；即便是在这样阴暗的光线里，屋内却仍旧显得整洁干净。他开了灯，我们在地席上坐下，不一会儿，小男孩便端了个茶盘出来。

闲聊间，他说起他本是阿富汗人，他和他的妻子原来住在巴基斯坦难民营的帐篷里，后来他们离开了难民营。从那时起到现在已经16年过去了，在这16年里，他有了几个孩子，他在离此不远的大街上开着一家小商店，他渐渐地挣了一些钱，这些钱不仅足以支付这两间租来的房子，也足以支付他们全家生活所需的费用。

自从1979年12月27日苏军入侵阿富汗以来，这场历经十年的战争造成了140多万阿富汗人的死亡，迫使280多万人逃进巴基斯坦，260多万人流入伊朗，流落到世界各地的阿富汗难民总数达到600多万人，占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这不是因为阿富汗的富饶或者美丽，而仅仅因为它在空间上是一片土地，于是这样残酷的命运就发生在这片贫瘠得无法再贫瘠的土地上^②。

② 因为长期以来缺乏阿富汗官方的权威性统计数字，关于阿富汗的难民人数说法不一，现引用的数字是联合国难民署的估计。

战争结束后，大部分阿富汗难民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可是在持续不断的各种灾难中，又有二、三百万人沦为了难民。

而当我现在不得不转述这些数字的时候，我很怀疑人们是否能够想象得到这些数字所代表的真正情形。在阿富汗，各种灾难引致的数目往往庞大得使别国的人听上去只会感到麻木而不是震惊。

长期以来，这些难民中的大部分都集中在邻近的巴基斯坦和伊朗。人数众多的阿富汗难民已经成为了伊朗和巴基斯坦这两个国家的沉重负担，虽然巴基斯坦政府为难民们设置了难民营，可是由于缺少食物与医药，在难民营里等待国际援助的人们同样成批地死于疾病和饥饿。

“那时我们住在密不透风的塑料帐篷里，睡在光地上，帐篷外就是粪便，一天只能吃到一块面包，或者连一片面包也没有。”他平静地说，平静得就好像是在说别人的事情。

我眼前的这个人，终于从难民营的饥饿里挣扎了出来。他借了一笔钱，跟着别人学做走私生意：他在巴基斯坦南部海港卡拉奇迎接走私船只，将船上的货物卸下来装到麻袋里，再穿越巴基斯坦边境转卖到阿富汗，然后从阿富汗将鸦片向外转运出去。当年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边境上穿梭着许多像他那样的阿富汗走私者，他们在烈日下奔走着，赤着脚或穿着一双用轮胎橡胶做底的鞋子。通过走私他渐渐积攒了一笔钱，然后他还清了所有的高利贷，放弃了走私，开了一家小商店，过着安定的生活。

鸦片。在泰缅边界的热带丛林里我曾经站在罂粟地上，那种触目惊心的红艳就像是烧灼人眼的烈火，可是，如果我被灼伤了，那只是因为我的眼睛还太娇嫩了，因为那些在饥饿与贫困中挣扎的农民只是把它们当作惟一的生计来默默地培育着、种植着。

我们就这样聊着——大概因为做生意的缘故，他的英语说得很流畅。他那年幼的孩子安安静静地斜倚在他身边，手臂搁在他的腿上，显然听不懂我们在说些什么，不时地偏了头向父亲投去询问的眼神。他父亲温情地抚摸着他的背脊，耐



心而简短地跟他解释着。

关于那些苦难的记忆，他会怎样跟孩子说起呢？

屋内的窗子都关着，从屋顶中央垂下来一盏白炽灯，白炽灯戴着灯罩，向下发散着温暖的黄色的光芒。在话语的空隙中，屋里显得安静极了，偶尔从门外传来隐约的脚步声，但就连那脚步声也显得安静极了。难民营，阿富汗，那些过往岁月，那种绝望的生活就仿佛被关在了门外。在这个门里，静谧包裹着他的话语，这屋子便仿佛是一个孤独的、暖和的、自足的、与外界遥遥无关的世界。

“后来你的家人回过阿富汗吗？”我问。

“是的。”他说。他们全家人每两年都会回去一趟。

“然后呢？”我顺口问道，“很多年后你会在哪里，是在巴基斯坦还是阿富汗？”

“我们会回去的，”他说，“如果战争真的结束了，我们会迁回阿富汗去的。”

踌躇了一下，我问：“为什么一定要回去呢？你在这里生活了这么多年，难道这里还不能成为你的家吗？”

“就是想回去，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你看，我们都穿着阿富汗长袍，我们都只穿阿富汗长袍，我的孩子也是，我们从来没有穿过别的样式的衣服。”

故乡和异乡——人对于那方土地的依恋是多么难以解释！

“我们无法忘记自己是阿富汗人。”他说。

后来我说想到他的店里去看看，他便起身陪着我，嘱咐他的男孩在家里等着妈妈他们回来。

我们走出巷子来到了大街上，又接着往北走了十来分钟，来到一个比较热闹的街区，街道两旁都是门面不大的小商铺。

他在其中的一间前停了下来。“就是这里了。”

天色才刚黑下来，这整排店铺却都已经停止了营业，店里没有开灯，黑洞洞的，几个小店主在门口扎着堆聊天。自从美国的“9·11”事件之后，作为一个毗邻阿富汗的伊斯兰国家，巴基斯坦难免受到国际形势的影响和牵连，不仅旅游

业一片凋敝，连整个国家的经济都受到重大冲击。

他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商店的门，扯扯垂在门边的灯绳，灯亮了。他的这个店子比我料想的大得多，里面琳琅满目地挂着摆着悬着各式各样的阿富汗手工艺品——衣服，首饰，帽子，鞋子，腰带，杯垫，水壶，匕首，布袋，围巾，披肩，手套，毛袜，地毯，就像是一个小而全的民俗用品展览会。

“我知道像你这样走远路的人是不喜欢买东西的，但你应该看看我们阿富汗的手工艺品。”

我在白沙瓦所住的阿富汗人家里的女孩们，他们这个家族的人都生活在同一条巷子里





于是我们坐在地毯上，他将所有的东西都取下来堆放在身旁，然后一样样地拿到我面前，解释着、展示着。

“你看，多美，我们有这样美的东西。”

确实，每个民族都会有它自己的美。我将那些东西摩挲半天，忍不住想买上几样。

“你还要走很远的路，你实在要买，就挑些轻便的东西买吧。”

于是我在面前的一大堆绣片中挑出几张买了下来，又选了条不太长的缀珠腰带。

我想了一想，问他：“我要去阿富汗了，我迟早会经过你的家乡加兹尼，你有什么东西要我带给你在那儿的亲人吗？我可以帮你带到。”

他顿时笑了起来，又摇头又摆手地说：“不用了，我三月份才刚从那儿回来呢。”

我又向他询问在阿富汗的着装问题。

“在阿富汗我是否需要穿布嘎？”

他说现在已经不需要了，我不必拘泥于此。

“不过我们阿富汗人还不怎么习惯外国人，所以一定会围着你看个不停。”他笑着补充道。

“没关系呀，不就是像在动物园里看猴子嘛，我就当一回猴子好了。”我们都哈哈大笑起来。

他把我端详了半晌后又说：“布嘎是不需要的，但是你可以在这里买上一套便宜的巴基斯坦长裙做准备，反正没坏处。”

我迟疑了一下。“是不是来不及了，我明天就准备过境。”

他抬头看了看挂在墙上的钟。“还来得及，我们现在就去买。”

于是我们马上起身离开了他的店铺。

他带我来到一家小小的不起眼的成衣店，胖墩墩的店主正埋头坐在门口的小凳子上看书。

他说这家店比较便宜，既然只是做准备用的，在这里买就行了，完全没必要去高级布店订做或者买那么贵的衣服。

我对于穿着方面一向既不肯花钱也不肯动什么心思，从来都是能省则省，能简则简，听他这么一说，觉得正合心意。

店主用一大块布在店里给我捏出了一个“试衣间”，我在里面试穿了很多套长裙，牛仔的，黑色的，紫色的，红色的，白色的，蓝色的，配上各种颜色的头巾，衣服堆着挂着铺着，弄得满地都是。每穿上一套，我都走出来让他看看，问问他的意见，可他总是摇摇头。于是我就走进里面另换上一套。

最后我穿着一套绿色棉布长裙走出来，他多看了两眼，终于咧开嘴点了点头。于是我拍掌笑着说：“总算好了，就这条吧，我不用再换了。”

他和店主商量了一下，告诉我说，这套衣服——灯笼裤和长裙，外加一块白色棉布大头巾——总共是140卢比，折合成人民币是20多元钱。

我当即就把这绿色长裙穿着走了，手中拎着一个塑料袋，里面兜着刚换下来的衬衣长裤。

在后来漫长的旅途中，我一直穿着这套绿色的“行头”，穿过中亚腹地，直到离开土耳其时才弃置在旅馆里，而那时，因为一直和我背上的行李不停地摩擦着，长裙的肩膀处已经变得条条缕缕。那条白色镂花头巾也一直跟随着我，或披或盖或垫或裹，虽显得有些旧了，却还能用，于是便保留了下来，直到现在仍整齐齐地叠放在我的衣柜中。

而每当我看到这条头巾，我便会想起自己曾经在白沙瓦的巷子深处碰到过的那个阿富汗人，他胡子灰白、面色有些忧郁，他对一个来自遥远他乡的陌生女人说。终有一天，他是会回到阿富汗去的。



· “红茶还是绿茶？” ·

阿里是我在喀布尔所住的那家小旅馆的经理的名字，他个子不高，穿着黑色的阿富汗传统长袍，头上裹着“土班”^③，蓄着短短的胡须，戴着副眼镜，看上去沉默寡言。那时我刚刚来到喀布尔，正在喀布尔的闹市区试图寻找便宜的旅馆，结果大失所望。我所询问过的四家很不起眼的小旅馆要价都在七八美元以上——我知道这是对外国人的价格，但却不是我所能支付得起的。

阿里所在的这家旅馆的名字从一开始我就没注意过，只是在当地人的指点下我才得以摸上门去。旅馆位于闹市街与喀布尔河的交界处，那时正是傍晚时分，大街上热闹非凡。楼下照例是商铺，二楼是小餐馆，三楼四楼才是旅社。我顺着逼仄窄小的楼梯向上走去，楼梯拐角处灰扑扑地坐着一个穿着蓝色布嘎的女人在乞讨，她的膝盖上横卧着一个紧闭双目的大约两岁的孩子。我路过二楼的餐厅，快到吃晚饭的时间了，餐厅里坐着些人仰着脸在看吊在半空中的电视。他们从门口不经意地瞥见了，突然都安静下来。我快步冲上楼去，避免被更多的男人注意。

三楼的旅社接待室兼经理室正对着楼梯，里面坐着三四个男子——同样的，一看见我进来，他们便都不做声了，直愣愣地盯着我。

“有房间吗？”我问道。

没有人回答。我又问了一遍。

一个坐在桌子后头的男子打开面前的一个大本子扫了一眼。

“没有。”

我被失望压着了，不想再背着沉重的行李去别家旅社碰运气，想，屈服吧，

^③ Turban, 阿富汗男子头上缠着的头巾。阿富汗成年男子一般都在头上戴着小帽，然后将头巾围绕着小帽缠裹在头上。

这是在阿富汗。

“是真的没房间还是想要收我 10 美金？”我还是讽刺地问了一声。

“满了。”他看上去很不高兴，“啪”地一下合上本子，面无表情地看着我。

我顿时为自己的冲动感到些后悔。我努力地解释着：“我刚才已经看见了，还有空房间……我知道本地人只要 1 美金，我出 3 美金……”

他没有理睬我的解释，严肃地指了指窗外的一栋巍峨大楼说：“你可以去那里住，那里有你需要的房间。”

我不用看也知道他正指着的是哪栋楼，因为我刚刚从它门前路过，它矗立在喀布尔河边，是欧洲人开设的一家高级饭店。

我失望透了，但话已至此，我也只得转身下楼。路过二楼餐厅，好像餐厅里的人都知道我会马上下来似的，门框里挤着三四个少年正笑嘻嘻地等着看我。

我又回到楼下站在了大街上，一时间彷徨四顾，不知该投宿何处。可巧一眼望见不远处从人群里穿出两个背着行李的日本人，我便走上前去拦住他们。他们果然也是刚刚来到喀布尔，和我一样正在寻找便宜的住处，我告诉他们这里的楼上便有便宜旅馆，他们可以去那里试一试。

然后，虽然有点迟疑，也暗暗地带着些委屈，我还是对他们说：“如果有可能，请算上我一个。”

他们打量了我一下便答应了。他们往楼上走去，我放下行李坐在楼梯上等待。几分钟后，他们中的一个下楼来告诉我说，可以了，三个人一个房间，每人 3 美金。

我当然知道自己被拒绝的原因，那只因为我是一个女人，而且是一个没有男人陪伴的单身女人。

在塔利班掌政时期，法律禁止妇女上学和工作，禁止妇女单独上街，并且规定阿富汗妇女出门必须穿上布嘎。现在，虽然塔利班的禁令已经被废除，但她们中的大部分仍旧穿着布嘎，行色匆匆。在喀布尔的大街上，除了年幼的不需要穿布嘎的女童，偶尔也会瞥见敢于抛开布嘎，只披着头巾，脚蹬高跟鞋的年轻女子



——她们大都是电台播音员之类的职业妇女，而且她们的身旁还是有人陪伴着。对于普通百姓来说，时局的动荡不安仍使大多数人都恪守着禁令。因此，剃掉胡须的男子虽然很多（塔利班时期规定阿富汗成年男子必须蓄须），敢于不穿布嘎的女子仍然很少。到了阿富汗南部，这种状况就更为明显了，除了一些正在上学的年轻女孩子敢于只披着头巾之外，成了家的女子出门几乎没有不穿布嘎的。而我，既没有男子陪伴，也没有穿着布嘎，在头巾之下袒露着一张异国人的脸，还斗胆行走在喀布尔的大街上，因此而招来的蔑视和围观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我原以为，在战争已经大致结束，正在逐渐平静下来的阿富汗北方，比如喀布尔，我大约可以自由行动而不会有什么大的障碍；可是从一开始，这个小旅馆的经理——他的名字叫阿里，就给我兜头浇了一盆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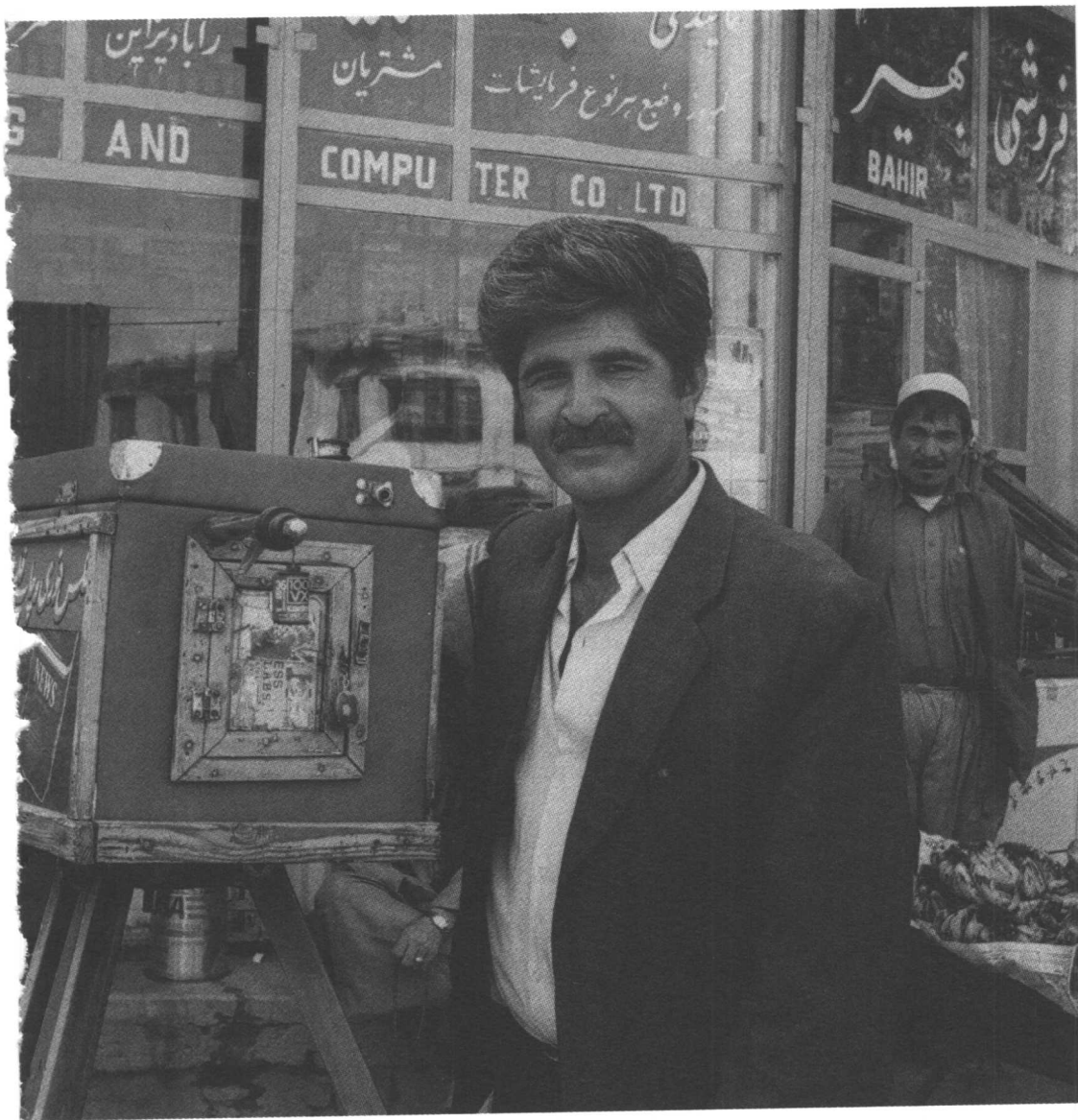
明白了这一点，我便在喀布尔的集市上买了一顶布嘎回来并试穿了一下。

布嘎（Burqa）由两部分组成：头套和围罩。为了让布嘎能够在头上稳稳地套着而不至于左右移动，头套的顶部缝着一个由布缠成的箍子，这个沉重的箍子正套在脑袋上，让整个布嘎都稳定下来，不会轻易摇摆。头套在眼睛的部位缝着一片格子网，头套里的人便是通过眼前的这片格子网来视物呼吸。头套之下便是一个多褶的灯笼般的大围罩，目的是将人的身体完全包裹起来，只露出一双脚在外头。

可是实际上，这个大布罩不仅憋气，而且那一小片布网格还让我无法看清眼前的路。对我而言，看不清路实在比不穿布嘎还要危险。我也知道，如果我天天穿戴着它，终究会像普通的阿富汗妇女一样行动自如，但是在喀布尔时我却一直没有勇气钻进这个布嘎，直至到了阿富汗南部时才将它派上了用场。

因此当我坦然穿着自己的绿色巴基斯坦长裙、披着头巾行走在喀布尔街头，或一头扎进当地的集市中时，我不仅要习惯于当地一些男人的瞪视、孩子的口哨、人们的讪笑、某些人有意无意对我身体的冲撞，还要习惯于经常提醒自己：人家并没有请你来这里，人家并没有不让你穿上布嘎，这一切都是你自找的。

可是怒气还是渐渐积聚了下来。



街头摄像师



有一次我站在路旁的一个鲜榨果汁摊前喝果汁。摊主把去了皮的芒果和碎冰块放进电动搅拌机里，开动了电源；他的双手在那儿操作着，却边看着我边和别人议论着什么，脸上带着些冷漠的嘲笑。在电动机的“呜呜呜”的搅拌声中，摊前摊后的人都直瞪着我。他停了机子，把盛上果汁的杯子递给我，我接过来仰头咕嘟嘟地喝完。喝完之后我低头想取钱付账，不料被什么东西一下砸中后背，回头一看身边并没有其他人，再看地上，竟是一摊冰屑，不知是谁，将一把冰屑直接砸到了我的后背上。

果汁摊周围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我那勉强装出来的若无其事顿时变成了一张气愤而涨红的脸，我很想把钱直接扔到果堆上一走了事，可是转念一想，我还是控制着自己的委屈和怒气，把钱递给了摊主。

当我沮丧地回到旅馆时，在楼梯上碰见在二楼餐厅做招待的一个少年，大约十三四岁的样子。正当我们擦身而过时，他忽然在我臀上捏了一把然后飞快地跑走了。连这么个小家伙都来揩油，这使我的愤怒终于爆发出来，我转身向下追到二楼，一边追一边大声喝斥道：“混蛋！别来碰我！”

他却笑嘻嘻地一下跳进餐厅，我也就没有了勇气冲进那个门里去。

大约是我的喊声实在太大，我刚回到房间，阿里就紧张地跟进来问怎么回事。我涨红着脸向他解释了一下，他听了，想说什么却没说出来，只是默默地走开了。

到了晚上，我的日本同屋回到了房间，他们对我说，刚才他们路过经理室，阿里从屋里喊住了他们并对他们说，请我换到别家旅馆去，这里不能让我继续住下去了，不然这种事情还会继续发生，凭白打搅了这里的平静。我的日本同屋还很好心地劝告我说，出门上街最好是穿上布嘎。

我听了更加无言，只得自己加倍小心。

虽然阿里已经下了逐客令，但我既然赖着没有更换旅馆，他也就没有继续逼我。几天之后，我便离开了这里北上到巴米扬去了。

又过了几天，我从巴米扬回来，一下车就风尘仆仆、老马识途般的直接来到了这家小旅馆。经理室的桌子后头坐着另外一个我不认识的蓄着长须的男子，他只不屑地把我瞥了一下，就干脆地说：“没有房间。”

这句话就仿佛是几天前那幅情景的重现，好像一切都在恶性循环，一切都没有改变。

我又哪里能指望会有什么改变呢？我实在太累了，于是什么也没说，先把行李放了下来，然后也没跟他们打招呼便径直走到放在一旁的椅子上坐下来休息。屋里的电视机开着，几个人正坐在地上盯着电视机看，他们把目光从电视上移开，向我投来几眼。

我没看他们，只是和他们一样呆呆地盯着电视机。电视里正在播放从印度卫星频道接收下来的印度歌舞——这些另类的歌舞昼夜不停，使许久未看电视的阿富汗男子变得如饥似渴。这也难怪，塔利班时期禁止播放任何电影电视，所有的娱乐都被牢牢地控制着，违犯者会被处以死刑，所以阿富汗的男人们已经被压抑得太久了。屋里没人说话，只有从电视机里传出来的喧闹歌声，还有几只苍蝇在阳光里嗡嗡嘤嘤。

过了几分钟，我疲惫地站起来，走到自己的行李旁准备离开。这时阿里走了进来，看到了我。他看了我一眼，犹豫了一下，又迟疑地看了几眼。

他走到桌边，跟桌子后那个人说了几句什么，又翻开登记簿查了一下，转过身来。

“现在确实没有合适你的房间，但是等到下午五点的时候会有人退房，那时你就可以独自住进一间双人房，4美金。”

我听了顿觉安慰，可是望着他却不知该说些什么。他说完之后就望向别处，没再看我。

经理室外边是一圈面对大街的凉台兼走廊，走廊上铺着陈旧的地毯，是旅馆的人平时做礼拜的地方。现在正是夏天，夜里屋内炎热而室外凉爽，所以每到夜晚这些地毯上便也躺满了人。



我坐在凉台上等待着，楼下便是人来人往、拥挤不堪、喧嚣吵闹的喀布尔大街。

接下来，我在喀布尔又呆了几天，于是渐渐地和旅馆的人熟悉起来。

熟悉，或许就意味着习惯。我习惯了这家小旅馆，习惯了它那窄窄的、因为没有灯而总是阴暗模糊的通道。通道两旁便是南北朝向的客房：朝南的都是多人间，里面通常摆着至少五张单人床，因为靠近凉台的那面墙上有一扇大玻璃窗，所以房间里总是充分地沐浴着炎热的阳光；朝北的通常是三人间、双人间或只能勉强放下一张单人床的可怕的单人间，窗外对着其他建筑物，没有阳光，气味难闻。在所有房间里摆着的都是数量不等的单人床，床上铺着床单，床单很少换洗，每次客人结帐离开之后，伙计在打扫房间的时候就会顺便用笤帚把床单也扫一扫，或者拿起来抖一抖。不过这样的事情，只要习惯了，也就没什么。

走廊西边的尽头是厕所，厕所门外是一条水沟，水沟的上边，一个水龙头在大约膝盖那么高的地方孤伶伶地从墙面突了出来，这是让人们在做礼拜之前洗手洗脚用的。所以常常会看见男人们撩起长袍的下摆，屈身蹲在水沟旁。人们在做清洗的时候总是很认真、很仔细，先洗手，然后洗脸，最后洗脚。这是很重要的事情；对他们来说，也许是最重要的事情。

每层楼能看到的就这么一个水龙头，其余的地方，比如在走廊上或厕所里，会零星散放着一两个用来储水的大汽油桶。在走廊里的一张椅子上坐着的那个桶是有盖的，接近底部的地方焊了个简易的龙头，椅子上还放着一两只塑料杯子，人们想喝水了，就从椅子上拿起那杯子，拧开桶上的龙头接水喝。旅馆的伙计常常会揭开盖来探头看一下，如果看见里面的水少了，就会另用一个小桶提上几桶水把它灌满，或者用黑色的橡皮胶管把水直接从龙头那儿引进桶里。

每次当我走上位于走廊中间的楼梯，路过正对着楼梯口的那个汽油桶的时候，如果有人正站在那儿一手叉腰一手举着杯子在喝的话，因为彼此已经熟悉了，他便会笑着把杯子递到我的面前请我也喝上一口。

厕所里也放着大汽油桶，水面上漂着一两只用来舀水的大塑料杯，桶边的地

上另外站着几只长嘴塑料壶。人们走过来，弓身从地上拿起一个壶，从桶里舀上些水，然后走进厕所里去。

每层楼只有一个厕所，都由男人使用，也就是说在这个旅馆里并没有专门的女厕所。于是我只能推想，在过去的六七年里，阿富汗的女性大概是没有机会住在旅馆里的。所以如果我要用厕所的话，就只能横下一条心将厕所的大门反扣起来。虽然门外总有人在那乒乓乱敲，但过了不久，大家就知道是我在里面，便也习惯了。

这样一来，我更是得寸进尺，妄想着在里面洗个澡。

那天我走进经理室去问阿里，是否有什么办法可以让我洗个澡。阿里大概从来没有碰到过这样的问题，坐在那儿用眼镜后那双圆圆的眼睛瞪了我老半天，才明白我是认真的。

我不知道住店的其他客人是怎么洗澡的或者就是不洗澡，我只看见有人拿着一块毛巾在水龙头前擦洗着，但我想真正洗一个澡的愿望是那样强烈，所以就不管不顾地跑来问他。

过了许久，他才慢吞吞地说：“楼上的厕所可以用来洗澡，我们都在那儿洗。你要洗的话我可以帮你把里面那个大汽油桶的水灌满，这样你就可以从桶里舀水来用了。”

这消息真是令人喜出望外。

“你现在就洗吗？”他又问道。

“现在。”我笑起来，得意地向他亮手中提着的塑料袋，里面是已经准备好的洗漱用具和换洗衣物。

于是阿里领着我来到四楼，他捋起袖子，用橡胶管引水把桶给注满，我在一旁等着。桶很快就满了，清水溢了出来，顺着桶壁直流到地上。他把管子抽出来，高兴地回头对我说：“好啦，你可以进来洗澡啦。”

终于能够洗上一次澡了，我心里真是兴奋和痛快。我正在里面舀着水洗澡的时候，突然听到脚步声，有人走近来狠命地敲门，我不由得担心起来。接着却听



到阿里的声音，他对敲门的人说了些什么，于是敲门声停止，脚步声离去了。

要知道，在阿富汗这个国家，能像这样洗一个澡是多么不容易。

我在阿富汗时曾听说过这样一件事：一个浴池老板突然把生意兴隆的浴池给关闭了，别人问他为什么，他说，如果有女人从我浴池旁边的墙下走过，当她知道里面是一个浴池时，也许就会联想起男子的身体来，这是对真主的大不敬。为了避免产生这样不敬的机会，他索性将浴池给关了。

迅速地洗浴完毕，我将门打开，看见阿里正坐在走廊里低头看书。看见我出来了，他对我笑了一笑，阖上了书，站起身来把椅子搬进屋里，然后走过来把那个被我用得只剩一半水的汽油桶重新灌满。

虽然还很谨慎，但阿里开始小心翼翼地和我交谈起来。对我，他大概早已存下了很多疑问，比如：

“你为什么一个人出门？”

“你的兄弟们为什么没有陪你？”

“你为什么要从那么遥远的国家来到这里？”

“你在这里是想做什么？”

一开始，他只是远远地站在凉台的门口那儿问我，看到有人来了，便赶紧离开。渐渐地，他在不远处坐了下来，直接面对着我。

我仔细地告诉他关于我自己，关于我所生活的那个国家，我的旅行，还有我面对的世界。他沉默而用心地低头听着，有时抬头看看我。

渐渐的，他的问题变成：“在你们国家，男人们在做什么？女人们又能做什么？”

我也开始问：“你呢？你的家庭呢？你的国家呢？”

阿里是个孤儿，但这个三岁时便父母双亡、投靠了叔叔的孤儿，通过自己的努力，终于长成了这样一个内心忠厚而安详的人。关于他自己，他说得并不多，他的目光也常常掠过了凉台的栏杆投向远方。

于是我待在这个凉台上的时间越来越长，常常是从傍晚直到天黑。天黑下来

了，眼见着远近的灯光在暗色里渐渐变得明亮，凉风也从酷日的压迫里得到解放，悄悄地从山的那一头吹拂过来。

那些交谈的傍晚是多么愉快的时光，一种坦诚的空气渐渐弥漫在这个凉台上。我本来是孤单地面对着喀布尔，而现在的这种坦诚却弥补了这点，使我感到恬然。

有时候人们会问：“你一个人在路上，不会感到孤独吗？”

我很少想到这个问题，因为即便出发时是只身一人，一旦我来到了路上，我便能够碰到不同的人，便不会感到孤单。我曾凭借着对真诚和信任的理解增强着自己对生活的信心，并将在与不同的人交往时对这种真诚和信任的发现当作我能够从自己的漫长旅程中得到的最大收获之一。

离开前的那个傍晚，我独自坐在凉台上，看着远处一轮金黄的落日正从遍布废墟、饱经战乱的喀布尔市上空缓缓下降，暮色渐渐笼罩。眼皮底下的喀布尔大街正处于一天当中最拥挤混乱的时刻，人声嘈杂，车声沸天，垃圾遍地，各种烤肉摊子在牛皮扇的催促下冒出滚滚浓烟，空气中充满了烟尘之气。

阿里在我身旁不远处做完祷告，悄悄地坐下，一同凝望着这烟尘和落日。

突然，我听到他轻声地问：

“赛玛，你要红茶还是绿茶？”

扭头一看，他正微微地偏着头，用关切的眼神看着我。我的心头一颤，一股暖流顿时涌过。

“绿茶。”我微笑着对他说。

离开喀布尔南下的那天，我去赶凌晨四点的早班车。三点多钟时我背着行李走下楼来，照头天晚上的约定轻轻敲了一下经理室的玻璃窗，然后把钥匙留在了窗台上。

下了楼，看见楼前停着一辆早出的出租车，司机正趴在方向盘上睡觉，我敲敲车窗，司机未醒。我直起身，却看见阿里走下楼来，也许是因为行动匆忙，他



没有来得及裹上土班，留着短发的脑袋裸露在清晨凉爽的空气里。他让我站到一边，自己弯下腰敲窗子把司机叫醒，又攀在出租车的前窗上跟司机商量将我拉到车站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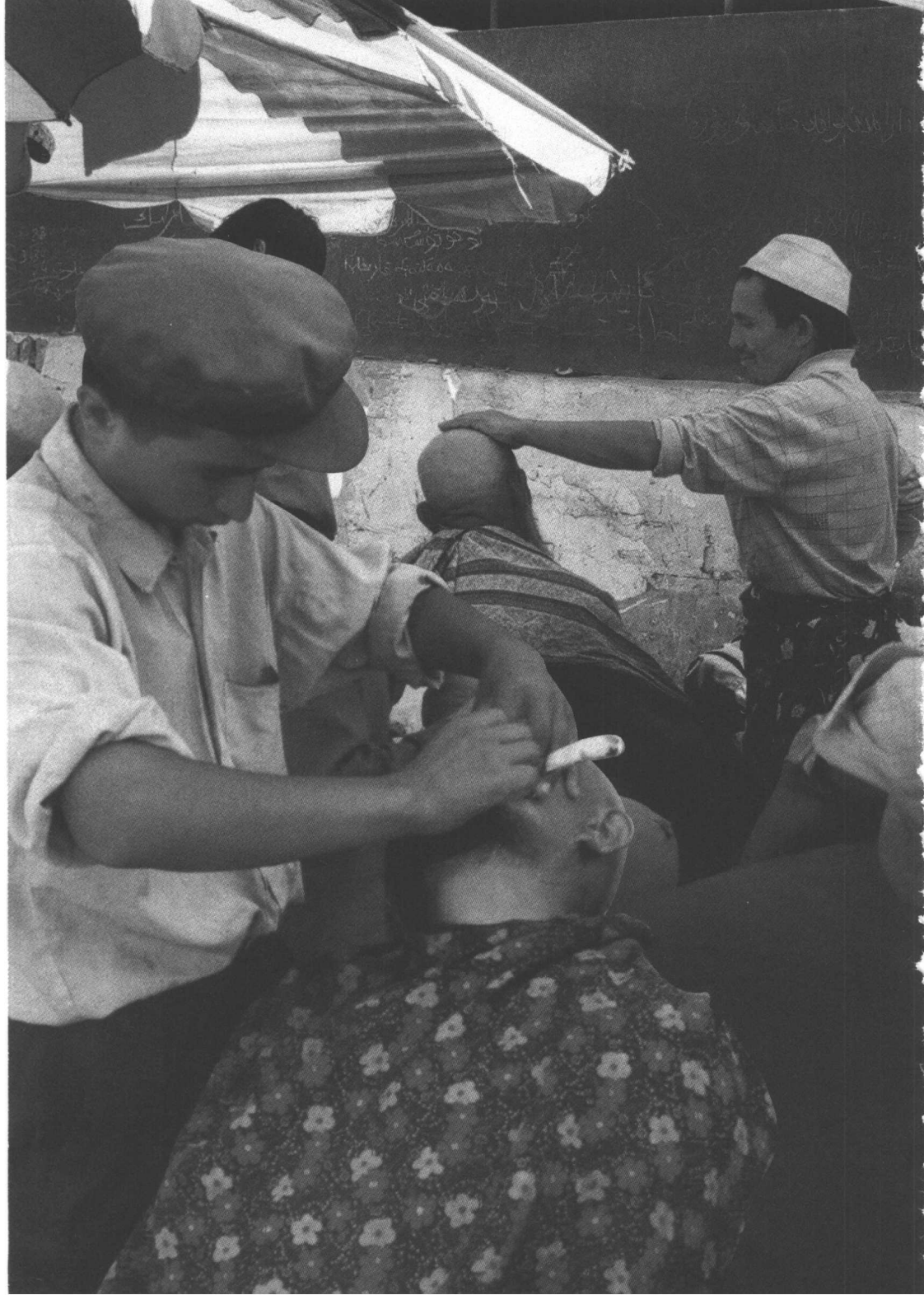
然后他直起了身，打开后车门，让我坐进车里。

“再见。”他说，然后挥挥手。

车子开动了，我回身一望，他还站在黑暗中，遥遥地望着。

第二章 · 模糊的七十年代





陌 生人，遥远的人，让我为你祝福！



· 警察纳维德 ·

警察纳维德，是喀布尔市警察局的一个警官，碰到他的时候，我正在集市里东瞧西望。

巴扎 - Bazaar - 集市，这是在整个中亚地区都具有相同语音和意义的一个单词，正如同“馕”一样，无论在中亚的哪种语言里，都具有相同的含义：馕 - Nan 一面饼。

中亚地区一个让我感到兴奋的地方就是它的大巴扎，从牛铃马蹬到水果蔬菜，从香料草药到热吃冷饮，从丝绸布匹到珍珠宝石，从脂粉镜子到理发摊子，在这儿不仅能看到几乎所有当地的日常生活用品，而且还常常能够从中发现些特殊的、奇异的、有趣的东西。而且，挤在熙熙攘攘的陌生人群中也常常给我带来一种让人高兴的参与感，我喜欢看到人们不同的服饰、不同的脸庞、他们脸上不同的表情和微笑，喜欢听到从耳边传来的或长或短、或高或低、或粗或细的语言、声调和语气，也喜欢嗅到在空气里飘荡着的或浓或淡包括牛屎马溺在内的各种味道。

巴扎是一个多么富有生活气息的地方，它总是能够将我所有的感觉都变得充盈起来；甚至只要听到这两个字——巴扎，我就会感到高兴。

在新疆喀什，当我坐在茶馆里的炕上喝茶时碰到一位戴小花帽的维吾尔老人，他戴上老花镜，给我详细地列出了一个喀什乡下的巴扎单子。从周一到周日，在喀什郊区或离喀什十多公里远的乡村都有规模盛大、内容各异的民间交易集市，从帕什克热姆乡到布拉克苏乡，从驴羊巴扎到甜瓜巴扎，这些定期聚集的巴



2 苦瓜与葫芦

扎已经在民间延续了上百年的——喀什的大巴扎或者说喀什的巴扎的规模之大在整个中亚地区可都是赫赫有名。

于是我就每天坐着毛驴车去赶集，在清晨的凉风中沿着长长的、通天杨夹道的干净整洁的小路到乡下去。越靠近开巴扎的那个地方，人也越来越多，直至川流不息、摩肩擦踵，而转眼之间，你就会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一个汇集了毛驴车、帐篷、人流和货物的喧闹的海洋。

喀布尔的大巴扎沿着宽大的几乎已经干涸了的喀布尔河北岸展开，街道纵横交错，集市里人头攒动、熙熙攘攘。虽然时常有人瞪着我，也常有小孩儿尖叫着尾随一阵，但我既然不以为意，倒也相安无事。

喀布尔的这个巴扎，与中亚其他地方相比，各种必需品虽然也都齐全，但所卖的物品就没有那么精美，种类也不太多，只是维持在一个基本的层次上而已。

我是好吃的，所以喜欢在各种水果摊上留连，尤其喜欢辨别和尝试自己没有见过的水果。于是我接连吃了好几种甜瓜和果汁酸奶。

接着我又看见了几个钱贩子——那些钱贩子一眼就可以瞧得出来，他们往往三个五个，手里攥着大把的当地货币作为标记，拦在人流交汇的路口或坐在桥栏杆上四处张望。阿富汗的货币，总称叫做阿富汗尼（Afghani），不过原先的货币系统由于战争中的通货膨胀几乎已经瘫痪，现在流通的是由新上台的过渡政府发行的新币，当地人称为“卡尔扎伊钱”（Karzai）。卡尔扎伊是战争结束后阿富汗过渡政府的新总统，他上台后便发行了新钞票，面额是原先的上千倍，在国际援助的外汇的支持下，新币发行以来基本能够保持稳定。不过在阿富汗，货币的使用仍然有些混乱，可以流通的货币不止一种，而是三五种，所以在喀布尔的街头遍布这些应运而生的背着口袋的钱贩子，在他们的口袋中，既有新版的阿富汗尼，也有巴基斯坦卢比、伊朗里亚尔，当然还少不了美元和欧元。

我正准备换点阿富汗尼，于是当街确定了一家。我告诉钱贩子一个数额，对方就撩起长袍的下摆，从腰上掏出一个口袋，从中拿出一捆阿富汗尼来。

这时突然迎面走来一个身穿土黄色制服、戴着帽子的警察，他示意我把自己手中的钱收回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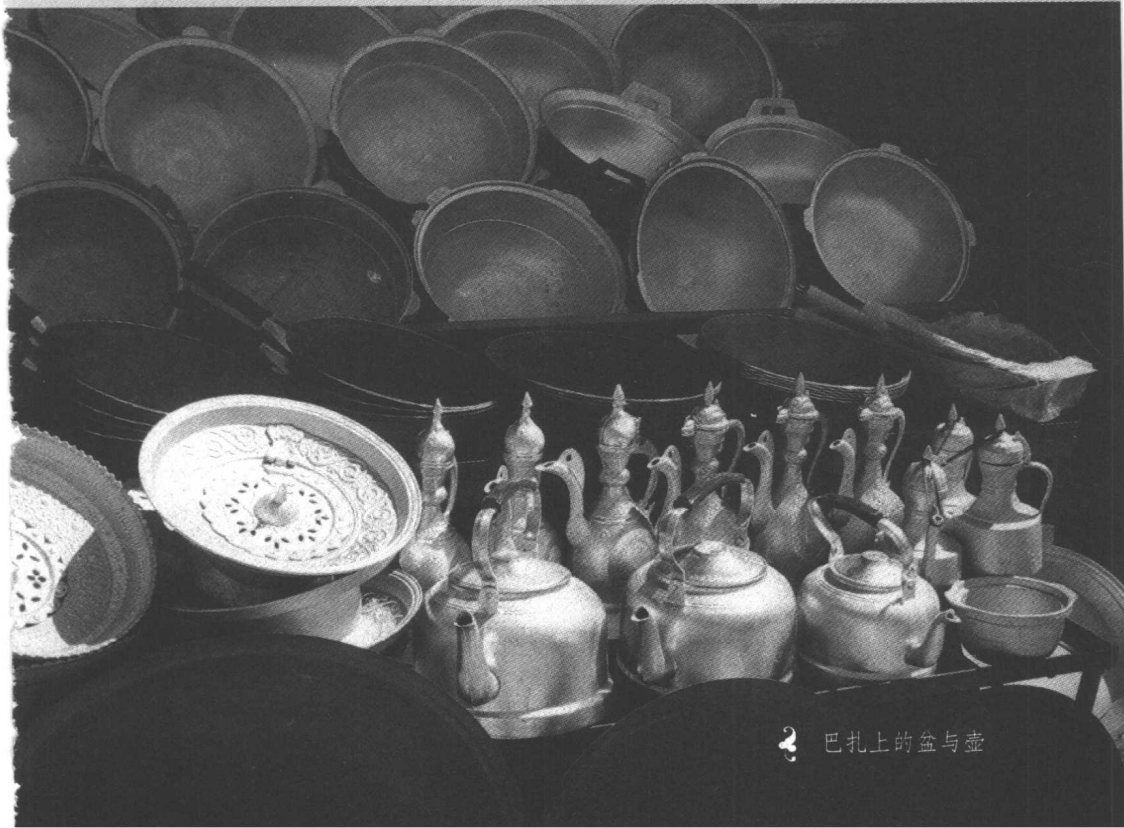
“你是哪里人？你在这里干什么？你怎么一个人在这里？”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他这一连串的问题，扭头一看，换钱的小贩早已吓得不知躲到哪里去了。

“我准备换点钱。”我悻悻地说。

“在这里？！你不怕被骗吗？你不知道在这种巴扎里有很多坏人吗？”

这话从一个警察的嘴里说出来，多少有点可笑：哪里会没有坏人，我又能到哪里去找一个“更安全”的地方？我去过的许多地方都有人说很危险，但其实所





谓的危险常常就是不危险，而真正的危险，也许反而在我们认为不危险的地方。

他毛遂自荐地说：“让我来保护你。”

我并不认为此时此地自己需要谁来保护，所以我说：“谢谢，你是警察，你还有任务吧，我就不耽误你了。”

“我的任务就是保护你们的安全。”

“你们？”我想，这大概指的是外国人吧。本想对他的“你们”的概念讥笑一番的，想想他也是好意，也就罢了。

“你的‘保护’是要付钱的吧？Bakshesh（波斯语，意为钱，行贿，施舍。）？”我提醒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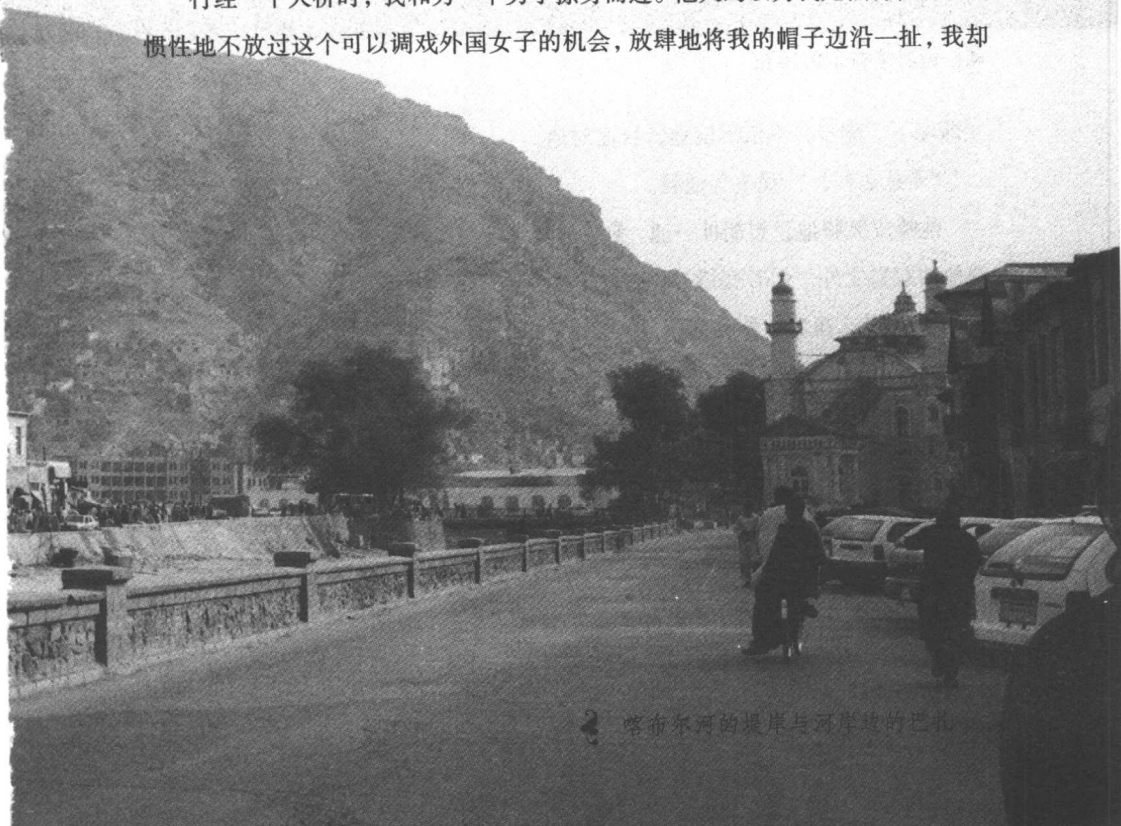


“怎么会呢？什么 Bakshesh，这是我的责任！”他诧异地看着我，好像在责备我的小人之心，令我有些不好意思起来。

而实际上他已经在陪着我走了。有他陪在身边，我们的所到之处其他人在几步之外就会绕着走开，而不像以前，男人们会有意无意地挨着挤着我；而且男人们都不敢明目张胆地盯着我看了，总是小心地移开了目光，避免与我对视。这大概就是有男人在身边陪伴着的好处吧。

我想起在白沙瓦的时候，在街上碰到的一个旅行社经理派他的一个杂役伙计陪我到边境事务管理局去办理边境通行证。对那些老实本分的当地人而言，身边同行着一个陌生的外国女子大约是一件尴尬的事，因为倘若被他的熟人看见，是免不了费一番解释的口舌的，所以这个伙计索性装作与我没什么关系的样子，在我前面几步低着头匆匆忙忙地走。

行经一个大桥时，我和另一个男子擦身而过。他大约以为我是独行，于是习惯性地不放过这个可以调戏外国女子的机会，放肆地将我的帽子边沿一扯，我却





🕊 远望喀布尔的山丘

立即停下了脚步，不依不饶地转身面对他。

“干什么？！”我生气地问。

他嘻皮笑脸地正想胡扯一通，前头的伙计已经回转身子走了过来，这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之外，顿时变得神色仓皇。

“出了什么事？”伙计问我。

“他扯我的帽子。”

伙计当即在脸上冒出一股满是威严却又无甚表情的怒气，伸出双手一把揪住他的衣领大声喝问着。那人的舌头虽然开始打结，却结结巴巴地狡辩说是不小心碰到的——我虽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但看样子就是这样。

两人只对峙了一下，优劣高下便已判然而分，伙计便把他的领子一甩让他走掉。

我突然醒悟到，我与这个伙计虽然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只要我因某种联系走在他的身边，他就有义务保护我，而其他男人因此就不敢轻易碰我；因为我走在

他的身边，就暂时属于身边这个男人的保护范围，或者说，属于他不可侵犯的尊严和财产范围，而他保护我的举动，是出于他维护自己男性尊严的需要，与我自身也许并没有太大关系。

想起这样的“好处”，虽然我也必须保持对这个警察的警惕，但我实在是没啥可害怕的，于是我不再拒绝这个警察的陪同。他既然愿意陪着，那就陪吧。

他问我想到哪里去，我说我只想到处转转，他便领着我四处闲逛。

作为一个古老的都市，喀布尔曾经是古代中西方通商要道“丝绸之路”上的重要门户，当年张骞出使西域时曾经到过阿富汗，也许曾经来到喀布尔——在中国的史书中，因为那时的阿富汗地方受大月氏人的统辖，所以阿富汗人也被统称为“大月氏人”。历史上的阿富汗曾经繁荣强盛过，也曾有过自己辉煌的历史，如今却被战争摧残得伤痕累累、所剩无几。

现今喀布尔的市区规模大约相当于国内的中等城市，接近郊区的很多地方都已在长年内战和美国人的多次空袭中变成废墟，只剩断壁残垣矗立在小山坡上。

我们先是去了几个著名的清真寺，这几个清真寺散落在喀布尔河畔。不知什么原因，穿城而过的河水已经干涸见底，裸露的河床上堆满垃圾，散发出一股腐败的异味。

喀布尔的清真寺规模不大，从建筑来说，与伊朗等地宏伟壮丽、动辄占地数十亩上百亩的阔大殿宇相比，显得古朴苍凉。在清真寺门前的小广场上坐着一个卖东西的老人，他身前的地上摊着一个大塑料袋，里面是用来给鸽子喂食的粟米。我便从他那儿买了些，抓一把抛到空中，一群鸽子立即从天上直扑了下来。

寺内的小小庭院里古树参天，唤礼塔细细的尖顶在浓密枝叶的空隙中横亘而过，在空中破勒出一个耸动的轮廓。鸽子在尖塔的顶端踱步，咕咕地浓声叫着，忽而又嘎拉拉地展翅，在空中自由盘旋。

我坐在庭院中间的喷水池边，阳光透过梧桐的枝叶将我照得斑斑点点。外面的空气是热而白的，树底下的空气却是凝滞的，带着谨慎和坚固。我看看自己放



在膝盖上的手，在这墨绿色的光线里，我的手也仿佛是凝滞的。

仰头望着远处的蓝天，高原上干燥而炽热的阳光被阻挡在树阴之外。从这树阴底下望去，连那天空的蓝色也显得灼热而逼人，杜绝了人心中想要去触摸它的欲望。

我俯身用池子里的水洗了洗手，水被太阳晒得温热；又脱下凉鞋，在掌心里舀上些水，洗了洗脚。这样的举动当然没有什么特殊意义，我虽然在这里，可我只是在这里而已。

几个闲散的人坐在远处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我知道，在某些方面我与他们是隔绝的，而这种隔绝不是可以通过交谈、通过彼此的善良或者热情就可以消除的。

从前，这种隔绝曾让我感到无法抑制的悲伤，可是现在，我已经能够坦然地面对隔绝，就像是面对差异。

世界大同，我以为，是不存在的。

纳维德安安静静地陪我坐着。

“你有信仰吗？”突然他向我问道。

“没有。”

“你不信真主吗？”



清真寺前的鸽群

“不。”我把目光从远处收回，转头看着他。他真年轻，目光单纯。

我想起自己多年前的生活。那时候，大海在我面前，像一个深不可测的渊薮；现在，大海仍旧在我面前，却波光潋艳，如同遥远的阳光那样宁静而深黯。

纳维德今年26岁，他得意地告诉我，他曾是全阿富汗 Karate 比赛的冠军。

“Karate，你知道吗？”

Karate？我不知道，不过很明显他想告诉我的是某项体育运动的名字。

他很着急我的不明白，因为那样的话我就无法分享他的得意。

当时我们正走在大街上，他伸出胳膊，五指大张，慢慢做了两个像是武打片里的动作，试图解释什么是 Karate。

“Taekwondo？Judo？韩国？日本？”我胡乱猜测道。

“日本，是的。不过……”他挠了挠头。

纳维德的个子中等，非常瘦，瘦得脸上的颧骨从薄薄的一层肌肤下高高地凸了出来，可是他的肌肉却很结实，看上去坚韧而干练。

不管这个 Karate 是什么，他总是个使用拳头的冠军，如果这个冠军要来袭击我……我一边胡思乱想着，一边为自己的想象笑将起来。

“你想去看看我曾经学习过 Karate 的学校吗？”提到 Karate，纳维德似乎变成了一个小孩子，他舒展了眉头摩拳擦掌兴奋地提议。

“好啊，在哪里？”

他说不远，就在喀布尔河边。于是我们转了一个方向。

如果说一开始我心里还有点忐忑不安，也警惕着他会把我领到什么阴暗的角落，等到我们顺着人来人往的街道来到一个状似中学的院子里，听见他和看门人亲热地打了招呼之后，我就稍微放下心来。

这个中学有一半的建筑已经在战争中变成废墟，惟一一栋完整的五层大楼从外表看去也只剩个胚架，裸露着粗糙的灰色水泥墙面，四处是没有玻璃的黑洞洞的窗框。我跟着他上楼去，楼梯的扶手也已倒塌，只有光秃秃的楼梯板。



这个地方大约是他很熟悉的，在楼梯里跳蹿上下的学生都跟他亲热地打着招呼。他带我穿过阴沉沉的走廊，走廊上弥漫着芒果的腐烂的气味，两边的房间都大门紧锁，透过肮脏的窗户可以隐约看见里面堆满了杂物。

没料到黑暗的走廊尽头竟然是两间开阔而正规的训练室。

纳维德走进一间办公室找人问了一下，回来对我说，Karate的训练班要下午五点才开始，现在是摔跤训练班，他问我想不想先去看看，我当然乐意。

于是我跟着他走进一个阔大的房间，里面是二三十个穿着紧身摔跤训练服的学生，有的在地上弹跳，有的在单杠双杠上做热身运动。他走上前去对教练说了一下什么，教练便朝我这里望了一眼，我向他点点头——出乎意料的是，这个身形彪悍威猛、留着威严的小胡子的教练的脸上竟然露出了一个满是羞涩的笑容。

屋子尽头的墙上迎面贴着被刺杀的北方反塔联盟领袖马苏德的大幅招贴画，画面上的马苏德身着军服正跪在地上做祷告。

战争刚结束不久，马苏德的照片在现今的阿富汗北部依然随处可见。这个在民族战争中涌现的英雄，因为当年他在阿富汗北部领导的抗击苏军的游击战，因为他对塔利班武装的顽强抵抗，不仅成为让西方大感兴趣的人物，也成为了众人崇拜的偶像。他的被刺杀，正如同许多杰出人物的突然消亡一样，使他骤然间成为了阿富汗的一个伟大传奇，甚至在土库曼斯坦和伊朗，我也看到街上有他的各种照片出售。

可是，阿富汗的实际情形远比上述这些要复杂得多。

一直以来，阿富汗并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完整而统一的国家政权体系，它作为一个国家的概念是模糊不清的，而基本上是由民族、部落、家族和群体的概念构成，其中还夹杂着不同的宗教信仰和同一宗教内的不同派别。因此，民族、部落和宗教对人们的社会生活影响极大，各民族和部落都有自己的政治主张、经济结构、组织形式和风俗习惯，许多部落还拥有自己独立的武装力量，长期以来不受中央政府管辖，而各民族、部落与宗教之间的暴力冲突持续不断。自从1919年

阿富汗独立以来^④，独立之后的历届政府都曾试图加强对境内各民族和部族的控制，但都遭到了强烈而惨酷的反抗。

另一个重要的背景是，阿富汗大约有30个民族，而在阿富汗的社会生活中，普什图族人数最多，政治影响最大，在阿富汗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中都占着统治地位，不仅阿富汗的历代国王和军政要员——包括阿富汗现今的流亡国王查希尔——均出自该民族，而且塔利班武装也几乎全部由普什图族人构成，这也导致了长期以来普什图族与其他民族和部落之间在宗教和利益上的难以协调和经常性冲突。

苏阿之间的十年战争（1979 - 1989年）结束后，阿富汗迅速陷入了内战之中，各民族、部族都以自己的独立武装割据一方。阿富汗伊斯兰宗教学生武装塔利班就是在这样内战不休、派系割据的背景下成立的。由于得到了普什图族人的拥护（其首领奥马尔就是普什图族人），势力不断壮大，在内战中取得了节节胜利，于1996年9月27日攻占了喀布尔并成立临时委员会，开始了塔利班的统治时期。

面对塔利班的威胁，阿富汗北部的各大小民族部落更多地是由于自身利益的被侵犯而具有了共同的敌人，因此能够暂时联合起来结成联盟，但各部落之间的争权夺利却始终难以去除，所以一直以来，阿富汗北方反塔利班联盟便在联合与分裂之间摇摆不定。马苏德属于塔吉克族人，是塔吉克族人的英雄，可是对于阿富汗的其他民族，尤其是对于占据着南部的普什图族人来说就未必如此了，所以他的影响力——欧洲国家出于各种利益上的考虑而对他的影响力进行了大力推动——实际上只限于北方，而在阿富汗南部也就几乎看不到他的照片了。

我曾久久地凝望着他。照片上的马苏德，总是戴着一顶塔吉克族人传统的圆型羊毛帽，面色坚毅，目露沉思。马苏德曾经是一个在喀布尔大学工学院读书的

^④ 为与俄国争夺中亚霸权，英国在1839 - 1919年间先后三次发动了侵略阿富汗的战争，战争最终以英国的失败告终。1919年，阿富汗最终摆脱了英国人的控制，获得了独立。



年轻学生，因此当年的他也许难免带着些技术救国的想法。还在学校时，马苏德便组织活动反对通过军事政变上台的达乌德政权，遭镇压后流亡巴基斯坦。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后，二十六岁的马苏德返回家乡潘杰希尔组织起游击队抗击苏联侵略军，他以他的机智和勇敢赢得了人们的敬重，成为著名的游击队领导人。面对塔利班，他运用自己与苏军周旋十年的机智和不断扩大的影响力尽力将国内塔利班之外的各派势力联合起来共同抗敌，他是阿富汗北方反塔利班联盟的灵魂，维持着北盟的团结。

大概他意识到，孤独的阿富汗不应该是孤独的，所以他出人意料地出访了法国和欧洲议会，向欧洲树立起一个开明的形象并赢得了他们的援助。他试图打破传统文化的偏见，主张给予妇女更多的空间、自由和与男人同等的权利。他曾设想在未来搞一次全民公决，让阿富汗人通过投票来决定由谁来领导和建设自己的国家——他那时从伊斯兰背景中诞生的、因此显得难能可贵的自由主义观念和他对阿富汗未来的朦胧的民主化构想，使他像是一个试图改变阿富汗在世界上的孤独处境的人。

他一直沉思着并努力去做，直到2001年9月9日——恰好在美国“9·11”事件发生的前两天——他被两名伪装成记者的阿尔及利亚人所刺杀。

我不知道拥护他、爱戴他或反对他、蔑视他的阿富汗人会如何理解他的沉思，是否会让他努力随着他的死去而变得烟消云散；我也不知道，正在北盟内部进行着的艰难的权利争夺战又将是何种结局，阿富汗人民将来又会怎样面对并且处理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之间那根深蒂固、难以调和的矛盾与冲突。

将来的阿富汗历史会如何对待马苏德还难以预料，但他活着的时候也许不曾想到，在死后自己的形象会如此频繁地出现在大街小巷的招贴画上、媒体宣传中、人们的口耳之间。实际上，他已经成为了众多意义模糊的传奇符号中的一个。

国家。民族。人。

活着的人对死去的人的纪念，是对意义的消灭？还是对意义的延续或者再生？

纳维德给我找来一张椅子，然后在我身边的地板上坐下。我看见他入神地盯着摔跤场上的少年，眼神里露出兴奋和激动。他大约是想起了自己曾在这里度过的少年时光吧。

这是一个纯粹男性的世界，空气里游荡着男子的浓重汗味。正在摔跤场上扭打的少年们精力旺盛，大声吆喝着将对手扭于膝下或直摔过头顶，对手飞扑至另一个角落，木地板上不时响起身体坠地时发出的沉重的“嘭嘭”之声。我们看了半个多小时，可是我下意识地感觉到，可能因为这里从来没有任何女性涉足，所以我的异样在场难免使他们的训练带上了一层做秀的意味，这让我隐隐有些不自然。

为了不打搅他们，我不得不提醒纳维德，该走了，他这才将专注的目光从训练场上收回来，恋恋不舍地离开。

我们转入另一间训练室。“这就是Karate！”纳维德兴奋地说。直到看见了这里的教练和学生以及他们身上的着装，我才恍然悟出，原来Karate就是空手道。那么这个在半路上碰到的警察纳维德竟然是阿富汗的空手道冠军。

空手道的训练刚刚开始，一队身着白衣、束着腰带的少年正随着教练的口令做原地高弹跳，看到我们进来，少年们一边弹跳一边不安分地回头张望。于是看了一会儿，我们便也告辞了。

后来我才了解到，在中亚地区，阿富汗的空手道和摔跤运动是很出色的。

纳维德问我还想去看什么地方，我说，我想去看看喀布尔的女子学校，他就带我去。因为是周日，学校里空荡荡的没有人，有几处地方正在进行重建和修缮。学校看门人正百无聊赖地在大门口踱来踱去，听着从小收音机里传出的欢悦的印度歌声。塔利班时期女性被禁止上学和工作，现在不知恢复得怎样了，惟一可以料想得到的是，既然一切都要重新开始，大约会很困难。

后来我们沿着喀布尔古老的街道散步，从这些街道望去，喀布尔背靠着几座小山，山坡上层层叠叠地布满半是废墟的土坯房子，大都是泥褐色，中间却点缀



着一两所刷成粉红色或嫩黄色的屋子,在那成排灰暗的建筑中便显得像珍珠一样夺目和耀眼。山上的房子间偶尔会探出几条果树的枝桠,屋顶平台上晾晒着垫子和花花绿绿的衣物,孩子们在放自制的简陋风筝,清脆的笑闹声从山坡上四散开来,传至坡下。

也许这就是我们从一些图片上熟悉了的喀布尔,而这些图片产生的年代,至少也是二十多年前了。十九世纪以来,仅仅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阿富汗便成为英俄两国争夺中亚霸权的血腥战场。在1839年到1919年间,英军曾三次入侵阿富汗,但都遭到了阿富汗人的顽强抵抗,阿富汗战场成为英军的噩梦:喀布尔关隘、梅旺德战场、扎格达拉克山口,都成为了埋葬英国人的坟墓。抗英战争结束后,阿富汗获得了独立地位,可是从1979年到1989年,阿富汗却再次陷入苏联人的入侵战争之中,双方死伤无数。十九世纪以来的阿富汗历经了抗英、抗苏战争和无数内乱,大约只有在查希尔国王当政期间^⑤稍微算得上和平与繁荣,可惜很快就又再次陷于内外交困之中。

喀布尔是靠什么来维系自己的生存?在英国人撰写的史书中,比如在英国史学家霍普克科(Peter Hopkirk)的著作《The Great Game》中提到,阿富汗人能赶走英国人,只是靠其狡诈伎俩和阴谋诡计而已,而在我翻阅过的一本阿富汗历史教科书中,却认为是靠了阿富汗人民的“勇敢和智慧”才取得了胜利——大概指的是那些坚韧难缠、令英国人血染荒山、噩梦连连的游击战吧。

我在书中还读到这样一首诗,记载着在第二次抗英战争中的梅旺德之战时,一个少女唱着这样的战歌鼓励她的同胞:

亲爱的年轻人,
倘若你在梅旺德战场不敢英勇牺牲,
违背了对真主的誓言,
你就要担当起懦夫的不好名声。

也许这才是阿富汗的血气吧。

^⑤ 查希尔国王于1933—1973年间在位,后因亲王达乌德发动政变而被黜。



在纳维德的建议下，我们又去了体育场，以纳维德曾是运动员的身份，他对这个体育场当然充满了感情。体育场里有一个庞大的足球草坪，草坪上没什么草，光秃秃的，一群少年正在踢足球，他们高声叫喊着混战成一团，错乱的脚步扬起阵阵尘土。我们在球场边的水泥看台上坐了下来。

就在两年前，这个足球场上是没有人踢足球的，那时它被当作处决犯人的场所，而那些所谓的犯人，也许只是一个妇女，她跪在地上，以通奸罪被人们用石头砸死，脑浆涂地。

我打了个寒噤。

我问起纳维德的家庭，他说他的父亲和姐姐早已死于苏阿战争，他的另一个姐姐被他的姑姑带到了巴基斯坦，现在巴基斯坦做生意，而他的母亲作为难民逃到了加拿大，已经另婚，生有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

“我是一个没有家的人。”他皱着眉头望着远处说。二十六岁的纳维德，面容憔悴、坚决。

“你将来会去加拿大吗？”

“也许不会，虽然那是个很好的地方。”他说。

他不知道自己能在那儿能做什么，而且，去年他的母亲和他的继父回过一次阿富汗，他与他的继父关系很糟糕。他说他很喜欢当警察，他在现在这个警察局里已经待了五年了，将来退役后他大概会去巴基斯坦找他姐姐。

“可是我不喜欢做生意。”他说。

“你可以去当空手道教练！”我向他建议道。

他“嘿嘿”地笑了。“嗯，好主意，可以考虑，只要那时我的年纪还不太大。”

“我们一起吃饭吧。”离开体育场之后我们便往回走，我很想请他一起吃晚饭，可是他坚决不同意。

“警察局就在前面不远，我可以回警察局吃饭。我在警察局里吃了很多年的饭了，已经不习惯在外面吃饭。”

这时我们已经兜了一个大圈，来到位于闹市区的警察局，一个在门口值勤的



警察跟他打了个招呼，又望着我笑嘻嘻地跟他说着什么。

他让我在离警察局门口有十来步远的一条长椅上坐着等他，他先进去安排一下自己的事情，然后送我回旅馆。我便在门口等了一会儿。

在送我回旅馆的路上，他沉吟着告诫我：“你跟阿富汗警察要少打交道，他们很多都是坏人，坏得你不可想象。”

听他这么说，我不禁笑起来：“那你呢？”

他颜色一正，说：“我是好人，我把你当作我的姐妹。”

“You're my sister.”他的话让我心里很感动。

他把我送到旅馆的楼下。“我就不上去了，明天我正好休息，可以继续陪你。”

于是我跟他约定了明天早上碰头的时间，然后就看着他转身走进了人流之中。我想，此时我已经开始信任他了。信任的建立往往就这么简单。

我走进房间，看见同屋的日本人史太郎正躺在床上。这其实只是我到达喀布尔的第三天，这天早上，两个日本人同屋中的一个已经出发离开了喀布尔，史太郎因为带着从塔吉克斯坦下来时就已经开始了的腹泻，想在喀布尔休息一下。

我问史太郎今天感觉如何，却没听到他的回答。我走到他的床前仔细一看，只见他双目紧闭，面色紫红，鼻息粗重，显是生了重病。我大吃一惊，把手放到他的额头一探，温度高得吓人。他大约是被我的触摸弄醒了，虚弱地睁开了眼睛，双目赤红。

我找出体温计给他量体温，39.7℃。我又将自己的药物翻检了一下，找出退烧药，让他和水吞下。

我蹲在他的床头，对他说：“史太郎，如果你不想死在这里的话，明天你一定要去看医生。”他虚弱地点了点头。

我站起来走到自己的床边坐着，双手交叉放在腿上，看着躺在床上的史太郎。

凡是在路上行走的人，都知道只身行走最可怕的事就是生病。史太郎什么药物都没有，腹泻近一周了只是硬撑着，今日终于病倒不起。

我想起以前在印度时碰到的一个日本人，生病了也是硬撑着，撑了半个月之后终于有一天昏倒不起被我送进医院，结果是乙肝。他差点就因为这乙肝送了命。当然，除了省钱，他们另外还有不肯上医院的理由，那就是这些国家的当地医院并不可靠，他们生怕进了医院不但治不好反而会染上其他什么病。但我想，战争刚结束、大批外国记者刚撤退的喀布尔的医院的情形大概会比较可靠。

我来到旅馆经理室询问喀布尔医院的开门时间，阿里听了也有些着急，说：“晚上医院不开门，早上才开。”

阿里还跟着我来到房间探望史太郎。当他从史太郎的床边直起身来时他用眼睛瞥了我一下，我知道他大约是很迷惑——为什么像我们这样的人会孤身跑到这么个地方来，不仅费钱，还有可能送命。

这个夜晚显得漫长难熬。史太郎多次起夜，拿着手电筒（因为电力供应的不足，全阿富汗包括喀布尔的夜晚都是全城停电）摇摇晃晃地前往厕所；而我几乎没睡，不仅在他起夜时极为担心他会昏倒在厕所里，而且当他躺着时我也常常不由自主地侧耳倾听他那边的动静。

喀布尔的夜晚时不时地会响起群狗的吠叫，它们那呜噜噜的声音在空旷的街道上含混地划过，终于在远处野性而响亮地大叫起来，然后便是一阵狂撕乱咬。在狗吠声的陪伴下，整个夜晚我的思绪都在迷迷糊糊的乱梦中翻涌。

天终于亮了，医院该开门了，我疲倦地躺在床上想，不知纳维德会不会帮助我们。八点钟时，听到有人敲门，开门一看，果然是如约而至的纳维德。他已脱下警服换了身便服，一副要出门去玩的打扮。听到史太郎的病况，纳维德义不容辞地帮助把他送往医院。这个时候，有他这个翻译，该是多大的帮助啊。

“你看，这是我父母的照片。”在出租车上，纳维德从前座上回转身来递给我一张照片。

那是一张放大的拍摄得非常清晰的黑白照片，纳维德一家坐成了两排：他的年轻英俊的父亲笔直地坐在椅子上，唇上是修饰齐整的胡髭；他的披着头巾的母亲微微地、深情地斜靠着自己的丈夫，看上去祥和而坚毅，怀里抱着个一脸稚



气、大睁两眼的娃娃；他的两个年幼的姐姐站在父母的身后，脸上露出纯真的笑容。

他们全家人坐在照相馆的摄影棚里，神情明亮而清朗，仿佛正坐在一个美好的年代里。这是一张极其美丽的照片。

“那时我才一岁，刚刚学会走路。”纳维德饶有兴趣地看着照片中的自己——那个小娃娃，笑着对我说。

我拿着这张照片低头看了又看，直看得心中酸楚。从照片上纳维德的年纪来推测，这张照片大概摄于七十年代末，而仅仅几年之后，这张照片上的人就消失了两个。在他们那饱经战乱和摧残的心里，什么样的年代才算是值得回忆的美好年代？

他又腼腆地递给我一张东西，解释说这是他的空手道冠军证书。这张过了塑的证书有一本书大小，看上去就像一张奖状，写着我看不懂的阿拉伯文，边上贴着一张他的彩色标准照，还盖着个章。看着照片上他那年轻稚气而故作严肃的脸，我不由得笑起来，弄得他顿时红了脸。

因为史太郎的外国人身份，医院便难免推托，所以我们不得不多跑了两家，而跟那些医院的交涉全靠纳维德去办，我们连去过的那些医院的名字都不知道。

最后我们来到一家比较远但看上去挺干净的医院，医院的大门有阿富汗军人持枪看守着而且需要进行登记。后来我才知道，我们来的这家医院是联合国维和部队的专门医院，在喀布尔市所有医院里是条件最好的。在这家医院里，史太郎得到了常规检查和治疗，注射了两针针剂，打了一瓶吊针。

本来史太郎还犹豫着要不要住院观察一下，纳维德说不必了，在这里住院非常昂贵，我们可以把药买回去，而他的一个朋友就是医生，可以到旅馆为史太郎进行注射。

在史太郎接受输液的时候，纳维德对我说：

“这儿还住着我的一个同事呢，我想去看看他，你要不要一起去？”

看到史太郎正闭着眼睛躺在床上休息，我便说，“好，那就一起去吧。”

纳维德的同事是一个年纪很轻的小伙子，当我们走进病房的时候，他正靠在床头看一本杂志，身上盖着被子。他的脸色苍白、安静，非常疲倦的样子。这个大房间里一共有八张床，床上的人有的躺着有的坐着，看书看杂志或者看窗外，也都很安静。房间里的通道上停着两辆轮椅。

我们在小伙子的床边坐了一会儿。他和纳维德说着什么，笑着什么，周围床上的人把书和杂志都放到了一边，凝神谛听着他们的谈话，一会儿看看我，一会儿看看他们，听他们说到高兴处，也都咧了嘴乐起来。

虽然我没能加入到他们的谈话里去，可是心里也并不觉得有什么拘束，只是静静地看着他们。

“到医院的小花园去走走吧。”小伙子往我这儿望了几眼，对纳维德说。

纳维德从椅子上站起来，从通道上拉过一张轮椅，然后掀开被子伸出双臂架在他的肋下支起他的身子，把他从床上抱到了轮椅上。

纳维德推着他的轮椅慢慢地走，边走边继续聊，我跟在后边。

我直愣愣地盯着那小伙子的后脑勺，其余的什么也看不见。我不由自主地总是回想着刚才纳维德架着他下床时我看到的他那空荡荡的下身，想着这触目惊心的半个人，泪水止不住地往外涌。

趁他们不注意，我悄悄地擦去了软弱的眼泪。

“你们谈吧，我自己到那边晒太阳。”当我们来到小花园里时，我对他们这样说，然后就赶紧走开了。

太阳很毒辣，让我觉得头昏，我摸索着在花池边坐了下来。

我闭上了眼睛，但即便这样，太阳还是刺目而灼痛。

他俩后来还是走到了我这里，小伙子坐在轮椅上对着我微笑。我和纳维德把小伙子送回病房之后便回到注射室，史太郎也已经输完了液，于是我们便买了药，坐上出租车直接回了旅馆。

从医院回来之后，史太郎显得稍好了一些，对于纳维德热情的帮助，也有了力气道谢，可是纳维德很诚挚地对他说：



“不必了，你是我的兄弟。”

我在一旁听着，为自己能够偶遇并结识了他而感到高兴。

对史太郎叮嘱了一番，劝他在床上多躺着休息之后，我和纳维德便下到二楼的餐厅里谈话。大约过了一个多小时，我回到房间去看看他，他显得好多了，额头上微微地冒着汗，可是已经平静地睡着。我便和纳维德到街上逛了逛，办了些事，给史太郎买了些干粮和饮用水。

2 · 七十年代 ·

到这天晚上的时候，史太郎的病情终于好转，烧渐渐地退下去了。

第二天，我原本打算去巴米扬的，现决定留下来帮助史太郎。早上的时候，纳维德果然将他的穿着白大褂的医生朋友带来，给史太郎吊了一瓶昨天从医院买回的药水，又打了一针。然后他们就走了。

经过一晚上的休息，史太郎的精神明显好转，很想说说话的样子，我便陪着他聊了许久。我们都生于七十年代，虽然来自不同的国家，可是面对世界和生命所感到的困惑和不确定却是如此相似，真是令人惊讶。

他告诉我，他这次出门旅行已经半年了，在这次辞职前他在一家动画工作室里做动画设计，工作还算不错。而这次旅行结束回去之后，由于日本经济的不景气，他可能很难再找到那样称心的工作了。

“你的意思是说，回去再找到的工作就难免每况愈下喽？”我笑着说。

“是啊，毕竟年纪越来越大，刚毕业的人又那么多，他们都已经都是八十年代出生的人了。”可以看得出来，他对日本经济的不景气还是稍稍有些不安的。

“那你这次辞职出来要下很大的决心吧？”我问。

“那倒没有，也就是一份工作而已，无论怎样，要找到一份工作来养活自己还是不难的。”

渐渐的，我们谈到了自己的很多私事，这些私事平常对亲密的朋友都不会说。就我们谈话的内容而言，我们仿佛已经认识了很多年，而实际上，这只因为人们往往更信任与自己毫无利害关系的陌生人，往往会在短暂而偶然的一次谈话中毫无保留。

史太郎是个目光直率的人，他的眼睛里没有什么不可捉摸的东西。

从他的话语里，我渐渐熟悉了他那个遥远的家——他的父母，还有他的姐姐。

他的母亲原先是一个中学老师，现在退休了。他说他母亲是一个可爱的、可敬佩的妇女，是一个知道自己要做什么的人。尽管年纪愈来愈大，她却一直在不停地学习新东西——电脑，英语，法语。现在她已经60多岁了，还兴致勃勃地到加拿大去当志愿者，教外国人学日语。

“我与母亲之间一直缺乏交流，也缺乏了解，这似乎是因为我们都没有时间，可是我知道那不是真的。不过，虽然现在也很少交流，我却能够开始理解她。现在她常常从加拿大给我发来邮件，也常常打来电话，我很高兴。”

对于我们这样年纪的人来说，两代人之间的理解是多么困难，即使要交流也往往不知从何入手。

“我没想到自己快30岁了才开始了解自己的母亲。”他叹了一口气。

他也说到他的父亲，说到他和他父亲之间无法理解、难以弥合的鸿沟，而这条鸿沟对他的困扰是如此之烈，以至于他在25岁之前一想起自己的父亲就会感到绝望和沮丧。

“虽然我的母亲也并不能理解我的生活，可是她不会来干预我的生活，而我的父亲却总是对我大喊大叫、指手划脚。”

在一次剧烈的争吵之后，史太郎和他父亲有整整三年没有见面。

“在那三年之后，你和你父亲是怎么重新见面的？”

“有一天我突然想到，我不应该对自己的不被了解那么认真的。于是我先告诉我母亲说我想回家看看，我母亲便转告他，他没有说话。于是我就回家了。那



一次，我只在家里坐了十分钟就走了。后来我会偶尔回他们那儿看看。”

其实，像大部分老实的日本人一样，他父亲是一个勤勤恳恳、一丝不苟的人，原先整天只知道工作、工作，现在退休了，领着一笔丰厚的退休金，已经不再需要工作了，却不知道该干什么，于是就什么也不做，整天躺在床上睡觉，起来就只是要吃饭。

“我的姐姐和母亲一劝他，干点什么吧，学点什么吧，或者像别的退了休的人一样出去旅游打发时间吧。他听了就生气，就会怒气冲天，大吼大叫。他吼叫着，好像恨不得用头去撞墙，让人觉得又可恨又可怜。”

“可是，也许你的父亲需要帮助。”我说。

“他是需要帮助，可是我们没有办法帮他。让我父亲生气的也许只是——当他的生活里没有了‘工作’这两个字时，他就发现自己什么也干不了，什么也不会，是个多余的人。”

“他惟一的爱好就是工作，而在他六十多岁的年纪，他就已经灰心丧气地放弃了去重新发现他的生活和他的爱好的可能。他放弃了，谁还能帮助他？他只是无聊地等待着最后那一瞬间的降临。他只是在等死而已。”

“因为长久的工作，现在他在等待死亡。”说完这句话，史太郎显得累极了，他重新在床上躺了下来。

“可是，你不会已经放弃了去帮助你的父亲吧？总该再试一试的。”

“也许吧，”史太郎头枕双手望着天花板说，“就像我曾经以为我会恨他一辈了，而我却没有。我想这次回去之后我会再试一试的。”

是的，无论如何，再试一试。

“你的父母如此不同，他们怎么能在一起生活这么长的时间？你的母亲没有抱怨吗？”

他说，他也问过他母亲这个问题。他母亲说，父亲年轻时是个很好的人，忠厚诚实，勤奋向上，那时谁也不知道他老了会是什么样。谁也没想到他会是这样。

他说，当他母亲说到这时，有些黯然神伤。

“我的父亲是个好人，是个普遍意义上的好人，是个无论放到哪里都会被认为是个好人的好人。”

一个好人。

关于他父母的情感，我没有再细问下去。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日本，对于子女来说，父母之间的情感似乎总是属于禁区，是禁止推测或者毋需推测的——我们可以推测别人的情感和自己的情感，我们在乎别人的情感和自己的情感，可是父母永远也不是“别人”，他们永远都是“父母”。

但我暗暗地猜想，史太郎的母亲总是远走他乡去做老师，与她和她丈夫之间的婚姻和情感状况大概不是没有关系的。

我在路上经常碰到日本人，他们大都年轻、低眉顺眼，一个人独自沉默地行走。你若要与他们交谈，他们中的大部分会神情羞涩地说出一句让你耳熟的话：

“我只会说一点点英语，——I can speak only a little bit English.”或者他会告诉你：“My English is very poor.”一边说还一边把拇指和食指捏起来比画着，a little bit，一点点，真的只是一点点。

而集体染着参差不齐的黄头发，穿着肥脚裤，提提塌塌地蹬着一双宽大的、不合脚的旅游鞋的韩国学生，一群两群，三个五个，像逛公园一样精力充沛地走着，在大街上喧闹地说着韩语，围着各种小吃摊，冲进各种旅游品商店，熟练地、齐心合力地砍价。

一个人的日本人，他们并没有拉帮结伙，一哄而上，他们在尘土飞扬的异国大街上一个人仿佛落落寡欢似的低头走着。

在西藏转神山冈仁波钦时，晚上投宿在寺庙中。那座小庙位于山腰，门前就是奔腾喧嚣、波浪雪白的大河。站在寺庙的顶部平台，冈仁波钦就在眼前，像皇冠一般静静闪耀着神性的光芒，仿佛近在咫尺，又仿佛遥不可及。

那晚活佛睡在里屋，响亮地打着呼噜。我们几个不期而遇的投宿者——我和两个日本人，一起躺在外间厅堂的地板上、泥塑宗喀巴像的下面。



就着那一棵静静的高低伸展的烛光，我们聊起关于理解，这一代人和上一代人或者和下一代人之间的理解。

很难吗？大概很难。真的很难。

他们在餐馆里洗盘子，在超市当收银员，在网球场做陪练，在公园里做园艺师，他们在欧洲公园的长凳上过夜，在美国的垃圾桶里翻拣食物，他们在尼泊尔的荒山种树，他们漂洋过海去他乡的农场收获葡萄，他们在澳大利亚或者加拿大的农场里晒得全身黝黑、皮肤剥落，他们就是不想过他们的父母曾经过着、一直在过着的勤劳工作、老实挣钱的日子。

对那些他们从小就熟悉的日子，他们说：“厌恶。”

厌恶。难道厌恶也能成为一种力量？难道这种力量也能将人放逐、直到天涯海角？

我告诉史太郎，有一次在孟加拉的达卡机场等飞机时，我碰到了一个美国人。现在很少能在路上碰到美国人了，虽然直到十多年前他们还是路上的常客，他们的摇滚乐也曾随着路上的美国人流布了世界。

但我竟然碰到了一个美国人。

飞机一再延误。我们从下午两点等到四点，然后被告知大概傍晚七点，然后又被告知大概九点。我和那个美国人就是从九点开始聊起来的。我拿出我的世界地图册，请他给我比画他的三次非洲之行。所以到晚上11点上飞机之前，我一直在津津有味地听他说他从七十年代末期开始并且持续了20年的非洲故事。

这个美国男人又瘦又高的个子，微微地驼着背，花白的头发在脑后粗率地扎成了一根瘦小的马尾。他皮肤苍白，手背上青筋暴露，要不是他开口说话，很难认出他是个美国人；我见过的美国人，大都言高气盛，营养充足。

他有一双浅蓝色的眼睛，瞳仁里那种淡淡的浅蓝显露出一一种推心置腹的诚恳，可是不知为什么，这双眼睛却又时时闪现出疑虑重重的惊恐，这使得他的脸上常常带着一种心虚胆怯的神情，好像是做错了什么，又好像是因为什么而感到难为情。

这让我对他感到好奇。非洲只是个借口，我只是好奇。

在飞机上时我特地和他坐在一起。从达卡到孟买，我们飞了四个小时。

我不再问他关于他在非洲的生活，关于苏丹的军人和坦桑尼亚的劫匪，我问的是：“当初你为什么选择了非洲？”

他想了一下，笑了。

“嗯，有时候我觉得是生活引导着我，而不是我引导着生活，我只是被生活引导到了非洲，现在是印度。”

他能这么坦白地与我说话并且直切中心，让我有些意外。我想，在他孤寂的旅程中他大概很少碰见有人愿意听他聊聊他自己的生活的。许多人都经历过面对陌生人时突然产生的那种要阐释自己的冲动，这大概是因为阐释也能成为存在的一种简易证明吧。

他没能等到大学毕业便自己退了学。

“你怎样生活呢？你22岁就开始在世界上流浪，每隔几年你才回一趟美国，你如何维持自己的生活？”

“这原来是一个大问题，可是在我30岁时，我母亲死了，问题就解决了。愿上帝保佑她。她给我留下了一栋房子，我把房子出租出去，然后就靠这租金生活。平时我还做些小生意。”

“你想有个家吗？请原谅，我是女人，我关心这个。”

“嗯，我有一个女朋友，她在替我照料着那栋房子，打扫房间，收取房租。她是个阿根廷人。很奇怪是吧，一个美国人，一个阿根廷人，在西雅图，这个世界听上去真的很奇怪。”

“一个女朋友……你爱她吗？或者说，她爱你吗？”

“我不知道。也许吧。”

“……你不觉得她有所期待吗？”

“我不知道。不过我早就对她说过，你随时可以走，你不用等我。”

这听上去真让人绝望。一个女人在等待，也许带着对生活的期望——他却对



她说，你随时可以走，你不用等我……

“你觉得将来必须有个家么？”

“家？什么是家？是指的房子吗？我有房子，在西雅图，可那只是房子，我并不觉得那是我的家。我的家在非洲，或者在亚洲，我到哪里，哪里就是我的家。我有时觉得，我并不是美国人，我也不是西雅图人，我只是生活在地球上，可是别人却不会这么想，他们只相信我的护照。”

我们又说到责任与情感。因为人们不喜欢责任不愿负责任，所以人们不愿结婚，不愿生孩子。因为结婚和孩子就意味着责任。人们越来越害怕责任。人们在逃避责任。婚姻与责任。爱与责任。爱与做爱。男人喜欢做爱是因为男人比女人更惧怕死亡。

说到最后那一句时，我们都禁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过了许久我们的笑声还未能停止。可是这并不是因为真的有什么东西这么好笑，我只是，只是……在嘲笑自己的生活。而他呢？他也还在笑着，却神色忧伤。

我说：“瞧，我们终于谈到了哲学，什么问题说到头就都是哲学。”

“是啊，总是这样。”

我们终于停止了笑。

“你会停下来吗？”我又问。

“你指的是什么？——这样漂流的生活？我不知道该怎样停下来。我已经45岁了，很奇怪，我开始想大概有一天我会回到西雅图，回到我的房子那儿停留下来。我这么想可能因为我已经开始老了。不过我不知道该怎样停下来，我想也许我是害怕停下来。”

“这样走有意思吗？不停地走，只是按着惯性不停地走。”

“我也不知道。我希望我知道，我希望我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该走，什么时候该停。可是你看，人并不是无所不知的，包括对他自身。”

“也许你是在逃避，逃避自己所不知道的。”我说。可是我突然意识到这句话的空泛与了无意义——我们总在逃避未知；我们当然不知道自己在逃避什么，如

果我们已经知道，也许就不再需要逃避了。

“也许吧。如果我知道我在逃避什么就好了。”

这时广播里一个温柔的声音开始说：“请大家注意，飞机马上就要到达孟买机场……”

这个声音的插入，让我们停止了交谈。

史太郎听到这里，问我：“然后呢？”

“然后，我突然意识到，自己花了那么长的时间和他聊天，是因为我害怕，害怕他会是我将来的命运。”

“为什么？”

“本来我很害怕自己将来会同他一样迷失在自己的路途里，不知何时该走，何时该停。”

一想到自己也许会有这同样的命运，我就感到一丝恐惧。可是那时我突然听到了广播的声音，然后从舷窗里，我看见了身下那灯火次第的印度大陆，我终于想到，既然已经明白了这一点，也许我就能够避免像他那样。

我对史太郎说：“现在，我想我的未来不会是他那样。我会避免像他那样。他走了那么久，可是现在这只让他在面对人群时感到虚弱，他感觉自己已经被社会所抛弃，他发现自己正处在社会的边缘，他实际上害怕了，害怕边缘。可是他已不再年轻，他觉得自己已经来不及去改变什么了，所以他时时面露胆怯。”

“那你呢？你为什么觉得那不会是你将来的命运？”

我们这一代的命运。我们没有上一代那样坚定的信念、狂热的理想和毁灭性的偶像崇拜，我们什么都有——包括机械的科学主义和空虚的自身——却又什么都没有。虽然没有，但我愿意继承上一代人关于苦难的记忆，即使他们当中的一部分已经选择了忘却。

“我还年轻，”我镇定地说，“一切都还来得及。无论我想要改变什么，都还来得及。我会努力，我并不想等到我45岁时发现自己只是在徒劳地走，只是按照惯性在走，在漂流，从生活当中一无所获。”



“你呢，你怎么设想你的未来？”我问史太郎。

“我不知道。我不想考虑未来。也许根本没有未来这两个字。”

下了飞机之后，在孟买机场领行李和排队过海关时，我又看见了那个美国人。他失去了在述说自己时的那种神采奕奕，他重又变得怯生生和充满戒心。他在排队的人群中毫无意义、漫不经心地对着左右微笑，无论见到谁他都会露出他那善良的、几乎是讨好的笑容。

他警惕地站着，守护着他的小推车，一副随时准备着要飞奔到哪里去的样子。

走在路上的人，也许会更加真诚，可是为什么这样的真诚只奉献给了遥远的异乡和陌生的人们，却对自己身边的亲人无能为力。

我不知道这到底是意味着真诚里的虚幻，还是虚幻里的真诚。

可是，陌生人，遥远的人，请让我为你祝福。



· “你以为我是坏人吗” ·

下午的时候去了一趟喀布尔的动物园。破破烂烂的动物园里动物寥寥无几而游人甚众，其中最壮大的动物当属狮子和熊，都是我们的北京动物园赠送的。但在那动物园里最吸引我的则是两头粉红色的小猪，它们住在一个开放的地洞里，四周围着好大一圈兴致勃勃的游人，有的伸出脚去逗弄着，小猪就把长嘴凑到他们的脚上嗅一嗅，从喉咙里低低地滚出几声不满的呼噜，然后便若无其事地走开。在阿富汗这个穆斯林国家，猪也具有了在动物园里安身的资格。

从动物园里出来，我直接回到旅馆，却在旅馆的楼下碰到了纳维德，看样子他已经等候一阵了。



“休息啦？”我问。

“嗯。”他回答着。可是他的脸上现出犹豫的样子，好像想说什么。

“你有什么事吗？”

“请你付钱。”他迟疑了一阵，终于下了决心似的说。

“什么钱？”我心里一沉。

“这两天的医药费。”

“哦。”我赶紧道歉。在医院时，由于几乎完全是由他出面与医院交涉，除了我垫付的医药费外，大约他还是出了一些我们不知道的钱的。我说：“对不起，你出了多少钱，我一定付给你。”

“加上我的朋友来这儿的注射费，一共 12 美金。”他说。

我想 12 美金对于史太郎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作为一个陌生的朋友，纳维德帮了这么多忙。虽然就实际而言，这钱也许贵了些，因为我记得在医院时所有的账单费用加起来也才 12 美金。

由于是在楼下，我不想上楼去打搅正在睡觉的史太郎，所以我从钱包里拿出 12 美金付给了他。他接过钱，好像有点不好意思，说，这钱包括他的朋友进行注射时的针头、酒精、棉球的全部费用。

我诚恳地说：“纳维德，谢谢你，我永远记得你说的‘你是我的姐妹’这句话。”

他显得更局促不安了。“还有一件事。”

“什么事？你说吧。”

“我的冠军证书丢了，也许落在出租车上了，我去找过，可是真的是丢了。”我听了也很不安，毕竟他是想带给我看才弄丢的。

我想了一想，突然大惊起来：“纳维德！你的照片也丢了吗？”我想如果连那张宝贵的照片也丢了，我可是难逃其咎。

他欣慰地说：“没有，没放在一起，就冠军证丢了。”

我连声说着“还好还好”，可是一想到也许这整个上午他都在寻找他的冠军



证，我还是感到很内疚。接下来我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而纳维德沉默着，显是还有什么话想说而未说。

我嗫嚅着问道：“纳维德，需要我做些什么吗，我该怎样帮助你呢？”

他皱着眉头说：“这张证明对我十分重要，没有它我连工作都难找，而我要回到白沙瓦才能再办一张，真是非常麻烦。你们可以给我一点路费。”

“多少呢？”我看着他的眼睛。

“我也不知道，你看着办吧。”

我说：“这件事情我要和朋友商量一下，你跟我上楼吧。”

我们一起来到房间。史太郎已经醒了，正斜躺在床上往窗外看——其实根本没啥可看的，钉着铁条的窗户外边正对着一条通往别个建筑厕所的走廊，所以只能看见在厕所门口进出的男人。

看见我们进来，他在床上欠了欠身，笑着对纳维德说：“啊呀，你好，谢谢你的帮助。”

我没有拖延时间，直截了当地对史太郎说明了纳维德的来意。

史太郎想了想，说：“很抱歉你的证书丢了，可是我能为你做什么呢？”

“你可以给我往返巴基斯坦的路费。”

“嗯，多少？”

“四百美金。”纳维德突然坚定地说。我吃了一惊，心中非常不安。

史太郎低头沉吟了一下，解释说：“我现在没有四百美金，而且我的银行卡要到巴基斯坦才能使用。但是，非常感谢你的帮助，如果你愿意等的话，我回到日本后一定给你寄四百美金来。”

纳维德不同意，要求当场付钱。

“我现在最多只能给你一百美金，我还要留点钱在身边，不能把我所有的钱都给你，不然我就没有办法离开你的国家了。”史太郎有气无力地说。

我知道他说的是实情。早在昨天他就表示过他的这个情况，他说他的银行卡并不是信用卡，所以他这一路上都不能使用他的银行卡取钱，而他现在身边的现

金只够他直接到巴基斯坦的。虽然他非常想接下去跟我同行一起从土库曼斯坦转到伊朗，可是在这些国家都不能使用他的银行卡，所以，他无论如何也必须先到巴基斯坦取钱才能继续他的旅行。

纳维德没有再犹豫。“好，那就一百美金。”

他不知道——如果他的目的真的是要钱的话——如果史太郎说了回到日本后会将四百美金寄给他，是一定不会食言的，不过他不需要知道这一点了。纳维德从史太郎手里接过一百美金，站在那儿怔了怔，见我们都不说话，便转身欲走。我一直坐在自己的床边沉默地看着这一幕，这时我还是站起身来将他送下了楼。

他走下楼梯，我站在最后一级台阶上，对他点了点头，然后转身准备上楼。“赛玛。”他在我身后叫了一声。

我停住了脚，回过身来。

“你以为我是坏人吗？”他好像有些不安地问。

我看了看他的眼睛，他的眼睛还是和我刚刚碰见他的时候那样，有一种少年的单纯，而他对于“好人”和“坏人”的说法也像一个真正的少年一样充满了稚气。我突然想到，他也是生于七十年代。充满选择而又别无选择的七十年代。

街道，清真寺，空手道训练室，医院，同事，全家福，冠军证书……他是在借故勒索吗？那么在我们相处的过程中，他为什么那么明显地表现出他的感情？存心勒索的人是不会付出感情的。他是因为急需用钱，所以随便找了个借口吗？如果是那样，这个借口就会毁坏一切，包括他曾经付出的情感。

钱不是重要的，但是我不明白。我低下了头，不想再去看他的眼睛。

“纳维德，无论如何都谢谢你。”我抬起头来对他说，然后就上楼了。

一时间，我和史太郎都没有说话，沉默和疲劳充塞着暮色四起的房间。

我叹了一口气，从钱包里取出五十美金。

“我应该付一半的钱，你收下吧。”

“不用了，也非常感谢你。我的身体也差不多好了，你按你的原定计划去巴米扬吧，我再过一天就直接回巴基斯坦去了。”



“你身边还有多少钱，”我问，“还够到白沙瓦的吗？”

“还有大约 50 美金。”

我知道，这钱到白沙瓦是绰绰有余的——如果乘坐普通班车的话，从喀布尔到白沙瓦所需不到 10 美金。而我自己，实际上钱也非常紧张，所以就没有再坚持。

我没有提起在楼下自己付的 12 美金，因为纳维德是我先认识的，所以我对史太郎总也感觉到有些抱歉。

但我终究还是有些惆怅，所以禁不住问史太郎：“你觉得他说的是真的吗？”

史太郎躺在床上，闭上了眼睛。

“我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

接下去史太郎的腹泻虽还没有完全停止，但他的烧却已经全退了，他自己感觉精力正在恢复，至少他已经有力气赶到白沙瓦，到那时即使病情再有什么反复，也可以得到比在这里更好的治疗。

经过这个傍晚，我对喀布尔突然产生了一种烦躁，我想，自己明天确实应该出发去巴米扬了。

睡到半夜，突然听到门外走道上人声喧哗，然后听到重重的敲门声。我和史太郎都一跃而起拧亮了手电，在一束暗光中看见彼此面色都惊疑不定。

“谁？”我问道，说的当地话。

“警察。”门外的声音说，说的是英语。

我把门打开一条缝，看见门外立着三个人。我打开门站到一边，三个人一涌而入，突然间灯火通明——来电了。

我退回到自己床边，坐下来看着他们。

他们三个都没有穿警服，腰上别着手枪套，露出乌黑的枪把，其中一个手里还拿着一个步话机，从里面不停地传出“刺刺啦啦”嘈杂的声音。

“你们的护照。”其中一个家伙说。

史太郎马上找出自己的护照交给了他。

因为下午纳维德的事情，我变得多疑。我说，“你是谁？请先出示你的证件。”

这大概很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盯着我看了半天。我完全没有对抗的意思，只是坦然自若地看着他。我暗暗地想，如果他是真警察，在查我的证件之前先给我看他的证件是符合检查的程序的；如果他是假警察……好歹我也要做一个明白鬼。

他把盯着我的眼神收回去，忽然换上一种讽刺的神色，说：“好，给你看——你看得懂吗？”边说边掏出一个小本子递给我。

我打开来看了看，确实看不懂，都是阿拉伯文。不过，上边贴着他的一张照片，盖着个章，似乎还可信。

我笑了笑，把证件还给他，老实地说：“看不懂。”

“你的护照呢？”他手里捏着史太郎的护照，问我。

我还不放心，问他：“你是在这里当场检查呢，还是要把我们的护照带回警察局？”我是不会让他不明不白就把我的护照拿走的，如果他要带走，我宁可一起跟着他去警察局。

“在这里检查。”

于是我这才掏出自己的护照交给他。他一页一页非常仔细地查看着，一边低头看护照一边抬头看我。步话机里有声音在问，他没有回答。

我和史太郎坐在各自的床头，等待着事情的发展或结束。

最后他把护照分别递还给了我们，还很有礼貌地说了声“谢谢。”他盯着我，把步话机放到嘴边，对着里面讲了几句什么，然后他们就一起离开了。

屋里突然彻底地安静了下来。

我走过去把门关上，却看见阿里站在走廊里往我们这边望，眼里满是担忧的神色。我对他笑了笑，表示没事，他便转身走了。关上门，我和史太郎彼此对望了一眼。

警察查夜也许是常事，但我们都不知道这跟纳维德是否会有什么关系，所以我决心搭乘早班车离开，而史太郎也决定上午就乘车离开喀布尔前往白沙瓦。离



四点的早班车也只有两三个小时了，于是我们都没再睡觉，把东西收拾好之后，分别在即，我们又聊了会儿。

我们就这样分别了。

一直到后来在土耳其时，我才从电子邮件上得知，当我停留在亚美尼亚的时候史太郎也正好在那儿，他离开喀布尔到了白沙瓦取钱之后又改变了主意，不是回日本而是继续他的行程。

不过在亚美尼亚时，他收到了他母亲给他发来的邮件，说过几天准备从加拿大回日本休假，于是他便飞回日本去和母亲相会去了。

虽然想象着萍水相逢的我们如果能在埃里温再次相聚该是一种惊喜，可是我们对于这次的擦肩而过虽然也感到惊奇，却没有什么遗憾。

现在想来，我们是往南走，往北走，我们是相遇，还是错过，都仿佛是再正常不过的事，都仿佛是我们已经熟视无睹的事。路途总是遥远的，总是在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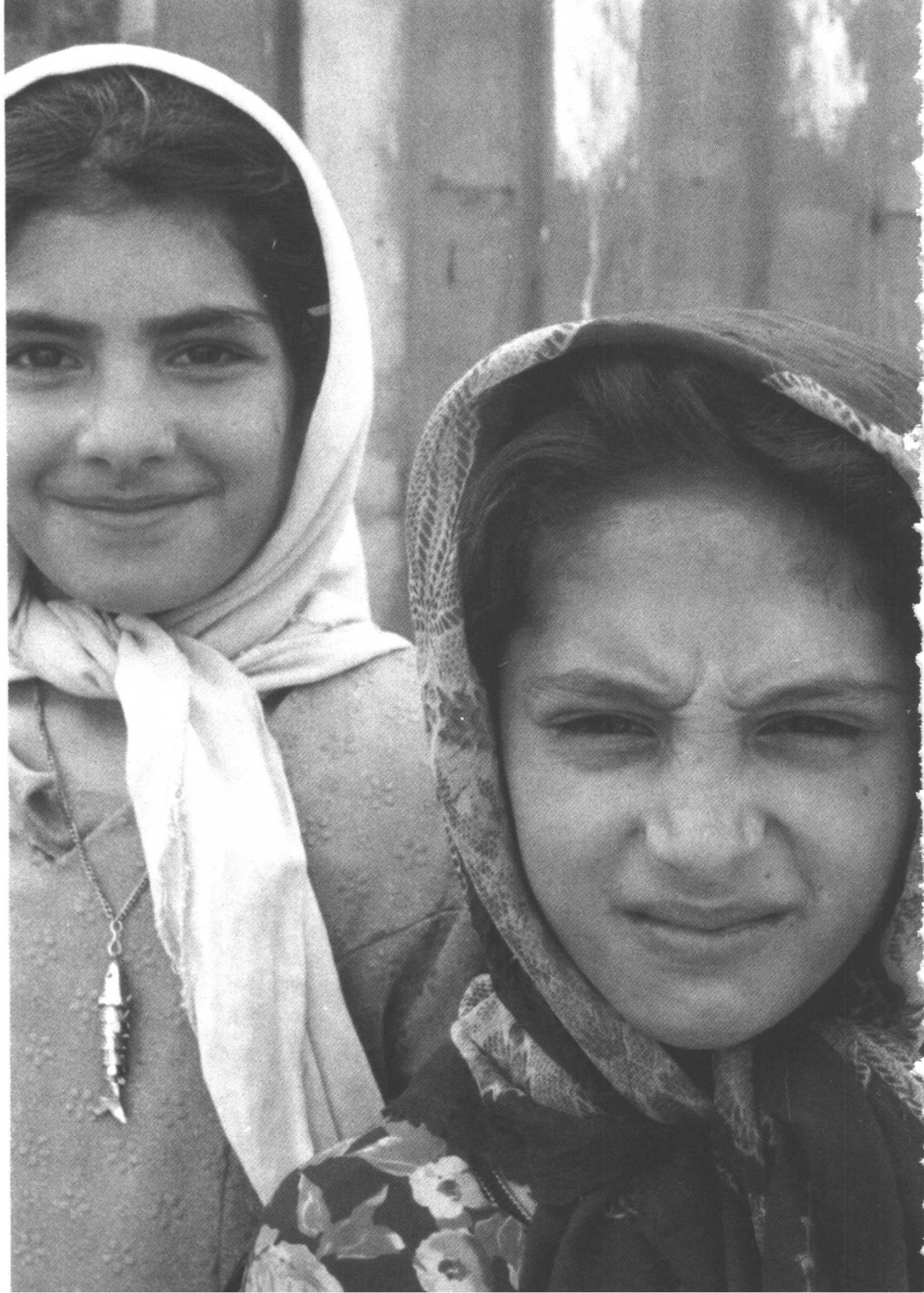
直到后来在从巴米扬返回喀布尔之前我才能定下心来分析，为什么在那时自己会突然变得那样心情烦躁，急于离开喀布尔，结论是，因为对于纳维德这件事情，我既弄不清楚也知道自己再没有机会去弄清楚，更重要的是，这还涉及到自己对他人的判断和对他人能够信任多少的问题。

不过即使是现在，我也总还记着自己与纳维德在一起的愉快时光，记得那些街道、清真寺、空手道训练室，记得他所说的、所告诉我的一切，记得当他说“你是我的姐妹”时自己心中涌出的暖流。

我记得我们的谈话中所触动我的一切。

只不过，由于其中一些因素的无法确定，这些时光已经不再轻松，而是变得有些沉重了。

第三章 · 变迁



我来到阿富汗，算是一个偶然。

只因为当我在伊斯兰堡的伊朗大使馆的长椅上坐着等待签证的时候，我身边恰好坐着两个阿富汗人；又因为等待的时间是那样漫长，所以我才有了充裕的时间跟他们交谈。

他们是叔侄俩，叔叔早在20年前苏阿战争的时候就作为难民逃到了英国，此后一直在那儿经商并已获得英国国籍，现在是在想办法将侄子辗转从阿富汗迁至伊朗，再从伊朗迁到英国去——而这其间的方法和过程，即怎样让那个侄子摆脱难民的身份从而得到英国国籍，虽然他们并不避讳地向我解释了两遍，我还是没有弄明白。

这叔侄俩都说得一口流利的英语，举止打扮也早已欧化。那位叔叔看上去有六十多岁，穿着熨烫齐整的暗红色条纹衬衫和牛仔裤，满头精心梳理过的亮晶晶的白发，虽然肚子蛮大，但还是显得精神矍铄。虽然他的话里仍旧带着浓重的阿富汗口音，但他说起英语来就像一个真正的英国原住民那样眉飞色舞、口若悬河。他的身上，也按着英国式的礼仪散发出一股香水的味儿，那原本也该是高级香水，只不过在巴基斯坦毒辣的阳光底下蒸发了这许久，味道已难免变得有些怪异和难闻了。

他的侄子很年轻，二十七八岁的样子，坐在那儿垂着脑袋，一只手托着腮，对叔叔的话有时附和一下。

为了打发时间，我随口问了一下阿富汗局势，出乎意料的，他们马上表现出了对家乡的满腔热忱。

叔叔拍着胸脯打保票说：

“去阿富汗绝对没问题，我们刚从那里回来，那里已经很安全。”

犹豫了一下，那个侄子望着叔叔迟疑地说：“……南部坎大哈那儿……好像还是不怎么安全？”

叔叔瞪了他一眼，一只正在半空中挥舞的手停了一下，悄悄地收了回去。虽然我暗自笑了一下，但我还是从自己的书包里拿出《世界地图册》并



翻到阿富汗那一页，请他们在地图上给我指点一二。叔叔便从衬衣口袋里取出老花镜戴上，对照着地图向我介绍了一番阿富汗的基本情况。

于是在那条长椅上，我花了三个小时的时间来了解阿富汗的山脉和河流、城市和乡村、道路和交通。时间慢慢过去，一个阿富汗渐渐地从他们的话语和地图中跳脱了出来，那些荒凉的山岳、空旷的草原、浩瀚的沙漠以及在这些地方静卧着的小山村都变得那样具体而亲切，让我心中充满了向往。

虽然我可以断定阿富汗并不会像那位叔叔说的那样“很安全”，但是一个可以肯定的事实是，边境已经照常开放，而且是人来人往。

只要人们能去，我当然也可以。于是我马上决定不再在伊朗使馆里苦苦等待，而是到阿富汗使馆去碰碰运气。决定了之后，我心里很快乐。

我把地图册小心地放进书包，站起身来对他们说：“谢谢，真高兴碰到你们，我不去伊朗了，我要到你们的家乡去看看。”他们有些惊奇地看着我，脸上挂着难以描述的笑容。

无论外观有何种改变，人们的心里总还是会有一个不变的家乡，而且人们总还是会欢迎别人到他的家乡去看看的，即使他已经不在那儿生活了。

这就是我的阿富汗的偶然。我喜欢偶然。偶然是一个大门，虽然我无法确定在那大门之后究竟是什么在等待着我，但我还是喜欢那种将大门亲手打开的感觉。

而且，事物变化和世界变迁的速度，也早已使人们再难以去承认旅途和人生中“深思熟虑”的可靠性了。



· 喀布尔书店 ·

喀布尔的清晨，当一切都还刚刚苏醒，当空气还没有被阳光穿透因而变得无比灼热的时候，它会使你忘记了由战争和炮火所导致的紧张和喧嚣，而是静静

地、自然而然地展现出一种由悠久的历史所形成的沧桑面貌来。城中的那些个高高低低的小山坡，小山坡上层层叠叠矗立着的还未清醒的民居和探头探脑的苹果树柿子树，空旷的弯曲的街道，远处那一大片平展的皇宫，清真寺的圆顶，唤礼塔上高挑的新月，包括那条自西南向东北斜斜穿城而过的浅浅的喀布尔河，自有一种即使是炮火也难以改变的古朴，一种生生不息的景象。

那天凌晨我起了个大早，在天空还蒙蒙亮的时候爬上了位于市区南部山丘上的著名的喀布尔古长城，眺望远处正在苏醒的喀布尔。如同中国人一样，历史上的阿富汗人也希望通过建造一堵绵延不绝的城墙来抵挡外族的入侵，可是同样的历史再次告诉人们，如果自身缺乏力量的话，只凭一堵城墙，即使它被修建得再长再绵延，也并不足以抵挡悲惨命运的袭击。

风很大，将我的头巾吹得高高地飘荡起来；在城墙边上刮着的干燥的风，给这个城市带来了远方沙漠的消息。突然有两辆直升飞机在远处的军事基地上起飞，撞进我的视野之中，不一会儿它们便停留在了天空上，就像是钉在天幕上的两只虎视眈眈的老鹰。

中国。阿富汗。长城。

我在城墙下坐了很久，看着喀布尔在日光底下苏醒过来。这个倔强的城市位于喀布尔河谷之中，一千八百五十米的高原之上，四周被层出不穷的山梁和黄沙包围着。

阳光开始变得猛烈，灼烧着我的额头。我离开了这堵城墙，去寻找喀布尔书店。

正因为是个偶然，所以当我到达喀布尔时，手头只有半册中文的《世界地图册》中的半页可作为参考。

我的旅行大都是这样松散而随机，我既不想提前设计好路线，也不想预先定下停留的时间。我只需要在我非常有限而总是短少的钞票的制约下定一个大致的方向——不过，就连这个方向也常常会因为偶然而出乎意料地被改变。



🕒 清晨时空旷的喀布尔大街

也正因如此，所以我很喜欢在当地的书店中停留，寻找自己所需的资料。还好，我并不缺少阅读的时间。

喀布尔的书店，比较大的只有这么一家，位于北部使馆区的南边拐角处，我向当地人打听了一下，没费什么劲就找到了。

店面不大，二三十平米的样子，看上去也很普通。可是后来从年轻店主的骄傲口气听去，却似乎是全阿富汗最大、生意最好的书店。

店里除了我这么一个顾客，就只有在靠近门口的柜台后边坐着的一个小伙子，我几乎还来不及注意他就一头扎进了书堆中。

首先是详细的喀布尔市英文版地图。书店里摆放着嵌在玻璃框内的印刷质量非常好的喀布尔市地图，是新近在欧洲印刷的，可是一看价钱，竟然要十一美金。后来我找到一本阿富汗在七十年代出版的旅游指南，后边的附录上有一幅喀布尔市区的手绘地图，虽然很简陋——白底，用尺子画的黑线条——却详细而简约，可以隐约从中看出一个曾经繁荣的都市的大致情形。

地图上标记着这样的名字：鸡街，花街，地毯巴扎，铜器巴扎，动物园，艺术博物馆，民族博物馆，独立纪念碑，图书馆，体育馆，银行，旅行社，汽车站，

飞机场……这些名字隐隐显现着一个在七十年代时曾经雄心勃勃的城市的身影。与三十年前的喀布尔相比，如今的喀布尔是如此破败，仿佛历史悄然后退了几十年。

历史的前进与后退当然与人有关，却也不能被人的理性所完全控制。我仔细阅读着地图，心中无限感慨。

这本书很厚，我可不想在随后的旅途中一直背着它，便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来阅读。这一坐就是两个小时。其间，书店里先后进来过三个人，一个是手里抱着个婴儿的老头，一个是没穿布嘎，身着长裙，披着印度式鲜艳头巾的年轻女子，还有一个法国人，是驻喀布尔的法新社记者，拿来了一摞通讯社最新一期的自办刊物，是放在书店里寄卖的。他们来转了一圈，和小伙子聊了几句就都走了。

书店里很是幽静，阳光透过刷了各色油漆和标语的玻璃窗照进来，蓝的绿的洒得满地都是。

大致读完一遍之后，我便拿着这本书问那坐在柜台后的小伙子，我是否可以将书后的地图拿去复印。

“我只需要这幅地图。”我解释道。

他爽快地答应了，还指点着说，可以复印的地方就在街对面不远处。

由于折叠着的地图展开来颇大，复印社的人很耐心地将那张地图分成四个部分来复印，这个等分的过程不太好掌握，可是他们不厌其烦地复印来复印去，最后才从十来张中选出大致满意的四张，用透明胶将它们拼合起来。当我拿着复印好的地图准备离开的时候，看到门口旁的楼梯边上用油漆刷着一个红色箭头——Internet。这里有网吧！我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随着箭头走下楼梯，来到一间开阔的地下室。这儿真的是一个网吧，里面有七八台崭新的电脑，连接着17吋纯平显示器。不过我没看到有人上网，只有两个阿富汗少年在玩电脑游戏。

当我回到书店时，小伙子已经不在那儿了，刚才进来过的那个抱着婴儿的老头正坐在柜台里边，他戴着一顶土耳其式的黑色高筒毡帽。我把手里的地图放回书中，将书放回架子上，又拿下几本关于阿富汗的书读了起来。看了半天，伸



个懒腰，看见那个一直在咿咿呀呀的小孩儿两个黑豆似的亮眼睛非常可爱，就过去逗一逗。

小孩儿正紧捏着我的手指头揣摸着呢，原先那个小伙子推开门进来，于是老人就抱着婴儿走了。

“那是你的孩子吧？”我开玩笑地说。

“不是。他是我最小的弟弟。”

“喔？”我有点惊讶。“那，那个人是……”

“是我父亲。”他不以为意地回答。

“你父亲身体真好，”我笑着说，“他有七十岁了吧。”

“七十四了。”他的神色有点漠然。

我并不想挑起这个听上去有点敏感的话题，于是退回到我的椅子上，准备继续读书。

“我弟弟是我父亲的第三个妻子生的，我是他的第一个妻子生的。”小伙子却继续对我说。

我抬起头来看着他。如果他愿意说，我是不会拒绝听的。

“你知道吗？我们阿富汗的传统有两种。”他走到书架边上，开始整理架子上的书。

“一种是伊斯兰的，一种是阿富汗的、前伊斯兰的。伊斯兰允许男子娶四个妻子——这是愚昧的，我们的前伊斯兰传统只允许娶一个妻子，可是对于恋爱和婚姻是自由的态度。”

“那你自已呢？你赞成哪种传统？”我顺着他的话问道。

“当然是伊斯兰之前我们民族自身的传统。”

接下来他大谈特谈本地传统是如何符合人性和人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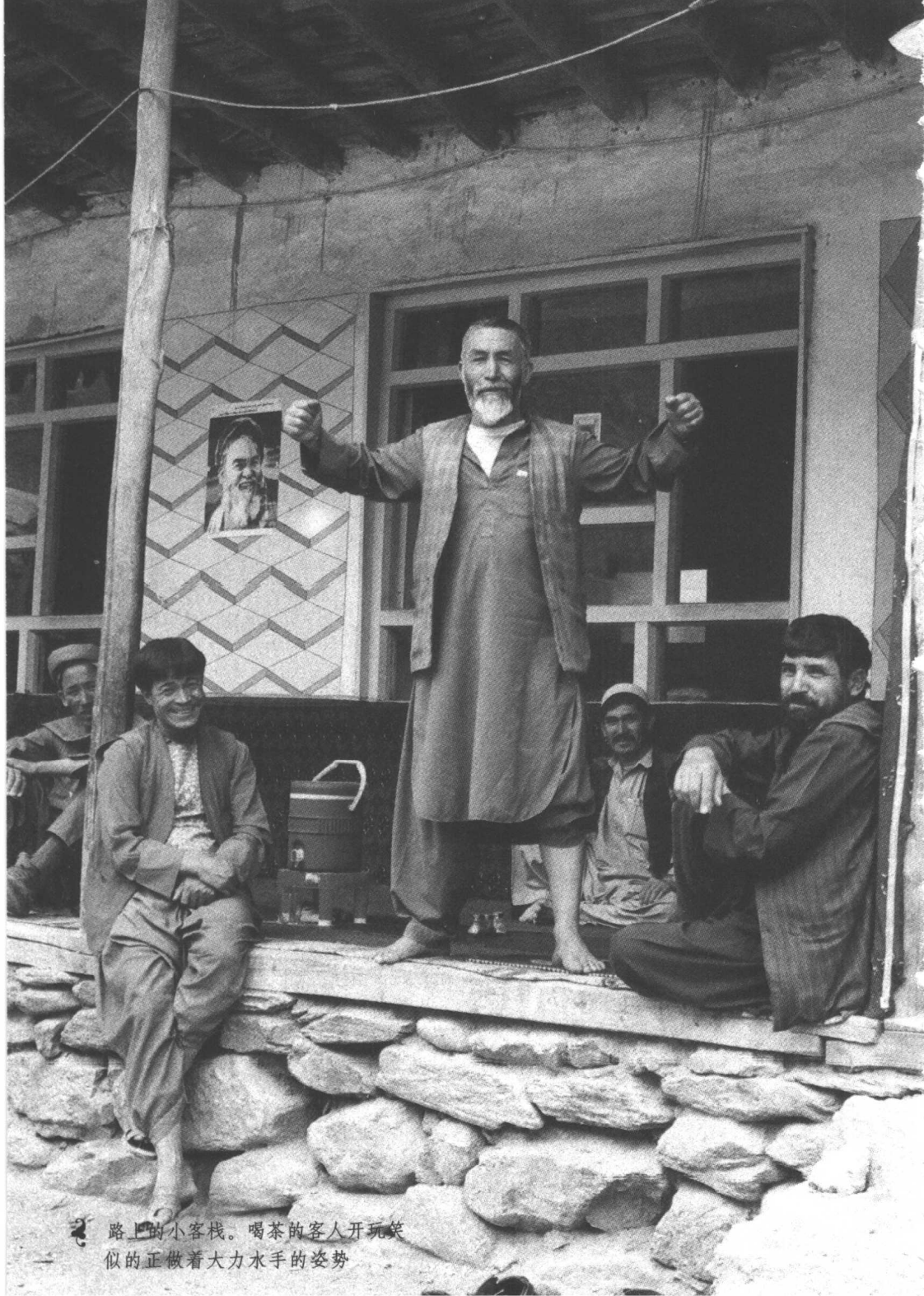
我将他仔细打量了一下，他大概二十七八岁的样子，身形高大，肤色浅黑，气宇轩昂，看上去像是普什图族人。一问正是。

可是对于他所说的阿富汗“前伊斯兰传统”，我并不掩饰自己的怀疑。

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阿富汗自古便是欧洲、中东与印度、远东进行贸易往来的要冲，也是东西方文化艺术交流的中心。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印度的阿育王、大月氏人、阿拉伯人、蒙古人和波斯人都曾先后攻占过阿富汗地区，因此阿富汗地方的文化也经历了好几次变迁——从公元前四世纪的希腊文化到公元前三世纪的佛教文化，再到公元七世纪开始持续至今的伊斯兰教文化。在这种文化的融合与变迁中，究竟哪一种才算是“前伊斯兰文化”呢？而且，即便他所说的“阿富汗民族传统”指的是普什图族人的传统——全阿富汗大约有三十个民族，各民族的“前伊斯兰”传统显然并不会统一——可是既然早在公元635年时伊斯兰教就已由阿拉伯人传入了阿富汗，对于一个有着一千三百多年历史的文化传统去谈论“前伊斯兰”传统，终究还是让人有些疑惑的。

他的那些话听上去就像是接受了西方教育的人回过头去看自身时选择的结果，虽然不一定真确，但让我感兴趣的是，他是从什么时候又是因为什么原因开始了对传统的批判和选择，这种批判和选择与当前阿富汗局势之间有什么样的因果关系，以及这种认识或者说对传统的反省是他的个体认识还是普遍认识。

于是我听到了他对于阿富汗未来的乐观看法而不是悲观看法——他试图用前伊斯兰传统去纠正伊斯兰原教旨



路上小客栈。喝茶的客人开玩笑似的正做着大力水手的姿势

主义的弊端,他认为这会在承认某种传统的基础上促使阿富汗民族和国家向西方的民主和自由靠拢,最终达到阿富汗的繁荣与富强。这听上去虽然非常遥远,可是当身后战争的硝烟还未完全散尽的时候,能够这样理性地想想也是令人感到欣慰的。

对我来说,这样的谈话可是比纯粹阅读书本有趣得多,所以渐渐的,我们都在书架下铺着的一张地毯上坐了下来,边喝茶边聊天。

我突然心血来潮地想到一个问题。

“你跟你父亲的其他妻子怎么相处?——我的意思是,她们都还很年轻吧。”我笑着补充说,“你知道,在一个大家庭里,年轻的妻子和年轻的儿子之间往往会发生很多故事——书里有很多这样的故事,你肯定也看过。”

他把手里的书放到书架上,脸上露出不屑一顾的样子。

“你放心,不会有什么故事的,没意思。”

“怎么才叫没意思?你们的年纪相差有多大?”

“他的第三个妻子,就是刚才来的那个女人,你看见了吧?”

我刚才确实看见有一个年轻的时髦女子进到店里面来,但她的模样我没注意。

“她和我一样大。可是同她们没法谈话,永远不可能交谈——没什么可说的。这是在伊斯兰传统中的苦恼。”他说。

“如果你娶妻子的话,你会试图去和她沟通吗?”

“是的,这是我所希望的婚姻,如果找不到,我就不结婚。”他说。

他不无自豪地告诉我,这个书店在阿富汗非常有名,主要从事书籍的进出口。书店是他父亲的,在阿富汗各地共有三家分店,他有四个兄弟,每人负责一个方面的事务。

他又说起他在这个书店里遇到的各色人等。

“不能相信澳大利亚人。”他说。

有一个澳大利亚记者,在他的书店里和他谈得很愉快,那个人答应回国后给他寄一套澳大利亚钱币过来——他喜欢收藏各国钱币——于是他便付了那个澳大



利亚人一笔钱作为购买钱币和邮寄的费用。结果一年多过去了，他还没有收到什么澳大利亚钱币。

“那个骗子！”他咬牙切齿地说。

我听了哈哈大笑，天真的人是全世界都有的呀。我一边笑一边告诉他：“虽然这样，但是还是有一个简单的道理——你不能因此就确定所有的澳大利亚人都是骗子呀！”

他对我的话不置可否。

“不能相信印度人。”他又严肃地告诫我，然后说起他去印度做生意两度被骗，差点赤条条回不来的经历。

“他们永远是嘴上说一套，背后是一套，都是天生的骗子。”

我听了同情地点点头。在长途旅行者中常常口耳相传着一些耸人听闻的故事，而这些故事有时便发生在印度，比如阿格拉某个旅馆的老板与医院的医生合谋，在本店单身客人的食物中下慢性毒药以便骗取客人的医疗保险金却不慎使其致死^⑥；小商店的老板热情地给偶尔走进店里的客人奉上一杯放了蒙汗药的香茶，然后便趁其人事不省将他劫掠一空并把他抛弃在荒郊野外等等。以我自己在印度的遭遇，在印度北部确实要多加小心，可是印度南部，我热爱的印度南部，那些在耀眼阳光下耕作的黑皮肤的达罗毗荼人却是如此的热情而明朗。所以我忍不住告诉他，在印度，我们既能发现最美好的东西，也能发现最恶劣的东西，而印度南部是非常好的，印度的南部与北部简直是天壤之别。

“我不知道，我只到过新德里，在那儿我被骗得一分钱都不剩，有两天时间我只能饿着肚子坐在伽玛清真寺的广场上发呆，最后是我的一个兄弟去到新德里接我，我才能够回来。不管南部怎样，我可不不想再去印度那个鬼地方了。”

“可是你想想，不管怎样，印度会让你变得聪明起来——那可真不错，他们总会有办法强迫你变得聪明起来。”

他脸色一变，瞅了我一眼。“不，反正我是不会再去的了，我不想再见到任

⑥ 阿格拉是印度的著名伊斯兰建筑泰姬陵所在的城市。此事后来被印度报纸所报道。

何印度人，我也不会再跟他们做任何生意，我家里所有的人也都不会。”

关于印度，我没有办法继续安慰他。我想了想，笑着说：“你们离巴基斯坦这么近，你去过巴基斯坦吗？我觉得巴基斯坦人非常好。”

“对！”他马上接口道。“巴基斯坦人非常诚实，他们不会骗我一个铜板。”

他又说：“你们中国人也很好，现在喀布尔到处都是中国货了，我敢说，将来你们中国会成为一个世界超级大国的。”我不知他说这话到底有多少诚意，所以只是笑笑不语。

我们对人的判断可靠吗？往往只是一件小事就足以影响我们并在我们的头脑里形成一个难以更改的判断。这样的判断真是可怕。

不过，就是在这样简单而武断的漫画式概括中，我和这个小伙子达成了共识。

这个世界上的人。路上的人。我们在陌生人群里碰到了陌生人。

我不止一次地听人对我说：“我不喜欢以色列人。”对我说这话的大都是欧洲人，即使排除了政治上的因素，他们也都觉得以色列人粗鲁，逞强斗勇，没有礼貌，不符合欧洲人的习惯。

我在路上见过的以色列人大都穿得像个吉普赛人，奇形怪状的破衣烂衫，奇形怪状的头发，粗犷，自由，任性。他们背着锅，带着乐器，他们经常自己做饭，他们走起路来一蹦一跳，他们高声说笑嬉闹。当他们和自己人聚在一起时就抽大麻，可是抽得很俭省，不像欧洲人或日本人那样动不动就昏天黑地。他们的男人不像欧洲人那样喜欢洗澡，所以他们的身上经常发出些味道。

他们喜欢笑，一笑就露出一口白牙。

他们说自己厌恶战争，他们说那是上帝和政府的事他们都管不了，他们总在想法子逃避那该死的兵役。他们在印度尼泊尔泰国越南买各种假宝石——红宝石、蓝宝石、绿松石、石榴石——然后贩卖到欧洲。他们一路走一路寻找机会做生意好攒足接下去的路费。所以可以理解有时他们会偷一些小东西或者看准机会不交房费抹脚就溜。



很多旅馆的老板都说：“我不喜欢以色列人。”可以理解。

我看见他们赤身裸体跳进湖里兴奋得就像三岁的孩子，我看见他们刚抽完鸦片就去踢足球，甩着编织得奇形怪状的长发和十二岁的孩子较真，嘴里不停唠叨着谁也听不清的话。他们经常上蹿下跳蹦来蹦去，他们的行囊里常常只带着三两件衣服，不过他们却带着好几件乐器随时准备在他们住的地方来一场狂欢。他们也常常随身带着饭锅和发剪，有一次一个以色列姑娘就用自己的发剪帮我剪了个短发，并用随身带的染发剂把它染成了红色，她站在我身后举着发剪得意地和我一起照镜子，为了那奇怪的颜色我们都哈哈大笑。

我很喜欢我的新头发。

有些欧洲人不喜欢他们，说他们粗鲁、逞强斗勇，没有礼貌。我碰见过的这些在路上的以色列人明明都是些大孩子——他们既天真又狡猾，精力充沛，不顾一切；他们既沉重又轻松，这轻松却是那样的草率、粗陋和急迫。那些我没碰见的以色列人，我不知道是不是也和我碰见过的一样。

他们并不是没有历史，他们的历史是人类史上最漫长最沉重的历史之一；作为犹太人，也许他们只是习惯了被他人隔绝的命运。



· 中国餐馆 ·

书店里的阳光已经转了个方向。我在这书店里坐着，手里拿着本书，阳光就那样照着，令我恍惚觉得自己正坐在家中，正坐在自己家阳台的摇椅上看书一样。这虽然很亲切，却让我感觉自己离喀布尔有些遥远，于是我从椅子上站起来，把手里的书放回书架上去。

“我该去吃午饭了。”我背上书包走到小伙子面前说了一声，然后准备离开。他看了看我。

“你尝过喀布尔的比萨饼吗？”他突然问道。

“批萨？这里也有比萨？！”

“是啊，你不知道吧，你一定要尝尝这里的比萨，”他很自信地说，“以我的经验，喀布尔的比萨非常之好，非常值得一尝。”

“好啊。在那里能找到？”

他从桌面上拿起手机——那是一个诺基亚的新款手机，被一根细绳子拴着放在桌面上当公用电话来使。电话通了，他说了几句，然后问我：

“你要什么口味的？羊肉的牛肉的蔬菜的蘑菇的？”

老实说，我当时非常惊讶。我没有料到喀布尔不仅有比萨，而且还可以用电话叫外卖。

“那就来个蘑菇的吧。”

“厚的还是薄的？”

“薄的。”

“喝点什么呢？”他又问。

“有茶吗？”

“没有。”

“嗯，那就‘seven - up’吧。”

“等一下……喝可乐行吗？他们说没有‘seven - up’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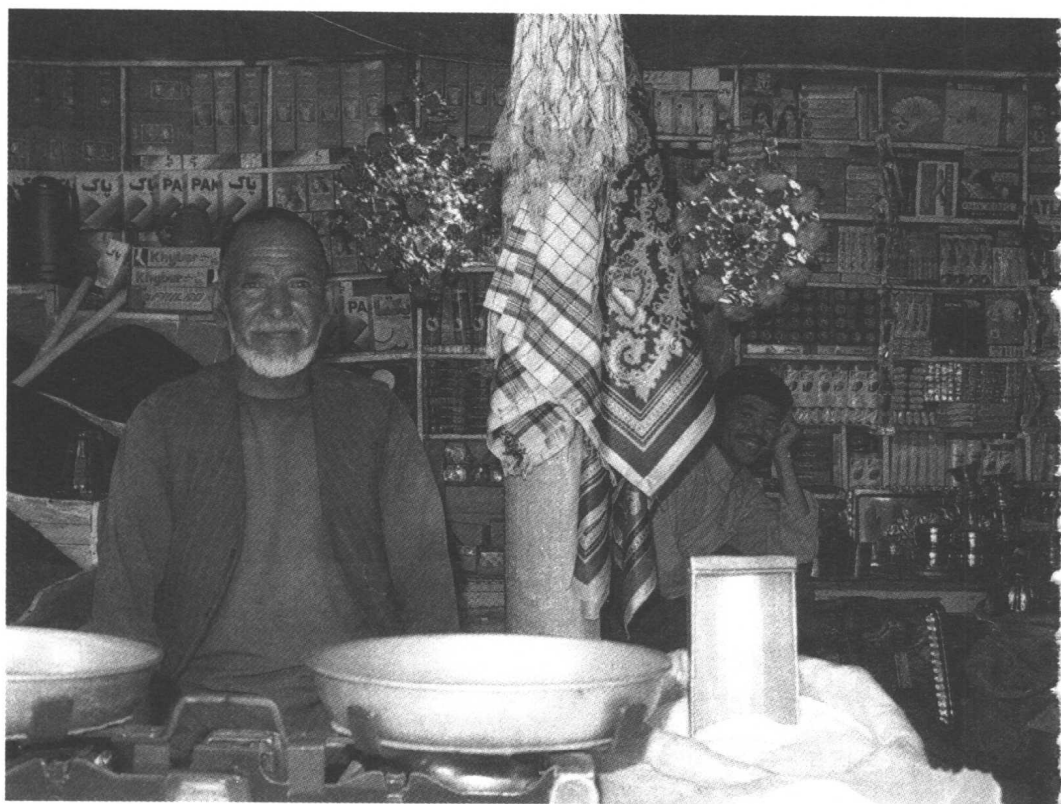
“没问题。”

“要等多长时间？”

“半个小时吧。”

我真的很惊讶。不过这只反映出我对喀布尔的了解是多么的不足：为什么喀布尔就不能有网吧？为什么喀布尔就不能有移动电话？为什么喀布尔就不能有比萨外卖？如同其他地方一样，喀布尔也在变化。

战争已经结束了，如果阿富汗能够幸运地将和平保持下去的话，变化当然就会接着产生，所有的一切当然就会混杂其间。



❧ 朴实的小店店主和他的儿子。店内的货物大都来自邻国巴基斯坦

果然，半个小时后，一个小伙子骑着自行车将外卖送来了——塑料袋里是两只叠放在一起的方方正正的外卖专用盒和两听可乐。

一尝之下，果然令人十分诧异。比萨上的浇料倒也罢了，那张薄饼却是香脆坚韧兼而有之，嚼来满口生香。看来以中亚地区做馕的数千年传统来做比萨自有其出色之处。

听着我的赞叹，小伙子得意地看着我。

“你们的中国菜也很好吃啊，我很喜欢。你知道吗？在喀布尔也有中国餐馆。”

喀布尔的中国餐馆？是的，我知道。我在巴基斯坦时就已经听说了喀布尔的中国餐馆。

为了办理前往边境的通行证，我在白沙瓦忙乎了两天。

那天，我来到管理局的办公大楼，找到了办证的主任。巴基斯坦人热情好客，即便是政府工作人员也不例外，本来需要我自己楼上楼下地找好几个办公室填好几张表盖数个章，那热情的主任派了他的一个手下替我去做这些杂事，而让我少安毋躁，在一旁静坐喝茶。

“请坐请坐。”

“不忙，再等五分钟就好了。”

“来，再端一杯茶来。”他按铃叫人，吩咐手下。

于是我坐在他的办公桌前一杯接一杯不停地喝茶，他一边飞快地处理手头的各种文件，一边跟我谈起许多年前他曾经到过中国以及他在中国受到的热情接待。他带着怀旧的感情向我表达着他对中国和对中国人民的无限好感。

这其间有几个工作人员拿着文件进来请他签字，他指着 I 惊喜地对他们说：“瞧，一个中国姑娘！”

各种相关手续终于齐备，主任大笔一挥，在文件上签上了他的大名。可是主任捏着我的通行证，继续请我喝茶。

东拉西扯谈了一会儿——你父亲好吗？你母亲呢？他们是做什么工作的？唔，你的名字很好听——主任拉开抽屉，从里面拿出几张照片，笑眯眯地对我说：“这是王小姐，她是中国人，你认识她吗？”

我当然不认识。看照片，大约是在一个餐馆里，一个穿着大红旗袍的浓妆女子满脸笑容地和主任坐在桌边合影。

“王小姐很能干，她在喀布尔开了一家中国餐馆，我上次去喀布尔的时候就是在地餐馆里吃的饭，唔，味道很好，中国菜非常好吃。”

我仔细地看照片，餐桌上摆着鱼虾，还有螃蟹。



他又从抽屉里拿出一堆名片，戴上老花镜翻找了半天，抽出其中一张放在我面前。

“看，这就是王小姐的名片。这是她的名字……”他认真地指着那张名片告诉我。

“你到了喀布尔就可以去找王小姐，她一定会很高兴看到你，你们都是来自中国的姑娘嘛。你有什么困难也可以去找她，就说是我让你来找她的，她一定会帮你的。”主任的脸上露出帮了我一个大忙的满意的神情。

“好。”我应承道。

“等一下——见了王小姐你该怎么说？”他突然一本正经地问我。

“嗯？”我毫无头绪。

“你就这样说：某某人向你致敬！”

头发花白的主任将手“唰”地一下举到眉沿，做出一个军人敬礼的样子，然后眉开眼笑地把手放下来。

“拜托你了，请代我向王小姐问好，你也可以在异国认识一个同胞，互相有个照应嘛。”

就这样，我不仅知道了这家中国餐馆，而且还莫名其妙地身负了他人之托。

通过书店里的这个小伙子我才了解到，其实在喀布尔的中国餐馆总共竟有五六家之多，而我并不知道主任叮嘱我去拜访的“中国餐馆”到底是其中的哪一家。战后的阿富汗简直就是一个潜在的大市场，很多中国人看准了这一点，所以转眼间中国的廉价小商品和中国餐馆就在喀布尔扎下了根。

虽然在喀布尔时我并没有去过任何一家中国餐馆，也一直没有完成主任所托之事，可是当我写到这里时，我的眼前却仿佛真的出现了一家中国餐馆的模样，仿佛真的看见了它的红色中文招牌，也仿佛看见了里面的布局、里面挂着的大红灯笼和摆在桌上的昂贵的菜肴。

对于大部分生活简陋的阿富汗人来说，那些价格昂贵的餐馆完全是另外一个

世界，一个奇怪的、隐秘的世界，里面甚至还有海鲜——螃蟹，龙虾。对于身处内陆深处、裸山纵横、没有出海口的阿富汗，“海鲜”本是一个多么奇怪而昂贵的名词，可是这样的名词，包括其他一些东西，当然也会陆陆续续地出现在阿富汗的。

“你经常去中国餐馆里吃饭么？”我问。

“当然！我和我的朋友们都很喜欢你们的中国菜，我们经常去吃。”

“可是，你们的生活习惯就这么轻易地被改变了？不再喜欢吃馕、烤肉？”

他笑了起来。“还是要吃馕吃烤肉的，但总会有改变——你想，我们已经有多少年没有什么改变了。”

“那改变起来一定很困难吧？”

“那是自然，不过渐渐都会习惯的。比如说，我和我的两个好朋友在喀布尔郊区的高级住宅区合伙买了一套公寓——那个住宅区在山上，远远就可以看到。我们的屋子里什么都有，所有的现代化设施一应俱全：空调、冰箱、彩电、DVD。我们常常在那里过周末，有时还会有姑娘。”

“什么姑娘？”

“你知道的，可爱的姑娘们。”

我明白了。

“那是非常好，非常现代化的公寓，我还有车，姑娘们很喜欢我。”他得意地告诉我。

眼前的这个小伙子，当他说起这一切的时候，眼睛里带着一种幼稚的骄傲，仿佛是在为自己能过上“西方”的、不同于普通喀布尔人的现代生活而自豪。想到最初他说起的关于阿富汗的“前伊斯兰传统”，我不由得暗自发笑。

我又想到七十年代末中国刚刚开放时的情形，那种喧哗与兴奋。

“你跟那些姑娘们很熟悉吗？”

“不，我只跟其中两个姑娘是好朋友。”

“‘好朋友’是什么意思？你们在一起……嗯，会说些什么呢？”



“没什么可说的，也不可能说什么。她们都是外国人，却都不会说我们的话，也不会说英语，对于英语，她们只会说几个单词和数字，”——他带着讥讽的神情学了几句姑娘们会说的英语——“你好，再见，我很喜欢你，你很可爱，五十，一百，一千。”

“我们的公寓就在喀布尔南城的别墅区，电视塔所在的那个山上，你想去看吗？如果你在喀布尔能呆到周末，我可以带你去看看。”

“不，谢谢，我明天就走了。”

我不再问下去了。

他让我触及他的隐私，只因为我是一个无害的陌生人，这样的谈话不会对他的生活产生任何影响，可是却突然使我们之间原本和缓的空气变得有些紧张和暧昧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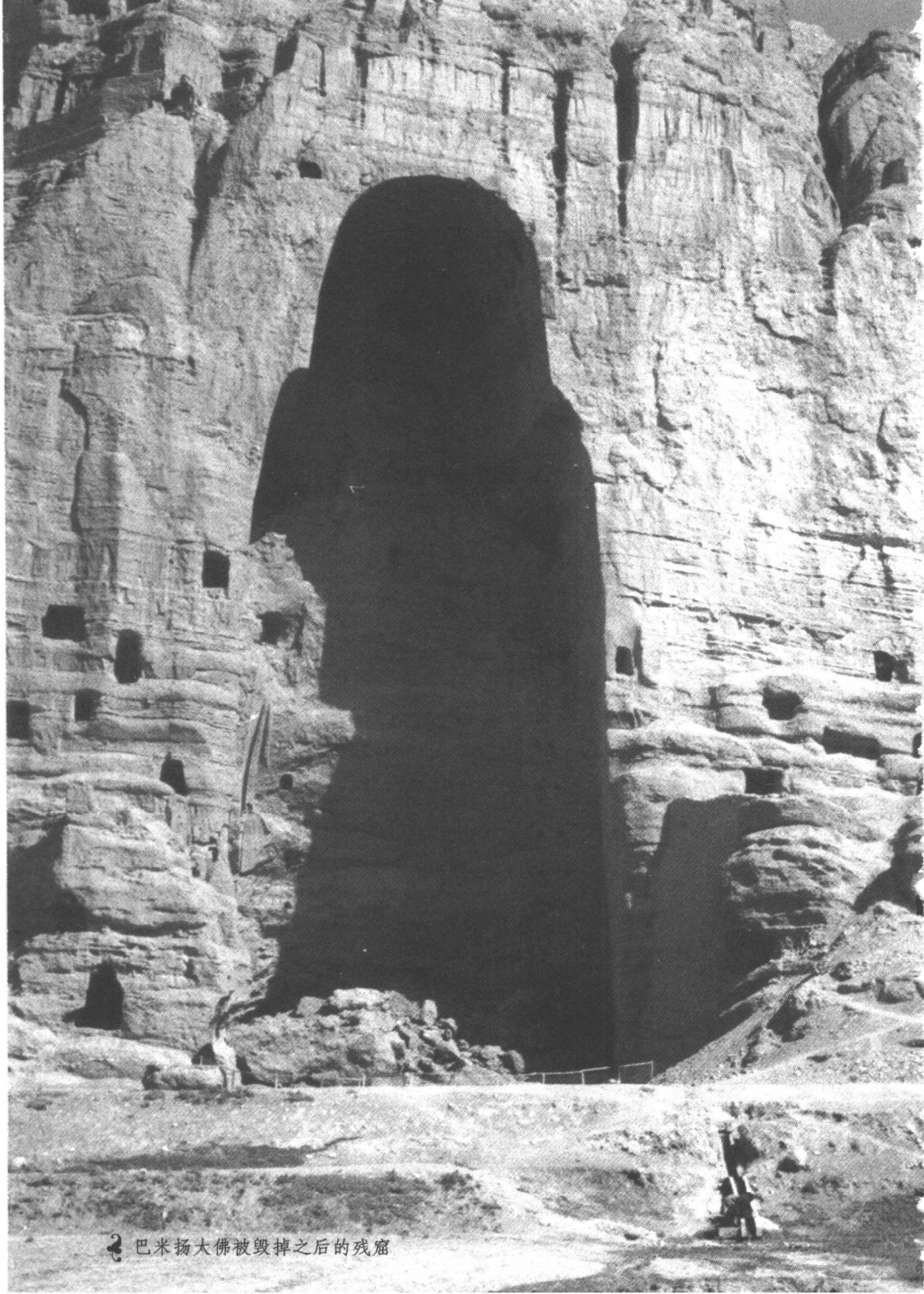
这让我觉得有些意兴索然，于是我断然拒绝了他邀请的晚饭，买了两本早已挑好的小书，离开了这家书店。

可以想见的是，如果阿富汗继续高筑起封闭的长城，战争和灾难将不会停止；如果它被迫开放，在世界一拥而入的过程中，战争和灾难也许会减少或者得到化解。可是在各种冲击中，他们的传统也会变得岌岌可危，会不可避免地退化和衰弱。

但归根结底，传统文化是否面临危机的问题也许并不是最重要的，至少不会比如今阿富汗的社会危机，也就是阿富汗人的生存危机更加重要。阿富汗人如何才能在现代社会中立足和生存？如何才能面对世界发出自己的声音？这当然不是一个简单的传统文化的问题，也不是一个仅仅关于开放或者封闭的问题。

第四章 · 巴米扬 我们的记忆





❧ 巴米扬大佛被毁掉之后的残窟

当时间已经逝去或者尚未逝去的时候，让我们再次摊开地图。

地图是我的目光最喜欢停留于其上的物体之一。那些地点，那些山脉、河流、平原、湖泊还有汪洋大海，它们一点一滴地构成了一幅画面；正是在它那平面的、单线条的标记和色块之中，我们得以寄托了自己对时间变迁的理解和对空间的遥远想象，而从我们个人的微薄力量来说，这寄托是如此伟大，因为我们对于那庞大时空的复杂情感与记忆竟然得以依附在这薄薄的一纸之上。

而当我回过头去看时，所有那些关于点的记忆，已是那样的重重叠叠；所有那些所谓的风景，在记忆里已变得如此漫渺而不可深究。我能够记住的只是一些人、一些片断，只是某一时、某一处。

那些令人感动，让人震撼，引发出无边的欢乐与苦楚的，也许只是苦寒山崖中那一整面赤红的、寸草不生的绝壁，也许是滔天大河的那出人意的孱弱细微的源头，也许是一座孤独的村庄上空那渺渺的炊烟，也许是晨雾里在山坡上对我挥手作别的小姑娘的红色头巾，也许是寒冷的清晨一个农夫的自如的歌声，甚至也许只是那头小毛驴的温柔的、睫毛卷曲的大眼睛。

你们，我们，他们……那些源于大地、终将回归大地的事物是否曾经等待着被他人记录？在大地上生活着的一切，是否只是偶然地闯入了时空的轨道然后又从天幕上匆匆划过？

巴米扬，地图上的一个点，我们的一种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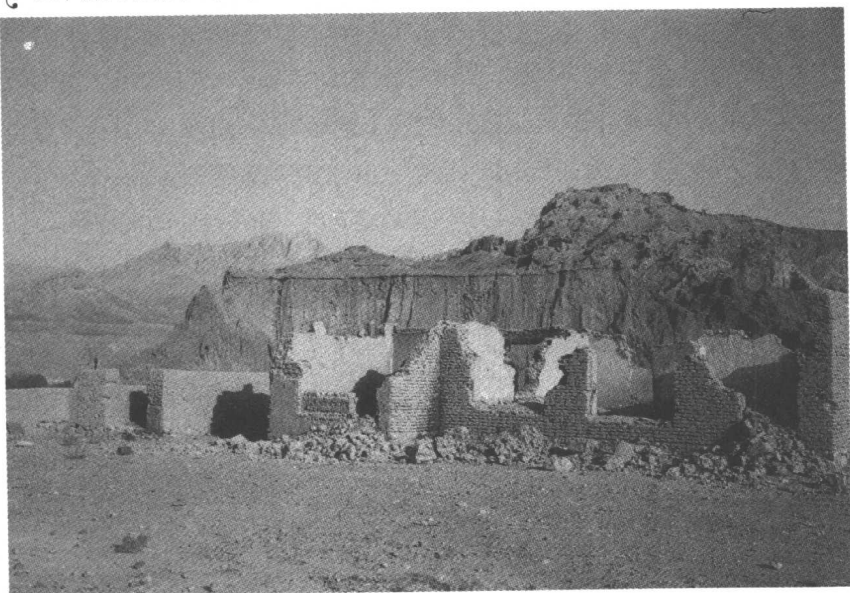


· 小镇 ·

下车时，已近黄昏。我背着包沿着山脚拐一个弯，就看到了曾经矗立着巴米扬大佛的那面山崖。山崖面东，背对着暗金色的夕阳，向我投来巨大的影子；山崖上空空如也的大窟窿里，是一片静默的昏暗。



❧ 巴米扬大佛所在的山崖



❧ 巴米扬大佛脚下被毁掉的巴米扬镇旧址

我将背上的包放在脚边，双手驻腰，站在山崖下默然凝望了许久。又回头看看在山崖下的河谷边平展延伸的村子，几排高高的白杨树掩映着土黄的民舍和一弯高挑的银白新月，尾巴摇曳的牛群和骑在驴背上的牧牛少年正向村里走去。

眼看着西边的红霞已经沉缀，天色开始有些昏暗下来，我也就背上包，沿着细细的田埂，穿过马铃薯地，穿过临村那片收割后的田野，穿过一片水草丰茂的池塘，穿过在村头树下聚集的村人，走进了巴米扬镇。

这个巴米扬镇的历史也才三两年，刚才在山崖下看到的那片断壁残垣正是原先的巴米扬镇旧址，那里早已随着两年前巴米扬大佛的粉身碎骨而一并成为让人难以辨识的废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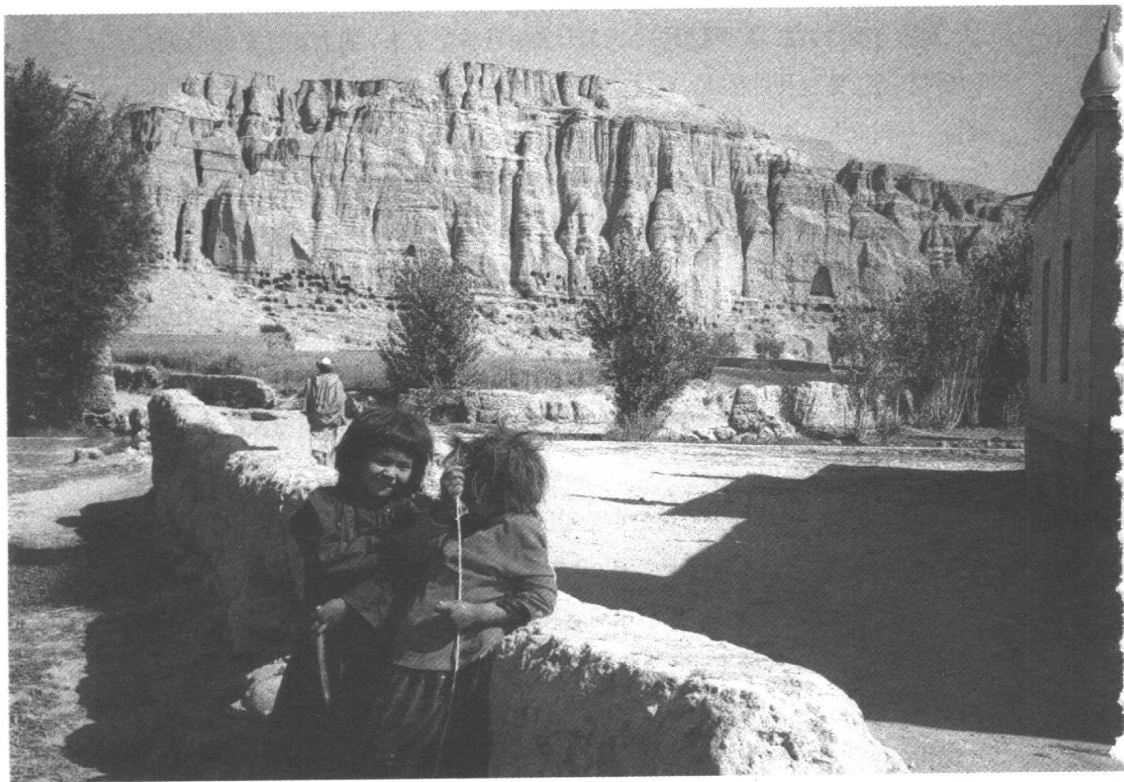
这个新修建的巴米扬镇只贯穿着一条不长的黄泥街，前后不过四五百米，车子一过，大街上便是尘土飞扬，可以想象得到在雨季时这里会是怎生个泥泞模样。沿着狭窄的街道，两旁密密麻麻排列着用长条木板钉成的简陋屋子和黄色土坯房，大都是各色小杂货店。

简陋和破败，正是战争给这个小镇留下的深深烙印。

我从小镇上走过，大概出于无聊，那些正在大街上蹲着或在小店门口坐着的人们用长长的目光尾随着我；这些尾随着我的目光却不怎么友善，而是充满戒心和略带嘲讽。不过，我哪里有什么权利去要求人们总是对人友善，尤其是当人们的生活和自尊已经被战争摧毁得差不多了的时候。

小镇上只有两家旅馆，一家在小镇中间，另一家在镇尾的一棵大槐树底下。镇尾那家旅馆的老板和他的伙计们都是哈扎拉族人，也就是说，他们都长着一张阿富汗哈扎拉族人特有的蒙古人面孔。我在这家旅馆费了许多口舌，老板才用迟疑的神情同意我以每晚三美元的代价住在他那家旅社的屋顶会议室的地板上。和我一见就很投缘的小伙计在一旁急不可待地搓着双手，像是生怕谈价一旦失败我便不会在这里住下；一见我们商定下来，便快乐地掬上我的大包飞奔上楼。

只见这间占据了一个楼层的大屋有四五十平米，靠墙孤零零放着一张会议桌，数把椅子，墙中间一扇木门通往屋顶平台。我打开门走上平台，迎面而来的



是林子中的巴米扬村和广阔的田野，远处弯弯曲曲的小溪在暮色里微微发亮，炊烟正袅袅地升到空中，又随风飘散。

一转眼，小伙计已经将一块垫子和毯子扛上楼来。这个少年和我一起在大屋子的一个小小角落里把垫子铺好，然后他站在一旁用蹩脚的英语问我：

“还需要什么吗？”

“不用了。”我用达利语（阿富汗方言的一种）回答他。他的眼睛一亮。

“你会说我们的话！”他高兴得掩饰不住嘴角的笑容。他那敦实的脸庞被太阳晒得又黑又红，看上去就像一个普通的中国农村孩子。

“我只会说——你好，再见，谢谢，不用了，在哪里，吃饭。哈哈！”我将自己会说的达利语飞快地唱了一遍，我们都笑了起来。

小伙计走了，临出门时还细心地帮我将门掩上。

我在垫子上坐了下来，打量着这个空旷的大房间。

在汽车上颠簸了八九个小时，疲累使我很想直接躺倒睡觉；等到真的躺下来时，脑子里却清清明明，睡意全无。透过窗子，我看到一片寥阔天空，空中净无一尘。

没有任何人会来打搅我，我在那儿安安静静地躺了许久，眼看着窗外渐渐天色全黑，星星开始明灭闪烁。

如果我躺下了，如果我正仰望着天空，那么这里和那里，此地和彼地，仿佛就没有了什么区别。

呆望了一阵，开始觉出体力不支，我知道自己亟需补充热量。这家旅社的一楼兼营着一个小餐厅，所以我暗暗地对自己鼓励再三，然后勉强起身，摇摇晃晃地走下楼去。

因为停电，餐厅里点着蜡烛。这个小餐厅里有五六张桌子，仅我一人。我正坐在长条木凳上等待，突然听到从门口传来刹车声，然后伴随着一阵由远及近的喧哗走进来六七个人，原本过于安静的小餐厅顿时被他们的谈话声所充塞。

从那齐整的装束来看，他们大约是来巴米扬公干的外国人。听口音其中两个



像是从澳大利亚来的，另外三个肤色黝黑，从面容看去像是印度人。他们将两张桌子拼合在一起，团团围着桌子落座后，便拿出两个大塑料袋，从中取出七八个锡纸覆盖的大饭盒，让随行的阿富汗翻译吩咐那个小伙计——他也在餐厅帮忙——热好了再送上来。原来那三个人果然来自印度，他们邀请澳大利亚人共进晚餐，内容就是那几个饭盒里的东西。

当他们的食物热好端上来时，已经改盛在大盘子里了。我探头一看，不由得暗暗称羨，那盘子里红红绿绿的，正是印度南部的素食，是我在印度时最爱吃的东西。由于印度教的关系，很多印度人是素食者，尤其是皮肤黝黑的南方人，他们的素食菜肴发展了数千年，早已成为印度菜肴中的上品。

我对于食物本不挑剔，可是此番在阿富汗，它那一成不变的食物早已令我丧失了食欲。在这个严格遵守伊斯兰教义的国家，食物被简单视为只是填饱肚子的东西，所以数千年来，不变的大饼、烤肉和煮豆子等几种有限的食物哺育了一代又一代的阿富汗人。

大约是我在一旁不仅探头探脑而且垂涎欲滴的馋相太过于显露，他们发觉后便热情地邀请我共进晚餐，这无疑正中下怀，我马上毫不客气地推开自己面前的馕，端着盘子转移到他们的桌边。我一边吃，一边听他们高谈阔论，谈的大抵就是世界局势。

这平素清冷的小餐厅的顾客大都是这些在此地工作的外国人。小小的巴米扬不仅有一栋新盖的圈着高墙的白色大楼——据说里面是联合国驻巴米扬的办事处，有美军的驻地——美国人的军事驻地总是在一个接一个不停地扩展，还有一些外国机构的办公楼；这些办公楼远离小镇，彼此之间也相隔很远，一个个孤独地矗立在原本荒凉的小山坡上。楼里的人，平时总是在自己设施齐全、万事俱备的楼里呆着，难得到镇子上来走一趟，当他们偶尔吃腻了自己厨师做的饭菜时，也许就会到镇上来寻求一点改变。

耳听着他们的谈话从世界大势，从美国总统布什、本·拉登、卡尔扎伊、地雷、炸弹渐渐变成“愚蠢的阿富汗人”和“入乡随俗”，我对他们的谈话开始丧

失了兴趣，所以过了不久就称谢告辞，准备出门去走走。

我正要开门拉开，老板在身后叫住了我。

“你去哪儿？”

我说出去散步。

“散步？”他一愣，仿佛散步这个词新鲜得很。

但他没有解释什么，只说：“那我陪你去吧，现在已快接近宵禁时间，你一人上街危险得很。”说着，他从厨房里提出来一盏马灯，就陪我出去了。

得出门来，没想到街上那么黑，两边的杂货铺都已关上了大门，里面的人大概早已离开这里回到村中去了，只有从临街紧闭的窗子里偶尔透出一丝微弱的灯光。

老板提着灯慢慢地陪着我走。我们说了几句话，可是在这黑暗中，话音甫一出口就好像散漫开来，被四周无边的黑暗吸收了去，就没有多说什么。只听到他说，当地军队规定晚上上街必须提着灯照亮自己，不然会被当作恐怖分子而遭到射击。果然听见从不远处的黑暗里传出枪支碰撞的声音，叫人悚然心惊。

我这才明白，在这种情势下，“散步”的念头是那样不合时宜而且可笑，所以走了不到二十米，也就转身回去了。

我在楼下餐厅里和老板稍微聊了一会儿便上了楼，不久就盖着毯子合衣躺下，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不知什么时候，突然听到虚掩着的门被人推开——因为是会议室，门上没有锁——听见有人走了进来。我顿时惊醒，“噌”地坐起身来。

“是谁？”我大声喝问。

那人显然比我还吃惊，被我的喝问吓坏了，他慌忙说了句什么，边说边把灯提起来照着自己的脸。原来是住在楼下的日本人。

他说因为没电，所以想到屋顶平台上看星星，并不知道今晚这屋里住得有人。

听他这样说，我便找出火柴把身边的蜡烛点亮。傍晚入住时已经听老板说起



过，楼下住着四个日本人，他们是隶属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来为巴米扬绘制地图的。本来楼下还有一间空房，可是因为要十美元一晚，我便选择了这间会议室。

这个日本人胖乎乎的，穿着一件褐色的阿富汗长袍，腰上斜穿着一个腰包。我们就着灯光互相打量了一下，想起刚才的情形，就都笑了起来。

“对不起，打搅了。”

“不要紧，既然时间还早，那就去看星星吧。”

我将毯子披在身上，推开门，和他一起走到平台上。平台上摆着一张塑料桌子和好几把椅子，旁边还散落着三五个可乐听。

冷风一吹，我霎时就清醒了。我们在椅子上坐了下来。

他叫昌弘，是一个亲切随和的人，我们很快就成为了朋友。

“你对阿富汗是什么感觉？”昌弘问我。

我想了一想，觉得很难回答。



❧ 山脚下的巴米扬村

我说：“我对阿富汗的一些感觉，在另外一个国家也曾产生过，那是在柬埔寨。

“那时我坐在窗户密闭、开着空调的中巴车上，车子疾驰过弹坑依然存留的简陋的道路，身后扬起遮天蔽日的尘土。那是一片红色的土地，厚厚的红色尘土挂在道路两旁的棕榈树、芭蕉叶上，挂在破败的茅草屋顶，因此沿着道路两旁所有的一切看上去就像是长着一层红色的铁锈。几个小孩正在路边红色的泥潭里游泳，看见车子驶近，他们从泥水里钻出脑袋，站直了身子，呆呆地看着这些在路上繁忙奔驰、满载着异国游客的车辆。

“我看到他们，忽然心痛难忍，又对自己游客的身份感到十分羞惭。我靠在车窗上，难过得一遍遍地问自己——我能为这个国家做些什么？可实际上，我什么也做不了。现在在阿富汗，我的情形也是如此。你正在为阿富汗做些什么，不像我，只是一个游客。我常常为自己游客的身份感到为难，感到羞惭。”

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回忆的闸门竟然被打开了，我回忆着，想起许多往事。

“这样的感觉在印度也有。

“那时我坐在火车上，早上卧铺收起来时，肤色乌黑的小孩儿泥鳅一样地趴在地板上清扫垃圾，然后就坐在自己扫出的垃圾堆上伸出乌黑的小手向人们要钱。这是贫民的孩子，他们的孩子大约也将是贫民，可是我看着他们的小脸却禁不住想，如果我出生在印度，大概现在也就像他们那样在人们的脚底下爬来爬去地擦洗着地板。我总禁不住会那样想。”

一时间，我仿佛又看见了自己曾经碰到过的那一个个的人。

我们都沉默了下来，只听见远处风儿在林子间招徕风声。

“对不起，说起这样沉重的话题。”我低声说。我不知道他的想法，我从未与人谈及这样的事，谈及我们那天真而脆弱的良心，我们甚至无法与人谈论这样的事，所以等到真的说起来时，虽然感到千言万语直涌了上来，可是却又难以说出。我只感觉自己好像被什么东西噎住了似的。

“你很善良。”他说，仔细地端详着我。



很善良……

“善良？可是光是善良又有什么用？我无法帮助他们，善良只能让我感觉到自己的无能和渺小。有时候，善良就像是一种高高在上的廉价的同情，我和别人一样厌恶廉价的同情和善良。”我有些激动，可是悲伤也突如其来。

“换一个话题吧。”我说。我的情绪有些消沉。

他没接我的话茬，却转而说起他自己的经历。他在大学里是学地理的，毕业后去了斐济，在斐济的博物馆里呆了四年。

“那时，在那个岛上，在博物馆的我的小房间里，时间好像过得很缓慢，可是后来当我离开了，我才发觉其实一切都很短暂。我不知道自己后来会那样地思念斐济，思念那些小岛，还有岛上的人。我也不知道斐济早已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我的生活。”

离开斐济后，昌弘回到了日本，进入现在这个制图公司。

“我们公司接受了联合国的委派，然后请公司人员报名参加这项工作，我便报了名，所以我就来了，很简单。我只想看看阿富汗，看看这里的人，现在我看到了，可是我也不能真的帮助他们什么，我能做的，只是我的工作。我想只有他们自己能够帮助自己。”

这听上去很合理，也许正因为太合理了，反而使我不能判断自己是否应该对此表示赞同。不过，虽然我也只是来“看一看”，但我意识到，我们这些陌生人，如果只是凭借着自己的善良和真诚来面对这个世界中真实的残酷，我们的真诚和善良就只会显得那样奢侈、那样幼稚、那样软弱无力和不堪一击。

“善良有用吗？我们如何能在自己内心的善良和外界的残酷间保持平衡，而不是让我们的善良变得虚弱或者变成虚伪？”

“我们又该如何保持自己的真诚，而不是让真诚变成夸饰，使它一碰到现实就马上破裂或者演变成掩饰虚伪的自欺欺人？”

我想这样问，可是终究没有开口。我只是在问自己。我们只能自己问自己。

我想起许多往事，想起许多在路途上和生活中我必须面对的东西。这些问

题，也许根本没有答案，因为它们掩藏在我们生活的底层而不是表层，没有人会强迫我们沉入水底去寻找，我们只需要停留在表层就可以很好地活着，或者说，很好地活下去。

我们的生活。真诚的，善良的，脆弱的，生活。

我们陷入了久久的无言之中。

抬头望去，空中正是一眉弯弯的、暗金色的新月，月牙口镶嵌着晶莹剔透的孤星一点；月球表面的阴暗处所呈现出的那个圆圆的、沉重的钢蓝色轮廓，使月球从黑色的天幕中凸离了出来。那是地球的轮廓——我们站在地球上，我们坐在这里，竟然能从月亮上清晰地看见自己的轮廓。

我惊喜地指着因为那钢蓝色的轮廓而显得沉甸甸的月亮，对昌弘说：“你看！你看！”

在那一刹那那里，我们的世界是那么美好，那么地不可思议。

2 · 一种纪念 ·

在阿富汗北部，自西南向东北逶迤横贯着兴都库什山脉，作为兴都库什山脉的重要隘口，巴米扬地区便成为古代丝绸之路上驼铃阵阵的商队南下北上的必经之地。如今，巴米扬既是阿富汗的一个省名，也是其省会的名字，又代表当地的巴米扬河谷，而这其间的渊源，我无从可考。

公元前三世纪，信奉佛教的摩揭陀王国孔雀王朝的阿育王在征服了现今阿富汗所在的地方之后，自然将佛教也一并传入，所以屈指算来，一直到公元七世纪阿拉伯人入侵、伊斯兰教取代了佛教的时候，佛教已经在阿富汗地区发展了上千年。可以想见在这千年的延续之中，阿富汗地区的佛教香火兴盛的状况，而巴米扬大佛，就是在其佛教的鼎盛时期于公元二至五世纪傍山雕凿而成，曾是世界上



最高的立式佛像。

在佛教发展的最初阶段，僧侣们过着居无定所、四处游方的生活，但是渐渐的，僧侣们开始在人迹罕至的地方傍山凿窟，定居隐修，这便逐渐形成了佛教石窟的两大基本类型：毗柯罗窟（Vihara，僧侣们居住的处所以及禅室）和支提窟（Chaitya，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这两种石窟的形态、建制，便从印度向北，辗转地经犍陀罗（在现今的巴基斯坦西北白沙瓦一带），越葱岭（今称帕米尔高原），又折而向东，经塔里木盆地，穿河西走廊，进入了中国内地。

这是一条令人充满遐想的旅程，因了这种遐想，我曾追随着它的足迹，从印度的爱罗拉、阿旃达石窟，越过犍陀罗，来到塔里木盆地的南北，经敦煌，过麦积山和云岗，最后一直到达了河南洛阳的龙门。

人类的历史在时间的旅程中留下了这些难以磨灭的痕迹，它使我们的视线得以延伸，比远方的地平线还要遥远。

位于丝绸之路上的巴米扬石窟，便也当属于这两种石窟类型，而公元前四世纪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的入侵，使这里早已成为了希腊化地区之一，因此大佛的雕刻自然也会带着希腊化的犍陀罗艺术的痕迹。巴米扬便曾经是这样一个希腊、印度、波斯文化交流的繁盛之地。公元四世纪时中国的高僧法显路过这里，公元七世纪时前往印度求佛取经的玄奘也来到了这里，并在《大唐西域记》中留下了对巴米扬大佛的珍贵记载。而对这一切，现在的人们只能根据图片和想象去进行追忆了，巴米扬的历史不仅受到了风雨的磨蚀，还遭到了炮火的袭击，终于形成了彻底的断裂。

对于中国人来说，巴米扬远在异邦，但如果听说了那儿曾经是个佛教圣地，也许就会感到一丝遥远的亲切。而大部分人第一次听到巴米扬这个名字大概还是在2001年3月，通过新闻广播人们知道塔利班政府用炮火毁掉了一些宝贵的东西，那个东西的名字就叫做巴米扬大佛。

一些东西消失了。如果它们曾经是宝贵的，那是因为它们代表着历史，也代表着历史中所包含的人类的情感，可是说到底，它们终究也只是一些存在的物而

已。相对于世人对阿富汗的冷漠与遗忘，相对于在阿富汗这片土地上发生着的关于人的战争、灾难和死亡，相对于阿富汗作为一片土地的无名和无声，世人们对佛像的热切关心和为之而进行的奔走呼号，既像是一个讽刺，又像是历史所开的一个令人感到辛酸的玩笑。

所以我宁可去想，面对阿富汗这片土地上的深重灾难，巴米扬大佛是作为一种物而被历史的恶毒玩笑所摧毁了的。物曾经被人创造出来又为人所毁，而在它们被摧毁的过程中，新的历史又在继续着。

所以，我来到巴米扬，并不是为了物。我只是来见证一下，只是一种纪念，从而试图避免遥遥地怀想。怀想什么呢？这听上去好像有点怀旧，其实我也无旧可怀。

我在山崖底下找了块石头坐着，面对山崖仰头凝望了很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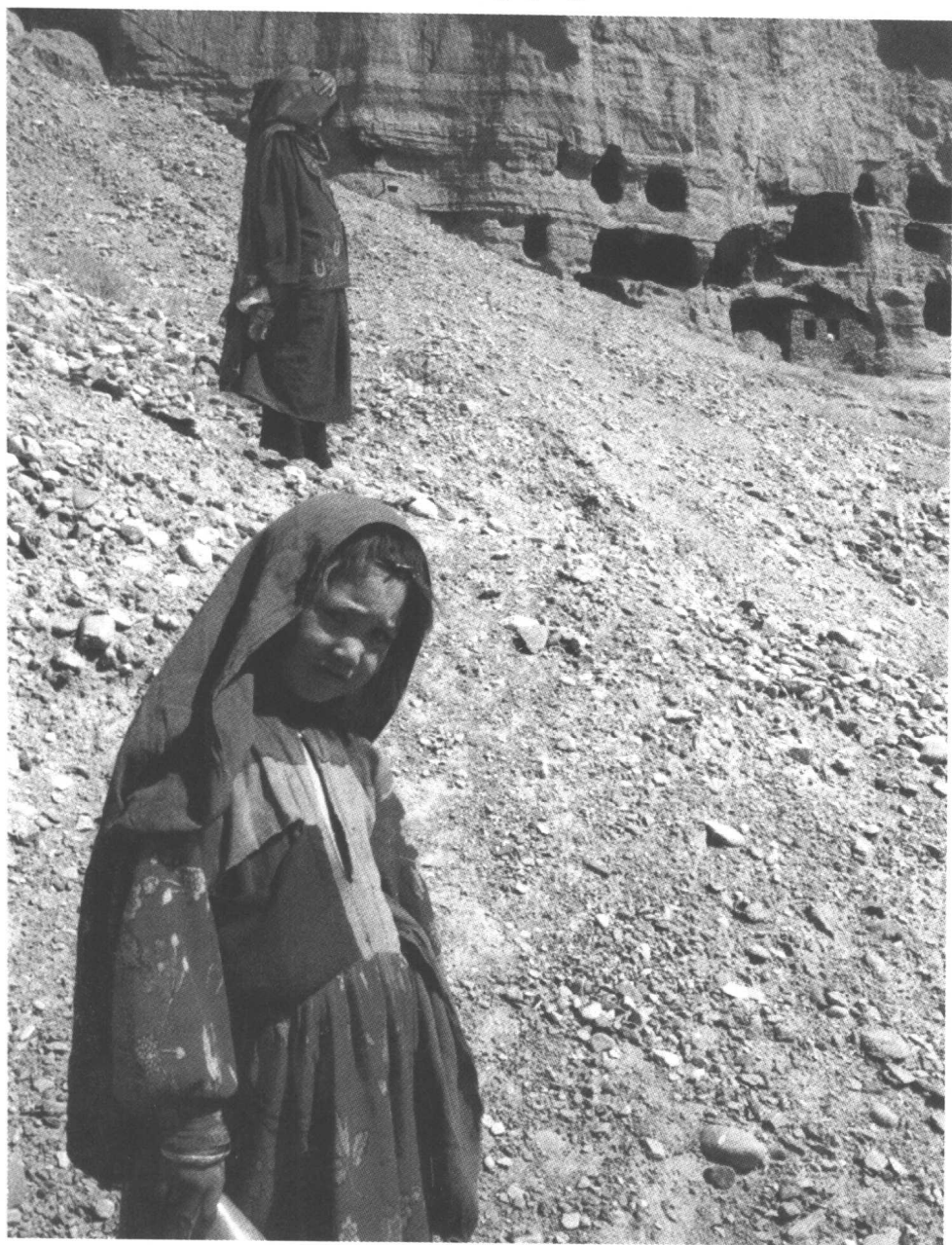
这座山不高，山体上开凿着大大小小的洞窟，这些曾作为佛龛僧院的洞窟里面现在大都已空徒四壁。有两个洞因其巨大而最为显目，里面曾经站立着两尊大佛，连同不远处另一尊更小一些的佛像，被当地人戏称为“父亲”、“母亲”和“儿子”。

“它们是一家人，你看像不像？”一个当地人指着那三个洞笑着对我说。我已经看不到那三尊佛像了，我只能看到三个大小不同的空洞。

对于信仰伊斯兰教而不是佛教的阿富汗人来说，巴米扬遗迹早已经纯属旅游胜地，不带有丝毫信仰的性质，因此大佛被塔利班政府炸掉了，遗憾是遗憾，却没有更大的信仰上的愤懑。无论如何，人们总是要生活下去的。

而这座山，就这样满身空洞地在那儿沉默着，因满目疮痍而显得有些怪异。在西南边的山脚下，可以看见有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隐约延伸至山后，沿着它大概可以到达山顶。可是我现在根本无力攀爬到山顶，所以便站起身来，奋力向山崖上爬去。

早在山脚时，我便已看见山上晾晒着些红红绿绿的衣物，有些洞窟门口还加



筑了土墙和木门，那是一些无家可归的贫苦百姓占据了洞窟并长年以此为家。住在此处的孩子们正在山崖间的小路上嬉闹着四处乱蹿，看见我这个陌生人正在猫腰往上爬，便都立住了脚，从山崖上遥遥地向下俯视着我，又将双手拢到嘴旁，对我喊着些什么。

我站住了，直起腰手搭凉棚看看他们。只听其中一个喊了声什么，三五个孩子便一齐从山坡上飞快地奔了下来，像小子弹似的直冲到我身边才猛地刹住脚，顿时将我团团围住。

“来。”一个孩子说，笑嘻嘻地拉住我的手。

这些孩子都是蓬头垢面的。另外还有几个小女孩，头上披着肮脏的头巾，背上背着孩子或者手里抱着孩子，站在不远处看着我们。

“去哪里？”我问，站着不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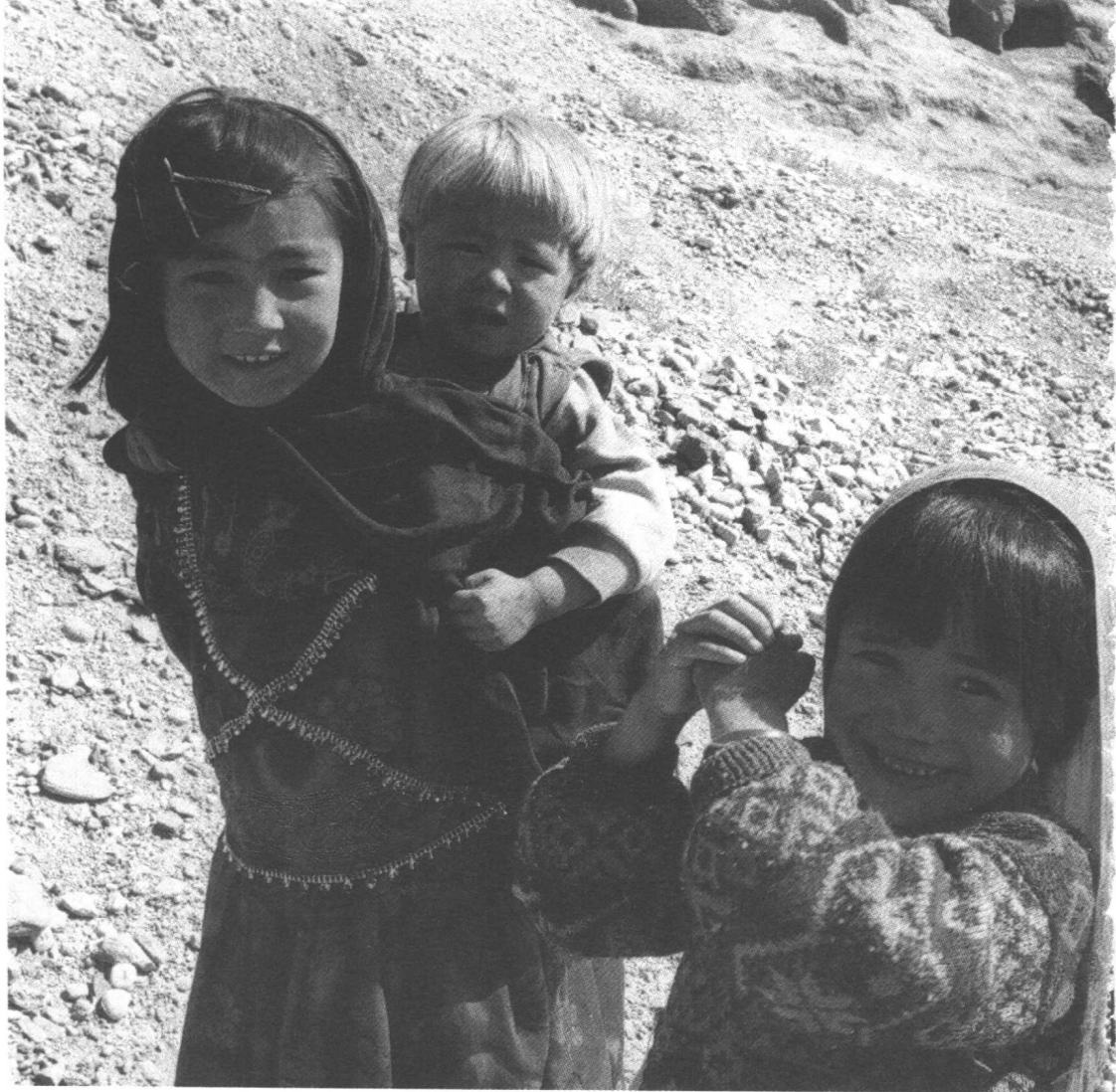
小男孩指了指山腰处的一个洞窟，然后便拉着我向山上走去。他那粗糙的小手上满是泥巴，可是却很温暖。在孩子们的前呼后拥下，我来到了他们栖身的地方。

他们的妈妈正低头坐在地上补衣服，看见我们来了，慌忙把衣服放到一旁，站起身来。她让孩子从里面抱出两个垫子来放在地席上，她俯身把垫子拍了一拍，客气地让我坐下。

我坐下来打量着四周。这是一个大洞套小洞的格局，里面小洞的地面上铺着地席，大约就是他们晚上睡觉的地方了；而这外面的大洞，因为长年累月地用作厨房，早已是烟熏火燎、四壁乌黑。

那个妈妈从地上拿起一个水罐，吩咐孩子到山下去打水，孩子便高高兴兴地抱着水罐到山坡下的小溪去了。不一会儿，水打了上来，他妈妈就开始生火煮茶。茶水滚了两滚，她从放在一旁地上的小竹篮里取出一个茶碗，用自己身上的衣服擦了又擦，给我倒了一碗。她又进到里面，拿出一个装满了碎馕的篮子放到我面前。

“你吃。”她简短地说，坐在我旁边。



在巴米扬洞窟内安家的贫民少女

我笑了笑，从包里取出自己作为午饭的饼干。三个孩子正坐在我对面的柴堆上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一见那包饼干，顿时两眼发亮，向我伸出乌黑的小手。他们的妈妈一见之下便即大声斥骂，他们眼望着妈妈，怯怯地缩回了手。

我便从地上拿过一个盘子，将饼干拆开来散放在盘中，然后把盘子放到孩子们的面前。他们看看妈妈，妈妈没有说话，于是他们便一人拿了一块，放进嘴里

小心地咀嚼着。

我抱着膝盖默默地看着孩子们嚼着饼干快乐的样子，又转头望望他们的妈妈——她也正凝目看着我。这个身形瘦小、衣衫褴褛的妇人满面都是憔悴与劳苦，可是从她孩子的年龄来判断，她大概不会超过三十岁。

孩子们很快就把盘子里的饼干吃完了，又伸手叫着：“饼干！饼干！”

她突然怒气冲冲地站起身来，一把将他们伸着的小手打开，骂了几句。孩子们就老老实实在地坐了下来。

我又坐了一会儿，心中只觉抑郁难耐，所以便起身告辞。她有些吃惊地拦着我，指了指放在地上的锅碗，大概是想我留下来吃午饭。

也不管她听不听得懂，我只嘟囔着：“不了不了，我要走了。”然后就像是逃似的跑远了。

顺着洞前的小道往大佛那个方向走去，回身看看，她已经在洞门口又坐了下来，手肘子搁在膝盖上，双手托腮出神地望着我。

而在离开巴米扬之前，因为心中割舍不下，我买了些东西又去拜访了这一家。

巨佛曾经站立的地方现在已拦着铁丝网，铁丝网上挂着块蓝色木牌，上面用几种文字写道：

“大佛：五—六世纪建立，对人类有特殊意义，将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日本政府和阿富汗文化局共同管理。此处危险，禁止攀爬入内。”隔着铁丝网，只看见一面高耸的空墙和在洞底坍塌堆积的泥土。

日本政府多年来一直积极出重资赞助各国文化项目的建设，比如在越南、柬埔寨或者印度的众多古迹之前都可以看到感谢日本政府捐助的碑文。

我曾经问昌弘：“听说日本政府有计划要重建大佛，并自信地宣称，凭借日本的技术可以把大佛重建得与原先一模一样？”昌弘的脸上现出一种复杂的表情。“是啊，我也听到过这个说法。”



我忍不住问道：“重建倒塌的大佛有意义吗？”他笑笑不答。

其实我想问的是：历史便是历史，倒塌也是历史，难道历史还可以重建吗？

人，有时候是过于雄心勃勃了。

昌弘曾经告诉我，在山脚下的一间房子里可以找到看守人，他有打开铁丝网上那个小门的钥匙。进门之后我可以顺着洞窟边沿的台阶拾级而上，从那些台阶可到达大佛顶部平台，沿着台阶的几个小窟内还存留着些壁画。

可是我觉得自己没有必要非要到达顶部不可，更不必去看那些已经岌岌可危的壁画，所以便只是站在铁丝网后面，仰头打量着这五六十米高的空洞。空洞既空，我无意久留，所以过了一会儿就准备离开。

这时从身后走来两个年轻人，他们一边走一边大声说话，一边说还一边将高了袖子，想在地上找块石头垫脚爬进铁丝网去。

我不由地叫了一声：“你们干嘛？”

他们站定了看看我。“准备进去——你不知道从这洞里可以爬到顶部去吗？”

我指着山体上的一条巨大裂缝——那条裂缝的形成大约还是炮火的功劳，说：“你们难道没看见那个？你们不怕一踩上去洞就塌了下来？”

他们抬头仔细看了看。其中一个好像还不甘心，仍旧低下头要寻石头，另一个说：“算了算了。”于是他们这才作罢。

我们便沿着山腰的小路一起向北走去。

言谈间，他们介绍自己是喀布尔大学医学院的学生，两人是表兄弟，都是喀布尔人——用我们习惯的话来讲，是原籍巴米扬省的喀布尔人——现在是趁着暑假回巴米扬这个老家看一看。

巴米扬省属于阿富汗中部少数民族地区，在此地聚居的主要民族叫哈扎拉族（Hazareh）。关于哈扎拉族人的来源说法不一，很多人认为他们的祖先是蒙古人，是十三世纪成吉思汗发兵攻打花剌子模王国（包括现今的伊朗、阿富汗以及中亚细亚南部等地）时留下的一支屯兵队伍与当地通婚后逐渐形成的，所以他们才长着那样一张典型蒙古人的面孔。

哈扎拉族的人口只占阿富汗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十，在信仰上属于伊斯兰什叶派十二伊玛目宗^⑦，而在阿富汗境内信奉什叶派的人数只有百分之十五，所以，无论是在宗教信仰上还是在社会生活中，哈扎拉族都处于少数和弱势地位。一直以来，在成王败寇的政权轮替之中，这种民族和宗教上的弱势地位导致了哈扎拉族不仅成为被普什图族而且也被其他民族歧视的对象，在塔利班武装控制了全国局势之后，参加了反塔北方联盟的哈扎拉族人更是遭到了塔利班的残酷屠杀。而生活在巴米扬地区的哈扎拉族人，由于常常为自己悠久的历史感到骄傲，这也就成为了对哈扎拉族人充满了敌视的塔利班毁灭大佛的原因之一。

在阿富汗，哈扎拉族人很好辨认，他们与其他民族迥异的蒙古人的外貌使他们更加难以逃脱被塔利班轻易辨识出来并加以侮辱和杀害的命运。

阿富汗的民族冲突和宗教信仰冲突所导致的各种迫害，会成为阿富汗未来中不管何种政权都必须马上面对却又难以处理的重大问题。

这两个大学生中的一个皮肤浅黑，长得英气勃勃，像是个普什图人；另一个则是黄皮肤黑眼睛，明显是个哈扎拉族人，穿着白色衬衫和窄腿牛仔褲，脚蹬旅游鞋，歪戴着顶白色太阳帽，神情轻松而散漫，看上去便与中国大学生没有两样，整日价嘻嘻哈哈。

他俩的父母都在喀布尔开着商店，因此大概算是有钱人，现在他俩是开着自家的车从喀布尔过来玩儿，有一个专用的司机。

此时我们沿着山体一转，折而向西，准备去另一个巨佛所在的大洞去看一看——那尊佛比最大的那尊略小一些，当地人称之为“母亲”。突然听到山脚下有人喊我的名字，定睛一看，原来是昌弘和他的工作伙伴正在进行激光扫描。他喊道：“请不要走过来，请等五分钟。”

我们就在一旁等了一会儿。

时值正午，正是一天当中最热的时候，我们在大太阳底下等得口干舌燥，他

^⑦ 这也正是伊朗的国教。从信仰的人数上来说，什叶派本属于穆斯林世界中的少数派，逊尼派为多数派。



们的工作却还没有结束。那个哈扎拉族的男孩子就说：“我们走吧。”另一个则转头问我：“你跟我们一起走吗？”

我那时已经在这山崖前转了两天了，于是便干脆地说：“走！”我们便一起下山而去。

坐在车上，我们很快就熟悉起来。黑皮肤的男孩叫阿里，黄皮肤的男孩叫纳比；纳比性情活泼热闹，阿里则文文静静，长着一双睫毛卷曲的深情的大眼。

他们开来的车是一辆崭新的丰田80，阿里坐在前座上，我和纳比坐在后座上。阿里频频回头看我，边看边和纳比对我评头论足，说个不休。

“你看上去很干净，”他们夸我，又互相看了一眼，“不像那些来旅游的外国人那样总是一副肮脏邋遢的样子。”

我听了只是暗暗发笑。我当然不会告诉他们我就这一身行头，因为没有替换，在这炎热的天气里已经十来天没洗过了。

这哥俩接着问了我许多问题，弄得我险些招架不住。比如他们问我：“你喜欢美国电影《泰坦尼克》吗？”

我说：“我只看了一小半，没能坚持看完就离开了电影院。”

他们都睁大了眼睛问：“为什么？难道你不觉得很好看吗？”

我踌躇了一下该怎样回答。我说：“这种小孩子的虚假爱情不太合自己的胃口，所以没看完。”

阿里很吃惊地将身子从前座直探了过来，和纳比面面相觑了一下。“哈！小孩子的爱情！为什么？我们可是很喜欢呢。”

我笑着说：“你们喜欢就行，总会有人喜欢的，不然它也不会赚了全世界那么多钱啊。”

在车上我们讨论了半天，决定去巴米扬南部另一条河谷的深山里访胜。于是车子掉头驶进巴米扬镇，我们买了烤肉、馕和一个大甜瓜，接着便向深山里进发。

他们的老家便是在这条河谷深处的一个小村子里。当我们开车路过那个村庄的时候，纳比说起他父亲告诉他的关于这个村庄神奇而古老的故事，从他的口气



青翠的巴米扬河谷

听去——那是一个真正的城市孩子的口气——他对乡村也是充满了好奇和生疏。

过了这村庄不久便已是车路的尽头，我们下了车，听着潺潺水声向谷底走去。阿里不辞辛苦地猫腰抱着那个大甜瓜，却仍走得飞快，我在后面跟着，只看见他那大袍子的下摆在眼前甩来甩去。

从山顶到河谷底部，一条小路随着山石曲折往返，不知从何而来的溪水在山崖顺势而下，只听得四处滴滴嗒嗒，水珠水线漫天飘洒，我们便像是在水帘洞里穿行，只觉寒气扑面而来，暑热顿消。

还未下到谷底，便听见从地底深处传来的温柔的奏鸣，紧接着，一条清澈碧绿的河水骤然呈现在我们面前。

我们顺着河边不择路而走，觉得有些累了，便在一出浓阴中坐了下来，开始剖瓜吃午饭。



阿里只吃了两片瓜便不再吃了，他在河水里洗了洗手，然后便安静地坐在河边出神地望着四周。

“很美，是吗？”他突然问我。

一个阿富汗少年向我问出这样的问题，让我呆了一呆。

“是的，你的家乡很美。我去过许多地方，你的家乡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地方之一。”我说。

他听了，便又深情地抬头向那湛蓝的天空望去。

是的，阿富汗很美，可是为什么这么美丽的国家却一直灾难不断？

吃过午饭，他俩就呼啦啦地脱了衣服冲下河去游起泳来。他们在水面上趟了几个来回，又一个猛子扎进水底，就像两条自由自在的小鱼儿。等到闹腾够了，他们站在齐胸深的河水里使劲地怂恿我也去，还自告奋勇地要把自己的衬衣借给我穿。

我费了好大劲才控制住要奔下去游泳的念头，只是挽起裤脚在河边捉着小鱼儿玩。

大概因为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缘故，巴米扬的民风朴实而开放。在巴米扬现已很少看到身穿布嘎的妇女，她们大都已穿回了原先色彩艳丽的服装和头巾。因为这样的民风，所以当我穿着自己的长衣长裤、戴着草帽走在巴米扬的村子里时，人们不会对我露出苛责的神色，而总是绽出微笑。所以，我在这里没有下河游泳，不是因为有约束，而是因为游完泳之后浑身便会湿淋淋的，太麻烦了而已。

这一点甚至比在伊朗还显得宽松。有一次，在伊朗的一个小镇上，就因为我没穿着伊朗政府要求的黑色长袍和戴着Chai-Duo^⑧，而只是随便一条长衣长裙和头巾，就被商场保安严拒入内。

也许正因为如此，当我在伊朗的小城安扎利面对着如同大海一般浩淼辽阔的里海时，想在里面游一下泳的念头就来得特别地强烈。在伊朗，就法律而言妇女

^⑧ Chai-Duo是伊朗女子必须戴着的、紧裹着脸部的一种黑色头巾。伊朗女子出门时一般须穿戴两样东西：黑色长袍和黑色头巾。

基本上是被禁止游泳的，要游的话，也得到专门为妇女开辟的场所，而这种场所却是非常的稀少。虽然人们对此充满了怨言，但如果真的违反了法律又被专管此事的风化警察发现了的话，是有可能被抓去坐牢的。——所以，关于禁止妇女游泳的事情已经成为在伊朗的先锋杂志上经常可见的漫画和笑话的内容之一。

面对我的迟疑，开车载着我来到里海的那一家人热情地怂恿不止，并主动承担起在海边替我“望风放哨”的任务，所以，我和这家的妹妹终于得以在里海里畅游了一回。

——一种小小的、可笑的、作为妇女的天真反抗姿态而已。

阿里他们游完泳之后又痛快地洗了个澡，他们一边往身上搓肥皂一边说，已经两天没洗澡啦！

我坐在岸边的石头上，看着河中这两个大男孩儿年轻的身影，他们在水里嬉闹着，将水撩来拨去，互相攻击。虽然还没玩够，但是看到日已西斜，他俩只好意犹未尽地上岸上来。我们便又开始吃瓜吃馕吃烤肉。

跟着这两个天真活泼的男孩儿，我在阿富汗得以做了一回真正的“游客”。

如果有一天大部分的阿富汗人都能过上这种悠闲的游客生活，那才真的是这个国家的福祉了。



· 河谷里的村庄 ·

我在昌弘的小房间里度过了不少时间。

他们将要制作的地图包括巴米扬的三维图。昌弘是一个耐心细致的人，他不仅将地图的制作过程详详细细地向我说明，将随身携带的各种勘测仪器解释了一番，还在他的电脑上不厌其烦地反复演示。

虽然我很喜欢地图，但对制作地图的印象还一直停留在手工绘制的初级基础



村庄里的儿童



上，此番经过了昌弘的指教才大致明白了地图的电脑制作过程。

因此，由于昌弘的帮助，巴米扬在我的脑海里终于形成了一幅三维图形。如果这不仅仅是地图而是脑海中关于一个地点的记忆，那真是一种奇特的记忆：我不仅已经从卫星地图上熟悉了它的沟壑，它的森林，它的河流分布、民居形状和那十来块由昌弘他们埋下的卫星定位石，即便是那空缺的大佛，我也已经从电脑上熟悉了它实实在在的形体，甚至还已从它身后将它眼中的巴米扬都狡黠地打量了一番。

对于我，巴米扬就这样变成了一个仿佛可以从空中旋转、观测和记忆的苹果。

我以为。

昌弘指着卫星地图告诉我，在离巴米扬十多公里远的另两条河谷里，还有几个洞窟，窟内留存着堪称精美的壁画。于是我仔细察看了地图，在其中选定了—一个，准备去考察—番。我将昌弘指给我看的路线和地形牢牢记住，为防万一，又让他给我画了一张简单的路线示意图，便在一个清早出发了。

太阳还只在树梢那儿清冷地挂着，我背着水和饼干顺着小河走了一阵，又下到水边掬起河水“呼噜噜”地抹了把脸，然后过了桥，沿着白杨通天的小道继续向前。我对自己的方向胸有成竹，估计在中午十二点前无论如何都能找到那个洞窟，为了在窟内方便照明，我还向昌弘借来了高倍率的小型手电筒。

沿途看见一些小村子在树林中星星点点地散落着，清晨的淡蓝色雾霭还未完

全消散，低低地弥漫在小山坡上；早起的牛群伏在水塘边，懒散地睁着仿佛还睡意朦胧的大眼。

我路过村庄，我路过人们，我路过晨风和太阳，我路过这些。

一个小男孩儿骑着一辆沉重的自行车歪歪扭扭地从后面越过我，车后座上左右分别驮着两大袋东西。他已经走到前头了，又禁不住好奇地兜回来观察，跟在我旁边。

“我叫热夏，你叫什么？去我们家吧。”他说。

我笑着摇摇头。他在旁跟了跟，便歪歪扭扭地走了。

过了半个多小时，我还在走着，却看见他从前面骑车迎了上来，车后座上已经空了。

“我家就在前面，进去坐坐吧。”

我便跟着他拐进了村子。

在他家里喝了两杯茶吃了几块糖，和他的兄弟姐妹们聊了聊，看着刚醒来的爷爷扬着拍子打了会儿苍蝇，我便再次上路了。心里下定决心，今天无论如何一定要赶到那个洞窟去看壁画，不管人们怎么邀请，我也不再在人家里耽搁时间。

一辆小面包车路过我，在我旁边“嘎”一声停下来。

“去哪里？”司机探头问道。



家里的孩子们



我嘴里念出一个名字，那是离洞窟所在山头不远的一个村庄的名字，是昌弘告诉我的。

司机好像明白了，把头一歪，嘴一呶，示意我上车。车上还坐着一个妇女。

车子开了不到两分钟，就拐进了一个山谷，在山谷里弯曲行走了一阵，驶下一个小坡，在一排房子前停了下来。

“到了吗？”我跳下来问道，疑惑地看看四周，四周是高耸的青山翠谷。

“没有，这里是某某村，我家就在这儿，进来坐坐吧。”那妇女也笑容可掬地站在一旁。

我这才明白过来。迟疑了一下，我叹了口气说：“不了，谢谢，我走了。”

顺着来路，我花了半个多小时才走出这个山谷，回到了刚才上车的地点。

我在路边的石头上坐了下来。时间已近十一点，我突然对自己能否在十二点之前找到那个洞不再感到那么胸有成竹了，可是昨晚看到的卫星地图开始在我眼前晃动：不远，就在那儿，某河谷，山腰处。

于是我鼓起勇气继续往前走。走了一个小时，却还没有走到示意图上标示的一个地点，不免停了脚步，手里拿着那张图站在路口四处张望。这时有一辆老旧的小车经过，在我旁边停了下来。司机伸出脑袋看着我，眼睛里打着问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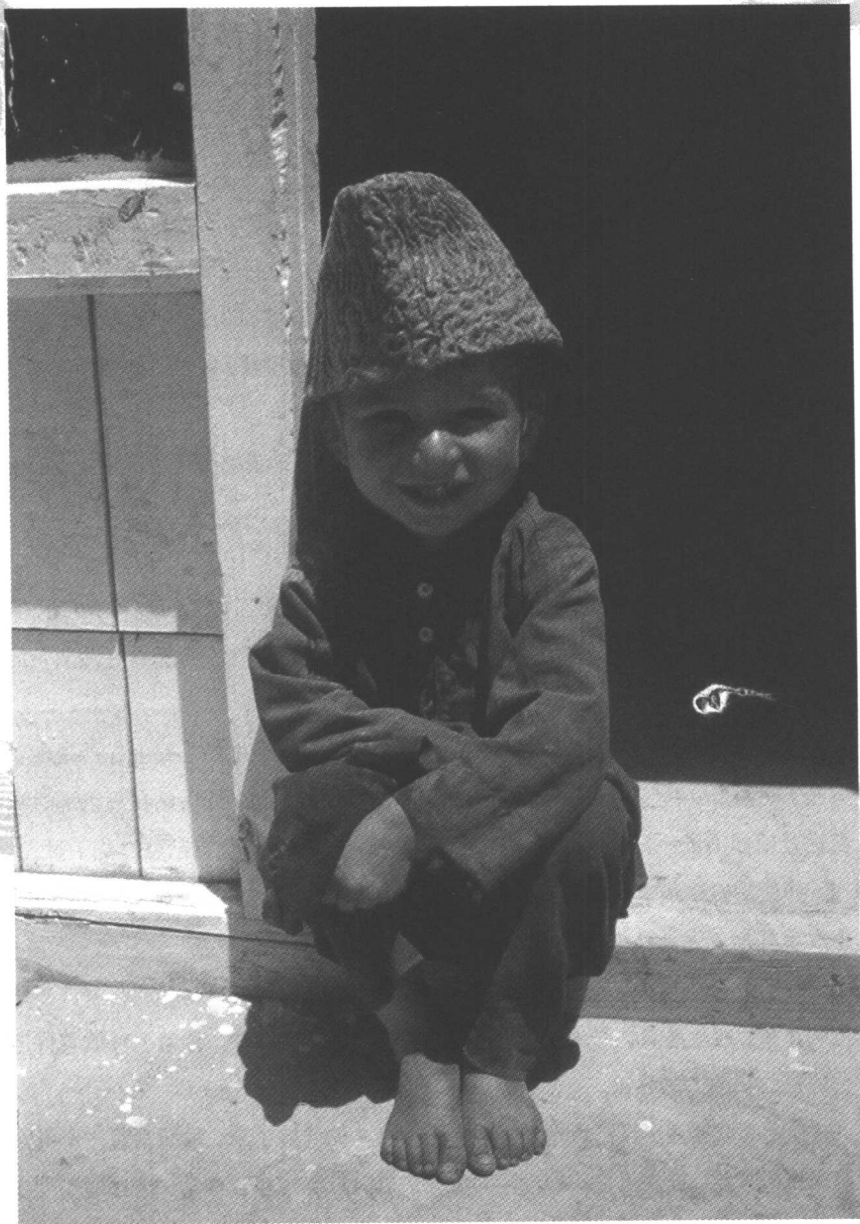
我趴在车窗边上，生怕他不明白，把那个拗口的名字重复了好几遍。他似懂非懂地看着我，回过头去问其他人。

他旁边坐着的那个男人说：“上来吧——Come in.”他说的是英语。

终于碰到一个能明白我在说什么的人了，我吁出一口长气，如释重负地上了车，坐在车子的后座上。想到可以省下很多路不用走，我便开心地逗了逗旁边妇人怀里横抱着的小孩儿，小孩儿却并未理睬我的逗弄，两只亮晶晶的小眼睛严肃地瞪着我。

可是车子走了十多分钟，突然一拐就拐到了坡下，离开主道往另一个方向去了。

我在后座上一个措手不及，目瞪口呆了半天，突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车



这家里的小男孩



上所有的人都莫名其妙地看着我，不知道我在笑些什么。我一边说“对不起对不起”，一边把手扒在车窗边上，哈哈地仍是傻笑个不停。大家面面相觑了一番，也都笑了起来，几个男人边回头看我，边笑着说了些什么。

我好不容易才止住笑声，伸手擦了擦脸上笑出来的眼泪。抬头一看，大家全都在微笑地看着我，我不好意思地把脸转向车窗外。抱孩子的妇人凝目看我半天，脸上绽开了一个笑容，腾出一只手，从放在座位底下的手提袋里掏出几颗水果糖递到我面前。我接过来，剥开一颗，放进她手里抱着的那个一直瞪着我看的孩儿嘴里——他终于放弃了严肃的表情，笑着张开小嘴，接受了这颗用来贿赂的糖。我又剥开一颗，放进自己嘴里。

现在，这辆车要开到哪里去，我是再也不理会了。我把头伏在车窗边上，嘴里含着糖，看着在车窗外慢慢移动的树木和村庄。

车子在小河边停了下来。终点到了。

刚才说英语的那个男人说：“跟我来——Follow me.”这个人戴着副眼镜，其中的一片玻璃裂了，用透明胶粘着。他上身穿着黑色西服，里面套着件浅灰色的阿富汗长袍。

他领着我走过小桥，走进村庄，几只瘦小的鸡在村子里的小路上庄严地踱着方步。我们走到村子后头，他越过一个用树枝搭成的篱笆，然后站在篱笆那边向我迟疑地伸出了一只手，大概是想帮助我。我对他微微一笑，自己腾身翻了过去。

我们沿着小溪走进一个院子，院子像是新建的，有许多地方还未完工，地面上放着几桶灰泥。整个院子在阳光下散发着潮湿的泥土的气息。

我们走进一间正房坐了下来。房间里窗明几净，像是办喜事似的挂着许多彩带和花束，地上铺着化纤地毯，化纤地毯上再铺着羊毛地毯，地毯上散放着许多长的短的圆的方的靠垫。

他示意我坐着，自己走到外面去。不一会儿他回转了来，后面跟着一个身穿蓝底百褶长裙、披着黑色头巾的年轻女子，眉间点着一粒吉祥痣。她迟疑地立在门口，手里揪着头巾的一角羞涩地看着我。男子对她说了些什么，她便转身走了。

过了几分钟，她端着茶盘进来放在地毯上，先给我倒了一杯茶，又给他倒了一杯，然后将装着糖块的小碟子放在我面前。她做完这些，便在我对面坐下来打量着我。

这时从外面又进来了几个女子，发型与打扮都有些怪异，大概是此地的风俗与别处不同。其中一个女子额前剪着齐眉的童花头，后面头巾下却露出好几根小辫的尾巴，眉间也点着红痣。因为样式非常特别，所以我笑着要揭了头巾看，她便一边笑着与别人说些什么，一边大方地自己将头巾揭了下来，还旋转着身子让我看个够。其他女子也都聚拢了过来，扯着我的衣服细细地察看，叽叽喳喳地议论着——在她们眼中，我的衬衣长裤大概也是很怪异的吧。一个女子好奇地拿起我的草帽在自己头上试戴了一下，还未等摘下来，自己已经笑弯了腰。

又有五六个孩子从门外冲了进来，凑热闹似的围着我们嬉笑打闹不已，被大人们撵了出去，但那五六个小脑袋仍挤在门框边上探头探脑。

屋里就一直这么闹哄哄的，奇怪的是，带我进来的那个男人坐下来之后就不再吱声，找了一本什么书低头看着，偶尔抬头喝喝茶，看看我和他家里的女人们，脸上现出一个朴实的微笑。

喝茶，吃糖。女人们起身做饭去了，那几个小孩子好似得了赦令，顿时都冲进房来，在我对面团团坐成一圈，看戏一般地观赏着我，我便也趁机对着他们大做鬼脸，把一屋子的小孩儿都笑翻在地。这其中最小的小男孩，一头黄发，大概三四岁，一直坐在我面前几厘米处仰头呆呆地望着我的斗鸡眼，咧着缺了几颗门牙的小嘴“呵呵呵”地笑个不停，亮晶晶的口水直掉到我的膝盖上。

大家笑够了，几个孩子走出门去。过一会儿，小男孩进了屋里，手里拎着个大鸟笼，鸟笼里缩头蹲着只肥胖的鹌鹑。

“看！”他指着那只胖鸟，神秘而惊喜地对我说。

他把他的宝贝鸟笼放在我面前，自己蹲在一旁观察着那只鸟，看到那鸟儿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他就把自己短短的小指头伸进鸟笼里怂了怂它，又抬起头对我咧着嘴笑。



当我还在和孩子们闹成一团时，女人们鱼贯进来了，手里端着托盘，于是我们开始吃午饭，吃的方便面、饅头以及生洋葱片。炒过弄碎的方便面盛在一个大盘子里，当菜来就饅头吃。我喜欢和他们一起吃这样简单的饭。

吃过午饭，盘子撤了下去，人们围着我七嘴八舌问个不停，虽然我听不大懂，可是比比画画也能明白个大概，无非是问我叫什么名字，家在哪里之类。

那个一直埋头读书、连吃饭时也把书放在膝盖上不停翻阅的男人终于抬起头来，结结巴巴地说了一句英语。我没听懂，请他重复一遍。他把书递到我的面前——原来他一直埋头攻读的竟是一本英语教材。

他指着书上的一句话，那句话挺长，大概他说不过来，意思是：“你结婚了没有？”

他把问话的意思告诉大家，顿时人们都安静了下来，一个个竖起耳朵等着我的回答。我想对这一点他们确实会很好奇——如果这个女子已经结婚了，怎么还自己跑出来？！如果她没有结婚，为什么还没有结婚？！

在穆斯林国家旅行时，为了避免麻烦，我一般都对人说自己“已经结婚”，“丈夫很忙，不能陪我出来，他要在家挣面包，顺便照看我们的两个孩子”云云，可是这时面对一屋子友好的耳朵，我只能老老实实地说：“没有。”

他睁大了双眼，先自惊讶了一阵，然后把我的“No”转告给大家。果不其然，大家“哄”地一声开始交头接耳地谈论，一个性急的女子张嘴问我什么，我不明白，她把脸转向那男子，他也爱莫能助地对她摇摇头，这时她的脸上真着急啊，也许是有一肚子的问题想问吧。

他指指自己说：“结婚了。”

原来他是新婚，这便是他的新房。

他指着那个端茶的穿蓝裙的年轻妇女说：“妻子。”说完，他又低头翻书，另外找话问我。

“你多大了？”他又问。

听了我的回答，他指指自己说，“23”，指着他妻子说，“18”，又挨个地指着

其他的女子说，“妈妈，40，姑姑，35，28，32。”

后来我们就都趴在地上，籍着那本英阿对照的书交谈。

过了一会儿我抬腕一看表，竟然已经是下午两点钟了，突然想起今天我还另有任务，便坐直了身子说：“我要走了。”

我比画着告诉他我的目的地，一个洞。

“什么洞？”他在破碎的镜片后又是睁圆了双眼，人们也围拢过来想听个明白。

我低下头“哗哗哗”地翻他那本书，可惜他的书上没有任何关于佛教和洞窟或壁画的句子，我比画了半天他也不明白。

他连连示意说请我留下来吃晚饭，并双手兼施做出杀鸡的样子，可我还是坚持要走——要知道，做出这样的坚持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情啊。

最后我终于告别了女人们、孩子们和这个干干净净的小院，他把我送出了村子。

走到村头，过了小木桥，在桥头我请他不要再送了，他却还继续往前走。我拦住他，自己向前跑起来，一边跑一边回身挥手作别。他庄重而笔直地站在那儿，一只手举起来微微摆了一摆，大声地说出了一句比较长的英语——他说：“欢迎下次再来，Welcome next time.”

等我走到大路上站定了回过头来时，还看见他那穿着黑色西装，里面套着袍子站在桥头的身影。

差不多一个小时之后，我又再次回到了主路上，不过这时我已经不再想按图索骥去寻找那些洞窟了。

所以，在树荫下静静地坐了会儿，我便起身在附近随便找了一座小山爬上去，从山顶上俯瞰着整个河谷。

通向谷底的山坡上零星散布着些田地，作物已经收割过了，空旷的田野透出近秋的富足，清澈透明的阳光照耀着整个山野，空气里满是干草和野花的气息。



这是一个宁静而美丽的巴米扬。

突然，从远处的山谷里传来几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惊雷般劈开了白日的宁静——那是修建军事基地的美军们正在例行排雷。雷声震撼着山谷，轰鸣声久久不散，树木在声浪中摇晃，泥土和叶子都沙沙作响。

此地的人们大概早已熟悉了这雷声，而我也渐渐开始熟悉。

在这条山谷里，缓缓流淌着一条河流，河流的上游是一个瀑布。雨季刚刚结束，瀑布流水混合着地雷爆破的声音，给这条看上去十分宁静的河谷增添着骚动与不安。



· 班达米尔湖 ·

距离巴米扬镇七十多公里处有一个美丽的大湖，名叫班达米尔（Bandia - mir），大湖是由相互连缀的七个湖泊组成，就像一个传之遥远的神话，深深地隐藏在戈壁荒漠的腹地之中。

我在巴米扬镇上游荡了三天，想等上一辆前往班达米尔湖的车，却一直没能等到。其实每天早上三四点时镇上会有一辆中巴车前往距离班达米尔湖十多公里处的小村庄，我可以先坐这辆中巴车到达村庄后再步行前往。可是，我既然已经在镇上休息了一阵，精神一经松弛，就再也难以鼓足勇气去赶这趟半夜三点的班车。因为路况的糟糕和形势的难以预料，阿富汗所有的班车都在凌晨，或者说半夜三点便即出发，然后便是一路拼命狂奔，力图在天黑前到达目的地——倘若天黑了还未能到达，在那荒漠与孤立无援之中，谁能保证不会出什么事呢？

当然，倘若我有足够的钱，我也大可包上一辆丰田，这样的丰田和它们的司机总是在镇子上四处晃荡着，恭候着外国人的大驾光临。可惜我又囊中羞涩。

所以到了第四天时，由于还没有找到合适的车子，我已经准备放弃去班达米

2 从山顶上远眺班达米尔湖





尔湖了，并打算在第五天凌晨离开巴米扬。这时昌弘告诉我，他们的工作队在周末，也就是明天会休息一天去班达米尔湖游玩，我可以搭他们的车去。于是我在巴米扬又多停留了一日。

不过因此我终于见到了班达米尔湖，不然我怎么能够料到，在那满目荒瘠的深处竟会像梦幻一般静静地藏着这么一个美丽的所在呢？

即便是昌弘他们的工作车，最迟也在早上四点就出发了。一共两辆车，车上是他们工作队里的四个日本人，一个总是跟随他们左右的荷枪实弹的护卫军人——那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十六岁少年，以及从阿富汗外交部派来的一个随行翻译。

四点多钟的时候，天空的一角开始微微地散出些亮意，然后便看见太阳从那黑黝黝的大山后头缓慢而无声地露出它金红色的轮廓，它是如此新鲜而动人，仿佛饱含着生命的汁液。这时车子也渐渐脱离了黑暗，在前后皆茫茫无涯的荒漠中孤独地行驶着。

——这种行驶仿佛永无尽头。大地上满眼皆是茫茫荡荡的黄山褐土，车子每绕过一座山梁，便会看见前方是更多、更无尽的曲折往复的道道山梁，它们的面貌都一模一样，都是那同一种贫瘠的褐黄，那同一种荒凉可怖与酷烈焦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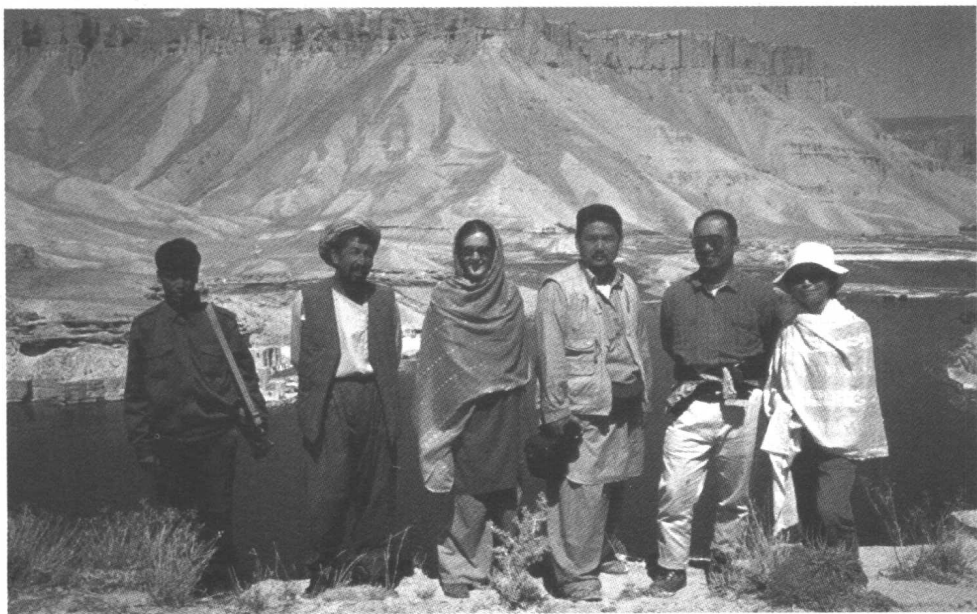
可是当车子再次翻过一座黄土山坡到达山顶时，蓦然间，一方碧蓝仿佛自天而降闯入了我们的视线，顿时将我们那因为看久了贫瘠而开始发炎的眼睛清凉地安抚下来。

那一种蓝，它是如此宁静地躺在遥远的谷底。它就像是蓝的家园。它就是蓝本身，就是宁静与遥远本身。

那种蓝，那种凝固深沉矜持的蓝，因了四周饥渴的褐黄，更显出一种雍荣和高贵。

正如同人存在着无法区分高下的不同心性一样，湖，也因各有心性而使“最美”顿成虚妄。

湖，在湖水之外，在我们的视线之外；为什么真正高贵的美总是掩藏在重重的艰难与困险之中？







班达米尔湖两种不同的美丽角度，湖水的蓝，那宁静与遥远的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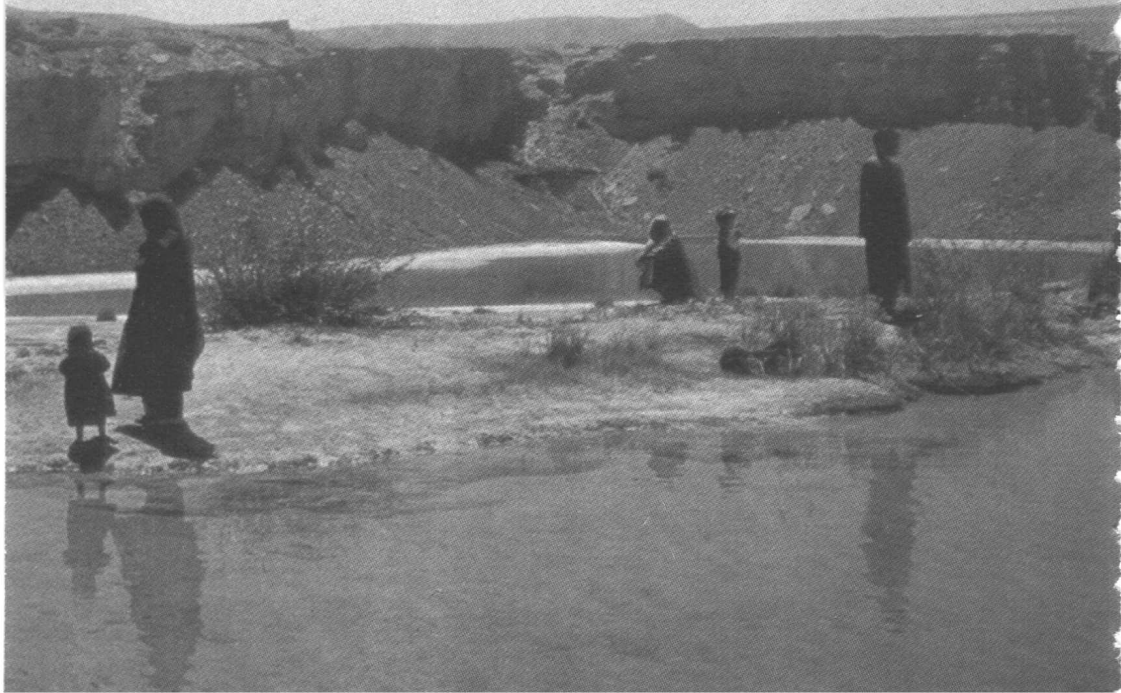
班达米尔湖，仿佛深藏着一个人类无法知晓的秘密，因了这秘密，却又显得如此泰然自若。

离开山顶之后，班达湖便一直伴随在我们的左右，渐渐地，可以看出几个大小湖泊相与连缀的形状来。

等到我们驶下最后一个山坡接近了湖边，突然看见一阵大水从远处漫漶而来，不知是从湖面泻下还是自地底喷出的泉水正随地漫延流淌。

此时我们好像进入了一个水泽国。在我们的脚下，泉水逐流而前滔滔不绝；小山坡上，蓝色湖水也正狂泻而下形成层层雪白的瀑布，四处一片水气氤氲，飞沫在空气中游荡。女人和孩子们站在瀑布底下洗澡洗衣，欢声笑语不绝于耳。

等到我们穿过这片大水到达湖边，才看见四周早已停靠了一些车辆，自远道来此游玩的阿富汗人正忙着烤肉或者烤鱼，湖边一片喧闹繁忙。



因为出乎意料之外，所以我不禁觉得有些好笑。从刚才远眺的山顶来到这里，班达湖渐渐显现出作为一个著名风景区的模样来，而不久之前还隆隆作响的炮火、沿途尚未进行排雷因而竖着红色警示牌的危险区域在这欢声笑语中也显得像是天外之事。

距离的丧失是幸事抑或是不幸之事？我并不敢断言。

这几个大湖白高而低层层泄漏而下，逶迤十数里，最终流入地下河——关于湖的数目，有的说是七个，也有的说是五个，我只看见了其中的四个而已。游人环绕的这个湖泊是这几个湖中面积最大的一个，水面平滑如镜，蓝得直如硫酸铜一般。作为名胜风景区，湖上也理所当然地开动着摩托艇，可以将游人载到位于远方的其他湖区。

大湖边上还有一个两层的土坯建筑，从建制看去像是一座穆斯林的圣徒墓，底层大门上层层叠叠拴挂着无数的锁。

同心锁。愿望锁。人们总想锁住自己对未来的美好想象。

圣徒墓二层的泥面平台上，许多衣衫褴褛的阿富汗人正静静地坐在那里，百无聊赖而又神情漠然地观望着正在湖边度假的阿富汗人。

我离开了开始忙于烤鱼的昌弘他们，爬到平台上，混进正在观望的人群中。我顺着人们的视线也向湖边的喧闹处呆望了一阵，心中颇觉不安，便离开了人群和这个大湖，自行向上溯源去了。

不过最终我也没能找到源头。班达米尔湖区看上去当属于喀斯特地形，河床与地面上凝固着光洁圆致的石灰岩，其中的方解石成分在阳光的照耀下亮晶晶地发出光芒。这几个湖有的并不相连，中间的断开地段要行走大约半个小时，也许在湖底它们自有相通之处。

我将鞋子脱下来拎在手中，不停地涉水而上，晶莹透彻的泉水横流过我的脚面。一开始时，远处人群的喧闹声还能被风隐约传送而至，随着我的愈行愈远，渐渐变得人声全无，在那清明坦荡的空气里流转着的只是群山间迂回的风声和从地底隐秘处微微传来的汩汩水声。



这时我也攀走得有些累了，于是便不再关心源头，寻着湖边一处青山环绕、芦苇丛生、寂静无人的处所，将草帽盖在脸上，放倒身子美美地睡了一觉。

我做梦了吗？

我肯定做梦了。一定的。



在班达米尔湖游玩的阿富汗人

第五章 · 无名的寻找



第

一次出门远行，是去的长江三峡。那时的我还是个中学生，年轻稚嫩得仿佛这个世界上所有的新鲜画卷都即将对我展开。

长江。三峡。天空上，被风扯成了薄丝的云在自由飘荡。

在那船上，我碰到了一个比我稍大一些但同样年轻的男孩子，因为我们买的票都是散席，于是那天晚上我们一起铺开塑料布睡在客船的甲板上，仰望着星空。船缓缓地移动，仿佛是在水面上悄然滑行，长江在我们的耳畔发出轻柔的“哗哗”声；淡淡的月光底下，四周的山峦沉默得那样温暖。他抬手在天幕上指指点点，教我认星星——他说的那些关于天上星星的话，他那认真的样子，他的略显稚气的脸庞，至今还与那一长溜清晰美丽的夜空一并浮现在我的眼前。

这个当年的孩子，他现在到了哪里？他还记得我们的三峡吗？我不知道，我只是从自己的记忆里将他寻找了出来。

我们的漫长旅途，就仿佛是一种寻找。

陌生人，如果读到这里时你会想起，在你年轻的时候你也曾躺在客船的甲板上仰望着灿烂的星空，那么，我就已经找到了他，也就找到了你。

1

· 十二年前的喀纳斯 ·

在继续说到阿富汗之前，请让我先来告诉你一个关于喀纳斯的故事。

其实已经快忘记了，如果不是又从记忆里将它提起的话。有许多这样的事，虽然并不是真的就忘了，但若是没有再次谈起它的机会，也就像是忘记了一样。

十二年前，我曾经寻找过喀纳斯，那时的喀纳斯还鲜为人知。那时我手头的一本中国地图册里有一张全国所有自然保护区的地图，我就是在这张地图上读到



了这个名字：喀-纳-斯。

听上去，这三个音节就像是从北疆的那些曲里拐弯的语言中自然而然地流了出来似的——喀纳斯，它是如此明净而流畅，所以我就去了，怀里揣着那本地图册。

有许多天的时间花在了火车上，转车，转车，再转车。有许多天，耳边只响着火车轮子敲击铁轨发出的单调整奏。

记得火车是在夜里经过了宁夏和甘肃。我坐在车窗旁，将头伏在小茶几上，伏在自己的手背上，看见窗外涌来一坡一坡的黑暗，坡上是一盏两盏黯淡的灯；我也看见了那些在黑暗中呼吸和沉睡的村庄。那时我总是在想，这些是什么样的村庄，在这些村庄里又都生活着什么样的人，在他们的生活里，又都会发生什么样的事呢？

我无法认识他们，这个世界上的绝大部分人我都不可能认识，但是，我路过了他们，我知道他们与我一样生活在那样安静地呼吸着的村庄里，生活在同样生长粮食的土地上。

火车喷着鼻息，靠近了午夜夜空寂的小站台。那些穿着搭袷黑棉袄的西北男子扛着包袱一身寒气地上得车来，身旁跟着个披着黑色头巾低眉垂目的温顺女子，或者还扯着一个瘦弱而倔强的孩子。他们很少说话，沉默着，或站或坐，总是在凝神想着什么似的。当我从夜梦里醒来，当我从小茶几上抬起头，在车厢昏暗的灯光底下看见这些面颊瘦削、细眉长目的人时，觉得很有点恍惚。

可是这些我觉得很好看的男子女子，仿佛约好了似的，当我一觉醒来，又都统统不见了，就好像在这列漫长的火车上，我是永久的旅客，而这些从那荒凉坚硬的湟源山坡或沟壑崑梁里走出来的人，只是匆匆的过客。

火车快到乌鲁木齐的时候，我还浑然不觉，因为窗外还是一望无际的温柔的草原，夕阳正斜斜地照着，暖金色的阳光穿透了傍晚时分从草原上升起的淡蓝色雾霭，马儿甩着尾巴在金色的夕阳里吃草。我望着窗外，吹着小口琴，沉浸在一种温柔、年轻而苍凉的情绪里。

到了吗？真的到了吗？我吃惊地问。我第一次真正感受到土地的辽阔。我坐着火车体会到了时差。

喀纳斯。虽然我在乌鲁木齐四处打听，可是没有人知道喀纳斯。他们总是问我：“喀纳斯？这是什么地方？”

于是不再问人。我再次仔细地研究了手头那张简略的地图，觉得这个喀纳斯看上去离一个叫阿勒泰的地方很近，于是我就去阿勒泰了。

在去往阿勒泰的班车上，坐在我身旁的邻居是一个热情的中年男子——在那时我的年轻的眼里，他已经是中年了，可是要是现在叫我来说，三十二岁的他也许还只能算是个青年吧。他自我介绍说是阿勒泰市歌舞团的团长。

“小姑娘，等我们到了阿勒泰，我就请你去喝啤酒。”团长对我说。

记得那时的阿勒泰是一个像手掌一样大的镇子，太阳一下去，凉风就开始在阿勒泰吹拂。记得我们走上一个长长的坡，坡顶上立着一个很大的原木啤酒桶，四周是正在晚风里消暑的人们。我们坐在那个啤酒桶前，团长在龙头底下给我接了新鲜的一扎，我举起来轻轻地抿了一口，一种又香又甜的液体畅美难言地流入了我的喉头。那是我迄今为止喝过的最好喝的啤酒，简直配得上“又香又甜”这四个字。我接连喝了两扎，直醉得热情洋溢。

那天晚上，我们喝完了啤酒，团长就带我去找他的一个朋友安排我的住宿。我记得那好像是一个叫做“金桥宾馆”的地方，四五层高的楼前是一个院子，院子里空荡荡的。我们进门的时候，正好在停电，我跟着团长摸黑走上二楼，在一个点着蜡烛的房间里见到了经理。他的头发不多，顶上好像有些秃了。

将我安排好了之后，团长便要走了。他对我说：

“小姑娘，喀纳斯愉快！”

经理将我安排进了一个单间。我在这个点着蜡烛的房间里摸着雪白的床单发了一阵呆。

经理说：“喀纳斯呀，我知道，但是怎么去那儿我不是很清楚，明天你去问问运木头的卡车司机，或许他们会知道。”



于是第二天早上我就去汽车运输站打听。正站在车头的引擎盖底下忙着修理的司机们直起身来对我说，阿勒泰没有，但是在布尔津会有运木头的卡车往喀纳斯那边走。于是我回到宾馆来与经理告别。

他说：“出门在外的，你一个女娃子要小心。我有一个儿子与你一样大，也在外面读书，我看到你，就像是看到了他。”说完，他拿出一支硕大的装着三节一号电池的手电筒送给了我。

我先坐班车去了布尔津，然后坐在卡车的驾驶室里前往喀纳斯。沿途看见了些什么，我已经记不清了，或者说，与以后我的关于新疆的记忆混杂在了一起。总是那些树，那些草原，那些马儿和羊群。

卡车在傍晚到达了它的终点，一个木材中转站，靠近一个名叫贾登峪的林场。贾登峪离喀纳斯还有几十公里的路程。卡车停靠的这个地方正在森林的边缘，有几间连在一起的平房，一间小的挂着锁的是办公室，一间是小卖部，一间是大通铺。司机大哥对我说：“这里没有让女子住的地方，你今晚就睡在我的车上吧。”于是我就睡在驾驶室里了。

夜深了，夜色很冷，眼前的星星因为寒冷而愈加显得清晰。我凝视着窗外冷静的夜空，头脑里思绪万千，无法入睡。后来，我看见一盏马灯，晃悠晃悠地往车这边来了，是这个木材站的站长。

他叮嘱着说：“小姑娘，虽然冷，可是晚上你一定不能把车窗全部摇上，要开一点透气，不然容易出事。”他还给我拿来了一件军大衣，让我盖在身上。

我说：“站长，要不你就上车来一起说说话吧，我睡不着。”于是他就打开车门上来了，坐在我身边的座位上。

面对着车窗外璀璨的群星，群星下黑黝黝无际的森林，我们聊了很久。那个夜晚，让我觉得自己的生活是那么年轻，那么美好，那么意味深长。

天空上，星星很大很美；或者说，在我的记忆里，它们是那么大，那么美。

不过当我后来回想起来的时候，却不是很明白为什么站长会那样对我推心置腹，将自己三十四五岁男子的心事向我这样一个女孩子透露。难道因为我是一

个陌生人吗？

他说了很多。他说起他的生活，他在这个森林里的生活，他的家庭，他的妻子，女儿，他对他家人的爱——爱得近在咫尺却又难以沟通。我沉默地听着，我们都凝视着眼前的斗转星移，四周是同样沉默的莽莽森林，他的话语融化在其间，似近似远。

前些天翻自己的老照片，看到他的一张，于是记起当时的情形。

早上离别的时候，我对他说：“我给你照一张相吧，以后给你寄来。”

他便走到草地中央蹲了下来，手里揪了一根草，放在手心里慢慢地揉着。于是在这张有点发黄的照片上，我看到了留着一点小胡子的他有点迷茫地蹲在那里，眼睛没有看相机的镜头，而是微微地低着，仿佛在看很遥远的什么地方。

那位森林里的站长姓阎。他今日又到了哪里？他是否还记得当年——已经12年过去了啊——和他一起谈话的那个女孩子？他曾赋予她信任，叫她在今后的路途上走得更稳、更热爱他人。不知他是否收到了我辗转托司机大哥给他捎去的东西？里面有给他妻子和女儿的礼物。小姑娘应该已经长大了，是吧？

亲爱的陌生人，除了在我的记忆中，我到哪儿可以找到你们呢？

第二天早上，我从木材转运站出发，前往喀纳斯。离开木材站时，听从了阎站长的建议，我在小卖部里买了很多砖茶和水果糖，准备送给在路上即将碰见的哈萨克人，所以我那个小小的双肩书包有点重。

快到中午的时候，草原上下起了小雨，而我的伞被我拉在了卡车上，所以我从地上捡起一个尿素袋子，用剪刀剪了三个洞，穿过脑袋伸出双臂套在身上当作雨衣，戴上帽子继续走。也许我看上去就像个小木偶似的，不过这时的草原上只有我一个，没有其他人会看见我这个傻样。我在路上走着，起劲地甩着两只胳膊，心里是那样快活。我甚至还唱起歌来——我的歌，只有那小雨听见了吧？

雨下大了，身上还是被打湿了，于是我脱下那湿漉漉的袋子跑了起来。我跑



得很快，朝着前方一个正冒着烟气的哈萨毡房。

我正跑着，突然一片湖水就那样袒露在我面前了，蓝的绿的颜色，美得不可方物。湖边站着一排排秀丽的云杉和雪松，顺着山坡蔓延，直铺到了天上。

我嘎然而停住了脚步站在那里。雨潇潇地下着，草棵子绿汪汪的，湖面氤氲一片，发出各种光芒。我简直是醉了，很想就这样躺在这里不起来了。突然听到什么声音，扭头一看，只见一个包着红色头巾的女子正站在冒着炊烟的毡房门口向我喊着什么。于是我将视线从湖水移开，朝毡房跑去。

我湿漉漉地冲进了毡房，那女子示意我在烹茶的火炉子旁坐下，将身上的衣服烤干。我看着这包着红头巾的女子弯腰屈身勾兑茶汁，身姿温柔而优美，炉子里的火光映着她面颊上的两团酡红。我接连喝下了好几碗热乎乎的奶茶，忙着将奶渣塞进嘴里，又打了无数的手势，只不停地发出一个声音：“喀纳斯，喀纳斯，喀纳斯。”

包着头巾，两颊红扑扑的女子笑了。她用手指着一个方向，告诉我：“喀纳斯。”

睡在地毯上的爷爷醒了，坐起身来，懵懵懂懂地看着我。

那天下午近傍晚时，雨停了，阳光像金子一样铺了满地，草棵子的尖尖在夕阳里微微地颤抖着。

这家的男主人说，全家人没有一起照过照片，就请你帮照一些吧。他们喜气洋洋地把屋里的地毯抬出来铺在毡房外的草地上，让爷爷奶奶坐在中间。奶奶的脸上满是又深又密的褶子，她安详地坐着，手里抱着两岁的孙子。为了让爷爷安安静静的，男主人给他点了水烟，于是照片上的爷爷，戴着顶厚厚的狐皮帽，老是盯着手里的烟袋子。

这些全家福，是我珍藏的照片，也是我自认为拍得很好的照片，在我屋里的墙壁上贴了很久。当我要离开家了把它们取下来时，墙上还印着它们方方正正的痕迹。他们收到我寄过去的照片了吗？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因为我问了好几遍——那时的邮递员是要骑着马才能到达他们那个湖边的毡房的。

那晚，我就睡在这毡房里，怀里抱着上小学二年级的小妹妹。小妹妹很喜欢大声地叫我的名字，在草原上，在毡房边，她一声声地叫着，我也一声声地应着；那一声声里，有多少欢喜的心思在里头。

第二天早上，饱饱地喝了奶茶和吃了馕，男主人就叫他的小儿子用马把我送去喀纳斯。这个个子瘦小的巴郎子大概只有六岁，可是他从马屁股那里蹿上马背的姿势却非常利索，令我惊讶了半天。我们就同骑着一匹马来到了喀纳斯。

过了一座桥，将我送到了河边那排用原木垒成的房子旁，小家伙就一溜烟地跑了。这是林场招待所，有一个姑娘在照看着。

那天晚上招待所里只有我一个人住，姑娘便问我：“如果你一个人在这里会怕吗？我的妈妈病了，我想回去陪妈妈。”

我鼓足了勇气说：“我不害怕一个人，你就回去陪你妈妈吧。”

那姑娘说：“你要是害怕就把门反锁好，其实不锁也没什么，这里晚上没有人来的，若真有什么来敲门，你猜会是什么？是熊瞎子！”说完她“咯咯”地笑了。见我没被吓着，她便放心地回家去了。

在她走之前，我跟她讨了许多支蜡烛，她走以后，我把门锁起来，坐在桌前就着亮堂的烛光写了好几封信。有时抬起头来，看见自己的影子正在木头墙上静静地燃烧。

我就是这样找到了喀纳斯。在那样的年纪，我还并不知道什么叫做艰难，幸运的是，在我能够真正理解艰难和苦难之前路途就这样给了我一个明亮的希望，这希望也将继续照耀着我今后的路途和内心之中愈来愈深的艰难。

所以我找到的不仅是喀纳斯——我在路上碰见的那些人，正是他们，构成了我在以后漫长的路途中所能够寻找到的那个美好的世界。

喀纳斯。人们。这一切，与阿富汗有什么联系吗？

是的。——因为我，因为路途和世界，喀纳斯和人们就与阿富汗产生了联系。正如同你，亲爱的陌生人，如果你正在阅读这本书，那么你和我之间、你和喀纳斯与阿富汗之间也就产生了一种遥远的、无以名之的联系。



时空就是如此简单地被我们的生活和旅途所联系着。

2

· 歌声与少年 ·

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和他也始终没有一句言谈。他是司机的助手，正坐在我的前面。

那时我从阿富汗南部城市加兹尼（Ghazni）前往坎大哈，乘坐的是凌晨四点的早班车。

四点钟时，我已坐在中巴车上。车还没开，女人们在车上坐着，男人们在下面忙着往车顶上一层层地垒货。车内亮着灯，明晃晃的，将座位上那一群蒙着蓝色布嘎的幽灵般的身影照得分外地触目惊心。

我转过脸来，想打开窗子往外看看。可是把头一扭，正看见窗玻璃上反射着一张脸——一张饥黄憔悴的脸。

许久没照过镜子，面对着窗玻璃上的这张脸我登时愣住了。

为了控制住心头一掠而过的自怜和迷惘，我仓皇地把窗打开，沙漠地带在清晨的寒风顿时一涌而入，将脸抽打得生疼。此时的车窗外，正是曙光未现、黑夜最黑的时候——正是曙光和黑夜的交替时分，暗沉沉的夜是那样枯寂无边。点着几盏马灯的停车场上，忙着装货的男人们都把头巾裹在脸上抵御寒风，只露出两只眼睛。随风送来了人们低低的谈话声。

头抵着窗框，眼望着窗外，我的心情渐渐融入了这即将明亮起来的黑暗之中。

此时，一直在中巴车内轻声播放着的音乐脱离了其他声响，异常清晰地传入了我的耳中。这音乐，我在路上已经听到过好几次了。那是一个女歌手的声音，当她低沉时，歌声显得凄怆、悲凉；当她高亢时，歌声却变得激越、嘹亮，就像一道穿透黑暗的长长的急速的闪电，又像一簇在发着寒光的冰冷的水晶墙之后熊熊燃烧的大火。

这歌声将此时我那有些低沉的心绪煽动得像一团在无边旷野里燃烧跳跃的火苗——我在歌声里体会着一种与黑暗相对抗的令人激动不已的情绪，一种自我燃烧的仿佛是献身般的亢奋，一种在荒漠中被禁锢的欢乐。

她是谁？她在唱些什么？

我急忙环顾四周，希望能找到一个可以交流的人。可是车上依旧还是那些沉默等待的蒙着布嘎的妇女；她们的布嘎，就像是紧闭的门上挂着的一块“禁止入内”的木牌，是一堵横亘在交流之间的无法逾越的厚墙。

我收回了自己的目光，将它放向窗外。

可是她的歌声已然浸透了我的目光，我的目力所及、我所看到的黑暗中的一切，无一不被她的歌声唱得那样意味深长。我在路上，我试图走向远方，经过漫长的旅程我才学会了怎样去理解世界与热爱他人；而她只凭借着一种声音就直接而敏锐地穿透了我的路途和我的热爱，直达那目不能及的遥远他方。

那些声音，那些遥远的声音啊。

人们站在草原上，旷野中，黑色的泥土里，人们内心深处最温柔、最苦痛的那根细弦因为生活而悄悄地颤动……于是一只云雀从被桎梏的地底飞上了高空，回旋在黄土之上；于是一只雄鹰从悬崖上俯冲而下，在草原上展翅飞翔；于是一匹黑色的骏马在辽阔的草原上疾驰，马鬃向后笔直飘扬。于是一种声音在空中久久地、久久地回响。

我所寻找的，那些声音。

男人们上车了，车子启动，离开加兹尼。

我试图询问歌声，他们一言不发地耐心听着，然后却露出一脸的不明白和爱莫能助的表情。

慢慢地，天就开始亮了。



阿富汗南部的路况大约可以称作极为恶劣：一条黄土路蜿蜒伸向无尽的天边，车子一过便是沙尘滚滚，更兼路面遍布大小弹坑，因此前后衔接或相互交错的所有车子都无法看清十米以外的道路，大白天都开着雾灯小心翼翼地在浓灰中颠簸爬行。

我正坐在中巴车的前部、司机助手后面的那个位子，前边的车窗大开——我看看前后，几乎所有的阿富汗人对灰尘都无动于衷，而车内的妇女都套在布嘎里正襟危坐——看来布嘎里至少还有能够挡灰的好处。

总是转眼之间中巴车内就尘土飞扬，活像个硝烟弥漫的山洞。我在尘土中开始不停咳嗽，于是把大披肩兜头兜面地一裹，然后将头抵在前座的靠背上。

因为一直以来断断续续却从未停止的腹泻以及营养不良，我的体重和身体状况早已呈直线下降，而直到此时，我才如此真切地察觉到这一点。路况的糟糕于我本不是什么新鲜事，我也常常能够若无其事地忍耐过去，可是现在却只感觉筋疲力尽，身躯绵软，几乎不听使唤。

我一动不动地感觉过了很长时间。时间停止了，我的内心开始虚弱下来。我在哪里？我为什么在这里？为什么我会坐在这个身边都是陌生人、我连自己的疼痛都无法向他们表明的车上？我为什么远离了自己的家乡，来到这个陌生的地方？

我默默地打开披肩，看着外边。看不清楚。前边的窗子已经关上，只看见尘土在玻璃面上噗簌簌流水般地往下淌。我坐直了身子，将披肩展开，把灰尘抖落，又重新裹到头上。

这时，我看见前面那位司机助手回头瞥了我一眼，让我心里一颤：这一瞥里包含着怎样的关切呀。

他的年纪很轻，不会超过十八岁，一张端正的长脸，轮廓分明，浓眉大眼。他的个子大约很高，高到几乎完全挡住了我的视线——他的椅子上背靠背挤着他 and 另一个人，他抱着自己的膝盖龟缩在小小的椅子上，就像个庞然大物，直挡住了半边挡风玻璃。



在车子开得比较顺畅，比如前面没有其他车子的时候，灰尘渐平，大家都把车窗打开，清新的空气顿时穿入车厢。

我渐渐发现前边这个少年在默默地照顾着我，空气清洁时他会打开窗子，两车交错、灰尘涌来时他会及时把窗关上。他就这样一言不发、不厌其烦地开窗关窗，甚至还向我悄悄递来一瓶未开封的矿泉水。

虽然我心中感激着他的好意，可是我们一直没有片言只语的交谈。在阿富汗南部，塔利班政府当初的禁令虽被言废除，但是在实际中却几乎看不到多少被废除的迹象，陌生男女彼此必须相隔的情形举目可见。所以我是加倍小心，不与男子说话。而我也生怕他对我的照顾会惹来别人的闲眼，给他招来麻烦。

因为头昏目眩，我渐渐觉得身不由己，只能瘫在自己的座位上煎熬着。看看周围其他人，虽然也都面目全非，可是在满面的尘土之中仍然可见两只精光四射的眸子，相比之下，我惟有惭愧，只能默默忍受。

而此刻，惟一能让我在虚弱中稍微感到安宁的便是那一盘被反反复复播放的磁带，只有在那给人以慰藉和力量的歌声中我才得到了暂时的忘却而将自己寄托于遥远。

一路上都是军事检查站，大约每隔一个小时，车子就会停下来接受检查。所有的人都必须下车接受搜身，一些男子随身佩带的刀被没收了去。我没有力气离开自己的座位，模糊间睁开眼瞧着，却看见少年指着我跟荷枪的军人说了些什么，他们便示意我不必下车。

在近乎半昏迷的状态中，我突然发觉车子拐了个弯然后就停住了，一直在耳边轰鸣不已的发动机在发出最后一声喘息之后终于静止了下来。原来是停车吃午饭。从半夜三点便即起床，四点发车，直至下午两点才停车休息，不知别人怎样，反正我是闭目喘息半天，才能爬出我的位子。车上的人早已一散而空，我站起身来，扶着车上栏杆站了一会儿，渐渐感觉体内血脉流动，精力稍有恢复，于是下车。

这是荒漠之中的一处驿站。在刺目白亮的阳光下，除了并排而立的两座土坯



小楼，前后都是茫茫旷野，看不到人烟，只有一条又宽又硬的黄土路从中贯穿而过。

我茫然地向四周张望了一下，看见离路不远的地方，穿着布嘎的女人们在矮墙后边躲躲闪闪的身影，我便赶紧往那里走去。一路上为了减少上厕所的次数，我没敢喝多少水，甚至连腹泻也好像已被意志力所控制。

重新回到路旁时，看见楼前横七竖八地停靠了两三辆班车，一群男人正拥挤在水泵前洗手洗面。我怯生生地跟在人群的最后。

突然那少年站到了我面前，手里提着一个不知从哪里取来的小水桶，里面是满满一桶清水。他歪歪头，示意我跟他过去。于是我离开人群，跟着他到了另一处。他举起水桶，水流一线如注，我在下边接水洗面漱口。直至双手掬着这清凉上脸，我才完全恢复了意识。我贪婪地将满满一桶水用个精光，甚至连脚也冲洗了一番——我穿着凉鞋，连脚带鞋早已灰扑扑像是泥塑的一般。

直起腰来，我感激地看着他，他也用那双盛满善良的大眼同情地望着我。

点点头向他致谢之后，我走进这个驿站的楼下房间。楼下是左右两排通炕，男人们正坐在通炕上喝茶吃饭。我一走进来，便看见整个屋子几乎所有的男人都瞪着我看，使我立即意识到自己不该在这里出现。这时，那少年又走到我身边，指着墙角一个向上的窄小楼梯，示意我从那里上去。那上面大概会有妇女们隐蔽的角落。

这楼梯通向屋顶平台，在平台上的一个小房间里我找到了两个妇女。小房间的地上铺着席子，她们坐在席上，掀开了布嘎的前沿，正在低头喝茶。

我蹲下来，摸索着席子慢慢坐下。没料到自己已经劳累到连坐都无法坐稳，于是索性躺倒在席子上，一时间只有闭目喘气的力气。



过了一会儿，听到小孩子的声音，我睁开眼睛。在阿富汗乡下的旅馆餐馆，小孩儿常常充当在女顾客之间传言的媒介。

“你吃什么？”一个小男孩问我。

我什么也不想吃。阿富汗的食品一成不变——馕、烤肉或者生洋葱片和番茄——早已令我丧失了食欲。忘记了有多少天我是靠几包饼干和一些水果度日的了。

我只微弱地说了声：“Chuai——茶”，便又闭上了眼睛。

好像过了很久——其实只是一小会儿，小男孩跑进来了，用茶盘给我端来了一壶热茶和杯子，盘子上还放着两包饼干和一碟糖果。我疑惑地坐起身来，看见门外远远的地方站着那个长身少年，他站在只能看见我也只有我能看见他的地方，向我招了招手。尽管如此，瞥见屋外站着个陌生男人，屋里的两个女子还是赶紧将布嘎的前沿掀下来遮住了颜面。

我定了定神，然后便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走出门去，站到他的面前。他羞涩地笑了一笑，往我手里塞下两个洗好的青苹果就转身走了。我愣愣地看着他的背影，看见他的褐色长袍短了，没能遮完的长胳膊长腿露出一截在外面。

我回到屋里坐下，喝茶，吃饼干。

粗糙的饼干只勉强嚼了两口，在嘴里团团地转着，却怎么也吞不下去。我心下有些绝望，呆呆地将饼干攥在手里，眼睛瞥着墙角的垃圾。我知道自己倘若不吃东西，便没有力气继续前进，便辜负了那个少年对一个陌生的异国女子的真诚和关怀。所以便连连喝茶，发狠吞下几块。

苹果放在茶盘边上，正像一片温暖，温暖着我的眼和我的心。我看一眼，吃一口饼干，看一眼，吃一口饼干，突然间热泪盈眶，喉咙哽塞，几乎不能成咽。我不由得双手掩面，手指间仍夹着块饼干。终于又被我强压了下去。

在将整壶热茶不假思索地都灌进了腹中之后，我感到精力稍微有了些恢复，身体也停止了颤抖和摇晃，能坐得稳些了。我的心神渐渐宁静下来，刚才的万千思绪已化为一片平静。青苹果很涩，很硬，我就着茶，一小口一小口地将它们都咽了下去。



❧ 路遇的两个小男孩

原先几乎感觉不到胃部的存在，现在，我知道它开始正常地工作。

不经意间抬头一看，那个少年正站在门外的远处往我们这边望着，手里提着两大串清水滴达的葡萄。

他就那样一言不发地站在那里等着我抬头看到他。

我走出门去站在了他面前，对他露出一个表示感谢的微笑。他也笑了笑，然后将葡萄放在我手里，就又转身下楼去了。

我将葡萄放在茶盘中。小孩子们一看见葡萄便两眼放光，围在屋门外叽叽喳喳。我招招手让他们进来吃，他们都忸忸不安，不过在我的百般劝诱之下，还是抗拒不住诱惑进来分了些去。我又请那两位妇女吃，她们刚刚吃完家人送上来的馕和烤肉，都笑着拒绝了。于是我将剩下的葡萄一粒不剩地全部吃掉了。

当我离开屋子回到车上时，只感到神气一爽。剩下的路程，即使依旧是在无边无际的荒漠中颠簸，却已经不再那么可怕。

黄昏起风的时候，车子终于逶迤来到坎大哈。我下了车，少年坐在他的座位上往下看我，我站在窗下与他对视了一眼——这短短的距离却是那么的遥远！

我轻轻地对他说：“再见！再见！——Kho - Da - Hei - Fei - Zi, Kho - Da - Hei - Fei - Zi!”

他好像听懂了，因为他非常纯真地微笑起来，露出一口整齐的白牙。

然后我目送着车子绝尘而去。

再见了。

我知道，自己和这个自始至终未对我说过一句话的长身少年，大约是永不会再见的了。

后来，虽然我并没有放弃对那歌声的寻找，可是在阿富汗时，我始终未能弄明白歌手的名字，直到有一天终于有人告诉我，那并不是阿富汗的歌声，而是来自伊朗。

于是在伊朗的大不里士城，我花了一整天时间来寻找。一个路遇的大学生自告奋勇地作我的翻译，带我来到他的好朋友开的一家小小的音像店。那个年轻的老板，唇上留着精致的胡髭，显得矜持而又彬彬有礼。我通过那个大学生，详细地解释着那歌声留给我的感受，希望那老板能够通过我的描述回忆起也许曾经有过的相似的感受，然后帮我找到那歌声。

我说，那歌声悲伤时，就像是母亲失去了孩子，又像是牧羊人失去了他的羊群；当它快乐时，就像是对神的感恩的祈祷，带着春日般明净的温和。我回忆着那歌声所留给我的种种印象，反反复复地补充着、解释着。

老板点上一枝烟在手指头上夹着，静静地、耐心地听着我那颠三倒四的描述。然后他将几盘磁带放进录音机里让我试听。

都不是。

他说：“你等一下，我回家里拿些东西来。”

过了半个多小时，他从家中拿来几盘不同歌手的磁带，而其中的一盘，正是我在苦苦寻找的。

她的名字叫海蒂。海蒂曾是一位在二十年前就已声誉卓隆的诗人歌手，在霍



梅尼作为伊朗最高领袖的时期^⑨，因为政治原因遭到政府的驱逐，至今仍流亡他乡。阿富汗的几种主要语言与波斯语一样都同属于印欧语系伊朗语族，交流起来无甚障碍，所以海蒂的歌声不仅传遍了伊朗，而且也能够传遍阿富汗。

当那个大学生发现我正寻找的竟然是海蒂时，他的喜悦无法言表，只说，海蒂的声音是他灵魂的声音，有一段时间，他惟有夜夜听着海蒂的歌声才能入睡。

海蒂的歌和其他一些歌声，因为遭到政府的禁止和控制，在伊朗已经没有了正式出版物，只在地下流传。街上偶尔会有没有盒子没有任何字样的磁带的复制品出售，一些音像店兼营复制业务。

所以我在那个小店里又等了三个小时，等那老板帮我把她的五盘带子和其他一些磁带复制出来。后来当他把那一共八盘磁带交给我的时候，他说：

“谢谢你能听懂。”

我也郑重地说：“谢谢你，让我找到了她。”

当我走出小店时，恍然发觉暮色已然降临。

我至今仍然在听着这些磁带，我听到的是人类灵魂的歌声，这歌声越过了各种语言，直抵我们的心灵深处。倘若在我们内心深处存在着的那种源于肉身和灵魂的悸动、我们源于生命和死亡的挣扎、我们对世界的热爱和为之所感到的喜悦与苦痛能够用歌声来表述的话，海蒂的歌声便是那样的一种歌声。通过她的声音，我们所热爱的那些纯洁的、真诚的、美好的东西得以展开双翅，飞翔在人类苦难的大地之上，飞翔在我们头顶的明媚蓝天之中。

现在，因为珍惜着磁带，我已经很少听它——在反复聆听的过程中，被磨损的磁带上海蒂的声音已渐渐变得有些沙哑了。可是此刻，我拿出了这几盘磁带，她的深沉激越的歌声又一次回荡在我的小屋里，不仅让我的热泪再次从心底涌出，也让我的心得以越过此时北京春季满布阴霾的天空，飞到了永远。

^⑨ 1979年，由霍梅尼领导的激进派伊斯兰教士在伊朗发动了伊斯兰革命，推翻了伊朗国王巴列维的统治，形成了现今伊朗政教合一的体制。

第六章 · 陌生人穆利



坐在中巴车内的穆利。我在偶然间将他拍下。

是的，我必须说到他了。

也许其间有几次，他告诉了我他的名字，但一直到后来，当我们站在沙赫伯的家的时候，我才仿佛第一次听到并记住了它。而在这之前，虽然他一直在帮助我，我却总是怀着戒心，将他当作了一个陌生人。

陌生人。陌生人穆利。

可是许久之后的一个深夜，当我从梦中醒转过来，当我即将睁开眼睛、习惯性地判断一下自己身处何处的时候，我真的恍惚以为他正坐在我的身旁凝视着我，就像那天在他奶奶家的小院子里，我睁开眼时，看见他正坐在我的身旁凝视着我，还看见他身后那三株站在曙光中的高而细瘦的白杨树。

于是我突然醒悟到，虽然我并不了解他，也再没有机会去明白他，但他的那张坚决而阴鸷的脸，他的深不可测的双眼，连同他脸颊上那条冷酷的伤疤和他的名字，会长久地留在我的记忆之中。

1

· 在穆利奶奶家的一夜 ·

在去往坎大哈的中巴车上，穆利正坐在我身旁。他原本并不坐在这里，但在车子出发后不久，他就把他的位置让给了想坐在一起的一家人，而毫无怨言地坐到了我身旁热烘烘的发动机罩上。

他说英语。在旅途的颠簸中，在因为劳累和这段时间身体体质的严重下降而陷入的半昏迷状态中，我恍惚看见他微微转过脸说：

“Don't worry. I'm here. I'll take care of you. You'll be very happy, no problem.”

虽然在这车上只有我一个外国人可作为他说英语的目标，但这些话毫无来由，非常奇怪，所以我并不认为它们跟我有什么关系，于是想都没想就闭上了眼睛。



后来，虽然偶尔会听到他在喃喃地说着英语，但我几乎没去听他在说些什么。而四周大概再没有一个人能听懂英语的。

午饭过后，精力稍有恢复，我坐直了身子。看到他除了手里的一本16开硬皮笔记本，似乎身边一点行李都没有。这一路上，他总是抽空打开这本笔记本读着什么又写点什么。当他在颠簸中又将本子打开，捉着笔试图写下什么时，我不由得瞥了他一眼。

虽然他几乎总是正襟危坐、目不斜视，但他对四周的动静却似乎很了然。他感受到了我的这一瞥，瞅了我一眼，主动地说：“你想看看吗？”

我并没有太大的兴趣，于是说：“不了，谢谢。”

但他还是把那本子打开来递到我的手里，说：“这是我写的诗。”

果然这厚厚一本笔记本上整整齐齐地写满了从格式看去像诗的各种文字，我翻了翻，只能勉强辨识一些阿拉伯语，还有一些，竟然是英语。后面几页，是他用英语记下的一些片断感悟。

我并不想介入他的内心，所以我没有细看，很快便将本子还给了他。

他戴着副窄窄的金丝边茶色眼镜，穿着件黑色长袍，他那典型的淡褐色普什图族人的脸上总是带着一丝嘲讽般的冷漠的微笑，黑色的眸子凝视着车前空无一物的远方，右颊上纵切而下的一长条伤疤给他瘦削的脸庞增添了一股凌厉之气。他的嘴唇薄而宽阔，不言语时总是紧紧抿着，掩盖着底下雪白的牙齿；当他说话时，他也常常只是面无表情地微微掀动宽阔的双唇，话语就像一股烟尘从他的唇间逸出——他的话，简短，冰冷，清晰。

突然听到他在说什么，我转过头，看见他目视前方正说着英语。他说，到坎大哈后我可以住到他的家里，因为旅馆很不安全。我未置可否。虽然我常常自信于对人的判断，可是对他却毫无头绪，这让我心里感到不安，于是尽量避免和他交谈。

车子穿过沙漠，驶近荒凉而破败的小镇和乡村，又逐渐远离，进入荒漠。

“坎大哈！坎大哈！”突然听到车下有人喊。我们的车子在黄昏时终于到达



了坎大哈。

穆利从发动机罩上站了起来，一把拎起我的背包便走下车去。我只好紧跟着他。

目送车子离去后，我看到自己正站在一条灰败的水泥街道上，两旁是各种因为没有灯光而显得阴暗的杂货店。街上只有一两个人在匆匆忙忙地走着，乍起的晚风从街道上吹过，将地上的垃圾吹得团团乱转，又将几个空塑料袋悠至半空。

坎大哈，阿富汗的第二大城市，可是它就像一个荒原般空旷。

“你想去哪家旅馆？我可以帮助你。”我们在那儿站了一会儿，他对我说。

坎大哈是如此空旷，使我对自己的孤单突然生出一丝恐惧，所以我没有拒绝他的帮助。

“先去找几家看看吧。”我说。

他说因为自己便是坎大哈人，所以从来没在坎大哈住过旅馆，因此对旅馆的情况一无所知，但可以去帮我打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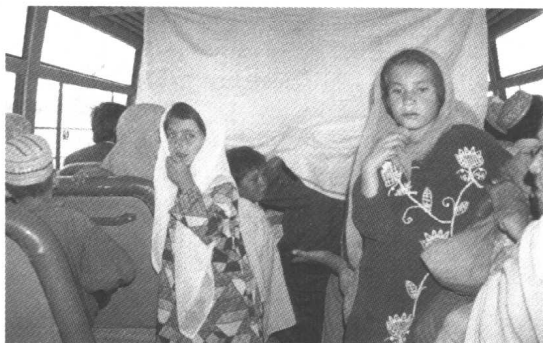
“可是我们不能就这么走去旅馆。你在这里等着，我去找辆车子。”他断然说着，不等我做出回应便往远处去了。

于是我站在原地等待。乍一看去，在不知道他是什么人的情况下，这样的等待似乎有些危险，但实际上，就我已然身处坎大哈的情境而言，我现在所能做的最好选择便是等待。

可以看出这是坎大哈的郊区（车站一般都位于郊区），我站在那里等着，可是五六分钟过去了，他还未出现，我心中未免有些疑惑。我那时穿着在巴基斯坦买的那套绿色长裙，头上披着白色披肩，这身打扮对当地人来说也许十分突兀而异样，整条街的男子都在或近或远处向我投来盯视的目光，几个小孩更是嬉笑着站在几米之外打量，并捡起小石头向我直扔了过来。

我第一次因为体会到四周明显的敌意而忐忑不安。

又过了一会儿，他终于还是回来了，坐在一辆三轮车上。车子一停，他便说上车，我立即毫不犹豫地背着行李上了车，因为这时又有几个捏着石头的小孩跑



普通中巴车内，穿着布
嘎的女子坐在左半边，
男子坐在右半边。

了过来。车子开动了，他们愈加兴奋起来，追着车子尾巴胡乱叫喊着，小石头砸在身后的车篷上砰砰作响。

“我们去哪儿？”

“旅馆。”

迟疑了一下，我告诉他：“我忘了对你说，我没多少钱，只住得起便宜的旅馆。”

“我知道你没钱。”他说着，并不看我。

三轮车停在一栋破旧的楼前，他弓身下车，付了车费，然后大踏步地拎着我的行李走进去。我们来到三楼，他跟一个像是经理的人说了些什么，转身对我说：

“2美金一晚。”

我说：“先看看房间吧。”于是那经理便叫一个人领着我们去看房间。这个人一边走一边忍不住打量着我们，穆利却是昂首阔步，若无其事。

这个院子由四栋五层的大楼合围成一个“口”字形，口字的中间是个巨大的停车场和天井，堆满了各种杂物与垃圾。楼上走廊的一边靠近天井，另一边是一模一样的小房间。我们来到其中一间，旅馆的人把门打开。只见这间屋子八九平方米大小，除了在地板上铺着的一张可供躺卧的肮脏垫子和垫子旁一个堆满烛泪的铁烛台外，屋内空荡荡的别无他物，就像一个山洞。靠着走廊除了刚才进来的门，还有一扇窗子，没有窗帘，其中一块玻璃已经缺失。

“这里没有窗帘吗？”我问。

那人听了穆利的转述，瞥了我一眼，大约觉得我很麻烦，但他还是将肩膀上搭着的头巾取下展开，到窗前比画了一下想挂上去。头巾不够大。

我看着他不耐烦地拿着头巾比画的样子，想到在这个院子里还住着上百个虎视眈眈的单身男人——刚才一路走上楼来一路便感受着从大院的各个角落里射来的眼光，甚至在底楼停车场上也开始聚集起向上观望的人群——我无论如何也不能住在这里。于是我对穆利说：“这里不行，还有另外的吗？”

穆利又带我去附近的一家，情形大抵相同，我们只好往外走，准备去第三家。

这时穆利忽然停住了脚，神情急躁地说：“你能否等我一下，我要去玩。”

去玩？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可我也不能细究，只好问：“去多久？”

“大概 20 分钟，你能不能在这里等我一下，我马上回来。”

我不想在身旁有上百个男子的地方孤身等待，也突然对他产生一种莫名的依赖感，所以我还是问道：“你去哪里玩？”

“随便一个地方，只要 20 分钟。”他说。

“可是我不想在这里等着，你去吧，我自己去找旅馆。”

他焦灼地说：“那怎么行？要不你先到我奶奶家等我吧，我先去玩，再陪你去找旅馆。”

我便同意了。既然都不是什么安全的地方，他奶奶家，相比而言似乎是个较好的去处。



于是我们又坐上另一辆三轮车，车子开了五六分钟便离开了大路，拐进了荒僻的似乎是百姓住区的区域，四处是平整的大门紧锁的土坯小院。我默记着车子行经的道路。他似乎坐立不安，十分焦急。

不等车子停稳，他便跳下了车，匆忙付费之后便拎着我的行李往巷子里奔去。我在后面紧跟着。

他拍着门叫道：“奶奶！奶奶！”

过了好一会儿那小门才打开，一个披着黑色头巾的驼背老人倚在门口。他指着我对他奶奶说了些什么，然后我们便一起走进去，他在院子中间铺着的地席上放下我的行李。

“你在这里休息一下。”他说，然后他便走到在院子边水沟旁放着一个水罐前洗手洗脸。

这种举动我很熟悉。我突然明白自己听错了，他说的不是“Play”，而是“Pray”；他不是要去玩，而是要做祷告。明白这一点，我不禁哑然失笑。而我之所以听错，大约是因为在心底里还未能去除对他的怀疑的缘故。

他洗漱完毕，把搭在肩上的头巾取下展开，铺在我身边的席子上，然后在他上面赤足跪拜祈祷。

我坐在席子上看看四周，他的奶奶坐在我对面看我。

这是一个在阿富汗常见的土坯小院，南边是排成一排的几间黄泥小屋，另外三边是围墙，西北角上站着几株白杨，头顶是空阔的蓝天。院子里很安静，只有风声在白杨那熠熠明亮的树叶间悄然穿行。

他礼拜完毕，从席上拾起头巾抖了一抖，重新搭在肩上，对我说：“好了，我们再去旅馆吧。”

而这时我已坐在席子上休息了一会儿，体会着这儿宁静的气氛，所有的疲倦都压了过来，使我不愿动弹。我想起他好像曾对我说我可以住到他家里，我不想住到他家里，但我是否可以住在这里呢？

于是我便问他。他向老人问了几句什么，对我说：“没问题，当然可以，但



是我奶奶明天上午要到乡下去看她的弟弟，所以只能住一晚。”

老人，空寂的院子，安静的白杨，这一切都让我觉得，我的选择是正确的，住在这里，也许比住在那些旅馆里要安全得多。

既然决定了住下来，我便感觉到松弛了。穆利问我现在想做什么，饿不饿。我说我很累，如果可能的话，我真想洗个澡。

“你可以洗澡，”他指着院子角落上的一间小房子，“那儿就是洗澡的地方。”

我听了大喜过望。对我来说，在阿富汗，一个非常奢侈的愿望就是洗澡。

他起身弯腰走进一间小屋里看了看——那是水屋，里面有一个很大的塑料蓄水桶。坎大哈城每天早晚定时放水，家家按时从水龙头里接水存放在蓄水桶里。他出来告诉我，很不巧，这两天全城停水停电，蓄水桶里没有多少水了。

“但是外面的公共蓄水池里还有水，如果你想洗澡的话，我可以去给你提一桶来。”他说。

尽管这有点麻烦他，但是洗澡的愿望是如此强烈，所以我还是请他帮忙。

他很快就提来了水，并把我带到那个洗澡的杂物房里看了看。

“晚饭想吃什么？”我们从杂物房里走出来站在院子里，他问道。

“随便什么都可以。”

他便出门了。看着他走出门去，奶奶把院门重新锁上，我就走进了杂物房。小小的杂物房里堆满了东西，我在水沟边上将东西挪了挪，腾出块地方，把脱下来的衣服放在柴堆上，然后蹲在地上用杯子从桶里舀水慢慢擦洗。

洗完澡，换上一身干净的衣服，我感到自己精神焕然。这时穆利也回来了，胳膊底下夹着几张卷成一卷的大饼，手里提着个塑料袋，里面是几个鸡蛋。

“赛玛，今晚我来做炒鸡蛋。”

天色有点暗了，他点上马灯让我提着，自己从屋里搬出一个煤油炉和一个铝盘。点上火，他把铝盘架在煤油炉上，然后蹲在地上，一只手拎着一小罐黄油，另一只手捉着一把大勺子，等着盘子热起来。

我在他身旁站着，手里举着灯。我既看见了正在盘中慢慢化开的一块黄油，



也看到他那满头乌黑的卷发和弓着的结实而硕长的背脊。这情景很让人恍惚，因为在这气氛里有一种令我覺得熟悉而又遥远的亲密。他专注地看着盘子。

月亮已经升起来，我们在明亮的月光底下吃晚饭，晚风徐徐吹来，很是清爽。奶奶和穆利边说话边看着我。他的奶奶是个很老的老人了，可能得了白化病，脸上的皮肤因为褪色而变得斑斑驳驳，奶奶便不喜欢看人，总是低垂着头或者用头巾遮挡着自己的脸。我想，这大概是因为奶奶不喜欢从别人脸上看到他们那种害怕或者惊讶的表情吧。

“我奶奶说，你是个好女孩儿，”奶奶看了看我，对穆利说着什么，他便扭头告诉我，“因为从你吃饭的样子就可以看出来，你又听话又能干。”

我手里捏着块饼子正要往嘴里送，听到这话，不由得笑起来。虽然我很想直接跟奶奶说说话，可是我知道的普什图语单词就是那么有限的几个，要想用它们来表达真是很困难，所以什么也没说，只是看着奶奶笑了又笑。

晚饭后我们坐在小院中间的席子上乘凉。奶奶常常站起身来弯着腰在小院内四处走动不停，面朝他方喃喃自语，又或是长久地发着呆，似乎沉浸在一个她自己独秘的、外人无法了解的世界中。

“奶奶在说些什么？”我问穆利。

“她在和我爷爷说话。他已经死了很多年了。”

我怔怔地看着奶奶。人们能看到的世界是不一样的。

“你奶奶现在就一个人住在这里吗？”

“是的。”

“她为什么不跟家人住在一起呢？”

“她不愿意，她很固执，就是要自己一个人住。”

“可她的年纪已经很大了，也许有时需要人来帮助她。”我看着正在院里走动的奶奶。

“她的身体很好。她现在还在教《古兰经》。”



“你奶奶在教《古兰经》？”要知道，阿富汗妇女大都不识字。

“我们全家原来都是教《古兰经》的老师。”

穆利以前是在坎大哈一所宗教学院里教授《古兰经》，他的爸爸和爷爷也都是教授《古兰经》的学者。美国人来了之后，他不能再教《古兰经》了，只好去教英语和阿拉伯语，现在联合国下面的一个机构里上班，帮欧洲人做事。

“你觉得塔利班怎样？”犹豫了一下，我问道。

他正色而严肃地告诉我，在普什图语里，塔利班是指学习、研究《古兰经》的学生。他说他自己便曾经是一个“塔利班”。

“我是指——现在的塔利班武装？”

“他们不坏。”他简短地说道。

这样的评价我并不是第一次听到，尤其是在阿富汗南部。从十九世纪开始，阿富汗便饱尝战祸之苦，英国人、苏联人发动的侵略战争结束之后，普通民众随即又陷入了派系军阀的凶残暴行之中。阿富汗塔利班武装便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于1994年成立，其全称为“阿富汗伊斯兰学生运动组织”。在其成立初期，塔利班武装提出了“铲除军阀，恢复和平，重建家园”的口号，并逐渐树立起了一个锄强扶弱的形象，因此得到了大多数民众的拥护，势力也不断壮大，终于在内战中取得了胜利。

只要能得到相对的和平与安宁，已在血腥内战中受到无尽摧残的普通民众宁可接受塔利班后来所制订的苛严法规，也正因为如此，他们对于美国人发动的反恐战争并不是没有排斥与反对的心理。

身为阿富汗之外的人，对一些事情我是不能轻易下判断的，我这样想着，看了看穆利。

无论说什么，穆利的神情都带着几分漠然和生疏，好像游离于他的话语之外；他的表情、眼神和他的话语就像是相互隔绝、毫无关联的事情。他有时望着前方，好像围着围墙的前方是一个目不可见的远方；他有时看着我，但他看着我时，我却感觉自己正在变成一个连我自己也不能看见的远方。



正像大多数人一样,我常常是基于对方的言行举止来判断他的内在和自己的处境,而在穆利面前,这些经验仿佛都失去了效用,所以我时常因为不知道该说什么而沉默着,一边听着他的话,一边抬头看看月亮和月亮旁边的孤星一点。

“你读诗吗?”他问。

“嗯,我热爱诗歌。”

“你想读我写的诗吗?”

“……我看不懂。”

“我可以翻译给你听。”

他拿出在车上时我见过的那本笔记本,凑到马灯边上。

“你读过《古兰经》吗?这是关于《古兰经》的。”

“读过。”

他看着我,瞳孔里的黑好像凝聚了起来。“真的吗?你信仰真主?”

“不、我不信真主。”

“那你为什么要读《古兰经》?”

“那是因为我了解这个世界,《古兰经》是世界的一部分。”

他马上纠正我:“不是一部分,是全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本真正无价的书,那就是《古兰经》。”

他又问:“你的信仰是什么?你们中国人,呃,也许是佛教?”

在他看来,人具有信仰大概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情。我不想告诉他,中国人里的汉族是一个缺少信仰的民族。可我也不能用“佛教”来含混地蒙骗他。

对我来说,承认自己是一个没有信仰的人是一件难以启齿的艰难的事情。我在路上寻找的是什么?难道不是内心深处的信仰吗?

可是我只能诚实地说:“没有。我没有信仰。”他看了我一眼,没有追问下去。

接着他把他写的一首诗的大意告诉了我——关于嫉妒和谣言,出自阿伊莎,真主使者默罕默德的妻子被人冤枉的故事。虽然我不能根据他对自己诗歌的叙述去判断他的诗,但是我能感觉到,他是一个思考的人;也许他的出发点只是《古

兰经》，但他在思考着。

“你觉得战争结束了吗？”我问。其实我的思绪一直游离在诗歌之外，因为我觉得，在这儿、在曾经炮火纷飞的坎大哈谈论诗，在这四面高耸的围墙里谈论文学或者艺术，是一件多么奇怪的事情。

“没有，不会结束的。”

我讶异地看着他。“你不希望战争结束？”

“我只希望那些该结束的结束，不该结束的永远也不会结束。这是真主告诉我们的。”他漫不经心地说着，似乎不以为意。

我沉默下来。他凑近了灯，向我解释着另外一首诗。我没记住。

“你的生活是怎样的？”他放下本子。

“就这样，走来走去。”

“这就是你的生活吗？”

“是的。这是我喜欢的生活。”

“你的将来呢？我的意思是，你将来想过怎样的生活？”

“将来？……简单的，平静的，善良的生活。也许吧。”

“你怎样维持你的生活？”

“我需要的并不多，赚到能使我生活下去的那点钱还是不难的。”我淡淡地说。

他仔细地端详着我，好像在研究着我。

“你赚的钱很多吗？”

“不，相对于别人来说，很少。”

“很少……多少？”

我在心里迟钝地换算了一下。

“平均下来，每个月不到一百五十美金。这点钱，不多。”我平静地说。

“确实不多。可是你凭着这点钱怎能来到阿富汗？”

我笑起来。“如果我想来，我就能来。你知道，如果人们想去哪里而去不了



的时候，那往往不是因为没钱的缘故。”

“你喜欢观察别人的生活，是吧？”

“嗯。我想从别人的生活里去体会人生的意味。”

“你喜欢观察人们的生活，那你自己的生活呢？”他尖锐地问。

我自己的生活。当我看到过那么多人的生活之后，我自己的生活反而不重要了；或者说，我试图越过自己的生活去发现生活本身的意义。

意义。从识字开始我们就被告知——意义。意义的意义已经根深蒂固，不可动摇。我忘不了意义，可是，如果能够忘却意义，也许会更好。

我们的谈话很直接，这让我有点惊讶。他好像具有一种深刻的洞察力，与通常情况下是我去询问他人相反，他用他的洞察力来询问我、研究我，可是从他那冷漠的脸上却又无法看出任何端倪。这更让我感到惊讶。

“在你们国家，妇女是贞洁的吗？”

“什么叫做贞洁？”我问。

“就是，嗯，处女。”

“在阿富汗，这很重要吗？”

“如果你丈夫发现你婚前不是处女，可以不要你。”

“在我们国家，在以前，这很重要。可是现在不了。”可是我接着问他：“那么阿富汗的男人呢，你们自身贞洁吗？”

“不。你知道的，这里有妓女，她们从外国来，从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无耻的女人。”

我很想问他，为什么要用“无耻”这两个字以及为什么“无耻”？我没有问。

“阿富汗姑娘不这样吗？”

“她的家人会杀了她。”

听到他轻描淡写地从唇间说出“杀了她”这几个字，一股寒气顿时从我的脊梁骨那儿冒了起来，让我打了个寒颤。我想起那些因为所谓的通奸罪被人用石头

砸死的女人。

“这儿的男人都找妓女吗？”

“不多，”他直望着我，“可是他们更喜欢找男孩儿。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吗？”

这时，他的脸突然难以察觉地微微抽搐了一下。我很怀疑自己的眼睛。

我知道。我想问他：“那你呢？”话到唇边我又吞了下去，这个问题太危险了。

以往在和人谈论到这样的话题时，我会注意挑选在公众场合，这可以尽量避免将对方的欲望煽动起来。现在，我并不太了解他，但我却和他在这儿、在这个僻静的小院子里谈论，这无疑是有危险的。我知道存在着某种危险，可是不知为什么，我却不认为和他谈论这样的话题会很危险，我不知道这种判断是从哪里得来，难道是因为他的年老无力的奶奶？难道因为这是个家居的小院？难道因为这高高的白杨树？

“如果说到女人的贞洁，你不认为男人也应该是贞洁的吗？”

“是的。所以有的人只会做那种特殊的动作是恶心的。”

“特殊的动作。”看到我一时不明其意，他又重复了两遍，我才明白过来。“Special action”，他挑了这么个词。

“如果男人和女人只会做那个动作，前面，后面，就像是动物一样没有灵魂，只会让我恶心。”他说。“你不觉得吗？”

“我知道有些人是那样的，但我不想去干涉别人。”我说。“可是，如果贞洁的涵义不光是指的处女的话，我相信贞洁能保持一个人内心的力量。”

是的，我相信干净的生活与一个人内心的力量之间有紧密的联系。

“不，肮脏的人不应该活着，他们应该早点去死。”

他的语气突然变得有些怪异，于是我没有说下去，而是谨慎地打住了。

关于死亡，难道他还没有看够吗？



我们一时沉默了下来。灯光照着我们的脸，都是安静的。他坐在那儿一动不动。

我在沉默中感到有些欣慰。我熟悉沉默，我也熟悉沉默的空气里的压力，而现在我能感觉到，在现在这样的沉默中并没有暗含什么紧张的、让人不安的东西。虽然我不能断定接下来会怎样，但至少目前为止是没有什么危险的。

“赛玛，你的手脚怎么苍老得跟我奶奶的一样？”

我低头看看自己的手足。由于长时间地曝于风尘之中，我的手足早已皮肤糙裂，面目全非，在灯光底下显得丑陋不堪。

“因为走了很远的路。”

我抚摸着自已那裂了许多小口、污垢已经深入皮肉无法洗去的脚跟，脚跟上已经走出了厚厚一层老茧。

突然间听到他问：

“赛玛，你会嫁给我吗？”

我吃了一惊。

“不会！不可能！”我说。

“为什么不可能？”

我无话可答，只好问：“为什么可能？”

他仔细端详着我的脸，说：“赛玛，你的脸上有着穆斯林的光辉，今天在车上时我就看到了。你应该成为一个穆斯林，伊斯兰教是世上最好的、惟一的信仰。”

这话大大出乎我的意料。

他继续说：“‘万物非主，惟有真主。’只要你皈依了穆斯林，我们就可以结婚了，你看，很简单。”

我怎样才能告诉他，一切都不会这么简单；我对于他，根本就是一个陌生人 and 过路人而已。

在路上时，因为只身一人，便时常会碰到男子的示爱或者求婚，有时这是儿

戏，有时是一种膨胀的欲望和赤裸的调情，有时却又是一种改变自己生活的渴望——当人们厌恶了自己的生活时，面对来自远方的陌生人，常常会误以为陌生人具有一种能将自己的生活改头换面的新鲜而刺激的力量。

可是，力量只存在于自己的内心，如果自己没有力量的话，别人也无法给你。

即便我们正在谈论的话题也都没能改变他那严肃而冷漠的表情，我看不出他的用意，我也根本不相信爱会是这样迅速而冷淡地产生。

“我现在一个月挣二百美金——很多，在阿富汗，够你用的。我还会给你买房买车，大房子，有一个院子。我会给你一份舒适的生活，我们会生很多孩子，你喜欢孩子吗？”

我觉得这一切因为莫名其妙而变得有些可笑。我笑了一笑，说：

“你挣的钱确实很多，比我挣的多。可是你看……”说到这里，我突然发觉自己甚至还不知道他的名字。在车上时他就已经告诉过我，可是我没记住。

“……可是你看，对你来说，即便是现在我也还是一个陌生人，我只是到你们的国家来看一看，我并不想在这里找个丈夫，而且我过几天就会离开开达哈，你说我怎么可能跟你结婚呢？”

“这些都不是不能结婚的理由。现在惟一的障碍是，你还不是一个穆斯林，但这很好解决——如果你爱我，你就会改变你的信仰。”

我不想对他轻率地提到“爱”这个字，我也感到自己语言的无力，所以我只能重复地说：“不可能——Impossible。”

他坚决地盯着我。

“如果我说‘我爱你’，你会有什么感觉？”

“我会想，那不是真的。”

“为什么不是真的？”

“如果是真的，我能感觉到，可是我毫无感觉。”

他冷冷地望着我，就好像我们刚才说的是天气，是晚饭的炒鸡蛋一样。

“你还这么年轻，你为什么不相信爱情？”



“我只是不相信别人给我的爱情——说：‘来，这是我的爱情，你拿去吧’——我是不会相信的。”我说。

他继续饶有兴味地研究着我。

我希望转换话题，于是便问他关于坎大哈的情况，但他没有理睬我的话，继续问道：

“你离开阿富汗之后想去哪里？”

我当时还没定下来离开阿富汗之后是直接去伊朗还是先进入土库曼斯坦，但是我想给他一个目的明确、与他毫无关系的印象，所以我说：

“我会去伊朗。”

“我可以跟你一起去，你一个人走太危险了，所有的女人都应该一个人出门，你需要我的保护。”

“在碰到你之前，我一直是一个人走。”

“可是碰到我之后就不一样了，我应该保护你，你不能拒绝别人的保护。”

我当然毫不迟疑地拒绝了。

他转而说道：

“赛玛，你明天住哪里？你可以住在我家，我家里有我父母和我兄弟，我用自己挣来的钱为全家付水电费，所以我有一个单独的房间。我的父母虽然不太好，但是你别管他们，你可以直接住到我的房间里。

“我的房间很大，里面什么都有，你会很舒服也很安全的。不过，我有几个习惯，我觉得必须先告诉你：

“第一，我会抽烟，我也喜欢抽烟，直到12点；第二，我会看电视，然后是看录像和电影，直到12点；第三，我睡觉时不喜欢穿衣服。你只有忍受了我的这三个习惯才能住进去。”

一切正在变得荒唐起来。我不得不提醒他，我根本就不想住到他家去，明天一早起来，我就可以直接去找旅馆。他便不说话了。

我扭头看看，奶奶早已躺在了席子上，也许早就睡着了。



这样的谈话很累也让人感到厌烦，于是我对他说：

“我很疲倦了，今晚在这里我是否可以不受打搅地睡一觉？如果你觉得不行，我并不害怕坎大哈的黑暗，我现在就可以背上我的行李离开这里去寻找其他住处。”

“你不用离开。你睡吧，我不会打搅你的。”

于是我在席子上找了块地方，把刚才奶奶从屋里拿出来给我的枕头放好，然后便躺了下来。他开始做晚祷。

我躺在席子上，身上盖着自己的头巾，看着他恭敬而虔诚地做着礼拜——站立，双手合什，祷告，跪下，磕头，又站起来，跪下，磕头。

他身高腿长，体型匀称结实，行动轻盈敏捷得就像一头豹子。即便他只是背对着我站在那里，也让我觉得有一股迫人的戾气直逼过来。

不知道今晚会是怎样的情形。我既相信他，又不敢相信他。

躺在席子上仰望天宇，看见月亮已升至半空中，小院子里月光通透如银粉洒地，高高的白杨树仿佛站在云端。这样的夜晚，对于漫长的旅途来说是多么珍贵的安慰啊。

爱情。我在路上并不是要寻找自己的爱情，我不需要施舍的爱情和饥不择食的爱情。忘掉自己那狭隘的爱情吧，世上还有比爱情更重要的，也许这是回避，也许这种回避会对我有所伤害或者没有伤害，可是，终归无害于他人。

做完礼拜之后，他便在我的脚那头横着躺了下来。

一开始我还心怀疑虑和戒心，强撑着不敢轻易入睡，稍微有些迷糊，便会警惕地逼迫自己醒转过来竖起耳朵听听他的动静。他那边却一直鼻息均匀，显是已经睡着。过了不久，我便觉得自己这样醒着不睡实在很可笑，心下一横，想：

“我这样醒着不睡有什么用处吗？即使真的要发生什么事，我也得休息好了才能对付。”这样一想，疲倦很快就压倒了我，我睡着了。

睡到半夜，突然朦胧听到从他那边传来轻微的悉悉索索的声音，我心下一



惊，立即清醒过来，微微睁眼瞧着。只看见月光底下他高高地站在我身旁看着我，他站在那儿看了半晌，看得我几乎要睡着了，可是他的手突然一扬，将一块布由头至尾轻轻地覆盖在我的身上。

然后他又躺下睡去了。

坎大哈的夜晚很凉。月亮很好。盖在我身上的这块布不知是什么，带着一股浓重的男子的气味。这是他盖的东西吗？那他现在在盖着什么？他会不会感冒？不管了。

今夜大概不会有什么事了，我终于放下心来，沉沉睡去。

等我再次睁开眼时，已是曙光微曦。他背对着曙光坐在我身旁一动不动地凝视着我。

在那个天色朦胧的清晨，我一觉醒来就看见他的脸，看见他那不动声色的黑眼睛，还有他脸上的那条伤疤。我们就这样对视了一会儿。

但这样的对视不带有任何交流的意味：我完全不明白他的内心，而他很有把握地收藏着自己的内心，一丝一毫也不外泄；他高高在上地俯视着我，而我只是在下面承受着他的凝视。

这样的对视就像是一种暗暗的较量，而这样的较量却毫无缘由和意义，令我不安。于是我率先移开了自己的目光。

他说：“赛玛，我要去工作了，你可以把我的头巾还给我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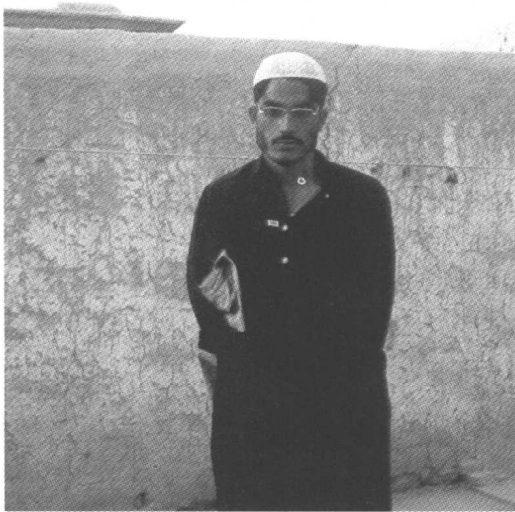
……头巾？……

我茫然一看，原来半夜里他盖在我身上的正是他的头巾。我立即直起身来，把头巾从身上揭下来还给了他。

他将头巾抖一抖，铺到地上，开始做早祷。

强睁着眼看了一会儿，不知不觉地，我又睡了过去。

然后听到他叫我的名字，睁开眼一看，刚才还是灰色的天空已开始变得明亮起来。他已洗漱完毕，穿得整整齐齐地坐在我旁边。



清晨时穆利站在奶奶家的院墙下

“赛玛，我要走了，你也要离开了，你有相机吗？你不想给我拍一张照片留念吗？”

我说：“我有相机，如果你想拍的话我便给你拍。”我睡意浓重地爬起来，从行李里取出相机，给他拍了几张。

于是我的手头便留下了他的照片。我虽然带有一个小相机，但是常常不好意思将它拿出来对准别人，所以便常常忘记使用它。

也许穆利认为，通过照片我们可以留住一部分记忆，也许他是想就这样留在我的记忆里；但是他不知道，对于我来说，记忆永远比照片更恒久，也更珍贵。

我还想给奶奶拍几张，四处寻望了一下却没看见。他说奶奶出门散步去了。

他看了看我放在一旁的相机，“你的相机很小。”他说。

他又说：“赛玛，你能再考虑一下我们一起去伊朗的事吗？你需要我，我知道你需要我。我也知道你没有多少钱，可是我有很多钱，你不用担心钱，我可以



给你。”说完，他从长袍底下的裤子口袋里掏出钱包，真的开始数钱。

“这里有四百美元，”他从里面抽出几张钞票放在席子上，“两个人去伊朗够了吗？”

我瞥了一眼那个敞开的钱包，里面竟然都是绿色的美钞。

“我不需要你的钱，也不想跟你一起去伊朗，我只愿意一个人走。”

他沉默了一下，把钱又放进了钱包里。

“你什么时候离开这里？”他问。

“等你奶奶要出发了，我也就跟着离开。”

“奶奶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出发。”

“……你的意思是希望我马上离开吗？”

“不，我要先到公司去办点事儿，然后就回来——你能等我回来吗？我会陪你去找旅馆。”

我说：“好的，我会在这里等着。”

他便起身离开了，胳膊底下夹着他那本写满了诗的笔记本。



· 邻居 ·

穆利走后，我继续睡到大约早上七点，奶奶才散步回来。这时太阳已经高照，荒漠中的阳光将人灼烧得实在无法入睡，我虽还是十分困倦，这时也只好爬起来。起床后洗了把脸，我和奶奶一起将席子搬到屋檐下的过道里，一时也舍不得离开这个小院，便坐在那儿抱着膝盖发呆。

这之后有几个孩子跑到院子里来，奶奶手里拿着一本经书，开始口齿不清地教他们学习《古兰经》。孩子们将经书放在一个小椅子上，自己跪坐在椅子前摇头晃脑认真地颂习，我在一旁看得有趣，他们也不专心，脑袋转来转去地看我。

其中一个孩子的妈妈，大概是邻居，拿着个笤帚进来帮奶奶打扫院子，看见

院子里坐着的陌生女子，扔了笤帚跑上前来拉着我的手笑个不停，又让我去她家玩儿。我问她家在哪里，她指了指墙那边，原来她家与奶奶家只是一墙之隔。我便与她一齐将院子打扫完毕，就跟着她去了，在她那儿消磨了一个上午。

她的家看上去要比奶奶家殷实很多，家人都外出，只她一人在家。大概因为人丁兴旺的缘故，这个院子虽然很大，却显得整洁而富于生气，不仅房间多了好几间，屋里也有必要的电器。她拉着我的手，让我在席子上坐下，自己转身从屋里端来电水壶开始煮茶。喝完茶，她拉着我的手领着我一间屋子一间屋子地参观着，又带我进了最里屋，大概就是这里的正屋，男女主人住的地方。

这间屋里铺着红色的化纤地毯，在墙上凿出来的壁橱里放着大约是十九和一台老式的大录音机，一面梳妆镜被钉子挂在了墙上。她打开一个盖着红毯子的大箱子，从里面一件一件地拿出一些小电器给我看：飞利浦的电吹风，电熨斗，奥林巴斯傻瓜相机。

她把相机从包装盒里取出来，脸上现出一筹莫展的样子，然后把相机放在我的手里，让我教她怎么使用。

“说明书呢？”我问。看她不明白，我便自己在包装盒里翻找了一下。说明书找到了，是英文的，他们看不懂。

我正在考虑怎样才能教她使用这个相机，她却从我手里拿走了相机，做出“别管它了”的样子，又从箱里取出几本相册，拉着我的手回到屋檐底下的地席上坐了下来。

她指着照片，笑容满面地说：“儿子，儿子。”她像是说到了一件珍宝一样，眉眼间带着无比的疼惜。

虽然我并不知道在普什图语里儿子怎么说，但我知道，她现在说的一定就是“儿子”这个词。我也因此学会了这个词。

“新加坡，学校。”她又说。

她的大儿子现在在新加坡的大学里学习，那些电器都是他从新加坡托人捎回来的，一直没使用过，被当作纪念品放在箱子里珍藏着。相册里也都是他托人捎



回来的照片。

照片上的小伙子二十岁左右，黑色的明亮的眼睛，瘦削的脸，刮得干干净净的坚硬的铁青色下巴，穿着干净的熨过的衬衣和牛仔裤。他和他的打扮各异、各种肤色的同学在长条原木餐桌旁碰杯，在装饰豪华的酒吧里举着话筒唱卡拉OK，攀着肩站在各种宏大精美的建筑物门前留影。他坐在自己简单干净的学校宿舍里，雪白的墙上挂着一幅英文的阿富汗地图，桌面上是各种厚厚的字典和书籍。还有在迪斯尼里，他像其他游客一样怀里抱着只大大的米老鼠玩具，俯下身子凑到镜头前微微地笑着。

他的脸年轻而忧郁，即使偶尔露出笑容也很清淡，忧郁仿佛挥之不去。他的黑眼睛黑得像个内核，里面种着忧郁的种子。

这个年轻的阿富汗人，他忘了将相机的说明书给家人翻译过来，他现在在异国过着西化的现代生活，面对生活的繁华和物质的丰富——也许还有各种都市的颓废和诱惑，他将会怎样想起他的家人，想起他的战乱而贫穷的国家，他又将怎样才能平衡自己心中祖国和异国、故乡和异乡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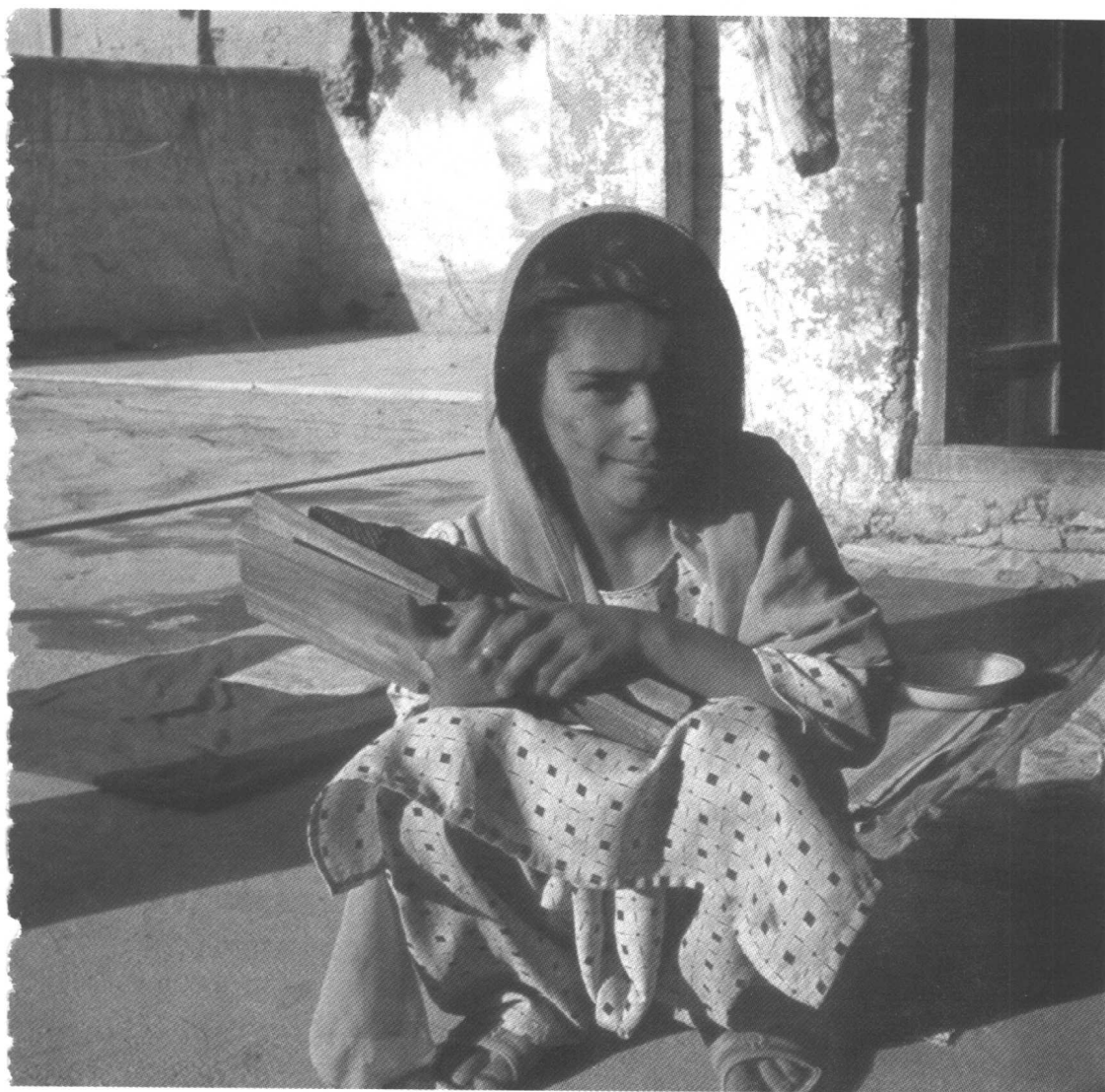
对他的年纪而言，这大约会是很困难的。

我低头翻看着照片，身边的母亲一直拉着我的手在滔滔不绝地诉说，仿佛我不是一个异乡人，而是一个能够了解她内心情感的同族女子。而我也真的能够理解她所说的话，理解她对儿子的绵绵不绝的思念之情和无比骄傲；这种理解却不是通过对语言的理解，而是通过对人和人的内心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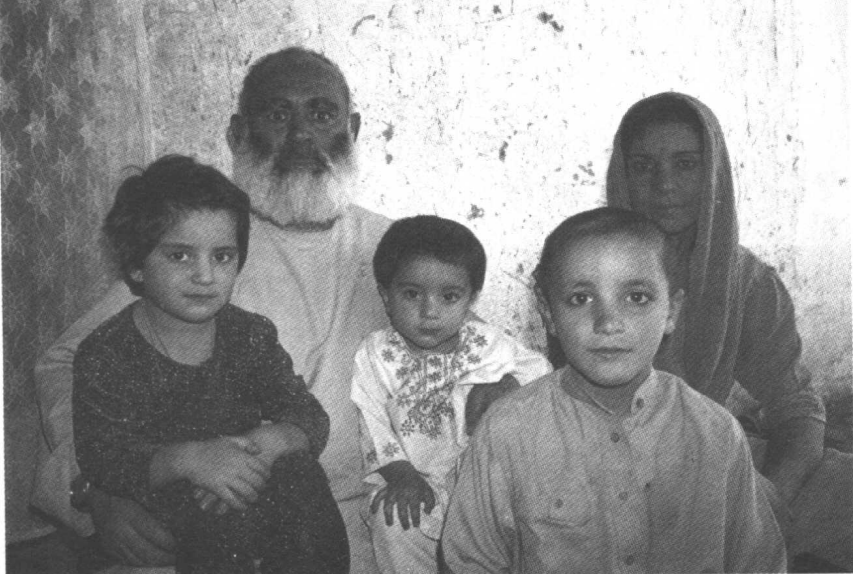
接近中午时，她的丈夫和孩子都回来了，我们便一起在屋檐下的过道里坐着喝茶。

她的丈夫看上去年纪比她要大上一些，顶上的头发已经谢了，颌下却是一丛茂盛的连鬓花白大胡子，配上浓重的双眉和圆圆的大眼，显得威严无比，不料说起话来却是温厚和蔼，笑声爽朗。

正当刚放学回来的大女儿围着我问各种问题时，有人在敲院子的门，又叫着



跟穆利奶奶学经的女童。在她手里抱着的那个木匣子里是古兰经



👨‍👩‍👧‍👦 奶奶的邻居一家：丈夫、妻子和孩子

什么。是穆利。于是一个小男孩走上前去开门，而这家所有的女人都躲进里屋，只剩我和这家的男主人在过道里。

穆利走进门来，他的衣服和头巾已然换过，看上去整齐而清洁。新换的袍子仍然是黑色的，黑得那样隆重而严肃。

现在的情形有些微妙。当他早上离开时他让我等他，我等了，也许他就会以为，在坎大哈我必须等待和依靠他。而现在我来到了这个新的院子里，我也就找到了今晚的住处——毫无疑问，只要我开口，这家人一定会慷慨地允许我在他们这儿住下。也就是说，虽然没有他的帮助，我还是很顺利地就在他奶奶的邻居那里找到了住处。我很想知道，他对此会怎么想，因为我还没有放弃试图根据自己的经验去判断他的努力。

可是一如既往，从他那冷漠的脸上，我看不出任何可供判断的线索。

我们坐在地上喝了一会儿茶，他很得体地与男主人唠了会儿家常。

然后他对我说：“我们该走了。”

“去哪儿？”

“你不是想去找旅馆吗？”

“我不去找旅馆了，我不喜欢旅馆。我可以住在这儿，应该没问题。”

他没有表情地看着我。

“他们很穷，住在这里你会不习惯的。”他轻轻地、用一种奇怪的口气对我说。我没接茬儿。他说自己的同胞“很穷”，好像他不穷，他很有优越感似的，这让我心里感到不舒服。

男主人在一旁看着我们说话。虽然他听不懂我们在说什么，可是他那长着一付花白大胡子的脸上挂着善良而诚挚的笑容，是那种我一眼便能判断出来、可以信任的笑容。

“没关系，你不用操心，我在怎样的地方都可以住下来。”

“可是他们没有钱，他们是穷人，所以你不能骚扰他们。”

“我不会骚扰他们的，如果他们需要，我会付钱给他们。”

他不说话了。他转过脸去，继续得体地跟男主人说了几句什么。

然后他又对我说：“他们不会说英语，这对你很不方便。我已经考虑过，你可以住到我的一个朋友那里，他虽然年纪不大，只有十五岁，但他会说英语，可以帮助你。在阿富汗，在坎大哈这个地方，你需要一个会说英语的朋友帮助你，不然太危险。”

我有些迟疑，可是我的好奇心迅速地占了上风。让我很好奇的是——这个人到底是怎样的人？他将会怎样？他的朋友又是怎样的朋友？

我很明白我自己。我虽然总是很好奇，但我的好奇心从来没有超出理智的范围，我的好奇是我能够控制、能够预先仔细考虑到后果的好奇。至少，我的无限而又有节制的好奇心还从来没有让我摔过跟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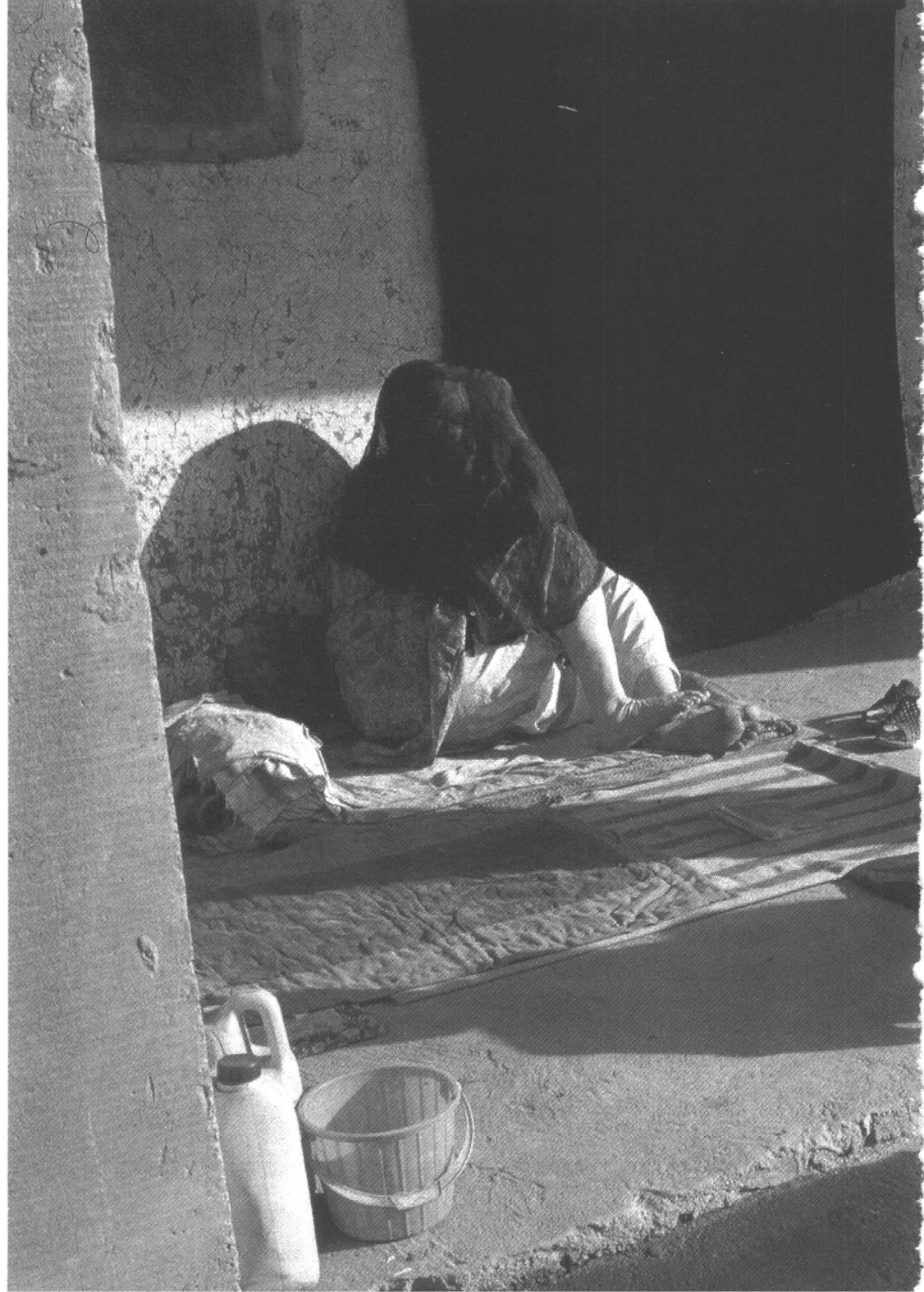
也许有些冒险，但从昨晚到现在发生的事情其实已经表明，他不会把我怎么样，我是安全的。于是我对要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不再迟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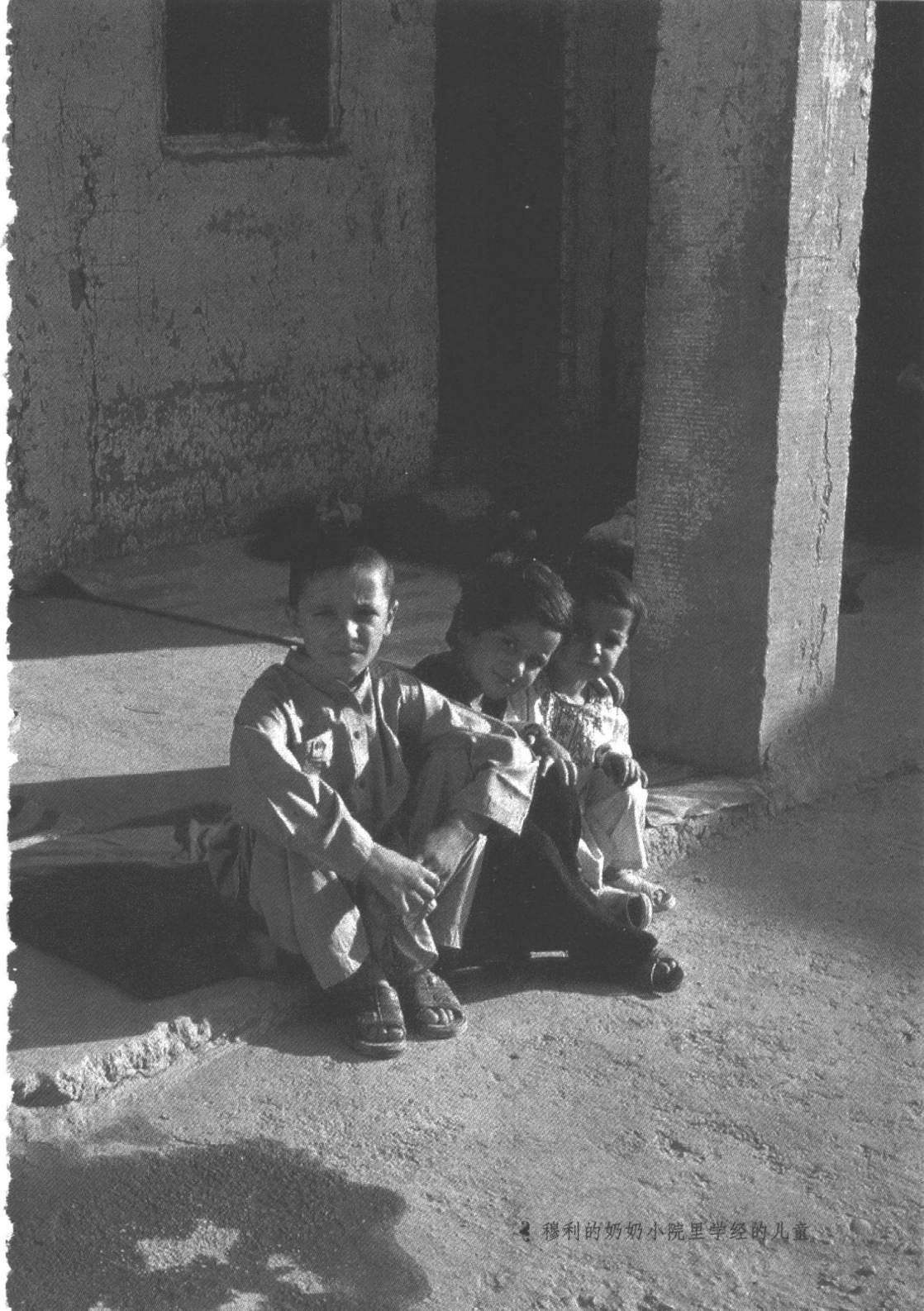
“好吧，那就先过去看看吧。”

大概我的回答是在他的意料之中，他只是看了我一眼，然后就继续跟男主人谈话。

说了几句，他转过头来。

“你需要一个布嘎。”他盯着我的眼睛毫不犹豫地，说，“你需要一个布嘎才能





穆利的奶奶小院里学经的儿童



出门，在坎大哈，没有布嘎女人们不能上街。”他说话的口气不容置疑，是武断的、家长式的。

虽然这种口气令人不快，但我没有显露出这一点，只是告诉他，我有一个布嘎，我可以穿上它，问题是穿上布嘎后，在这个布罩子里我就无法背着自己三四十斤重的行李了。

他洗过澡、换上了干净衣服和头巾之后，显得衣冠楚楚，很明显，他也不适合背着我那个看上去很不干净、也很不阿富汗的大背包出现在坎大哈的大街上。

因为他奶奶准备出门去，所以他建议我先把行李从他奶奶那儿拿过来放在这家人这儿，然后我们一块儿去他朋友那里看看，如果我最后决定了住在他的朋友那儿，他再回过头来取。他的这个建议很合理，使我对他更加放心，而把我的行李放在这家人这儿也没什么可担忧的。

于是就这么定了下来。他先回到他奶奶那儿，把我早已收拾好的行李都拎了过来。奶奶也跟着他过来看了看。

我从行李里取出了在喀布尔集市上买的那副沉甸甸的布嘎，拿在手里看着。这时，他跟男主人说了几句什么，男主人望着我笑了笑，站起身来。

“你跟着他进去，他的女儿会教你如何穿布嘎。”穆利对我说道，然后坐在那儿悠闲地端起了茶杯。

于是这家的女儿手把手地教我如何穿戴布嘎，正如在伊朗时，伊朗小姑娘教我如何穿戴 Chai-Duo。

最后，裹在那个蓝色的大袍子里，我终于告辞了奶奶和她的邻居一家，告别了那种着三株小白杨的土坯小院。

一走出门口，穆利便目不斜视地大踏步走在前头，没有回身来看我是否能够跟得上。我穿着布嘎，一时还不适应，大部分注意力都花在从眼前那片格子布缝里找路，所以跌跌撞撞地走得很慢。我跟着穆利走了很久，换了好几种交通工具：匹卡，小公共汽车，三轮车，公共汽车。

在这些公共场合，穆利从不跟我交谈，因为只要一开口说话——我们只能说英语——就会显示出他身边带着一个可疑的外国女人。我也很知趣地缄口不言。

我根本来不及去注意自己都经过了哪些地方，直到后来当我在沙赫伯那儿看到了坎大哈的地图时，才知道当时穆利带着我穿过了整个坎大哈城才来到了他的朋友家里。

而我一路上都在这个布罩子里胡乱猜测他会把我带到哪里，并且也不免暗暗怀疑，他将要带我到达的是否会是一间荒僻处的空屋子，或者是一处暗藏着许多正在抽鸦片的流氓的地方——我开始在这个让我汗如雨下、头昏目眩的布嘎里编造此类刺激性场景，但其实我只是在运用自己的想象力自娱自乐罢了。经过昨天晚上之后，我并不太相信他会有什么暴力用心，因为他若要有所举动，并不需要在毒辣的日头底下这么不辞劳苦。

这是一个孤独的人。看着他的黑色背影，我这样想着。他走路的时候不慌不忙，身姿坚定，留给后面一个孤独而骄傲的身影。经历了那么多炮火的阿富汗仍然还有这么坚定的身影，真是令人感佩。

最后，我们终于离开了大路，拐进一片居民区。此时我在布嘎里，早已是汗流浹背、浑身都湿透了。

我们来到一栋小院门口，他让我站着等一等，自己走了进去。不一会儿，从里面迎出来一个眉清目秀、神情羞涩的少年。就这样，我认识了少年沙赫伯和他热情的一家，并在他家里住了四天，直至自己虚弱的身体几乎完全复原。

我们一起走进院子，院子里瓦砾遍地，正在盖房子。后来我知道，这是家里想给已经长大的沙赫伯和他的弟弟各盖一间屋子。

虽然穆利是沙赫伯的好朋友，但他的到来还是使沙赫伯家中所有的妇女都避入了屋内。我们三个人一起走进了沙赫伯和他弟弟单独住着的小屋。

等我们进到屋里时，我问穆利：“我可以把布嘎脱下来吗？”

这句问话一出口，我猛然意识到——他对我的控制力在不知不觉中已然产生了。穆利瞥了我一眼，很明显他也感觉到了这一点，可是我看不出来他对此是否



感到得意。这个聪明的、敏锐的人。

我默默地将布嘎从身上脱了下来。

我们在沙赫伯的小屋里坐着聊了一会儿，穆利一直在跟沙赫伯说着什么。

沙赫伯开口跟我说话了，虽然有些结巴——估计是因为过于紧张的缘故——可是他的英语真的很不错。他说：

“我叫沙赫伯，欢迎你来到坎大哈，也欢迎你来我们家做客。”说完他看了一眼穆利，穆利给了他一个鼓励的眼神。

“你在我的朋友这里会很舒服的。”穆利对我说。

然后，沙赫伯便将我带到隔壁的屋子去见他的家人：他的爽朗爱笑的妈妈纳莉亚和他的弟弟妹妹们。那间屋里因为陌生人的到来顿时变得欢声笑语。我很喜欢这个院子，也很喜欢眼前这个看上去秀气而单纯的少年和他的一家。我很感激穆利。

沙赫伯说：“穆利在等着，我们先过去吧。”

“什么？他的名字叫什么？”我问。

沙赫伯很惊讶地看着我。如果从来坎大哈的车上开始算起的话，我和穆利在一起已经两天了，这期间，他告诉过我他的名字，我却没有记住。——正因为当初我不了解他，所以不想记住他的名字；如果我不想记住的话，即使他再告诉我十遍，我也不一定能记住。可是现在，我想知道他的名字了。

“他叫穆利，M - U - R - I - B。”

“穆利。”我重复道。

我和沙赫伯回到了他的那间小屋。穆利正坐在地席上，低着头安安静静地看书。

“你满意吗？”他抬起头来问道，俨然是家长式的口吻。

“是的，很满意。谢谢你，穆利。”

他微微地撇了撇他那宽阔的嘴唇，笑了笑。

接着，穆利对沙赫伯叮嘱了一番之后便离开了。我和沙赫伯将他送到门口，

我没有穿上布嘎，他望了我一眼，好像不太高兴，可他没说什么，转身出了门。看着他走出院门的背影，我当即如释重负地吁出一口长气。

但是接下来的每天傍晚，他都会在下班后来看望我。当他在傍晚赶到沙赫伯家里时，常常已是接近日落时分，所以他总是先沐手洗面，然后走到院里那片葵花地中央突起的小平台上，铺上他的头巾做礼拜，做完礼拜之后才请我坐到他的头巾上谈话。

虽然非常感谢他让我结识了沙赫伯一家，但是我对于和他的谈话却越来越感到为难，在谈话中也越发沉默，因为面对他那坚持着的同样的询问，我只能重复以前的回答。他又问我能否等他五天，他说五天之后他就可以取得去伊朗的签证了。

这些都是我所不愿意面对的，所以我终于回避和他单独见面。每当要和他见面时，我都请沙赫伯不要离开，而是在一旁陪着，而在这种时候，我也常常只是下意识地紧紧盯着沙赫伯看，避免和穆利那双好似漫不经心却又咄咄逼人的眼睛相遇。

但是我留下了他托沙赫伯转交给我的信，信上是他写的英文诗。

我没有等他，四天后便即离开。当我决定离开时，我请沙赫伯向他隐瞒自己出发的具体时间，沙赫伯同意了。所以最后是沙赫伯将我送上了离开坎大哈的班车。

在每日与沙赫伯的频繁接触中，我愈来愈深地感受到这个看上去沉默而羞怯的十五岁少年所具有的善良和坚毅的品性——这正是我所欣赏并信赖的品性。所以有一日，我信任地问沙赫伯：

“你认为穆利是一个怎样的人？”

这个少年的脸上露出沉思而喜悦的样子，他毫不迟疑地说：

“穆利是我所认识的最好的人，是我迄今为止自认为最珍贵的两个朋友之一，是我的精神导师。”

无疑地，他的话只是使我更加迷惑不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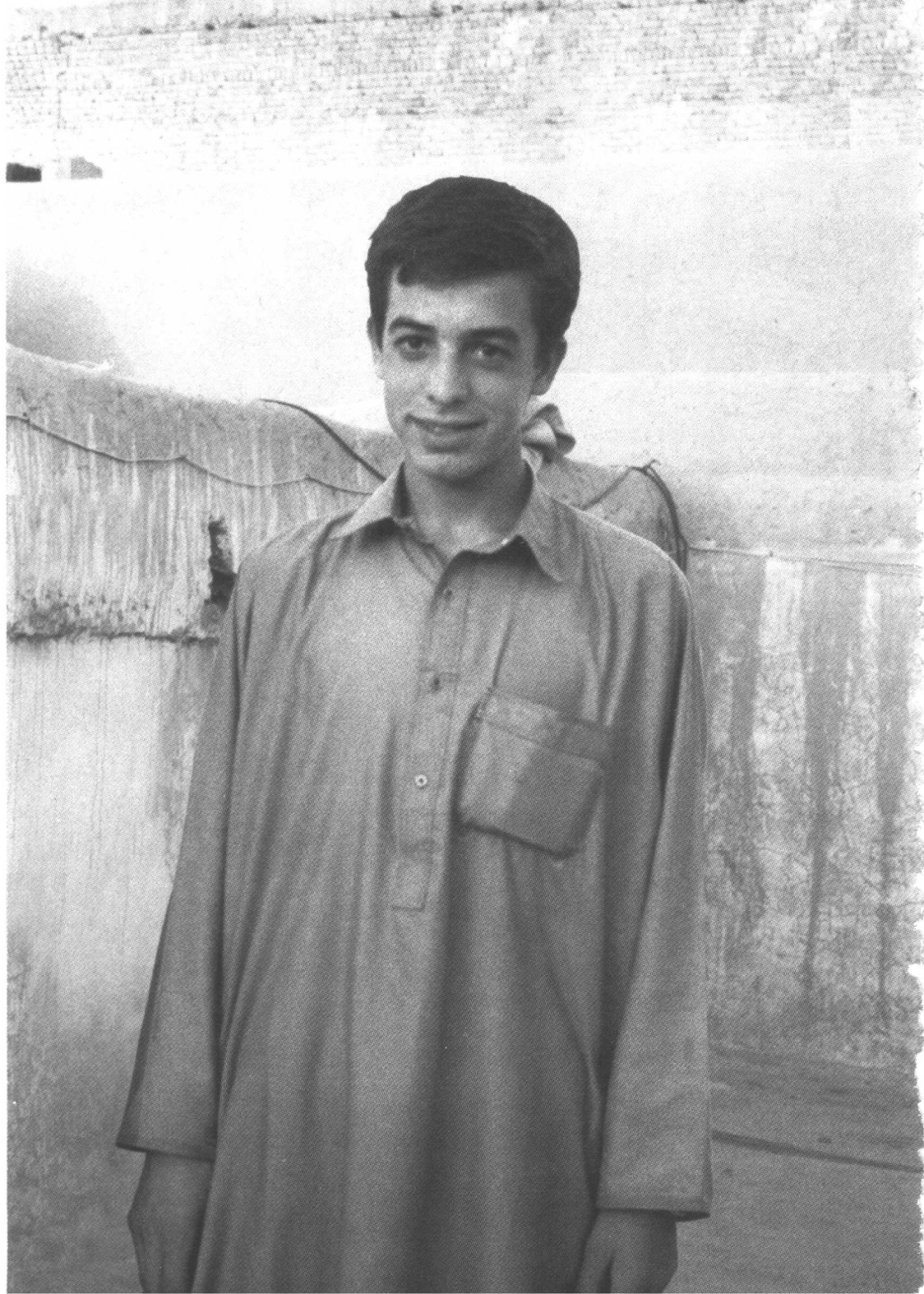
我不了解穆利，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不知道他的爱或者不爱，他的善或者不善，我对他几乎是一无所知；面对他，我所拥有的对人进行判断的经验都难以派上用场。直到现在，当我想起他时，我也始终不能完全去除面对一个无法了解的人时所感到的那种隐隐的惧怕。我只能狭隘地想到，从一般意义上来说，他是一个好人，一个值得信赖的人，一个阿富汗朋友，也许还是一个真正的诗人。

对我而言，他始终是一个陌生人。从陌生的陌生人到熟悉的陌生人。

于是我只好承认，穆利属于那样一种人——我对他的不了解只是印证了我的理解能力的有限和人类可能具有的品性的无限。

第七章 · 八个镯子的家庭







有时候会有一种恍惚。

当我走在路上，当我走过不同的城市不同的村庄碰到不同的人，当我走进他们的生活时，我常常想，为什么不是我在这里生活，而是他们在这里生活？他们如何成为了他们，我又是如何成为了我？

而我也常常因此产生错觉：我来到了此地，但我好像并不是从一个遥远的地方来到此地，而是从来就在这里，从来就和他们一样在此地劳作和生活。

——这是一种多么令人恍惚的错觉！

我们生活着，我们在世界的各个角落里彼此陌生地生活着，我们在这个世界上随着时间而行走，我们遇到不同的人，我们将自己的存在向彼此展开——也许正是这样，正是通过他人我们才证明了自己的存在。



· 少年沙赫伯 ·

十五岁的少年沙赫伯身形颀长，带着一个还正在发育的少年的特征，看上去有些单薄——但决不是柔弱——因此远不像他父亲那样胸膛宽厚、壮硕结实；但不会有人怀疑，他最终是会长成他父亲那个样子的。在他的稍长的脸庞上，是清秀端正的五官和一双生来便带着些忧郁的黑色的眼睛。他的嘴唇，红润着，显出未经世故的稚嫩和天真。沙赫伯是这一家的长子，因此虽然才十五岁，却自然而然地已经具备了父亲的威严。不仅他的五个弟妹们都有些敬他怕他，而且，当父亲不在家时，他妈妈遇事也常要找他商量。

他不爱说话，总是低着头若有所思的样子，无论谁有事找他——比如他妈妈，又或是五岁的妹妹，他总是先静静地听完，然后便去做。他很忙，因为父亲在外工作总是早出晚归，家里需要男人去做的事便全都落在了他的身上，他的长衫的后背几乎总是被汗濡湿了的。

他是个优秀的学生，是深得全家人信赖的长子，也是个可靠的兄长。在他身



穆利与沙赫伯

上，大约是体现着阿富汗传统中一些优秀的东西的。

他和正在上初中的大弟弟住在离正屋不远的一间单独的小屋里，他们的屋子就像一个修行者的山洞：地上铺着两张垫子，墙上凿着一个小壁橱，里面整齐地搁着几本书、一些学习用具和几支蜡烛。屋里的泥地面总是扫得干干净净。

那天我和穆利来到沙赫伯家，家里的女子都躲避进了正屋，我则被领到了沙赫伯住的那间单独的小屋。当穆利和沙赫伯谈话的时候，沙赫伯总是避免看我，而当穆利离开了之后，他不得不单独对着我说话，也就不得不看着我，这时他总是显得很紧张——在他们的习俗里，男子盯着陌生女子看是不好的，是不那么正派的。

大约因为从来没有面对面地跟陌生女子说过话，他在刚开始说话的时候总是结结巴巴，也总是说得非常简短——有时短得简直令人恼火。直到后来我们渐渐熟悉起来，他才能够顺畅地说话，也说得长一些了。

可能因为我是一个外国人，也可能因为是穆利将我带到这里的缘故，沙赫伯全家都待我如同上宾，而全家人里只有沙赫伯一人懂得说英语，因此他的父母就将解释我的权力全部交给了他。

一开始时，无论我张嘴说什么，即便很容易就能够明白的——比如我做出手势说，我想喝水——他们也会生怕怠慢了我。他们一边望着我，在脸上做出一个“等一下”的笑容，一边紧张地高声叫着：“沙赫伯！快来——”然后沙赫伯便会很辛苦地出现在我的面前，带着后背上汗湿的痕迹。

我到达的那天下午，沙赫伯上学去了，我想自己出去走走。我向沙赫伯的妈妈纳莉亚说了这个意思，她马上大惊失色。

“没有沙赫伯陪着，你怎么可以上街？”纳莉亚连连摇头。我稍微坚持了一下，但她们都坚决不同意。在纳莉亚的示意之下，妹妹德娃还一溜烟地把我的鞋子给藏到不知哪里去了。

“等沙赫伯回来你们再一起出去吧。”看到鞋子已经藏好了，纳莉亚笑嘻嘻地对我说。我只好妥协。

大约下午三点半时，沙赫伯放学回家了。纳莉亚把汗淋淋的沙赫伯揪到我面前，对他说我想出去。

“你想去哪里？”他问。

“想到街上看看。”

“街上哪里？”

我告诉他，带我去巴扎就可以了。

“你要买什么吗？”他问。

“我只是去逛一逛。”

他疑惑地瞥了我一眼，大概不太明白我要到巴扎去逛什么。但他很有礼貌地没接着往下问。

他飞快地打量了我一下。“你的衣服不行。”他移开眼睛说。

我低头看看，我身上正穿着绿色的巴基斯坦长裙。我知道他的意思，那是说我穿得很不地道，出门去会惹人注意。

纳莉亚向沙赫伯问明白之后，双手一拍，说：“衣服！”便拉着我进了里屋，开始翻箱倒柜。



在里屋，我一件件地试衣服，纳莉亚和两个妹妹坐在地上看。我每换上一件都会引来她们一阵笑声，大概是因为这些她们已经无比熟悉的衣服被我穿出了陌生的感觉吧。纳莉亚的衣服我穿着实在太太，最后她找出一件当她还是少女时穿的衣服，才算勉强合身。

在我看来，阿富汗女子的服装其实和巴基斯坦的差不多，只是在颜色和长短上有一点区别——上身都是一件长过膝的微微收腰或不收腰的长袍或者说裙子，下面是一条宽松的多褶的灯笼裤，裤脚收束。

我穿着新衣服走到外屋，沙赫伯眼睛一亮。可是他马上又垂下了眼睛。

“鞋子不行。”他说。

妹妹已经把我的凉鞋拿出来了，放在台阶上。大概这双凉鞋也很不阿富汗，穿在脚上，一眼就会被人看穿。

他指着台阶上并排摆着的德娃的塑料拖鞋说：“就穿这个吧。”

我试了试，有些大，但是没有办法，另一个妹妹的又太小。

我穿着纳莉亚的衣服和德娃的拖鞋，把自己的布嘎随便从头上往下一套，以为总该可以了。

他却让妹妹另外拿出一副布嘎来。难道连这布嘎也有不同吗？我很知趣地没有开口问。在他的指点下，妹妹上前帮我把那布嘎穿好，上下扯平。

然后他说：“好了，走吧。”

我们这才得以出发。

院子有个小小的后门，大概为了避人眼目，沙赫伯带着我从后门出去。已是下午四点多，沙漠里的日头还是异常毒辣，我刚走出院子，一阵热浪便从四面八方扑了过来，顿时令人感到头昏脑胀。

沙赫伯遵照我的嘱咐，带着我穿街走巷从老巷子走到巴扎去。他一直很谨慎地走在前面离我大约十米远的地方，时不时回过头来看一下；如果我实在拉得很远，他就在前面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背对着我静静地站着。后来他常常是蹲下来等待，取下在肩上搭着的头巾擦擦汗，或是埋着头揪一揪路旁的野草。



穿着布嘎的我和小阿兹。沙赫伯家的院子里

我走得很慢，因为头上那个布套子里的箍子跟我的脑袋极不合适，即使勉强扯下来，眼前那片格子布还是高出了我的眼睛，所以我得一直使劲地把布嘎的前罩往下揪着才能勉强看得清路。走出家门只半个小时，我便在布嘎里开始汗出如雨，汗水从头顶上流下来，越过眉毛流进了眼睛里，但头上戴着那个箍着脑袋的套子，我却没有办法伸手进去擦一擦。悄悄往后背上一摸，衣服已经完全湿透了，背上的汗水正顺着腿往下流。而脚上的硬塑料拖鞋比我的脚大了好几码，我走动的时候，脚就在里边不停摩擦，渐渐地脚背被磨破了一大块，汗水一浸，顿时又辣又疼。

我们走在又深又长的小巷子里，两边是半掩着门的土坯小院，墙头上种着的小花正在盛开，凹凸不平的石头路旁是潺潺流动的小溪。我们又路过一些小小的手工作坊，从屋里传出的丁丁当当敲击的声音在小巷深处回响着。这些老巷子，这些手工作坊本都是我很喜欢的，也是我最愿意留连的，但是我现在根本无心四处张望，只是一瘸一拐拼命地追赶沙赫伯，惟恐他跑得太远把自己给走丢了。

可是当我突然发现自己已经走出了小巷置身于一个热闹的大巴扎时，他还是



不见了，只有喧哗的人声迎面扑来。

大太阳底下向四处望去，只见四周白晃晃一片，却寻他不着。我浑身湿淋淋地站在那里，又热又累，几欲昏倒。我想他肯定会回过头来找我的，于是便摸着街边的台阶坐了下来。

过了一会儿，他果然出现了，站在离我十步远的地方往我这儿瞥了一眼，示意我跟着他继续往前走。本来我很想坐在那儿休息一下，却见他已经头也不回地向前走去，我只好起身继续跟着。

我一边拼命追赶一边觉得啼笑皆非，深感自己单独行动的必要。这个少年是不会明白我这个异国女子跑到这里是想干什么的，这会儿我也没有办法解释清楚。但我终会找个机会向他解释。

于是我一边走，一边开始默记所经的道路，准备改天自己单独来逛逛。

虽然觉得自己身上的打扮已经很地道了，但我一个人大摇大摆、或者说一瘸一拐地穿行在巴扎里，大约还是很醒目的，惹来不少怀疑和探查的目光。

突然发觉一个推着自行车卖冰棍的男子正在身后不远处窥视着我、跟着我，我心下顿时变得警惕起来。看看前方，沙赫伯走在大约二十步远的地方，在那熙熙攘攘的人流中，我只能隐隐约约地靠搭在他肩上的那根花头巾的颜色来将他辨认出来。

那推自行车的男人突然快步走近我，轻声对我说了句什么。我虽没听清他说的是什么，但是听明白他对我说了句英语，这让我吃了一惊。

我微微抬起头，透过布嘎的格子，看见他正不怀好意地试图辨认布格子后的我的脸。我埋下头快步地走，但他一直推车跟着我，嘴里开始说些不三不四的话，还伸手过来扯我的袖子。他的异样举动惹来了更多的目光。

我不顾脚疼，踉踉跄跄地追赶沙赫伯，恨不能脱了鞋拿在手里跑——只要这个人看到我并不是一个人时我就安全了。所以，我一看见沙赫伯正站在街对面四处张望便向他跑去，等我跑到他身边时回过头去看，那个男人虽然站定了，脸上却是不甘心的样子。为了向他显示我的确不是单独的，我便拉着沙赫伯说了几句

什么，再回头时，才看见那男人推了车向后走去。

如果我告诉沙赫伯这些，他一定会觉得我很麻烦，再不肯让我出门，于是我便没有向他说起。

看到一个卖音乐磁带的摊子，我便不肯再走了，站在那儿等他回头。他先是站着等了半天，不见我动弹，便回头向我走来。

“怎么啦？”他问。

“我想买些音乐磁带。”

我们在摊子前停留了一会儿。虽然摊上搭着个简单的棚子，那些磁带还是被太阳晒得烫手，摊上还放着个也被晒得发烫的录音机，我便一盘盘地试听，最后买了五六盘。

“这个歌手以前很有名，但他很年轻时就死了，车祸。”沙赫伯介绍说。

“你以前听过吗？你怎么会喜欢这个？”沙赫伯很迷惑。

我只笑笑不语。

这个大巴扎其实就是坎大哈的商业街，如同伊斯兰世界的其他大巴扎一样，分成各个不同的小巴扎，分别卖衣服、鞋帽、首饰、铜器、牛马具、香料、食品等等，也许称不上物品很丰富，但也还是琳琅满目。

我在一家地毯店前站住了，心里想着给他们家买一块小地毯。

我让沙赫伯走近来，很婉转地问他，他喜欢什么样子的地毯，他妈妈又会喜欢怎样的式样。

他突然明白了什么，说：“你不用给我们买。”然后便溜烟地跑开再不理睬我。我只好追上前去。

我们路过一个清真寺时，他在栏杆边坐了下来，取下头巾擦汗。

“大清真寺。”他简单地说，然后就不再言语了，好像在等着我“观光”完毕。

“走吧。”我说。

“你不进去看看吗？外国人都喜欢来看这个清真寺。”他惊讶地说。

他对“外国人”的理解使我忍不住轻轻地笑了。我透过栏杆往里面的那个建

筑望了一下，它占地面积很大，但炽烈的阳光让我提不起什么兴趣。可能因为是头一次穿布嘎，现在我只觉得非常累，感觉自己从来没有逛巴扎逛得这么累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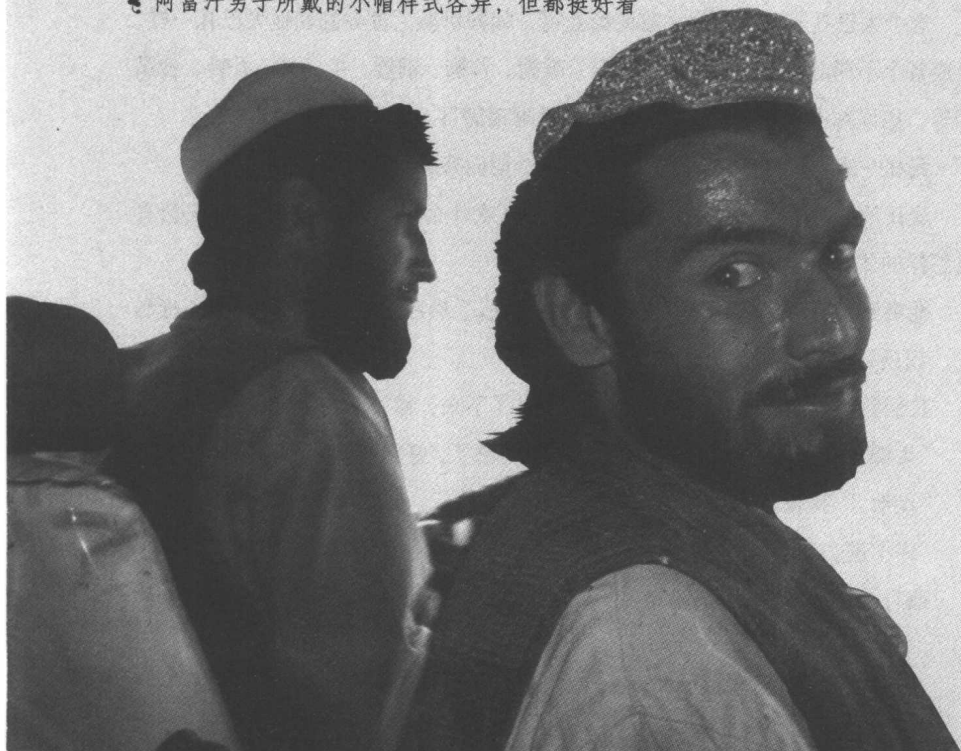
所以我对沙赫伯说：“不看了，我们回去吧。”

无论如何，听到这句话时他还是如释重负地笑了。

在回去的路上，我在路边的瓜摊上买了个甜瓜，沙赫伯把搭在肩上的头巾往下一抽——在肩膀上前后搭上一根头巾仿佛是坎大哈男子的通行做派，而这根头巾的用途非常广泛，因此很实用——只见他用头巾把差不多二十斤重的大瓜一兜，甩到肩上扛着，我们便坐上公共汽车回去了。

在公共汽车上，我悄悄地脱下拖鞋，让自己的脚歇上一会儿。如果让沙赫伯看见了，他一定会用责备的眼神望着我，可是他不在我的身边，他按着规矩坐在男子聚集的车子前半部，而我也按着规矩坐在妇女聚集的车子后半部，所以我身边只有几个小姑娘好奇地围着我看，又怜恤地看着我的脚，嘴里发出啧啧的叹息。

❧ 阿富汗男子所戴的小帽样式各异，但都挺好看



等到我们走回家里，我的双脚脚背不仅已经破溃出血，而且还高高肿起，看来第二天我是哪里也去不了了。纳莉亚看了看我的脚，疼惜地抚摸着它们安慰我，又站起身来说了几句沙赫伯。他蹲在屋角，看着我的正在流血的脚没言语。

睡觉前，纳莉亚却给我端来一大盆热水，里面泡着些东西。

“这是什么？”

她笑着指了指沙赫伯说：“让他自己来说吧。”沙赫伯正站在门口望着我们，听见纳莉亚这样说，脸上一红。

原来在热水里泡着的是药草。我们傍晚回来之后，沙赫伯马上又跑到巴扎去了一趟。

“你的脚泡过这种药之后就会没事儿了。”他红着脸说。

果然的，泡过之后的当晚我的脚就好多了，没那么疼了，而且很快就结成了一块大疤。

第二天，趁着沙赫伯不在家，我对纳莉亚好说歹说，总算争取到自己单独出门的机会，而且我还坚持穿上了袜子和自己的凉鞋。

顺着记忆沿着头天走过的老路来到了那些小巷子里。我又路过那些作坊，屋里的人们弯着腰正在努力工作，屋内摆着各种器具、成品和半成品；我穿过小院门口，妇人们把衣物晾晒到屋顶平台上，小孩儿在院门口嬉戏。我从他们的门口经过，他们都浑然不觉。我喜欢这些曲曲折折又深又长的小巷。

眼前的坎大哈，很难说还剩有什么古老的气息了，而它本是一个古老的城市。

位于阿富汗南部荒漠地带的坎大哈城早在公元前四世纪时就已建立。十六世纪时蒙古察合台汗后裔帖木儿的六世孙巴布尔攻占了喀布尔，后又占领了坎大哈，并以此为根据地多次进军印度，于1526年的巴尼拔一役打败了德里的洛提王朝，在印度北部建立了莫卧儿帝国，于是包括坎大哈在内的阿富汗地区就被纳入了莫卧儿帝国的版图。其后，这一地区便成为了波斯萨法维王朝和莫卧儿帝国



争斗角逐的战场。1747年，征服了阿富汗的波斯国王纳迪尔沙被人刺死，普什图族人的阿卜达利部族（后改称杜兰尼部族）的首领艾哈迈德趁机率部武装进入坎大哈，并在坎大哈的部落会议上被推举为阿富汗的国王（称为沙），他随即便以坎大哈为首都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阿富汗国家。艾哈迈德沙由此便成为了阿富汗国家的缔造者，杜兰尼王朝的创始人。

自1747年立国之后，艾哈迈德沙多次远征印度，扩大了自己统治的区域，阿富汗一度曾相当强盛。后来，艾哈迈德沙的儿子帖木儿沙继位。在帖木儿沙在位期间，阿富汗国势转衰，于是他将首都从坎大哈迁往了喀布尔，但坎大哈一直是阿富汗南部的商业中心和军事重镇，也是后来的塔利班武装的根据地和总部。

现在，饱经战火的坎大哈的市区范围并不大，在那还算得上繁华的几条街道之外便是空空的、空空的旷野，除了弹药痕迹一无所有，暴晒在无情的烈日之下。

与喀布尔相比，坎大哈人的脸上明显要漠然得多，仿佛人们有什么东西秘而不宣彼此却都心知肚明；与喀布尔相比，这儿的人看上去也更强悍一些——而这一切都给坎大哈的空气加上了一种无形的压力。

虽然如此，我隔着布嘎所看到的坎大哈也许并不是一个真切的坎大哈，也许这隔着布嘎的匆匆一瞥并不能告诉我什么是真正的坎大哈和真正的坎大哈人。我需要时间来了解，可是我只能匆匆而过。

我在巴扎里穿行，人们的目光从我穿着袜子和凉鞋的脚疑惑地移到我的蒙着布嘎的脸，但我终究没碰到什么骚扰。

我在一家地毯店里没费什么事儿就很顺利地买下了一张小地毯，又在帽店里买了一顶给沙赫伯的小弟弟阿兹戴的嵌着亮片的帽子。阿富汗男子平日所戴的帽子样式各异，价格也高低悬殊，有些昂贵的帽子上还镶嵌着珍珠和宝石。我拎着这些东西在巴扎里又继续转了一个多小时。天气很热，烈日烘烤着我，我在布嘎里汗湿全身，只觉口干舌燥、眼冒金星。

我摇摇晃晃地路过昨天买瓜的那个摊子，我摸索着想在路边坐下来休息，突然一下就人事不知，昏厥了过去。



当我醒来时，发现身边是一个同样蒙着布嘎的妇女，她拦腰抱着我，将我的布嘎前沿撩了开来，正用一个杯子给我喂西瓜汁。我只觉耳鸣不止，意识还有些昏朦，眼前的一切都白晃晃的就像一张曝光过度的照片。

直至我将杯子里红色的西瓜汁慢慢喝完，才勉强能够辨认出布嘎后那双善良的黑眼睛。我又看见卖瓜的老人正在不远处关切地看着我，看到我已经清醒，他便让那妇人给我拿来了一片西瓜。我一小口一小口地把它吃完了。

正因为知道自己在路上总能碰到这样关切的眼睛，我才不惮于路途。

可是我终究还是没敢把这些告诉沙赫伯。

那次在坎大哈大街上的中暑让我体会到没有布嘎的空气是多么新鲜和美好。后来，不管怎样，我再也没用过布嘎，而我自己的那个布嘎被我扔在地席的角落里，就像一层褪下来的丑陋的皮。有时候，我会鼓起勇气看看角落里的它，但再也不想伸手去碰。

在将要离开坎大哈的时候，我想扔掉它，但纳莉亚说它还有用，想留着。我想了想，便将它留给了她们。

我没能坚决地把它扔掉。这一点我不知道自己是做对了还是做错了。

在全家八个人中，沙赫伯是惟一会说英语的人。他的学校并没有开设学习英语的课程，他能说英语的一个原因当然是因为穆利对他的指导，此外，在穆利的鼓励下他还参加了每周三次的夜校英语学习班。

“学英语是为了什么？”我问他。

“为了阿富汗。”他答道。这个理由听上去很庞大，他说这是穆利告诉他的，是穆利对他说，要发展阿富汗，首先要学习英语，然后才能理解这个世界和阿富汗自身。

“将来你想去上大学吗？”我又问。

“是的，我一定要去上大学。我想去喀布尔。”

我突然因为想到什么而笑了起来。“可是，你的父母会让你过两年就娶妻生



❧ 沙赫伯的朋友不多，与其他少年相比，他是一个安静的小孩。

子的呀，你还怎么去上大学？再过两年你的父母就该为了让你结下一门好姻缘、娶上一个勤劳能干的好妻子而操心不已了。”

眼看着他的脸霎时就红了起来，可是他低着头红着脸说：“我不会这么早结婚的。”

“嗯？”

“你看穆利，他二十七岁了，就还没有结婚。”他说着，脸上的红潮渐渐退了下去。

“你迟早总还是会结婚的吧？”

“我的父母会安排的，但是我不想这么早就结婚。”他镇定地说。

这个少年大概是什么都明白的。这几个傍晚，无论是穆利来看我或者是写了信请他转交给我，又或者是我为了回避和穆利的单独见面而请他在旁边陪着，他都显得随意而沉默，对这一切仿佛都很了然。关于这件事他从来没问过我，在我面前也从未提起，他的好奇心总是显得那样谨慎而有节制。只是有一次，我偶然抬头时正好看到他用一种略带好奇的探究的目光凝视着我，他大概没料到我会猛然间抬头，顿时好像被针刺了一下似的赶紧跳开了目光。

我和沙赫伯聊过许多事情，以他的年纪，他已经形成的那种固执——或者说，意志的坚定——令我大为惊讶。

“你觉得女子应该穿布嘎吗？”有一次我问他。

“应该。”他毫不迟疑地回答。

“为什么？将来你会让你的妻子继续穿着布嘎吗？”我有点吃惊。

“当然。穿上布嘎后别人就看不见你的脸，看不见你的脸，就可以省去很多麻烦。不然的话，就会有很多麻烦。”他坐在那儿抱着自己的膝盖想了一想，皱起眉头说道。

“什么麻烦？”我对他的回答很吃惊。

“你知道的，女人……会有很多麻烦的事情，如果穿上布嘎就会好很多。”

“……你喜欢漂亮女孩吗？如果你的妻子很漂亮，你不想让别人知道这一点？”

“漂亮当然很好，但那不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妻子很漂亮，只有我知道就够了，不需要让别人也知道。”

“为什么？”

“如果很多人都知道了就会惹出很多麻烦呀。”他诧异地看着我，好像我刚才问的是一个多么傻的问题。

“那……你很赞同塔利班政府喽？”

“我觉得他们没什么不好的，美国人才是真正的不好。”说到这，他仿佛有点义愤。

我想起穆利也说过同样的话，也认为，除了对待妇女有些不公平之外，塔利班政府没什么不好的。穆利对他的影响确实非常大。

“那你觉得我呢？我是一个女人，我来到你的国家，来到你的家，你会不会认为我是一个坏女人？”我突然问道。

他看上去像是被我的问题吓了一跳。也许他还不适应跟人谈论这样的话题。

“不会，你不一样，你是外国人，外国人不一样。”



“为什么不一样？”

“嗯……我们是穆斯林，穆斯林就是这样的。”面对这样的问题，他变得有些慌张起来。

而他的回答让我沉默。

我是外国人，所以我是人。而在他们眼里，本国女人也许就不是人，她们的身份只是躲在布嘎里、隐藏在屋子里或角落里的妹妹、姐姐、母亲和妻子。可是，虽然沙赫伯还只是一个少年，我却不能强求他的什么改变——如果我现在对这个已经形成了牢固观念的少年说，排除了信仰，我和他的姐妹们是一样的，他一定难以理解，而那樣的言语也只会显得矫情。

我只能希望将来的阿富汗会渐渐地有所改变。沙赫伯现在需要的是离开这里去读书，离开坎大哈去看看外面的世界。

我又想起穆利那张阴沉而冷漠的脸，那是个孤独的人，那么这个被他影响的少年呢？

于是我问沙赫伯，他是否有很多朋友。

“你的朋友多吗？”

“……不多。”

“你不喜欢朋友？”

“不，我只是不需要很多朋友。在坎大哈，我只有两个朋友，一个是穆利，另一个是……”

他找出自己的相册指给我看。那也是一个少年，沙赫伯说他比自己大三岁。照片上的那个少年穿着长袍站在金黄的油菜花地里微笑，看上去纯朴而憨厚。另外一张照片上，他和沙赫伯甩着手并肩走在大路上，都在笑着，头巾搭在肩上。他叫纳则，在父母的建材商店里帮忙，他不会说英语，他每日诵读《古兰经》。

在相册里，我还看到好几张照片，上面是瘦弱的沙赫伯穿着身军人制服，头上戴着大盖帽，笔直地站在院中的葵花地旁练习敬礼，脸上露出一个模仿成人的严肃而僵硬的表情。这几张照片从不同角度留下了同一个身影。我不清楚照片上

这身看上去非常正规的绿色镶红条的军服究竟属于阿富汗的哪个时期,但是乍一看见沙赫伯穿着这身衣服我心中便有些悚然,所以没有仔细问去。

“这衣服是我叔叔的,我叔叔曾经是军人,我很喜欢军人。”他端详着自己的照片,“可是我的叔叔已经死了。”说到这,他的脸上露出一种坚毅的悲凄之色。

只有仔细对照着,才能看出照片上这个穿着肥大而不合身的军服,帽子太大、帽檐压得很低的男子就是眼前这个脸容羞涩,戴着小白帽,还没有开始往头上裹土班的少年。

我突然意识到,早熟的沙赫伯已经不再是个少年了。在阿富汗,一个少年大约总是过早地开始扮演成人的角色,而他们的童年转瞬即逝,异常短暂——在他们开始学习认字、开始坐在地上或跪在小板凳前摇头晃脑地颂读《古兰经》的时候,他们的童年也许就已经结束了。

而我不禁想到,也许正因为他们的过于早熟,理性的反省和洗礼则往往被忽略掉了。也许,在一个少年还不能够发展出独自面对宗教的完整人格的时候,他们就已然早熟地进入了宗教之中;他们每天目睹着成人礼拜的仪式,他们的早熟就成为仪式的早熟,他们自身就是仪式的,他们的血也是仪式的。

而妇人的责任就是生下这样从血里就带着仪式的孩子,并用简单的食物将他们养成人。

2 · 纳莉亚 ·

倘若没有纳莉亚,我想这个家一定不会这么充满热情和活力。有时候我望着纳莉亚忙碌的身影,惊讶于在阿富汗的穆斯林社会里,在自己的家里,一个女性在悄然之中所产生的凝聚力。

沙赫伯的父亲在一家建材商店里做事——在战后的阿富汗,建材商店显然在转眼之间已经成为了最赚钱的行当之一了。他每日早出晚归,为这八口之家挣来



粮食：早上四点便听着清真寺的召唤起来做礼拜，然后将家里的事情处理一下，吃过早饭后便即出门，直到晚上七八点才回来。他是一个行动沉稳的男子，虽然是一家的权威，却寡言而和善。

沙赫伯的两个正在上学的弟弟，一个十一岁，一个九岁，都像他们的父亲一样寡言少语，偶尔听见他们说话也都言短声轻，而他们的目光总是显得那样局促而转换频繁。那个十一岁的少年，刚剃过光头不久，脑袋上乌油油一片正在茁壮而出的发茬子，眼神单纯顺从，却又多疑而倔强——那真是一种让我非常吃惊的眼神，有时候，我不禁望着这个总是低垂着眼皮的少年，不知道这个少年的心中正在发生着怎样的别人无从了解的冲突，才会使他产生出那样一种复杂的眼神。

沙赫伯还有一个两岁多的小弟弟，名叫阿兹。正像他这个年纪的孩子一样，阿兹老是跌跌撞撞不安分地走着路，动不动就哇啦啦地撒娇，享受着全家人的宠爱。

沙赫伯有两个妹妹。十三岁的大妹妹叫德娃，整日帮着妈妈纳莉亚做家务，有时闲下来，就坐在地上长久地发呆。他的五岁的小妹妹剪着短发，还没长到必须帮着母亲做家务的年纪，虽然已经担负了看顾小弟弟的任务，却还依然享受着无忧无虑满院乱跑的自由和快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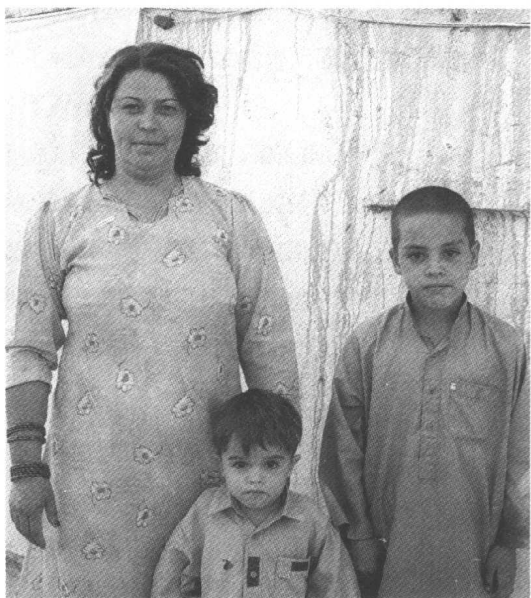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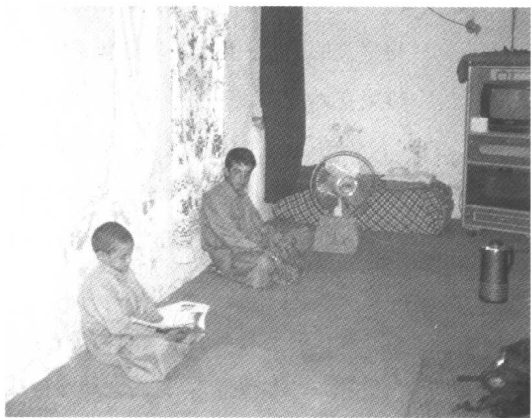
三十二岁的纳莉亚身高体胖，勤劳快活，在她手脚不停的劳作之下，屋里显得非常干净整齐。纳莉亚不是在地里忙活，就是在厨房里忙活，或者在洗衣服；无论在哪里，都能听到她那清脆爽朗的声音：阿兹又摔了一跤，自己爬起来委屈地哭着走到她面前，她大声地笑着腾出手来抱一抱他，响亮地亲一亲他；水龙头

里开始往外流水的时候，她一边往蓄水桶里蓄水一边抓紧时间洗衣服，一个孩子凑在旁边替她拿着水管，另一个孩子蹲在洗衣盆边上玩泡泡，她便和他们有一句没一句地谈心；一个孩子拿着水管射她一身水，她便尖叫着夺过水管反射过去，于是大家拿着水管射来射去，嘻嘻哈哈地好像过节一样热闹。

正是因为纳莉亚，这个家中由男人们的沉重所带来的压抑才稍微得到了些化解。

纳莉亚拿出家中所有的照片给我看，厚厚的三大本。

在他们的家庭相册上能看到不同的时间不同的人，但有一样总是重复出现：他们背后那一盘盘绚烂的葵花。盛开的向日葵大概是他们照相时最喜欢的背景——沙赫伯五岁，手里抱着德娃；沙赫伯十岁，身边站着小弟弟；父亲母亲坐在椅子上，身边的孩子或蹲或站——他们的身后大都是这同一片葵花。而这一大片葵花正在屋外的院中站着，是纳莉亚和她的孩子们一株株亲手种下的——向日葵籽是阿富汗人日常食用油的重要来源。



纳莉亚、沙赫伯与他的弟弟。



她又指给我看她结婚时的照片，那时她十六岁，瘦小苗条，穿着红红绿绿显得累赘的婚服，脸上盖着浓妆，很不安分地睁着大眼坐在人群之中。她的丈夫并排坐在她身边，一张瘦削清秀的脸，看上去比现在还要安静。

我在照片上还看到了纳莉亚的一家，她的父母、兄弟姐妹。纳莉亚十六岁便离开了父母来到一个男人的身边开始养育自己的孩子，孩子们一个个地出生、长大，他们的小屋从刚开始时的两间变成现在的四间，院子也越来越大，向日葵越种越多。

现在的纳莉亚常常对自己的发胖表示不满。

“十六岁的时候，我的腰是这样。”她双手合围，掐出一个细小腰肢的形状。“现在……”她把两手夸张地往外一张，然后朝自己臃肿的腰身上发愁地看了一眼。比起十六岁的时候，她现在胖了差不多十五公斤，以前所有的衣服都穿不下了。

“你很苗条，真是幸运——你是用什么办法来保持苗条的？”

这真是让人啼笑皆非，因为那时我是由于腹泻以及营养不良才迅速瘦了下来，但是面对她真诚而苦恼的脸，我怎能告诉她这一点？

“不要吃那么多。”我支支吾吾地对她说。当时的阿富汗虽然得到了暂时的和平，可是还有很多人处于饥饿之中，这使我在说出这句话时有一种异样而不舒服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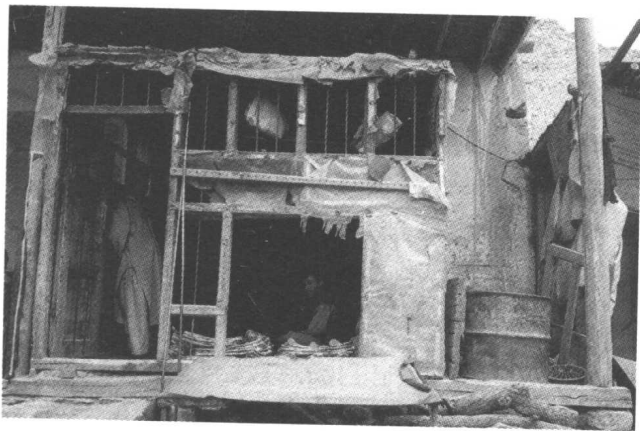
“我吃得不多呀，我觉得自己基本上没吃什么东西，可还是在长胖。”纳莉亚真的发愁了。

在我和纳莉亚的谈话中，沙赫伯一直在其中耐心地充当翻译的角色，以他的个性，他对这样纯粹女性的琐碎话题却没有显出任何的轻蔑或者不耐烦，倒是很出乎我的意料。

“你帮我看看我脸上长的是什么东西？”有一次吃过午饭，纳莉亚对我说。

我看了一眼，没看到什么。

“有东西，在这儿。”她指指自己的脸。



👉 馕店，阿富汗的面包房

于是我凑到她的脸上像个医生般仔细检查着。纳莉亚的脸上搽着薄薄的一层粉底。她喜欢化妆。

“没有什么，只是雀斑而已。”检查完毕，我安慰她说。

“不是雀斑。你再仔细看。”

我只好又检查了一遍。我终于明白了，她指的大概是鼻子上由螨虫引起的一些细小的红斑点。于是我告诉她，是一种小小的虫子，这是一种常见的轻微的皮肤病。

“以前我的脸是白白的，就像德娃的一样，可是现在……”纳莉亚苦恼地说，“我已经试过阿富汗的药了，一点用也没有。在中国你们有什么药可以治这个病吗？”她问道。

我认真地想了一想——关于治螨虫的方法。好像有药。可是，她真的需要我从中国把治螨虫的药寄到阿富汗来吗？

沙赫伯坐在一旁，这时突然忍不住笑出声来。纳莉亚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其实可以看得出来，这不是沙赫伯第一次听到母亲对螨虫的抱怨，但他对于母亲的苦恼，脸上一直带着一种真诚的同情。他很爱他的母亲。

我所见过的阿富汗女子大都有化妆的习惯，不管是贫穷还是富裕，只要条件



允许，都没有忘记描眉涂眼影和染指甲，条件好一些的，便在脸上红红白白地化着妆。沙赫伯一家只是生活在坎大哈的普通下层市民，可是一旦生活稍微安定些了，人们便也关心起自己的体态和容貌来，当我想到这一点时，虽然不能给纳莉亚什么帮助，可是心里却真的感到很高兴。

走之前我曾想留下一张纳莉亚和她丈夫刚结婚时的照片，纳莉亚很高兴，想给我挑一张自己最满意的，于是她趴在地上，认认真真的在自己的那一堆照片中翻来覆去地挑拣着，一个多小时了也没能挑出一张。

她坐直了身子说：“算啦算啦，记住我现在这个样子就行啦，忘掉那时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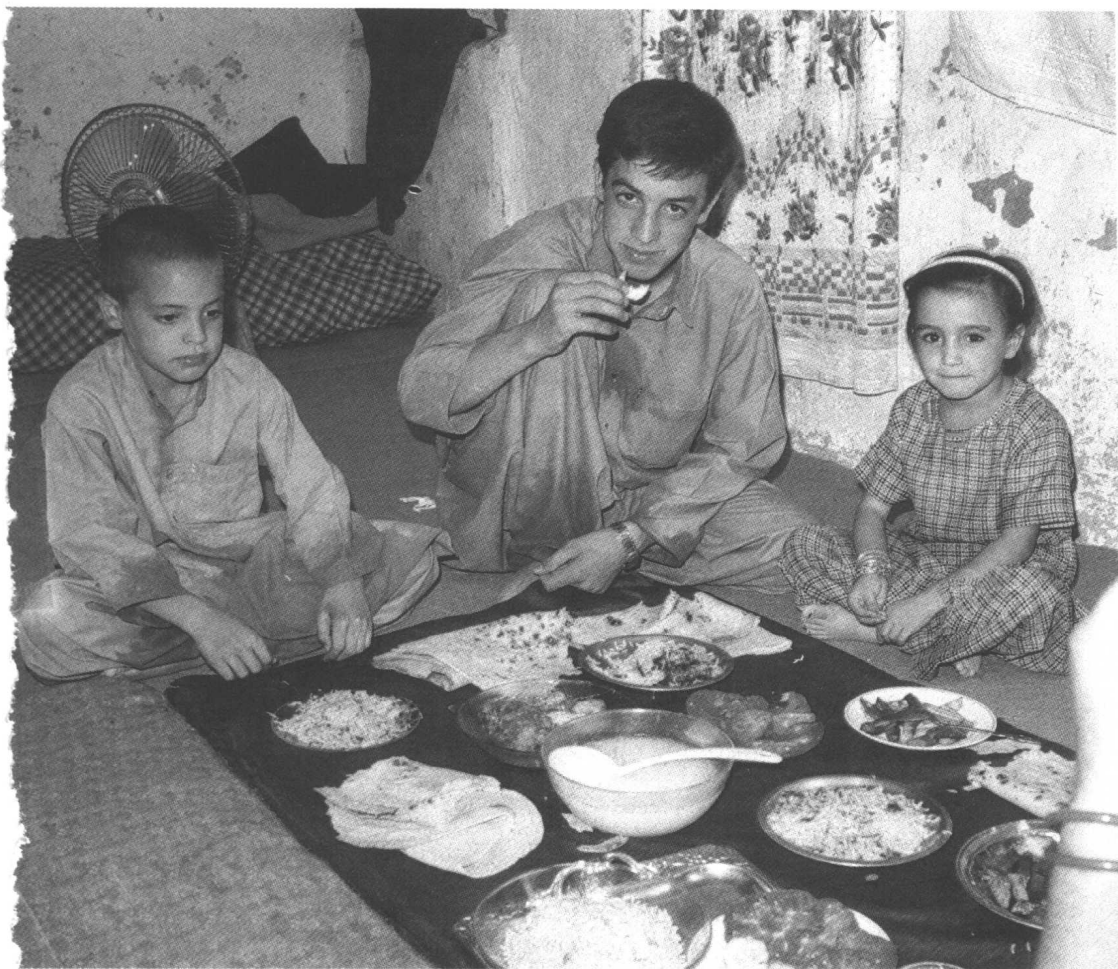
有一次纳莉亚坐在我身边，手里拿着沙赫伯的牛津英文图解字典——虽是盗版，但质量挺好——翻到其中一页，指着图上的东西问我那是什么。我一看，她正指着的是——一张厨房图，图上是各种厨房用品和它们的英文名字。她一样一样地询问那些东西的用途：搅蛋器，洗碗机，烤箱，洗衣机。这张图上最难以说清的大概就是微波炉了，但纳莉亚对它表现出了极大的好奇，在我徒劳地解释了十多分钟之后她才终于放弃了对它的研究。

“有一天我们也会用上这些东西的。”纳莉亚端详着这些图片，笑嘻嘻但是很有信心地说道。

纳莉亚对自己的厨房其实还比较满意。厨房里有一个小冰箱，冰箱里永远放满了大大小小的水罐，里面装着用来饮用的自来水；虽然一天要停好几次电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来电，但趁着有电的时候用这个冰箱来做一堆冰块还是绰绰有余的。家里人喝的蜜糖水因此也常常能够加上冰块——身处荒漠之中的坎大哈在夏季炎热无比，光看着在杯中漂浮的那些冰块就能让人感到一阵清凉。

这个厨房——厨房里的小冰箱、煤油炉、大大小小的锅、大大小小的碗盏，便是纳莉亚和德娃的世界，别人一般很少进入。

第一天吃晚饭的时候，我发现自己面前单独放着一个托盘，里面有一盘炒饭，一盘炸土豆条，一盘生辣椒洋葱番茄片，一杯洒上了迷迭香末的酸奶子，旁



☞ 快来吃饭!



边还放着把勺子。再看看地席上，放着一盘土豆炖鸡块，一大盘炒饭，一大碗酸

后卷巴卷巴一起塞到嘴里。大家做这一切都熟练而流，只用一只右手就做得干净利索，自己的盘子也都干干净净。我却不仅两只手一起上，还拖泥带水四处掉东西，惹得大家哈哈笑个不停。

德娃悄悄地扯了扯我的衣服，然后慢慢地示范给我看该怎样做。

生活在中亚地区的人们习惯于不借助工具而直接用手吃饭，而且一般只用右手，但我一直就没认真地练习过，碰到周围的人用手的时候，我都是胡乱用，有什么就用什么——左手右手叉子勺子一起上。这次终于认认真真的开始练习。

练过几次之后，我用手吃饭也就比较熟练了，也学会了在吃最后一块馕时用它把自己的盘子刮得干干净净然后送进嘴里——被馕刮干净的盘子给人带来一种愉快的成就感。不过最终我还是没来得及学会如何保持手指头的洁净——他们的手指头绝对不会像我的一样总是挂满了汤汁，那汤汁甚至会令人难堪地一直流到手腕处——我也学不会像小阿兹那样把五个手指头大大地岔开，然后津津有味地把它们一个一个地舔干净。

而这之后，他们也就再没有给我单独准备特殊的饭，这让我心里稍觉安慰。不过吃炖土豆的次数是越来越多，纳莉亚一勺接一勺地将土豆舀到我的盘子里，几乎能把我撑死。我在那儿吃下去的饭量能顶上我平时吃的两三倍，但是在纳莉亚虎视眈眈的监视底下我不敢不吃，而我的有些衰弱的身体，也就在这样的大吃大喝中慢慢地得到了些恢复。

家里的男人们早出晚归，全家人只有在晚饭时才能得到团聚，所以晚饭总是比较正式，大家的话也多些，有什么问题都会放在晚饭上讨论讨论，花的时间也就长些。

晚饭时大家团团围坐在铺于院中的地席上，地席上铺上一块塑料布，塑料布上便是简单却还充足的晚饭，晚风徐徐吹来，应和着大家的轻声话语。每次吃完晚饭时总是过了九点半，在月光底下休息一会儿，聊一下天，交流一下今天各自的事情，十点多时也就该睡觉了；等睡到清晨破晓时，人们也就该起床做一天当



中的第一次祷告了。每天总是这么过过来的。

纳莉亚和她丈夫一般睡在屋里，而孩子们，因为嫌屋里闷热，大都愿意露天睡在院子里。

于是晚饭后，纳莉亚和德娃将碗筷收拾完毕，把塑料布擦干净收好，把地席用笤帚扫一扫，便从屋里拖出蚊帐准备挂起来。帐子又厚又重，足足有地席那么大，足以容纳所有的孩子。这时候沙赫伯总是爬上屋顶，将帐子的两个角一个拴在用可乐罐的铁皮和铁线拼凑成的电视天线上，另一个拴在一颗牢牢钉在房顶的大钉子上。然后，他跳下来，将帐子的另外两个角挂在向日葵的杆子上。接着大家就挨个地抱着自己的枕头钻进去寻块地方睡觉去了。

有时我半夜醒转过来，静静地躺在帐中。孩子们在各个角落里正睡得香甜，耳畔传来他们此起彼伏的匀净的呼吸声，这时我总忍不住对着从帐顶泄漏下来的丝丝月光微笑起来。有时我不禁撩开帐子一角，将脑袋斜探到帐外，只看见天空深幽而高远，一轮明月正在中天播撒清辉，星光散落穹宇。晚风轻轻地吹着，传来远处夜鸟的咕咕梦话，向日葵杆在月光下起伏摇曳，发出“哗哗哗”温柔的声音。



· 大眼睛德娃 ·

少女德娃长着一双又黑又大的美丽的眼睛，她小时候的外号就叫“大眼睛”。

看她小时候的照片，嘴里还塞着个奶嘴，这双大眼睛被父母着意地涂上了两个用来辟邪的大黑眼圈，因此除了这双惊恐不安、巨大无比的眼睛外，小德娃的脸上好似别无他物。

现在，德娃已经长成了一个少女，眼睛虽然还是很大，但不再显得像小时候那样醒目了，而当别人津津有味地说起她小时候的大眼睛时，她便在一旁高兴地咧了嘴微笑，也会把那张小时候的照片拿过来再看上几眼。



十三岁的德娃虽然还没有完全发育成熟，但已经长得身材粗壮结实，满头弯曲蓬松的浓发编成了一根长辫子垂在脑后。不过因为没有时间梳洗，这根长辫子三五天才会解开来再编一回，所以老也显得有些毛毛糙糙。

德娃是纳莉亚的好助手，帮助打理家中的一日三餐，所以她大部分时间都坐在厨房的小板凳上，低着头在盆里洗菜、刨土豆、煮豆子、烙薄饼，她那身的确良的薄布花裙子总是湿淋淋的，也不知是水还是汗。在厨房里的時候，为了方便，她总是在头上横着缚上根头巾，看上去就像个大姑娘似的。

可是，要煮出八口之家的饭菜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那是一个孤独的厨房，德娃在里面孤独地忙碌着，时常对着红通通的炉火发呆。

我常常走进厨房帮她，一开始她总是赶我走，不让我呆在厨房里；但是渐渐的，她仿佛很高兴我能在厨房里陪着她，便听任我去刨土豆或者剥豆子。她也在一旁忙活着，手脚虽然不停，眼睛却一直牢牢地盯着我。

我开玩笑地说：“小心切着手。”她笑一笑，却没理会，那双大眼睛继续一眨也不眨地看着我。

在厨房里的時候，我们或者都不说话，或者是我在说。在我自己的生活中，我也常常是一个沉默的人，所以面对德娃的沉默，我并不觉得陌生。我虽然对着她说话，但说的是什么我自己也并不清楚，我说的是一种无章的语言，是一种——怎么说好呢？——一种声响，一种空气的振荡而已。语言本就如此。我在说，她总是在听，微笑着凝视着我，好像能听懂的样子。炉火“噼噼啪啪”地在一旁响着。

我不知道往常德娃不干活的时候会做什么，但是我在她家里住着的时候，她只要一有空闲，就会悄悄地在房间的角落里坐下来，不管我是在跟小阿兹玩，还是在跟沙赫伯聊天或者是在跟纳莉亚说话，她总是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用她那双大眼睛安安静静地看着我。后来，即便她正在干活，也总要跑出厨房来看我一眼，确定了我屋里的位置，才安心地跑回厨房去。

刚开始时我会回避她的凝视，因为这双大眼睛里的宁静、顺从和迷茫让我有



些不知所措，也隐隐地感到难过。但是后来，我也常常回望着她，我们的眼光一触，她便咧了嘴甜甜地微笑。

“过来，”我说，招招手让她到我身边来。她的眼神一跳，但还是过来了，坐在我身边。

“抱一抱，”我说。不管她听没听懂，我伸开双臂，将她轻轻地抱进怀里。她斜躺在我的怀里，姿势好像很不舒服，但她一动也不敢动，我便把她的身子挪了挪。她忙了一天，脸还没空洗，可是脸上雪白粉嫩，掩不住青春的红润。

我低头在她的额上亲了一下，她的身子一动，脸红了起来。这时纳莉亚在屋外叫着她的名字，她很紧张地坐直了身子侧耳听着，然后大声地应着，站起来要走。

突然她回过身来弯下腰，揽着我的头在我的脸颊上急促地左右各亲了一下，便急忙跑开了。我怔住了，可是心里是一种喜悦。

那天中午，太阳很毒辣，我提了两桶水放在太阳底下晒了一个小时。看看水已经晒得温热了，我便说：“德娃，来，我帮你洗个头吧。”

那时正是午饭和晚饭之间，是德娃难得的空闲时间，她便笑着把辫子解散开来，头发顿时披散一身。

德娃的头发又浓又长，我一边慢慢地帮她梳洗，一边像往常那样唠叨地说着什么，她无声地听着。头发洗干净了，在太阳底下像乌金一般发出光芒。

洗完头的德娃浑身飘散着洗发水的香气，在湿淋淋的乌发的衬托下，她那红润的脸蛋显得更加明媚，一双乌黑的大眼闪闪发亮。

我让她坐在椅子上，自己站在她身后拿着梳子慢慢地梳理着她的头发。她突然回过头来望上看着我，温暖地叫了一声——“姐姐”。又扭过头去。

我心里一紧，拿着梳子顿时愣住了。

十三岁的德娃并不知道，她的妈妈比我大不了多少，如果我也像她妈妈那样十六岁就结婚的话，生下来的孩子也该和她的年纪差不多了。

给德娃洗过了头，另外两桶水也晒得差不多了，我便提上水去洗澡。洗澡的

地方是在向日葵地的后面、院里最偏僻角落的一个小土坯房里。我脱掉衣服挂在门扇上，忘掉了时间，在里面痛痛快快地洗着。

等我洗完澡出来，却看见德娃正坐在门口的石头上等我，低头拿着根小树枝在地上一笔一划慢慢地写着什么。看见我出来，她站起身迎过来帮我提桶拿衣服。

等我从屋里收拾好出来，看见刚才换下来放在一旁的衣服不见了，又看见德娃正蹲在蓄水桶边洗衣服。我走过去。她正在洗我的衣服。

我在她身边蹲了下来。“德娃，让我自己来洗吧。”

她只抬头对我笑了一笑，然后便低下头去搓衣服。

我抱着她那宽厚的肩，将头伏在她的后背上，听到从她身体深处传来的有力的心跳声。

此后，仿佛是怕我会感到害怕似的，只要我是去洗澡或去上厕所——那些地方都在院子的深处，如果她有空，她都会一言不发地陪着我。有时我半夜醒来想去上厕所，我刚起身准备猫着腰爬到帐子外边，睡在我身边的德娃也会马上惊醒，睡眼朦胧地要跟我一起去。我拦着，可是拦不住。

只要她一闲下来，便会坐在我的身边，手里随便拿着本什么书和我一起乱看。德娃没上过学，不识字，拿书常常倒着拿，我不忍心去纠正她。阿富汗的女子大都是文盲，即使是在塔利班掌握政权之前，能识字的女子在妇女总人口中也占不到五分之一；而到了塔利班时期，女子更是被完全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现在，女孩子虽然可以去上学了，可是家里兄弟多，没有钱供那么多孩子上学，德娃便失去了上学的机会。

我在一旁常常看到德娃手里拿着本书，虽然看不懂，却总是愣愣地大睁着两眼在“看”，看得我的泪水差点迸出来。

德娃有一瓶珍贵的指甲油，是哥哥沙赫伯送给她的礼物，她把它藏在自己的小箱子里，与其他心爱的宝贝放在一起——这个小箱子是少女德娃的秘密，不许其他人碰的。德娃打开小箱子，从里面拿出这瓶珍贵的指甲油，把我的十根手指



和十根脚趾都涂成了紫红色。她低着乌发蓬松的脑袋，仔仔细细地往我指甲上涂抹着，就像是在做一件了不起的工艺品。

其实我的手脚都早已粗糙不堪，配上这生硬的紫红，只是显得更加触目惊心。我自己从来不会想到去涂指甲油，长这么大也只涂过两次：一次是在巴基斯坦罕萨地区雪山底下的一个村子里，我所住的那户人家的小姑娘不由分说地帮我涂过一次；另外一次，就是德娃了。这都是我无法拒绝的。而在伊朗的时候，小男孩儿默罕莫德想在离别之前送我一件礼物，便跑到很远的商店去买了瓶透明带亮片的指甲油送给我。直到现在，那瓶指甲油还安安静静地放在我的书架上。

后来我又去了趟巴扎买了些东西，包括给德娃的一块紫色衣料。我对纳莉亚说：“给德娃做件新衣服吧。”这时德娃靠在妈妈身边，揪着妈妈的袖子，没有低头去看布，却眼睛闪闪发亮地看我。

我当然没能看到德娃穿上新衣服的样子，但我想一定会很好看。

“德娃已经是个大姑娘了，”纳莉亚说，“再过两三年，德娃就该嫁人了。”我低下头，想象着十五六岁的德娃就像十六岁的纳莉亚那样脸上化着浓妆，穿着花花绿绿的新娘服，睁着她那双大眼惊恐不安地坐在一堆陌生人中间的样子，心里很难过，因为知道自己的无能为力。

我说：“那再过两三年，你就要当外婆了。”纳莉亚怔了一怔，脸上忽然掠过一阵感慨。

终于要走了。下午的时候我告诉沙赫伯，我要搭第二天凌晨的早班车离开。沙赫伯说：“真的要走了吗？不能再住些日子吗？我可以陪你去看穆巴拉克清真寺，你还没去呢。”

我说：“看过了呀，你不在时我自己偷偷去了一趟，不敢告诉你。”

“……可是，还有很多地方你还没去吧？艾哈迈德沙的陵墓？”

“也去了，那里也没剩下什么了。”

于是他说话了。分别总是让人难过的。

我总是来了，又要走。我已经熟悉了别离。

沙赫伯往厨房那儿不安地望了一眼，我知道，他是在想着该怎样告诉德娃。

我走进厨房，德娃正坐在凳子上弯腰洗土豆，看见我进来，抬头对我笑着，额头上都是汗珠。我在她身旁蹲下来，告诉她，我要走了。德娃顿时把两只手从盆里的土豆中抽了出来，紧紧地抓住我的手，好像我是要马上离开。她望着我，大眼睛里蓄满了泪水。

我怎么能告诉德娃，我虽然来了，可是终究要走的。我只是让自己的手被她紧紧地抓着。

德娃默默地低下头想了想什么，把手松开了，往衣服上擦了擦。在德娃胖乎乎的手腕上套着十来个细细的镯子，她用力地把它往褪。德娃什么都没有，只有这些镯子。

我捉住她的手腕说：“不要，我什么都不要。”她坚决地把我的手推开。

那些镯子自从套上她的手腕后大概从来没被取下来过，她将手腕卡得红印都出来了也没能褪下来。

我说：“德娃，你们家里有八个人，我只要八个好了，其他的你留着。”

她摇了摇头跑出门去。她在蓄水桶边上打湿了手臂涂上肥皂，然后费劲地把镯子一个一个地取下来，又一个一个地套到我的手腕上。德娃的手粗大有力，我的手比她的小了许多，她毫不费劲地就把那些镯子都套上去了。

然后，我伸直了手臂，我们便一起看着在我手臂上叮叮作响的那十来个黑色的镯子。

我说：“抱一抱。”我把她紧紧地抱了一抱。她的身体是那样结实有力。

吃过晚饭，德娃便赶紧收拾了碗碟，把地席扫干净，然后对我笑一笑，抱起装满碗碟的沉重的大盆子摇摇晃晃地走到蓄水桶那边去了。

大家在煤气灯下聊了又聊。因为我的要离开，大家又说了很久的话。

可是无论怎样，终究还是要散的。十点半时，我对沙赫伯的父亲说：“明天还要工作，就睡了吧。”大家便准备睡觉了。



我四处张望却看不到德娃，跑到蓄水桶那里，看见明亮的月光底下，她坐在装满碗碟的盆子旁边，水“哗哗”地从盆里往外流，她的脑袋靠着蓄水桶，人却早已累得睡着了。

我没有叫醒她。在月光底下，她的大眼睛闭着，两排睫毛又浓又长，好像小蝴蝶的翅膀。

我看了她一会儿，就去洗那些碗碟。可是碗碟碰撞的声响还是把她吵醒了，她睁开眼看见是我，脸上慢慢绽出了一个困倦的笑容，然后便赶紧抢着洗。我们一起把那盆碗碟洗完放进厨房。

睡觉的时候，德娃和我在帐子的一角面对面地躺着，看着对方。她看着我，一双眼睛就像平静的哀伤的湖水；我们互相看着，仿佛都试图从对方的眼中去见证自己。

她又轻轻地叫了一声“姐姐”，然后伸出手来偷偷地把我抱了一抱。

我说：“睡了吧。”她却仍旧睁着大眼一霎不霎地看着我。

我伸出手去盖她的眼，让她睡觉；手心里她的睫毛一闪，眼睛闭上了。可是我一拿开手，她就马上又睁开了眼。

我叹了口气，眼泪流了下来。她一动不动地望着我，大眼睛里又蓄满了泪。

我只好不理她，自己闭上眼睛装睡。过了许久，偷偷睁眼一瞧，忙了一天的德娃果然已经睡着了。

可是我哪里睡得着！翻来覆去地，很多事情涌上心头。

手腕上串着的那些镯子在我翻身时不停地叮当作响，为了不吵醒大家，我把那些镯子一个个地褪下来放在了枕头底下。虽然辗转难眠，但我最终还是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了。

四点多钟的时候，沙赫伯把我叫醒，说该去车站了。我便爬了起来。

沙赫伯把我昨晚就收拾好的行李背上，与我一起往外走，他的父母把我们送到了门口。我站在门口犹豫着，觉得自己好像拉下了什么重要的东西，皱着眉头想了半天，突然看到自己的手腕是空的，便跑过去撩开帐子的一角，到枕头底下

去摸。德娃仍是入睡前的那个姿势侧卧在那儿，我看了看她，翻开枕头把那些镯子找了出来一个个地又套到了手腕上。再看看帐子里横七竖八躺着的孩子们，他们都还在做梦吧。

早上七点多钟的时候天已大亮，而这时的我坐在班车上，早已远离了坎大哈。

阳光透过车窗玻璃照在我的身上，我抬起了手腕——我突然发现自己的手腕上不多不少竟然只套着八个镯子。这难道只是个巧合吗？

在后来的旅途中，我一直很珍视这些镯子，也一直不肯随便摘下来，无论是洗澡还是睡觉都戴着它们。可是有一回，为了在旅馆狭窄的通道里避让他人，我不经意地往墙上一靠，不小心挤着自己的手腕。

只听见“咔嚓”一声，一个镯子裂成两半掉在了地上。

我从地上把两瓣镯子拾了起来。我一直也没注意去瞧瞧这些黑镯子是用什么材料做的，现在才发现原来它们是塑料的——这意味着，它们更难以保存。我握着那个已经裂成两半的镯子走回自己房间，在床上呆呆地坐了许久。

接下来，虽然我更加注意保护这些镯子，可是在格鲁吉亚的时候，又裂了一个。我本来决定在我回到家之前一直戴着它们不再取下，现在为了保护它们，我只好将它们从我的手腕上取下来，用我的头巾包着放进行李里。可是后来当我检查行李时，看见已被压碎了两个。

后来又碎了一个。于是，当我结束行程回到家时，我只有三个镯子了。

我走过，我路过，那些美好的东西我想尽力保存得久长。

可是，我真的能够做到吗？

后 记

1、当一篇文字终于完成并呈现于他人之前时，它便不再能专属于自己，其性质已类同于流通之物。对这一固有属性，我当然无可奈何。

2、第一次写比较长的文字，这使得整个过程成为了一场比较严峻的考验。与其说它的最终完成需要一定的能力，不如说更需要耐心与毅力。也许别人早已这样说过，但自己亲自去做时感受当然愈发真切。

3、曾以为有许多话不必说，说也无益；因此虽然有朋友的催促，但还是迟疑了很久才写下这篇东西。但有许多话还是不必说也无法说的。也许将来能够慢慢地去说。

4、世界与人们的遥远依然令人难过。虽然生活总是重要的。

5、感谢年轻的朋友万历、霍丽娜和高永来，你们为此书的装帧设计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无数的心血。感谢我的朋友逯长江、罗爱军、胡海燕和胡英姿，谢谢你们对我的无穷鼓励和无私帮助。感谢林栋先生及此书责任编辑张宇先生。

谢谢你们。

班卓

2004. 9. 11



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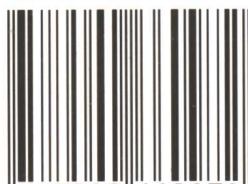
生

的

在阿富汗那片土地上，灾难还
远未结束，人们依旧生活在贫困和
饥荒之中，可是他们如同你我一样，
渴望生活，热爱生活。

在那漫长的路途，我学会了
热爱那些褐色的看似贫瘠的沟壑、
热爱那些仿佛永远也走不出去的道
道深梁与沉默山丘，因为那里的人
们，用他们的生活、他们的灾难和
他们的欢乐，教会了我热爱他们那
坚忍的世界和我自己的世界。

ISBN 7-5006-6097-9



9 787500 660972 >

ISBN 7-5006-6097-9/I · 1252

定价：20.00元

阿

富

汗